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二次公開展覽）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二次公開展覽）

內政部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6 年　月　日~　日　報、　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月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6 年　月　日~　日　報、　報）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11 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第二次公開展覽：民國 106 年　月　日~　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實施經過 2-01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2-05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2-0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2-09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2-12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執行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3-01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3-04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3-06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 4-01

第二節　公共設施 4-03

第三節　道路系統 4-06

第五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5-01

第二節　書圖不符 5-01

第三節　變更事項及變更計畫綜理 5-07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6-01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6-0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0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6-04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6-08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12

附錄一　重製疑義說明資料

附錄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會議記錄

圖目錄

圖 2-2-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05
圖 2-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8
圖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2-11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2-14
圖 2-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2-15
圖 4-1-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02
圖 4-2-1　公共設施用地位置示意圖 4-04
圖 4-3-1　道路系統示意圖 4-08
圖 4-3-2　人行步道區位示意圖 4-08
圖 4-3-3　道路路名示意圖 4-09
圖 5-2-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編號第 1 案示意圖 5-06
圖 6-3-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6-02
圖 6-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6-07
圖 6-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6-10
圖 6-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6-11

表目錄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2-01
表 2-3-1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07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10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2-13
表 3-2-1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一覽表 3-05
表 3-3-1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06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07
表 4-1-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4-01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4-05
表 4-3-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4-07
表 5-2-1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對照表 5-02
表 5-2-2　第二種商業區四樓以上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對照表 5-03
表 5-2-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5-04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5-07
表 6-3-1　重製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6-03
表 6-4-1　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6-05
表 6-4-2　重製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6-06
表 6-5-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6-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係配合民國77年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開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因應經濟局勢轉變及不動產市場需求之變動，以及為調節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加速新市鎮開發進程，辦理兩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一次土地使用管制專案通檢，期間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及捷運建設雖已陸續完工，但為促進新市鎮土地資產之活化及產業引入發展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投注資源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土地使用規劃管制之調整，並同步配合發展需求而應予配合檢討調整，以因應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轉型。

此外，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為1/3000藍曬圖，歷經捷運工程、第一期示範社區建設、縣市合併及典寶溪河道等人為或自然因素致使之地形地貌變遷，現行都市計畫圖資與現況地形、地籍已有明顯差異、藍曬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精度已不符需求，為徹底改善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確保地區發展與民眾權益，並提高計畫作業精度，應進行下列作業：

（一）配合已發展區重大建設如捷運建設、台一省道拓寬等進行1/1000地形測量

已發展區如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歷經捷運通車、台一省道拓寬、整體開發區陸續興建集合住宅等開發建設，其地形地貌與原都市計畫圖已有差異，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訂定之「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進行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既成發展區等已開發區計畫道路2側（約400公頃）地區之1/1000地形測量作業。

（二）整合高雄市既有數值測量地形圖資訊，更新全區地形圖資並重製都市計畫圖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故本計畫應按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三）依據重製成果，完成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告作業

本案配合計畫圖重製，應辦理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就有必要變更都市計畫部分進行法定書圖製作及審議作業，以符合最新地形地籍現況，並切合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之都市計畫圖辦理公告實施，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實現都市計畫規劃精神。

爰此，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作業。

本計畫於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該會會議意見之一為－本計畫應依該會會議結論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詳如附錄二所示），據此製作都市計畫變更圖說並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實施經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自民國83年6月公告實施至今，共經歷17次相關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其公告實施日期及名稱說明詳見下表2-1-1所示。以下就本區歷年都市計畫擬定、檢討及變更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	83.06.26 83.06.22	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1.本細部計畫之平均容積率為240%，計畫人口為45,000人。 2.本細部計畫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安養中心區、環保設施專用區、變電所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行政區及河川區等八種分區。其中住宅區再細分為五種住宅區。
2	86.07.0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為因應都市設計整體規劃及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需要變更部分住宅區、住商混合區、道路、人行步道等用地，以創造良好之社區環境。
3	86.12.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廣停五為都會公園及公五為廣停五案）	1.變更2.72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都會公園用地。 2.變更1.35公頃之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89.01.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涉及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之變更內容如下： 1.將原橋頭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納入，並變更為0.39公頃之污水處理場用地及0.16公頃之河川區。 2.變更0.18公頃之文高用地為道路用地。 3.變更0.21公頃及0.06公頃之住宅區為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4.變更0.51公頃及0.01公頃之農業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5.變更2.53公頃及3.42公頃之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 6.將範圍外的土地納入，並變更為0.58公頃之住宅區、0.03公頃之道路用地及0.39公頃之公園用地。 7.變更1.17公頃之公園用地為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5	90.05.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變更0.12公頃之第六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變更0.11公頃之第六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3.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6	92.12.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原文中三、文小四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第六種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原文小十七用地變更為第六種住宅區）案」	1.變更2.07公頃之文中用地、2.66公頃之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 2.變更3.15公頃之第六種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 3.變更2.01公頃之文小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7	94.02.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1.變更6.74公頃之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2.變更0.67公頃之第五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8	95.02.1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綜合示範社區排水工程之需要，變更0.1254公頃之第六種住宅區為水溝用地。
9	95.08.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電信一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變更1.19公頃之電信一用地為住商混合區。
10	96.10.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8.0版」全面檢討並調整本條文各組使用組別及容許使用業別名稱。 2.配合高雄新市鎮引進有利產業引入範圍，於各使用分區新增容許使用業別；新增容許使用業別若屬稅捐減免獎勵旗艦產業，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由行政院另行公告之。 3.新增側後院退縮、鄰幢間隔、獨戶及連棟住宅各戶樓地板最小開發面積等規定。 4.提高第二至第六種住宅區建蔽率5%～10%，並增訂住宅區合併建築容積獎勵規定、刪除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採全街廓開發之規定；惟社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最小開發基地應考量同一街廓內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納入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5.增加部分規定之示意圖（如臨道路退縮示意圖等）輔助說明，以利執行。
11	97.04.2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	公17用地變更為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文高1用地南側之第六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以及將部分第六種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並應配合地籍界線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
12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細部計畫區東南界之河川區部分依地籍一併調整，以及細部計畫區西界之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樁位測量及地籍分割圖一併調整。 2.考量結合捷運、省道之交通利基，變更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變更行政區、車站專用區為第三種商業區；變更污1、污3污水處理場用地、部分公17用地為第五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第六種住宅區；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七種住宅區。 3.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語應簡單明確且具一致性，原住商混合區、社區商業區之類別，依其規劃土地使用性質，於主要計畫中統一歸類為商業區，並於細部計畫中分別規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4.為落實檢核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樁位測量及地籍分割圖測量成果，以符合現況需求及實際作業，在不變動原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及不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下，修正計畫面積數字。 5.配合既有道路現況、考量周邊區域道路銜接以及道路寬度一致性，將位於細部計畫區批發市場用地西側（新莊村保隆巷）之部分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另配合優佳國中申請專案標租，辦理變更學校用地（文高1）為文教區。 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配合住商混合區、社區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修正各條次分區用語。 （2）訂定機關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臨道路退縮管制規定。 （3）因應原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已完成發布實施，明確訂定日期以利容積獎勵效期之實行。 （4）刪除行政區、車站專用區、批發市場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電信用地之相關規定。 （5）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提高審查效率，修正放寬審議規定為住宅區基地開發面積、戶數及樓層在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案，得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免提都市設計審議。 （6）因應歷次都市設計審查中，開發申請人反映現行停車管制規定未依住宅類型有所區分，爰考量南部地區汽機車成長趨勢，修正每戶應留設之停車位規定。 （7）增訂第一種商業區、文教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都會公園用地管制。 （8）放寬容許住宅使用相關規定及增訂獎勵容積總和上限規定。（詳如附錄一所示）
13	103.03.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配合主要計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有關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墳墓用地、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之變更內容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2.第一期發展發區缺乏產業活動，不利人口引進，為加速高雄新市鎮開發、新市鎮財務平衡及產業引進需要，建議獎勵生活機能產業進駐，增加住宅區開發率。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墓地用地、道路用地為產業專區。 3.配合新市鎮發展需要，修改「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變更內容，刪除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墓地用地等規定，新增產業專用區相關規定。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4	103.07.0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考量原計畫道路路線無法與區外既成道路系統連接，為利於與計畫區外道路系統銜接，應調整細部計畫道路路線與甲樹路1186巷銜接。 1.變更0.1117公頃第6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變更0.0023公頃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 3.變更0.1160公頃道路用地為第6種住宅區。 4.變更0.0030公頃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
15	104.08.0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為避免產生執行疑義，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之容積獎勵上限應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一致，爰修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種商業區建築物高度、第三種商業區四樓以下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組別、建築物應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調整。
16	105.06.2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部分第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17	105.11.1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調整排水涵管路線，變更產業專用區西側邊界排水涵管預定埋設土地（橋頭區後壁田段部分374及部分392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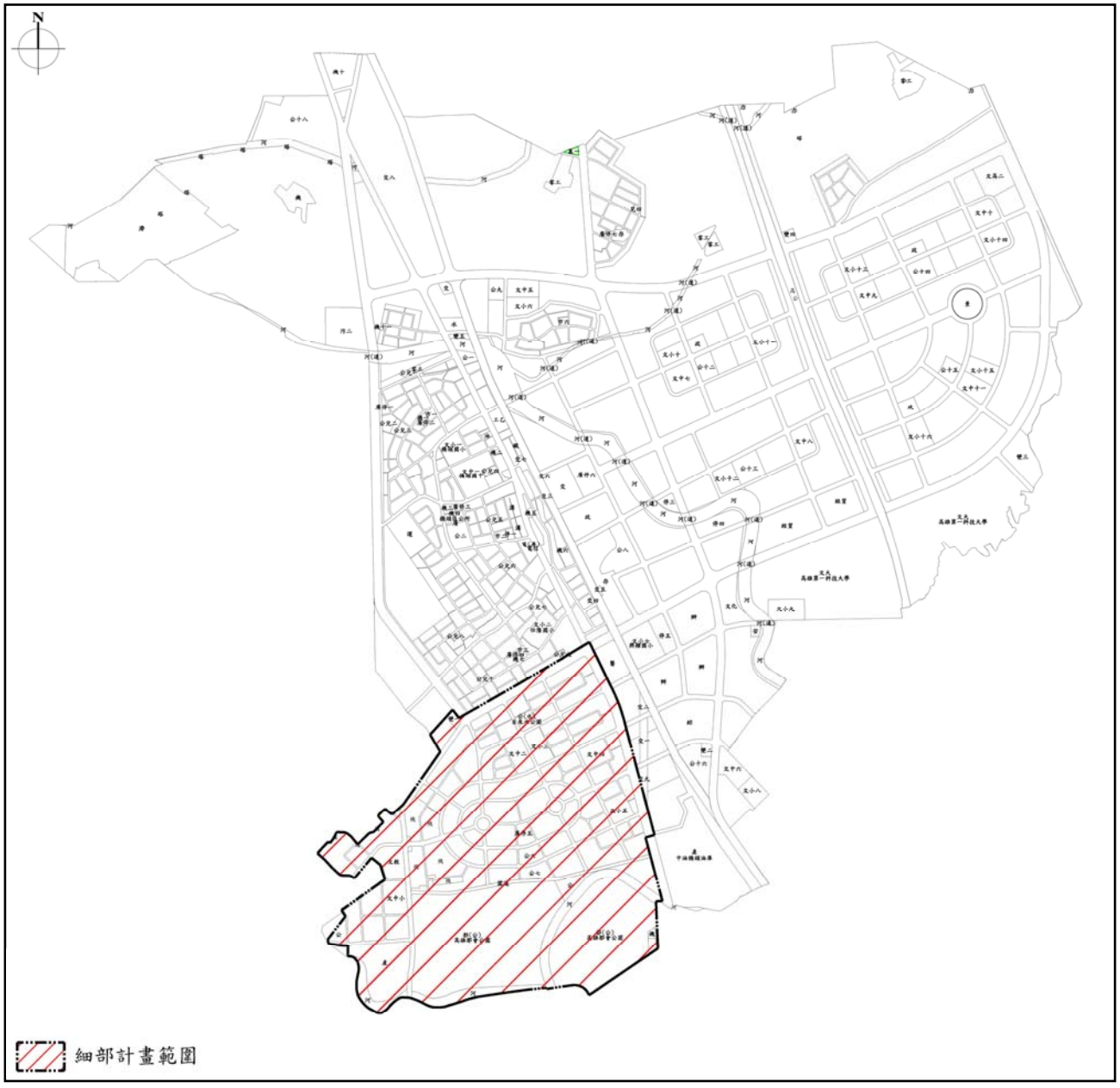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地區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發展區，位於特定區西南側，計畫範圍北起1-1-60號計畫道路（橋頭舊市區南界），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西以甲圍社區為界，東至1-4-60號計畫道路（台一省道），其計畫區位置詳見圖2-2-1所示。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5 萬 4 千人。



註：計畫範圍線以公告核定圖為準。

圖 2-2-1　計畫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為調整高雄都會區之空間結構，引導高雄都會區向北發展，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構想將以強調塑造都市整體發展意象、興建完善之都市服務設施、創設生活化之鄰里單元設計、提供高品質之住宅區等面向，而規劃土地使用計畫。本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之構想，規劃有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六種住宅區、第七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河川區、文教區及產業專用區等。有關現行細部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如下表2-3-1所示，現行都市計畫詳圖2-3-1所示。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均依據主要計畫之規劃，有關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概況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住宅區分別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六種住宅區、第七種住宅區，其計畫面積分別為6.09公頃、35.85公頃、12.84公頃、20.24公頃、17.51公頃、0.42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分別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計畫面積分別為1.76公頃、9.58公頃、16.20公頃。

三、河川區

配合主要計畫劃設河川區，計畫面積為14.93公頃。

四、文教區

配合主要計畫調整學校用地，劃設文教區，計畫面積為3.27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配合主要計畫劃設產業專用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原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墓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調整為產業專用區；另為配合調整排水涵管路線，變更產業專用區西側邊界排水涵管預定埋設土地（橋頭區後壁田段部分374及部分392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計畫面積為10.46公頃。

六、公共設施用地

配合主要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189.77公頃。

表 2-3-1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6.09	1.80
	第三種住宅區	35.85	10.58
	第四種住宅區	12.84	3.79
	第五種住宅區	20.24	5.97
	第六種住宅區	17.51	5.17
	第七種住宅區	0.42	0.12
	第一種商業區	1.76	0.52
	第二種商業區	9.58	2.83
	第三種商業區	16.20	4.78
	河川區	14.93	4.41
	文教區	3.27	0.96
	產業專用區	10.46	3.08
	小計	149.15	44.0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40	3.6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2	0.39
	公園用地	6.08	1.79
	文小用地	4.82	1.42
	文中用地	5.15	1.52
	文中小用地	3.15	0.93
	綠地用地	1.18	0.35
	人行步道用地	1.01	0.30
	道路用地	56.45	16.65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27.8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34
	園道用地	2.03	0.60
	變電所用地	0.56	0.17
	水溝用地	0.17	0.05
	小計	189.77	55.99
總計		338.9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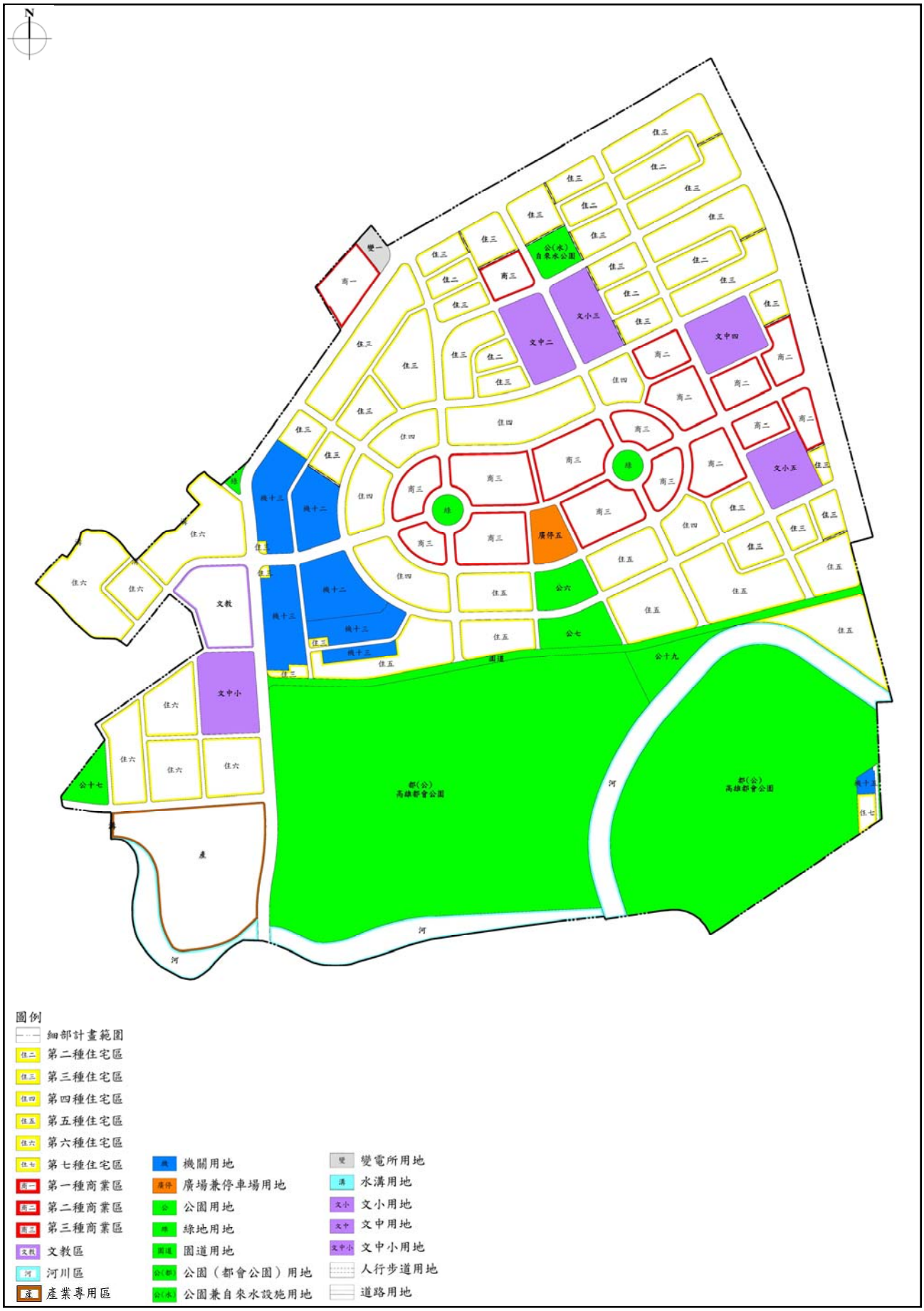


圖 2-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係配合社區、鄰里單元酌情劃設，包括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園道用地、變電所用地、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如下說明：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3處，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計畫面積合計12.40公頃。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1處，計畫面積1.32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4處，計畫面積共6.08公頃。

四、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規劃都會公園1處，劃設於計畫區南側，計畫面積為94.31公頃。

五、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為配合地方用水需要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1.14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

六、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小用地2處，計畫面積共計4.82公頃。

（二）文中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中用地2處，計畫面積共計5.15公頃。

（三）文中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小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3.15公頃。

七、綠地用地

於細部計畫區西北側、社區商業區劃設綠地，計畫面積合計1.18公頃。

八、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多分佈於北側住宅區內，計畫面積為1.01公頃。

九、道路用地

道路均勻分佈於細部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56.45公頃。

十、園道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園道1處，計畫面積2.03公頃。

十一、變電所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變電所1處，計畫面積0.56公頃，目前作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使用。

十二、水溝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水溝用地3處，計畫面積0.17公頃。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公設編號	現行面積（公頃）	說明	位置
機關用地	機12用地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3用地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5用地	0.26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小計	12.4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5用地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中央地帶
公園用地	公6用地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7用地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17用地	1.09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19用地	1.70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6.08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用地	文小3用地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5用地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4.82		
文中用地	文中2用地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4用地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5.15		
文中小用地		3.15		都會公園西側
綠地用地		1.18		
道路用地		56.45		
人行步道用地		1.01		
園道用地		2.03		都會公園北側
水溝用地		0.17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變電所用地	變1用地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總計		189.77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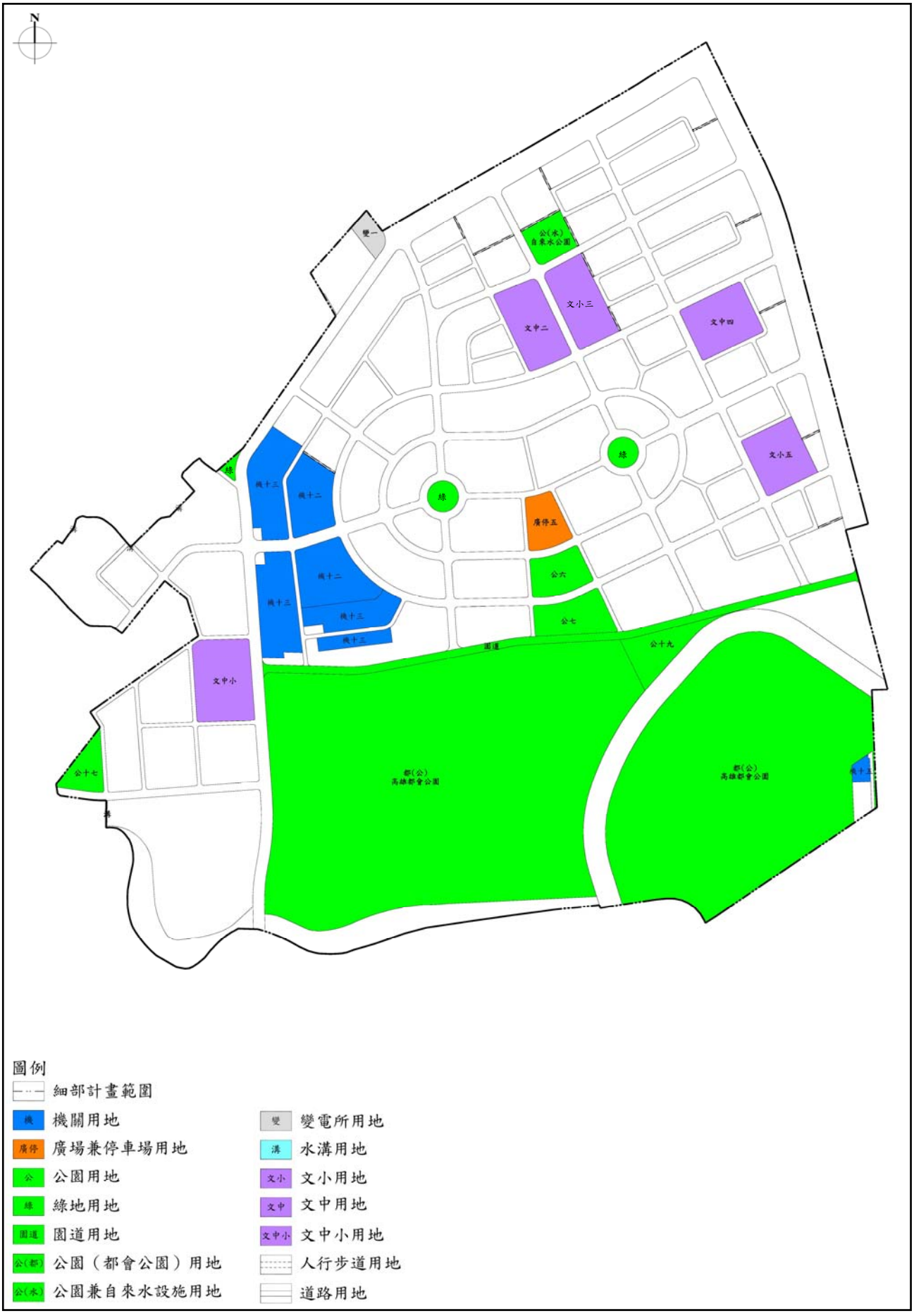


圖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可分為三種道路層級，即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詳細說明如后，詳如表2-5-1、圖2-5-1、圖2-5-2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1-1號道路

為計畫區北側之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為60公尺。

（二）1-4號道路（省道台1線）

為本細部計畫區東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60公尺。1-4號道路（省道台1線）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西側，且位於橋頭舊市區之東側與縱貫鐵路平行。計畫區可經由1-4號道路，往北可達岡山、路竹、湖內及台南地區，往南可直通高雄市中心、屏東縣市，目前為橋頭區民眾之主要聯外幹道

（三）3-4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西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

二、主要道路

（一）3-5號道路

位於都會公園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供興建園道使用，計畫寬度20公尺。

（二）4-2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南北向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三）4-3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4-3號道路部分屬高雄市道路，為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之主要東西向道路，往東可與省道台1線、高30（楠梓新路）交會，往西可與高33（藍昌路）銜接通往高雄市區。

（四）4-4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區內之環狀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三、次要道路

除配合主要計畫劃設20公尺之次要道路外，另劃設細部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作出入性道路以利建築及人車通行，細部計畫道路之計畫寬度為10公尺。

四、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6號道路、7-7號道路等。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M）	長度（M）	功能
1-1	自3-1號道路至1-2道路	60	90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800	聯外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都會公園北側）（園道）	20	1,080	主要道路
4-2	自技術學院南側至3-5號道路	20	1,710	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4-3	自2-2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20、30	1,920	聯外道路 收集道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440	次要道路
4-6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11-12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30	出入道路
11-13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20	出入道路
11-14	自4-4號道路至4-3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15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1,130	出入道路
11-16	自4-2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610	出入道路
11-17	自7-5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18	自11-17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120	出入道路
11-19	自7-5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1,040	出入道路
11-20	自11-19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290	出入道路
11-21	自3-4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580	出入道路
11-22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23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180	出入道路
11-29	自7-8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30	自7-8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350	出入道路
11-31	自3-4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260	出入道路
11-46	自4-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254	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出入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實際測量之椿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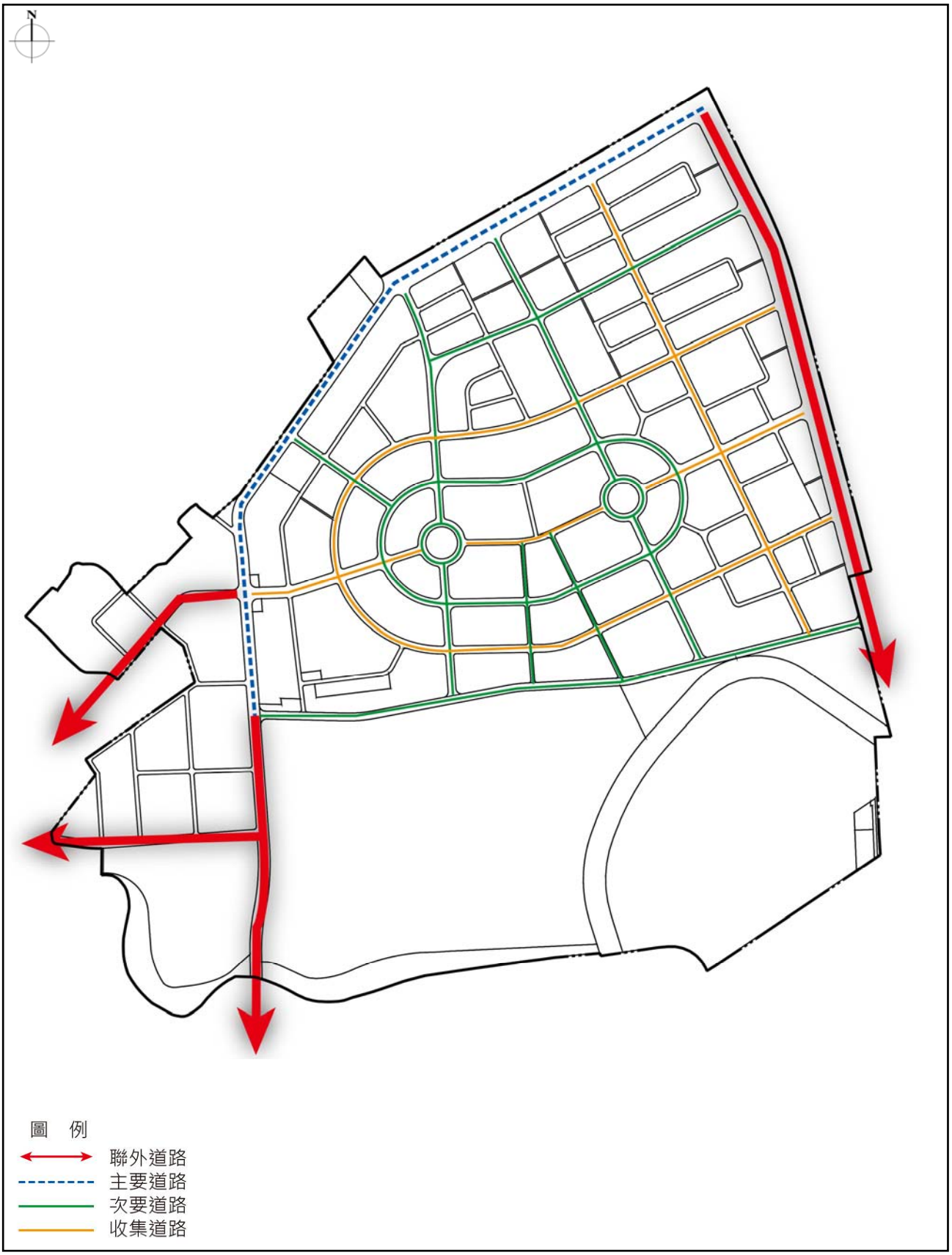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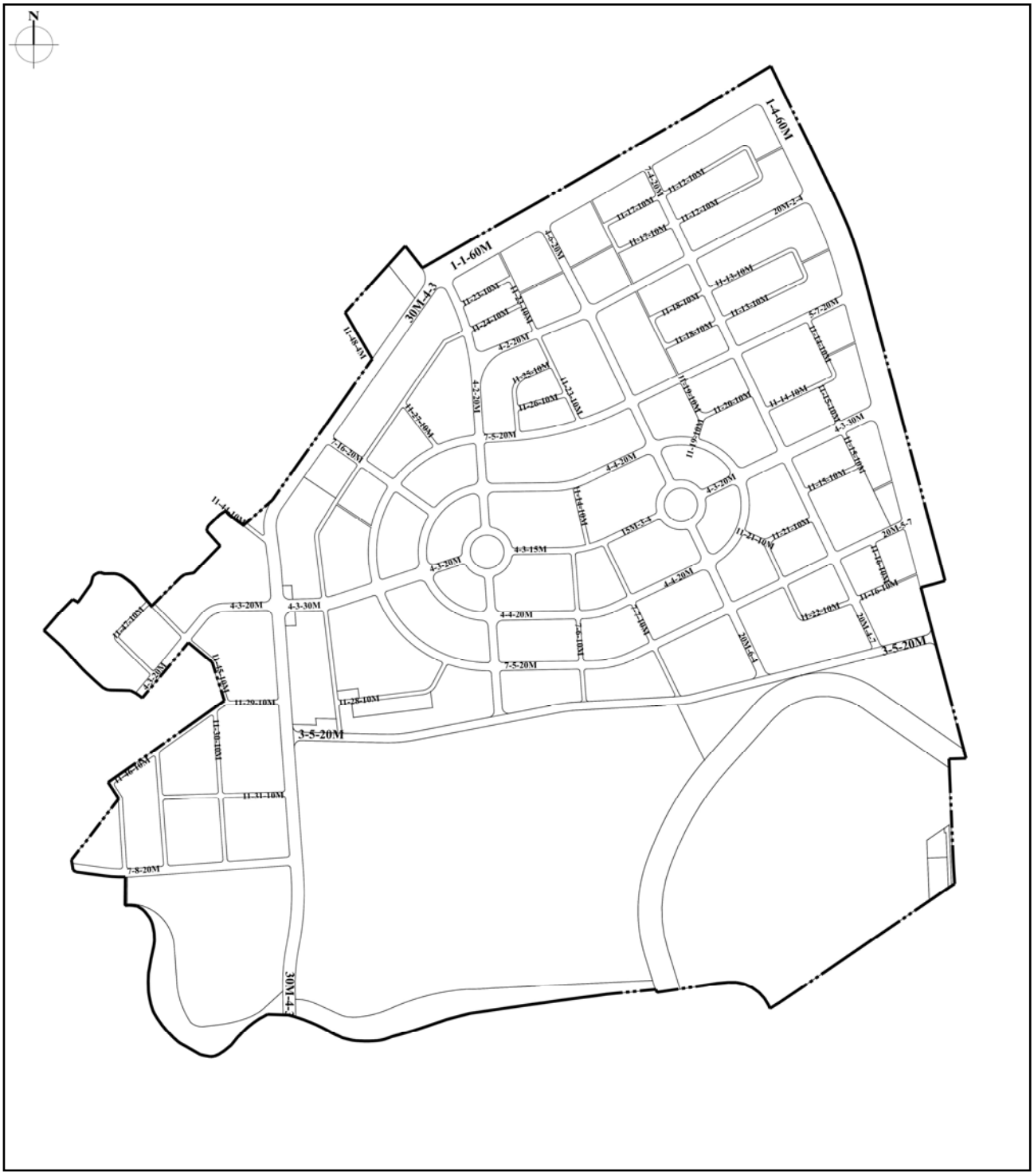


圖 2-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執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83年測繪（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之藍晒圖），至今已逾20年，原計畫圖因圖紙伸縮、老舊已不堪使用，且計畫圖地形亦與發展後之現況實際地形差異甚大，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度，乃使用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之規定，進行計畫圖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一、重製展繪依據

（一）現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包括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計畫書圖，其現行計畫圖資為平面手繪紙圖，地形測繪時間為民國83年，迄今已逾20年。

（二）地形圖

採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辦理完成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該圖係於民國99年9月航空攝影、10月測製，高程採用2001台灣高程基準（TWVD 2001），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86年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地區大地基準」，Taiwan Datum 1997，簡稱TWD97。

（三）樁位圖

採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辦理完成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以及歷次個案變更樁位資料。

（四）地籍圖

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資。

二、重製作業原則與流程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第47條。

（二）重製計畫圖公告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係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辦理，故於公開展覽內容將數值圖及計畫圖一併公開展覽。

（三）展繪都市計畫街廓線

1.作業方式

依據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包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都市計畫街廓線於新測比例尺 1/1000 數值地形圖。

2.作業原則

（1） 依現行計畫圖及歷次個案變更相關書圖，繪製都市計畫圖。

（2） 因原樁位座標與新測地形圖座標系統不同，故依新測地形圖上之實測樁位與展點樁位，以點對點方式疊套，或比對已開闢之現況調整正確後，再將展點樁位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並標示樁號，再依據樁位展繪計畫線。

（3） 地籍圖套繪：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縮放為三千分之一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疊套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4） 樁位校核：依據都市計畫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地籍分割線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計畫圖上，並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5） 現場勘查：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四）重製疑義校核及處理作業

1.地籍圖套繪

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2.重製疑義校核

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成果進行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籍分割線、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3.現場勘查

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承續樁位校核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為重製疑義綜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邀集相關單位就重製疑義之處理原則與方式進行研商後達成決議，以供計畫圖展繪及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

（六）成果製作及新舊圖公告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將重製後都市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一併公告。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一、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之檢核方式

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時，在原計畫圖之精度較差及不同測量座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關於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如下：

（一）以已開闢之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二）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二、不同類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其基本處理原則係以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公私兩損最低原則、爭議最少原則及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為原則，有關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並詳表3-2-1所示：

（一）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已開闢者

1.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且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近似或甚為相符，依樁位圖展繪。

2.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但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不符，且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3.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甚相符，且開闢現況亦與樁位成果不符，但地籍分割成果與開闢現況近似相符，且其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並配合修正樁位成果。

（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未開闢者

1.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近似或甚為相符，計畫圖與樁位圖之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2.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圖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若涉及樁位需配合修正部分，後續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三）未測釘樁位

1.先就歷年樁位資料進行確認無樁位資料，且經確定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計畫圖展繪。

2.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係依地籍權屬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地籍圖（參考現況）展繪。

3.若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經查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惟地籍分割情形與計畫圖或開闢現況均甚為相符，且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四）多餘樁位

樁位圖上因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致分區或用地調整所產生之多餘樁位，建議廢除。

表 3-2-1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處理原則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A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B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C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C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D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D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E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E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F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是否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案主要為F1類型之疑義，有關各類疑義內容及示意圖詳見「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示意圖」。

二、重製成果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如下列：

（一）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將原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

（二）都市計畫重製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並作為本案之計畫圖依據。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差異詳如表3-3-1所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差異詳如表3-3-2所示。

表 3-3-1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計畫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6.09	0.00	6.09	1.84
	第三種住宅區	35.85	+0.02	35.87	10.81
	第四種住宅區	12.84	+0.01	12.85	3.87
	第五種住宅區	20.24	0.00	20.24	6.10
	第六種住宅區	17.51	+0.02	17.53	5.28
	第七種住宅區	0.42	-0.01	0.41	0.12
	第一種商業區	1.76	+0.05	1.81	0.55
	第二種商業區	9.58	+0.01	9.59	2.89
	第三種商業區	16.20	-0.02	16.18	4.87
	河川區	14.93	-0.24	14.69	4.43
	文教區	3.27	0.00	3.27	0.98
	產業專用區	10.46	+0.04	10.50	3.16
	小計	149.15	-0.12	149.03	44.9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40	+0.01	12.41	3.7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2	0.00	1.32	0.40
	公園用地	6.08	+0.02	6.10	1.84
	文小用地	4.82	0.00	4.82	1.45
	文中用地	5.15	+0.01	5.16	1.55
	文中小用地	3.15	0.00	3.15	0.95
	綠地用地	1.18	0.00	1.18	0.36
	人行步道用地	1.01	-0.61	0.40	0.12
	道路用地	56.45	-4.15	52.30	15.76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3.29	91.02	27.4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0	1.14	0.34
	園道用地	2.03	+1.11	3.14	0.95
	變電所用地	0.56	0.00	0.56	0.17
	水溝用地	0.17	-0.02	0.15	0.04
	小計	189.77	-6.92	182.85	55.10
總計		338.92	-7.04	331.8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公共設施用地	公設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 12 用地	4.73	0	4.73
	機 13 用地	7.41	0	7.41
	機 15 用地	0.26	+0.01	0.27
	小計	12.40	+0.01	12.4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5 用地	1.32	0	1.32
公園用地	公 6 用地	1.52	0	1.52
	公 7 用地	1.77	0	1.77
	公 17 用地	1.09	0	1.09
	公 19 用地	1.70	+0.02	1.72
	小計	6.08	+0.02	6.10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3.29	91.0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	1.14
文小用地	文小 3 用地	2.52	0	2.52
	文小 5 用地	2.30	0	2.30
	小計	4.82	0	4.82
文中用地	文中 2 用地	2.63	0	2.63
	文中 4 用地	2.52	+0.01	2.53
	小計	5.15	+0.01	5.16
文中小用地		3.15	0	3.15
綠地用地		1.18	0	1.18
道路用地		56.45	-4.15	52.30
人行步道用地		1.01	-0.61	0.40
園道用地		2.03	+1.11	3.14
水溝用地		0.17	-0.02	0.15
變電所用地	變 1 用地	0.56	0	0.56
總計		189.77	-6.92	182.85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計畫圖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執行

（一）為求計畫圖執行統一及避免將來新圖發布實施後，又產生另一不同計畫圖而引起糾紛，故俟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作為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如釘樁、建管發照等）依據。

（二）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依照核定之都市計畫圖全面清查補建樁位，倘有計畫與實地或研商決議不符且展繪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之許可誤差時，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疑義研商決議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

細部計畫區以空地使用為主，茲將其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說明如后，詳如表4-1-1、圖4-1-2所示。

一、空地使用

目前本細部計畫區多為空地使用，分佈於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等，使用面積為149.13公頃，佔44.94%。

二、住宅使用

目前住宅使用除橋新五路旁之4戶連棟透天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其他地區仍興建中，使用面積為1.83公頃，佔0.55%。

四、工業使用

目前工業使用為零星使用中的輕工業工廠，使用面積為0.34公頃，佔0.10%。

五、河川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河川使用面積為8.32公頃，佔2.51%，主要為楠梓溪及後勁溪使用。

六、公共設施使用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園道用地、變電所用地、墓地用地已全數開闢使用；道路用地等部份開闢；人行步道用地正開闢中；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高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等均尚未開闢，其詳細開闢內容詳見第二節所述。

七、道路使用

道路均勻分佈於計畫區內，已開闢使用面積為50.32公頃，目前多已開闢使用，其詳細內容詳見第五節所述。

表 4-1-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之比例（%）
住宅使用	1.83	0.55
工業使用	0.34	0.10
農業使用	5.38	1.62
森林、林地使用	0.45	0.14
公園、綠地、體育場使用	99.44	29.96

表 4-1-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續）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之比例（%）
公用設備、機關使用	12.84	3.87
殯葬設施使用	3.83	1.15
河川使用	8.32	2.51
空地使用	149.13	44.94
道路使用	50.32	15.16
總計	331.88	100.00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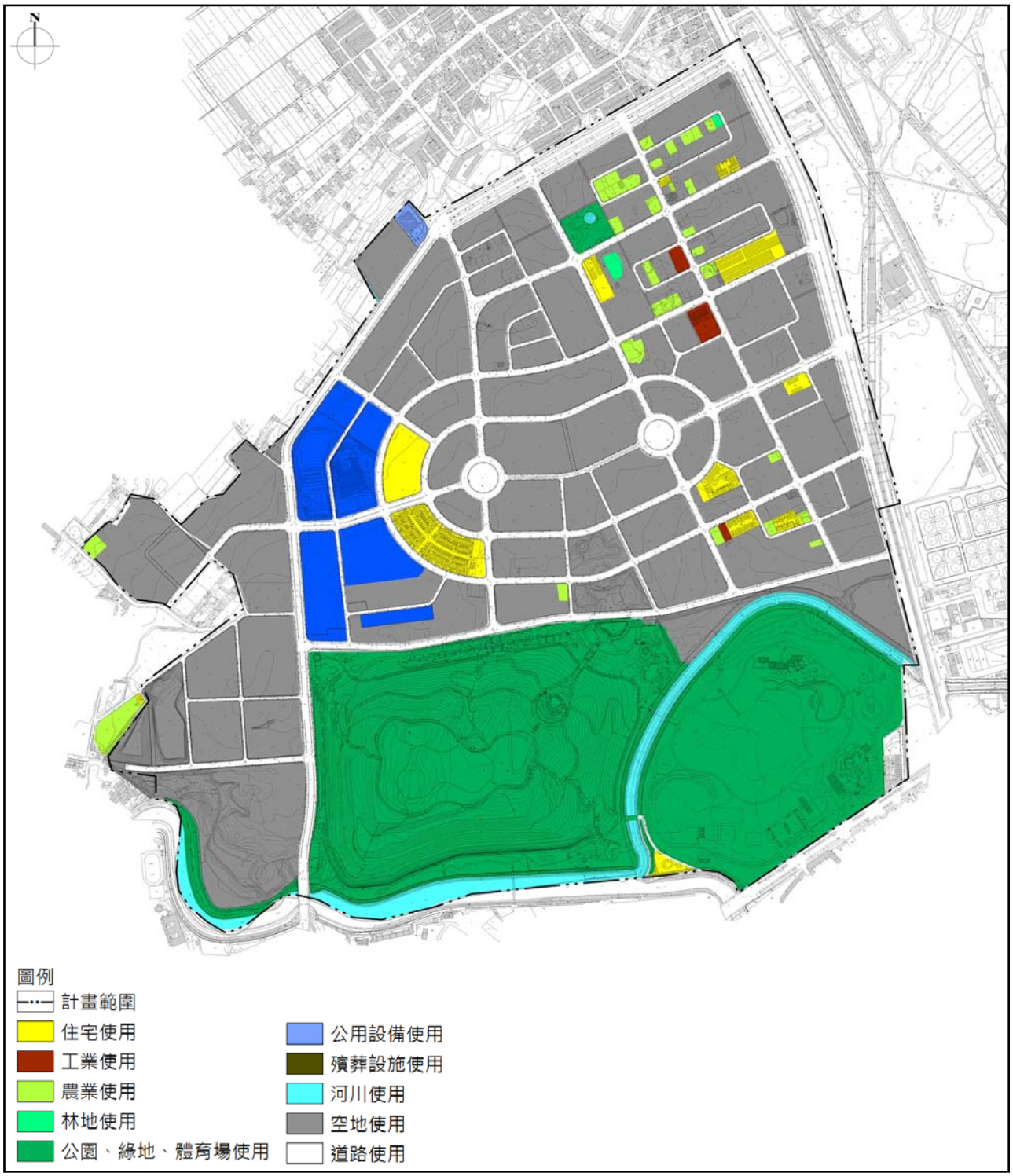


圖 4-1-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二節　公共設施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開闢現況說明如后，詳表4-2-1、圖4-2-1所示。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3處，擬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海管處使用等使用，計畫面積為12.41公頃，機12及機13已開闢使用，機15尚未開闢，開闢面積為12.14公頃。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1處，計畫面積1.32公頃，尚未開闢使用。

三、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一）公園用地

規劃公園用地4處，計畫面積共6.10公頃，目前公6、公7、公17用地均已開闢，公19用地正開闢中，開闢面積為4.58公頃。

（二）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細部計畫區內規劃都會公園1處，劃設於計畫區南側，計畫面積為91.02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四、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為配合地方用水需要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1.14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五、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2處，計畫面積共計4.82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二）文中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中用地2處，計畫面積共計5.16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三）文中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小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3.15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六、綠地用地

於細部計畫區西北側、社區商業區劃設綠地，計畫面積合計1.18公頃，目前已開闢。

九、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多分佈於北側住宅區內，計畫面積為0.40公頃，目前正開闢中。

八、道路用地

道路均勻分佈於細部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52.30公頃，目前多已開闢使用。

七、園道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園道1處，計畫面積3.14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十、變電所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變電所1處，計畫面積0.56公頃，目前已開闢作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使用。

十一、水溝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水溝用地3處，計畫面積0.15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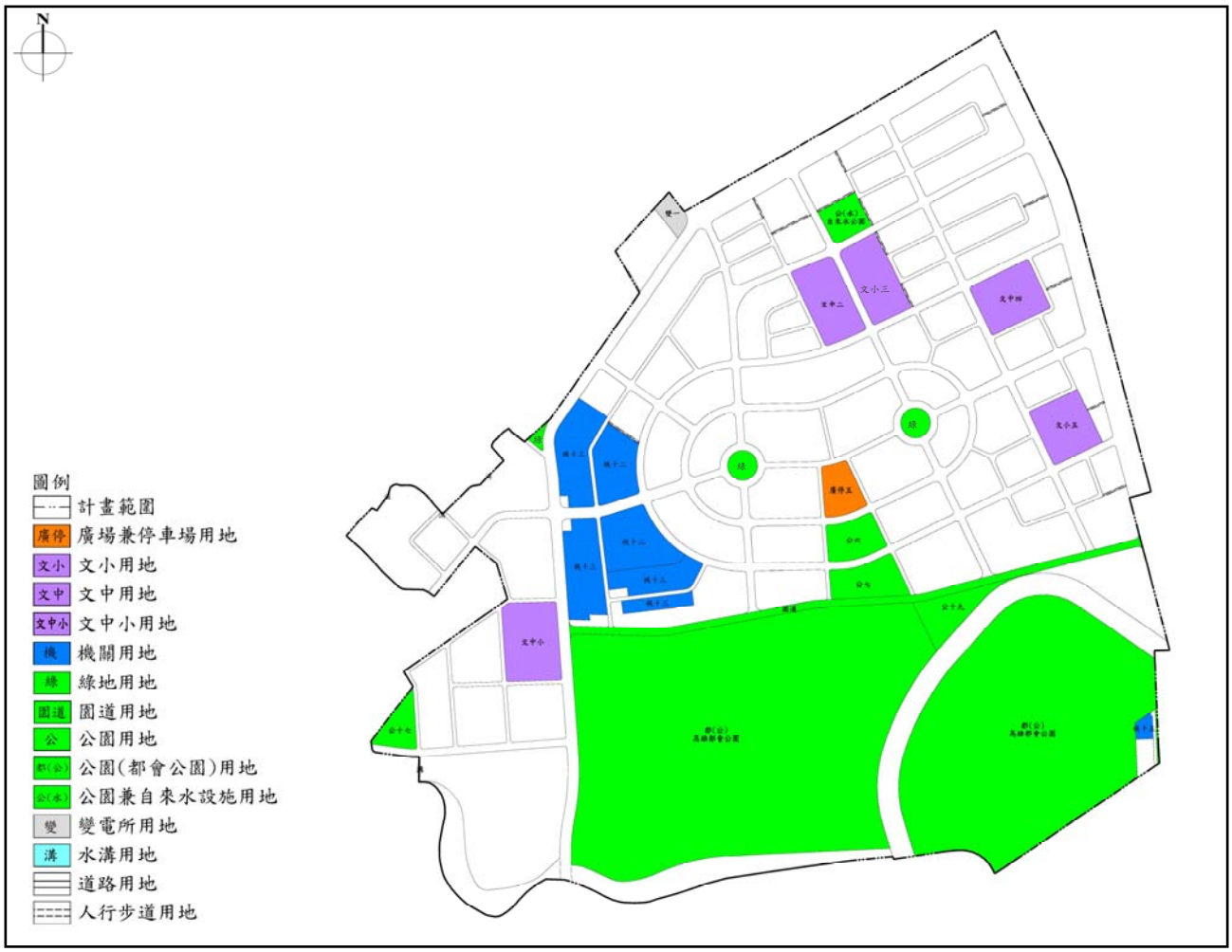


圖 4-2-1　公共設施用地位置示意圖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項目	公共設施編號	完全	未完全	尚未		
機關用地	機12用地	✔			4.73	4.73
	機13用地	✔			7.41	7.41
	機15用地			✔	0.27	0.00
	小計				12.41	12.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5用地			✔	1.32	0.00
公園用地	公6用地	✔			1.52	1.52
	公7用地	✔			1.77	1.77
	公17用地	✔			1.09	1.09
	公19用地		✔		1.72	0.20
	小計				6.10	4.58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			91.02	91.0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			1.14	1.14
文小用地	文小3用地			✔	2.52	0
	文小5用地			✔	2.30	0
	小計				4.82	0
文中用地	文中2用地			✔	2.63	0
	文中4用地			✔	2.53	0
	小計				5.16	0
文中小用地				✔	3.15	0
綠地用地		✔			1.18	1.18
人行步道用地			✔		0.40	0.20
道路用地			✔		52.30	50.32
園道用地		✔			3.14	3.14
變電所用地		✔			0.56	0.56
水溝用地		✔			0.15	0.15
總計					182.85	164.43

註：1.調查時間為民國106年8月。
　　2.計畫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道路系統

本計畫之道路系統擬分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系統－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園道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4-3-1、圖4-3-1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1-1號道路

為計畫區北側之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為60公尺。

（二）1-4號道路（省道台1線）

為本細部計畫區東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60公尺。1-4號道路（省道台1線）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西側，且位於橋頭舊市區之東側與縱貫鐵路平行。計畫區可經由1-4號道路，往北可達岡山、路竹、湖內及台南地區，往南可直通高雄市中心、屏東縣市，目前為橋頭區民眾之主要聯外幹道

（三）3-4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西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

二、區內道路系統

（一）主要道路

1. 3-5 號道路

位於都會公園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供興建園道使用，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4-2 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南北向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3. 4-3 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4-3 號道路部分屬高雄市道路，為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之主要東西向道路，往東可與省道台 1 線、高 30（楠梓新路）交會，往西可與高 33（藍昌路）銜接通往高雄市區。

4. 4-4 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區內之環狀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除配合主要計畫劃設20公尺之次要道路外，另劃設細部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作出入性道路以利建築及人車通行，細部計畫道路之計畫寬度為10公尺。

（三）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6號道路、7-7號道路等。

三、園道：為3-5號道路。

四、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本計畫區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詳如圖4-5-2所示，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串連高雄大學、高雄都會公園、援中港濕地等。

表 4-3-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M）	長度（M）	功能
1-1	自3-1號道路至1-2道路	60	90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800	聯外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都會公園北側）（園道）	20	1,080	主要道路
4-2	自技術學院南側至3-5號道路	20	1,710	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4-3	自2-2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20、30	1,920	聯外道路 收集道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440	次要道路
4-6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11-12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30	出入道路
11-13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20	出入道路
11-14	自4-4號道路至4-3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15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1,130	出入道路
11-16	自4-2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610	出入道路
11-17	自7-5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18	自11-17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120	出入道路
11-19	自7-5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1,040	出入道路
11-20	自11-19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290	出入道路
11-21	自3-4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580	出入道路
11-22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23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180	出入道路
11-29	自7-8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30	自7-8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350	出入道路
11-31	自3-4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260	出入道路
11-46	自4-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254	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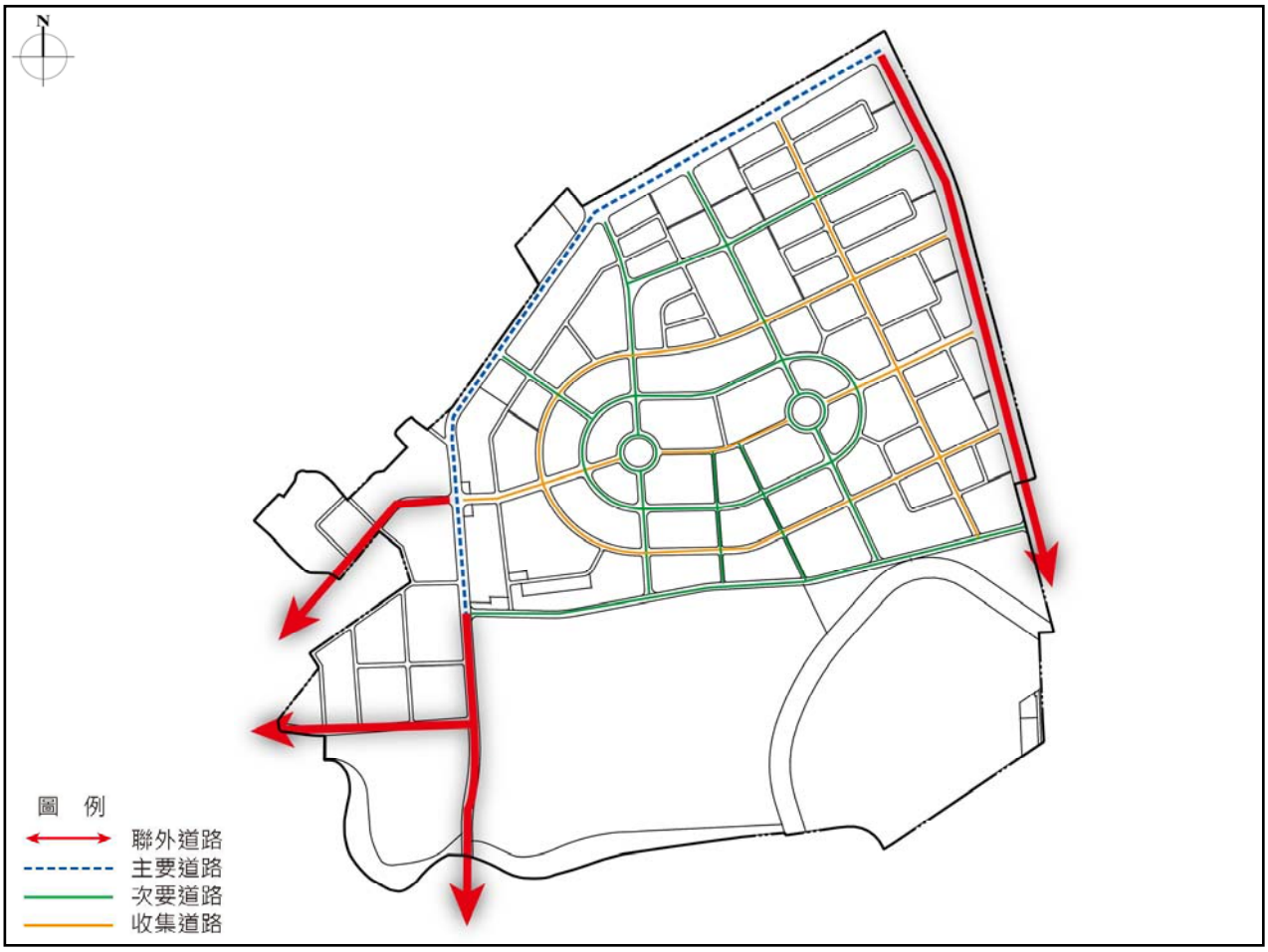


圖 4-3-1　道路系統示意圖



圖 4-3-2　人行步道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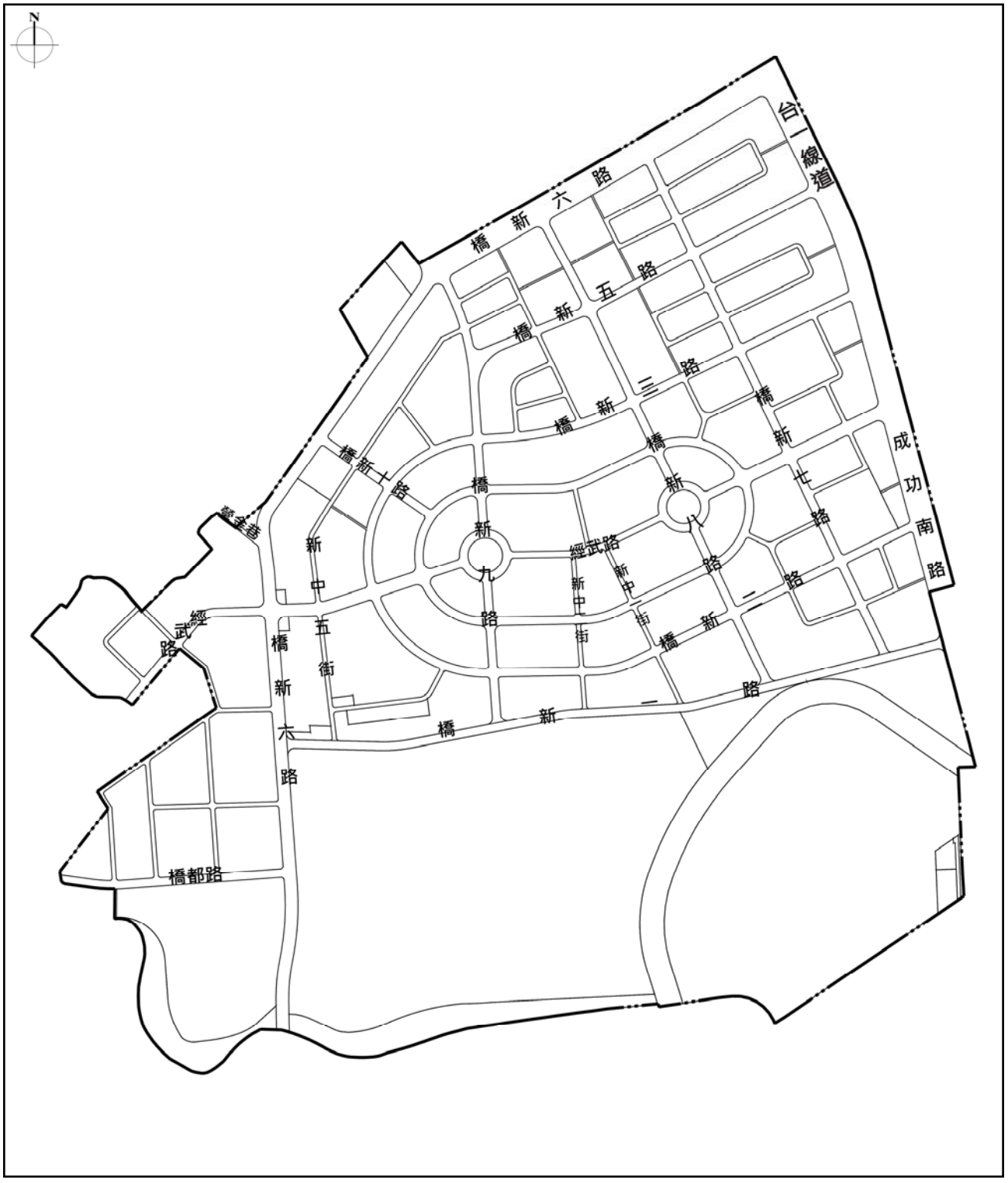


圖 4-3-3　道路名稱示意圖

第五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針對重製圖產生的計畫與現況不符部份而辦理變更部分，其重製檢討原則說明如下：

一、計畫圖及計畫面積部分

（一）都市計畫圖由 1/1000 膠片圖重新整為 1/1000 數值圖。

（二）計畫區總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三）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二、配合都市計畫重製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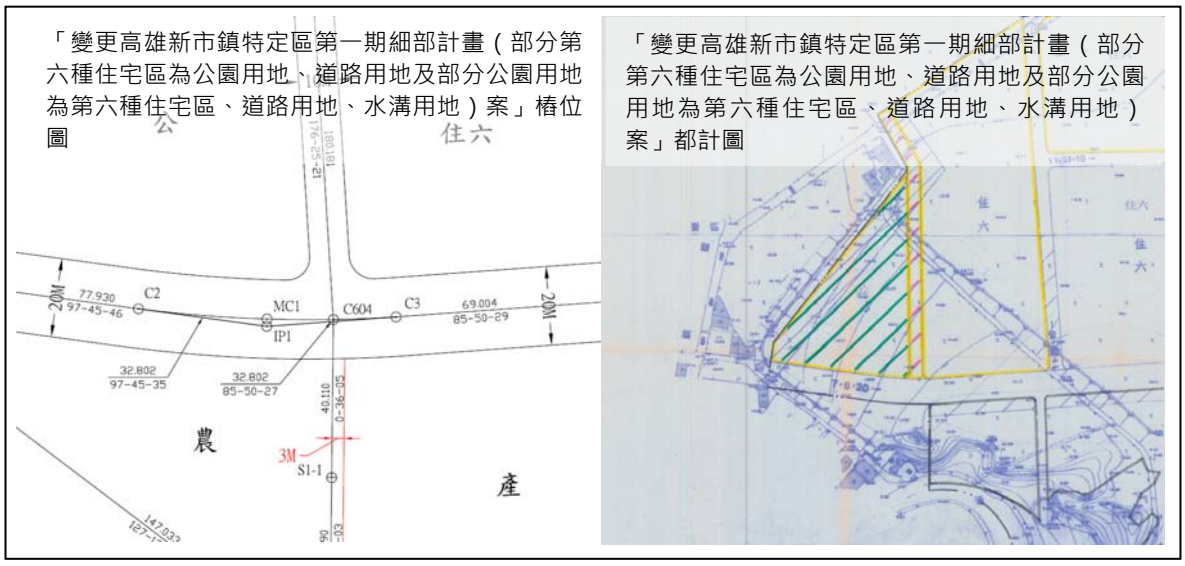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重製因計畫區界、地籍、樁位或現況不合，經重製疑義會議決議提都市計畫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第二節　書圖不符

有關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之書圖不符情形，包括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公17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次通盤檢討依計畫書圖原規劃意旨與一致性原則一併修正，說明如後：

一、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公17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

公17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於83年6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原規劃為住宅區，於96年8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惟該個變案樁位圖依原規劃意旨照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圖與都計圖不符，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依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詳如附錄一（F1-1）。



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之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05年11月16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之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其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河川區、文教區計畫面積誤植為34.78公頃、14.93公頃、3.27公頃、10.48公頃。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之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河川區、文教區計畫面積應修正為10.48公頃、0公頃、14.93公頃、3.27公頃。

三、道路系統

（一）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一致。

（二）7-6號計畫道路及7-7號計畫道路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標示為20公尺，惟道路編號明細表標示為20公尺及10公尺，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經查7-6號計畫道路及7-7號計畫道路原為2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1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三）3-5號計畫道路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東側標示為15公尺，西側標示為20公尺，經查3-5號計畫道路原為4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2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四）4-3號計畫道路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中，於文教區北側路段東側標示為30公尺，西側標示為20公尺，經查4-3號計畫道路原為3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2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四、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

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第十三條，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惟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漏列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案至現行計畫104年8月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均漏列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

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對於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係屬書圖不符，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詳如表5-2-1所示。

表 5-2-1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對照表

	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建議修正內容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三條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漏列	第十三條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二）第二種商業區（原住商混合區）四樓以上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

86年7月2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第十五條，有關住商混合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內三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主要使用及附屬使用，主要使用包括：（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二）第二組：多戶住宅……。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五條，有關住商混合區內四樓（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時由三樓變更為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主要使用及附屬使用，主要使用漏列（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現行計畫104年8月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容積獎勵規定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第十九條，仍維持第二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主要使用漏列「（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規定。

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對於第二種商業區四樓以上之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辦理變更，係屬書圖不符，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詳如表5-2-2所示。

表 5-2-2　第二種商業區四樓以上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對照表

	86年7月2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議修正內容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五條 住商混合區內三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	第十五條 住商混合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	第十九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

表 5-2-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計畫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公頃）		更正後計畫（公頃）		
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公17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	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		更正計畫圖，依樁位圖更正。		1.公17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於83年6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原規劃為住宅區，於96年8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惟該個變案樁位圖依原規劃意旨照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圖與都計圖不符，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依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向右偏。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之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產業專用區	34.76	產業專用區	10.48	1.105年11月16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之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其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河川區、文教區計畫面積誤植為主計面積34.76公頃，以及因對應面積順序原因，誤植為14.93公頃、3.27公頃、10.48公頃。 2.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表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之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河川區、文教區計畫面積應修正為10.48公頃、0公頃、14.93公頃、3.27公頃。
		車站專用區	14.93	車站專用區	0	
		河川區	3.27	河川區	14.93	
		文教區	10.48	文教區	3.27	
3	道路系統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		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修正為一致。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一致。

表 5-2-3　第一期細部計畫圖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公頃）	更正後計畫（公頃）	
4	道路系統之7-6 號計畫道路及 7-7 號計畫道路	於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	7-6號計畫道路及7-7號計畫道路修正為10公尺。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標示為20公尺，惟道路編號明細表標示為20公尺及10公尺，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經查7-6號計畫道路及7-7號計畫道路原為2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1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5	道路系統之3-5 號計畫道路	3-5號計畫道路東側誤繕為15公尺。	更正3-5號計畫道路為20公尺。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東側標示為15公尺，西側標示為20公尺，經查3-5號計畫道路原為4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2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6	道路系統之4-3 號計畫道路	4-3號計畫道路東側誤繕為30公尺。	更正4-3號計畫道路為20公尺。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中，於文教區北側路段東側標示為30公尺，西側標示為20公尺，經查4-3號計畫道路原為30公尺寬，於86年7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變更為20公尺，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表 5-2-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公頃）	更正後計畫（公頃）	
7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1.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第十三條，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其餘住宅區得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建築物附屬設施規定設置廣告。 2.惟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漏列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 3.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對於第一、二種住宅區內不得設置廣告招牌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係屬書圖不符，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
8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第二種商業區（原住商混合區）四樓以上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	第十九條 住商混合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	第十九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	1.86年7月2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第十五條，有關住商混合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內三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主要使用及附屬使用，主要使用包括：（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2.90年5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指定住宅區類別、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五條，有關住商混合區內四樓（土管專案通盤檢討時由三樓變更為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主要使用及附屬使用，主要使用漏列（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3.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對於第二種商業區四樓以上之建築物主要使用項目辦理變更，係屬書圖不符，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一併說明並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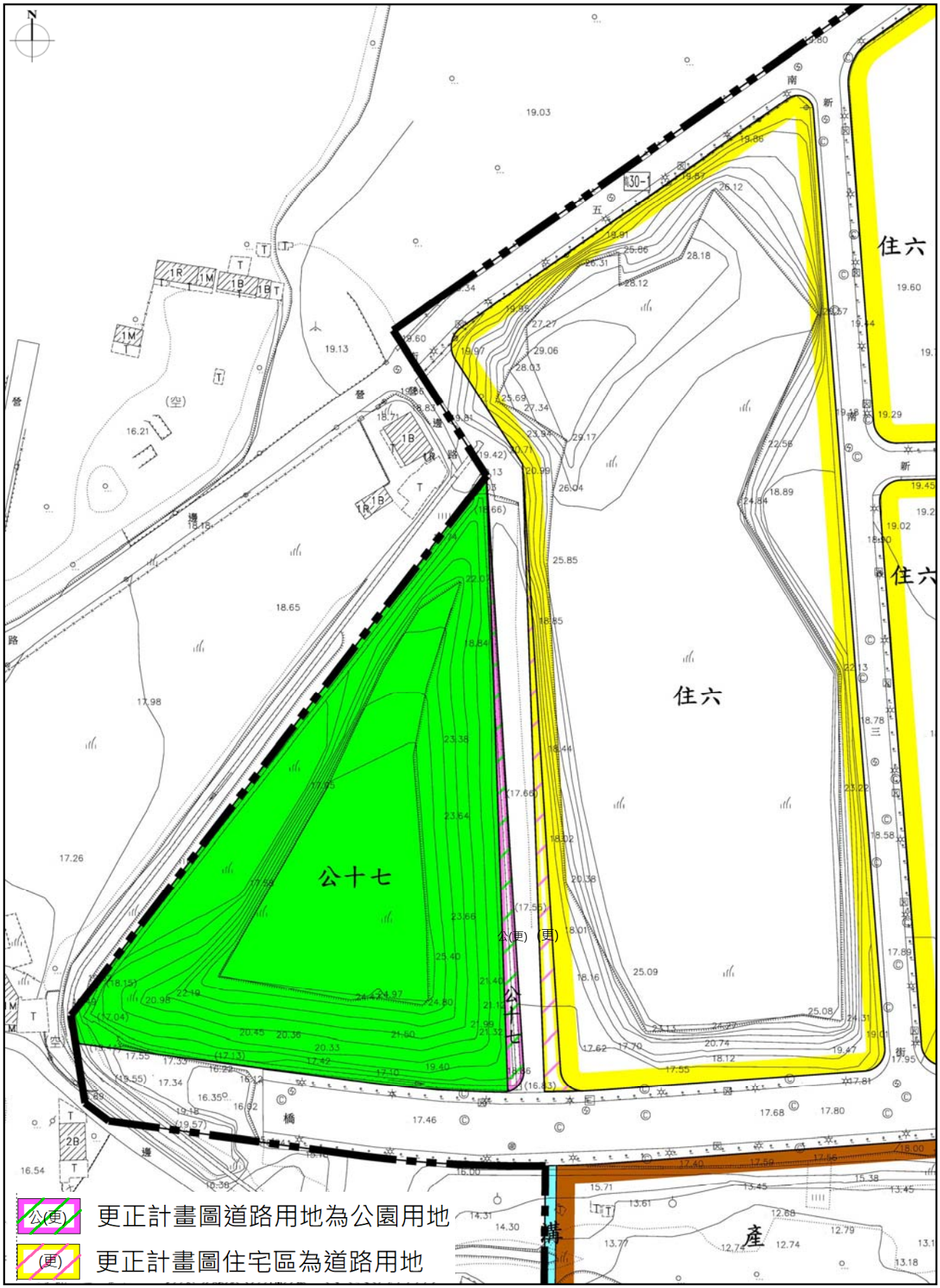


圖 5-2-1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號第 1 案示意圖

第三節　變更事項及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係依據重製圖產生的計畫與現況不符部份而辦理變更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5-3-1所示。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圖解都市計畫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數值化都市計畫圖）	1.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9年已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本計畫以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為基礎，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並以102年12月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4283號函驗收紀錄驗收完成，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2	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338.92公頃）	計畫面積調整 （331.88公頃）	配合數值化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調整第一期細部計畫之計畫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地區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發展區，位於特定區西南側，計畫範圍北起1-1-60號計畫道路（橋頭舊市區南界），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西以甲圍社區為界，東至1-4-60號計畫道路（台一省道），計畫面積為332.38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二、計畫人口

本計畫現行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公告發布實施時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之容積率未配合調整，維持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原計畫人口54,000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配合主要計畫重製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均依據主要計畫之規劃，有關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概況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住宅區現行計畫面積為92.95公頃，重製後住宅區計畫面積為92.99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2.99公頃，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六種住宅區、第七種住宅區計畫面積分別為6.09公頃、35.87公頃、12.85公頃、20.24公頃、17.53公頃、0.41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27.54公頃，重製後住宅區計畫面積為27.58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7.58公頃，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計畫面積分別為1.81公頃、9.59公頃、16.18公頃。

三、河川區

河川區現行計畫面積為14.93公頃，重製後河川區計畫面積為14.69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4.69公頃。

四、文教區

文教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27公頃，重製後文教區計畫面積為3.2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27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10.46公頃，重製後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為10.5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0.50公頃。

六、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89.77公頃，重製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182.8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82.85公頃。

經過以上檢討變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表6-3-1所示，其位置詳如圖6-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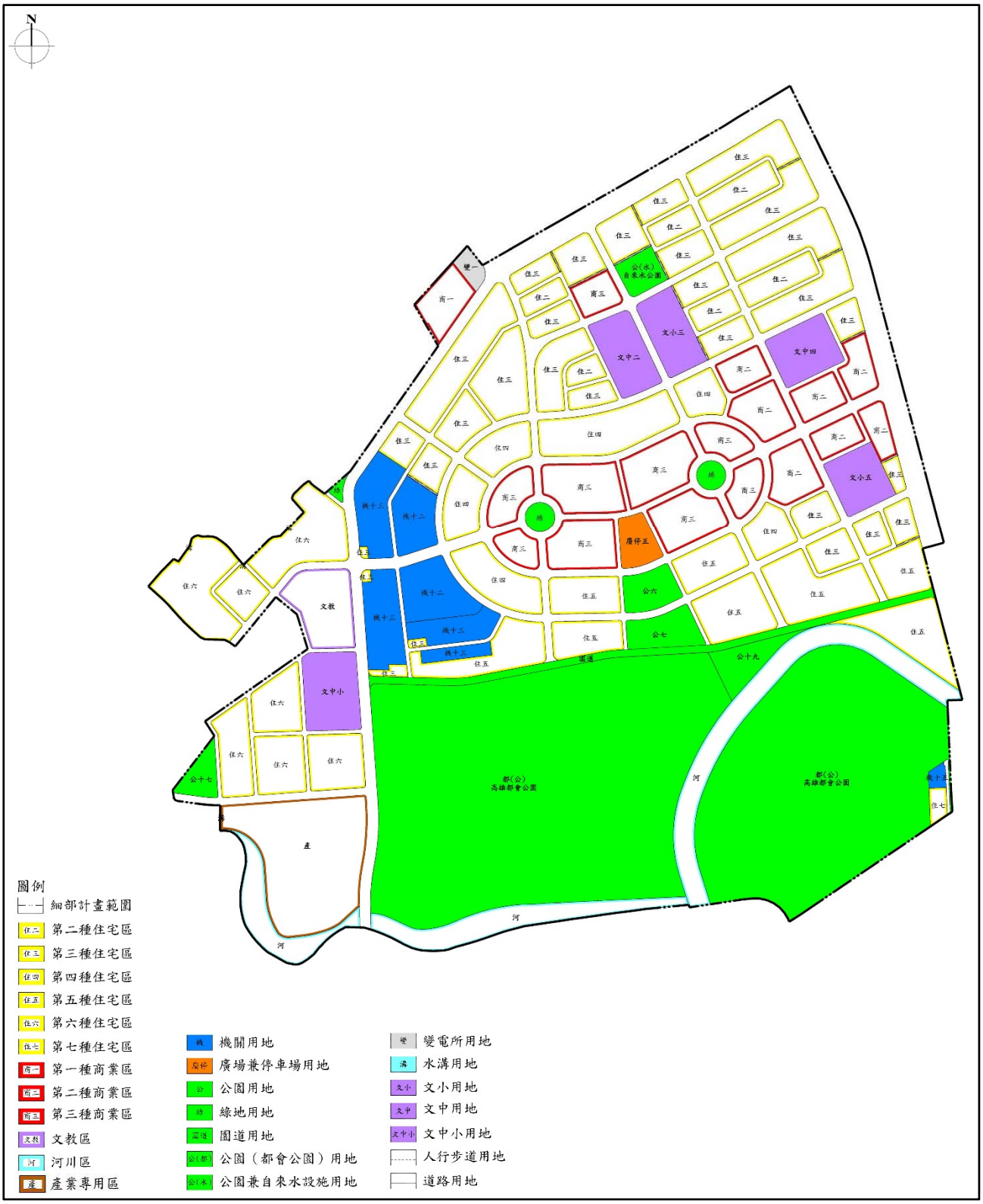


圖 6-3-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表 6-3-1　重製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6.09	6.09	0.00	6.09	1.83
	第三種住宅區	35.85	35.87	0.00	35.87	10.81
	第四種住宅區	12.84	12.85	0.00	12.85	3.87
	第五種住宅區	20.24	20.24	0.00	20.24	6.10
	第六種住宅區	17.51	17.53	0.00	17.53	5.28
	第七種住宅區	0.42	0.41	0.00	0.41	0.12
	第一種商業區	1.76	1.81	0.00	1.81	0.55
	第二種商業區	9.58	9.59	0.00	9.59	2.89
	第三種商業區	16.20	16.18	0.00	16.18	4.88
	河川區	14.93	14.69	0.00	14.69	4.43
	文教區	3.27	3.27	0.00	3.27	0.98
	產業專用區	10.46	10.50	0.00	10.50	3.16
	小計	149.15	149.03	0.00	149.03	44.9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40	12.41	0.00	12.41	3.7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2	1.32	0.00	1.32	0.40
	公園用地	6.08	6.10	0.00	6.10	1.84
	文小用地	4.82	4.82	0.00	4.82	1.45
	文中用地	5.15	5.16	0.00	5.16	1.55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0.00	3.15	0.95
	綠地用地	1.18	1.18	0.00	1.18	0.36
	人行步道用地	1.01	0.40	0.00	0.40	0.12
	道路用地	56.45	52.30	0.00	52.30	15.76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91.02	0.00	91.02	27.4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1.14	0.00	1.14	0.34
	園道用地	2.03	3.14	0.00	3.14	0.95
	變電所用地	0.56	0.56	0.00	0.56	0.17
	水溝用地	0.17	0.15	0.00	0.15	0.04
	小計	189.77	182.85	0.00	182.85	55.10
總計		338.92	331.88	0.00	331.8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係配合社區、鄰里單元酌情劃設，包括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園道用地、變電所用地、水溝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如下說明：

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2.40公頃，重製後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12.41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2.41公頃，共劃設機關3處，機12用地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機13用地以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以及機15用地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5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32公頃，重製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5用地）計畫面積為1.3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32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6.08公頃，重製後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6.1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10公頃。

四、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94.31公頃，重製後公園（都會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91.0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1.02公頃。

五、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14公頃，重製後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1.1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4公頃。

六、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文小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82公頃，重製後文小用地計畫面積為4.8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82公頃。

（二）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5.15公頃，重製後文中用地計畫面積為5.1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5.16公頃。

（三）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3.15公頃，重製後文中小用地計畫面積為3.1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5公頃。

七、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18公頃，重製後綠地用地計畫面積為1.18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8公頃。

八、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01公頃，重製後人行步道用地計畫面積為0.4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40公頃。

九、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56.45公頃，重製後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為52.3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52.30公頃。

十、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03公頃，重製後園道用地計畫面積為3.1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4公頃。

十一、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56公頃，重製後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為0.5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56公頃。

十二、水溝用地

水溝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7公頃，重製後水溝用地計畫面積為0.1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5公頃。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6-4-1、圖6-4-1所示。

表 6-4-1　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機關用地	機12用地	4.73	4.73	0.00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3用地	7.41	7.41	0.00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15用地	0.26	0.27	0.00	0.27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小計	12.40	12.41	0.00	12.4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5用地	1.32	1.32	0.00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中央地帶

表 6-4-1 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公園用地	公 6 用地	1.52	1.52	0.00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 7 用地	1.77	1.77	0.00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 17 用地	1.09	1.09	0.00	1.09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 19 用地	1.70	1.72	0.00	1.72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6.08	6.10	0.00	6.10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91.02	0.00	91.0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1.14	0.00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用地	文小 3 用地	2.52	2.52	0.00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 5 用地	2.3	2.30	0.00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4.82	4.82	0.00	4.82		
文中用地	文中 2 用地	2.63	2.63	0.00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 4 用地	2.52	2.53	0.00	2.5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5.15	5.16	0.00	5.16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0.00	3.15		都會公園西側
綠地用地		1.18	1.18	0.00	1.18		
道路用地		56.45	52.30	0.00	52.30		
人行步道用地		1.01	0.40	0.00	0.40		
園道用地		2.03	3.14	0.00	3.14		都會公園北側
水溝用地		0.17	0.15	0.00	0.15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變電所用地	變 1 用地	0.56	0.56	0.00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總計		189.77	182.85	0.00	182.85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4-2　重製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設施種類	檢討前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國小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6.39	6.39	4.03	+2.36
國中用地（含文中小用地）	6.73	6.74	2.40	+4.34
公園用地	101.53	98.26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註：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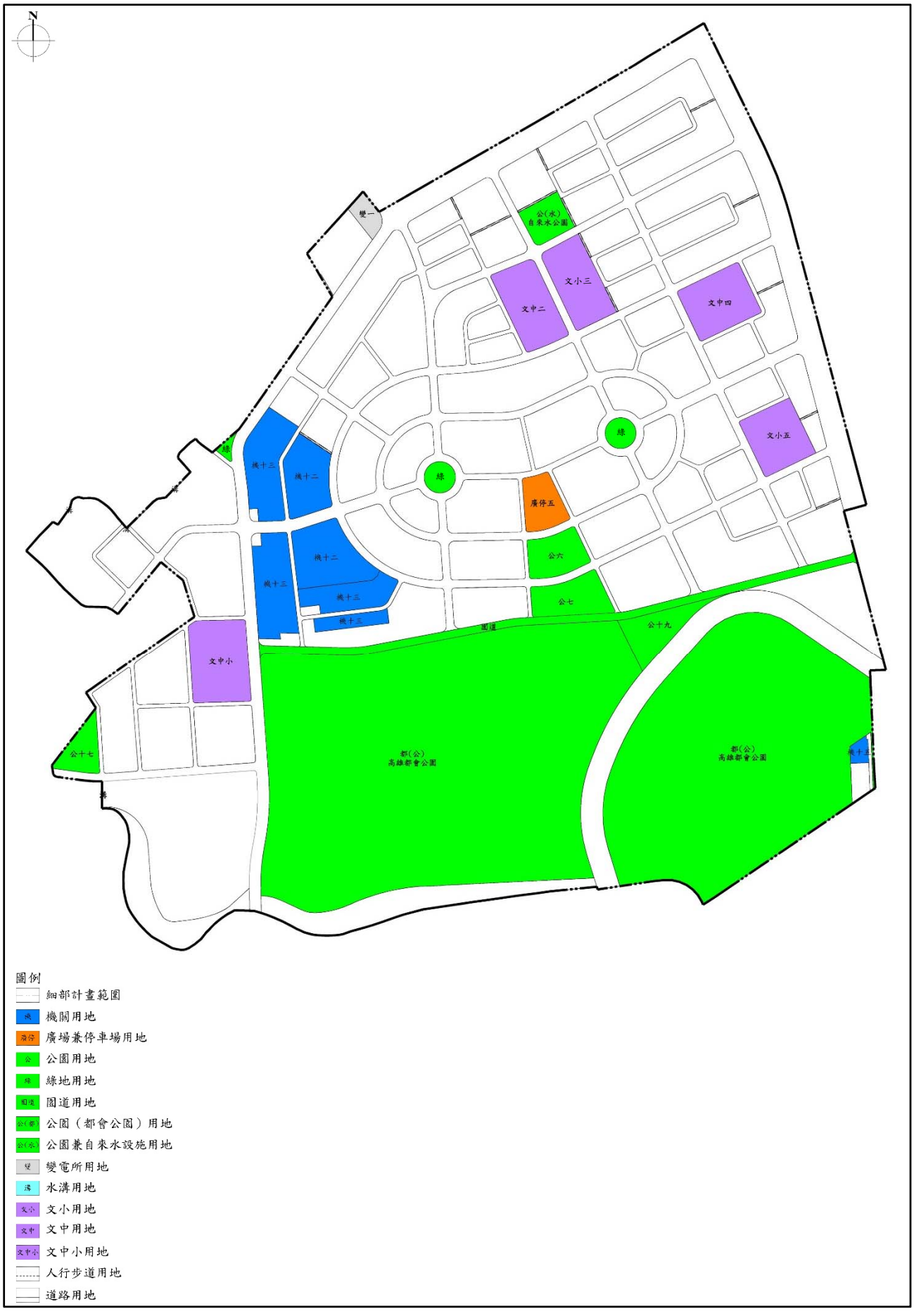


圖 6-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可分為三種道路層級，即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詳細說明如后，詳如圖6-5-1及表6-5-1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1-1號道路

為計畫區北側之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為60公尺。

（二）1-4號道路（省道台1線）

為本細部計畫區東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60公尺。1-4號道路（省道台1線）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西側，且位於橋頭舊市區之東側與縱貫鐵路平行。計畫區可經由1-4號道路，往北可達岡山、路竹、湖內及台南地區，往南可直通高雄市中心、屏東縣市，目前為橋頭區民眾之主要聯外幹道

（三）3-4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西側之南北向聯外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

二、主要道路

（一）3-5號道路

位於都會公園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供興建園道使用，計畫寬度20公尺。

（二）4-2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南北向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三）4-3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東西向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4-3號道路部分屬高雄市道路，為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之主要東西向道路，往東可與省道台1線、高30（楠梓新路）交會，往西可與高33（藍昌路）銜接通往高雄市區。

（四）4-4號道路

為本細部計畫區內之環狀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三、次要道路

除配合主要計畫劃設20公尺之次要道路外，另劃設細部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作出入性道路以利建築及人車通行，細部計畫道路之計畫寬度為10公尺。

四、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6號道路、7-7號道路等。

表 6-5-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M）	長度（M）	功能
1-1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60	90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800	聯外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細部計畫東界（都會公園北側）（園道）	20	1,080	主要道路
4-2	自1-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1,710	聯外道路 次要道路
4-3	自1-1號道路至細部計畫南界	15、20、30	1,920	聯外道路 收集道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440	次要道路
4-6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11-12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30	出入道路
11-13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920	出入道路
11-14	自4-4號道路至4-3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15	自7-4號道路至7-4號道路	10	1,130	出入道路
11-16	自4-2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610	出入道路
11-17	自7-5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18	自11-17號道路至11-16號道路	10	120	出入道路
11-19	自7-5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1,040	出入道路
11-20	自11-19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290	出入道路
11-21	自3-4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580	出入道路
11-22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23	自11-21號道路至11-21號道路	10	180	出入道路
11-24	自11-2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1170	出入道路
11-25	自11-23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210	出入道路
11-26	自11-23號道路至11-25號道路	10	110	出入道路
11-27	自11-24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120	出入道路
11-28	自11-24號道路至7-5號道路	10	290	出入道路
11-29	自7-8號道路至3-4號道路	10	600	出入道路
11-30	自7-8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350	出入道路
11-31	自3-4號道路至11-29號道路	10	260	出入道路
11-44	自4-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出入道路
11-45	文教區西側	10	180	出入道路
11-46	文中小西側	10	120	出入道路
11-47	文教區西北側	10	110	出入道路
11-48	保隆巷	4	67	出入道路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實際測量之椿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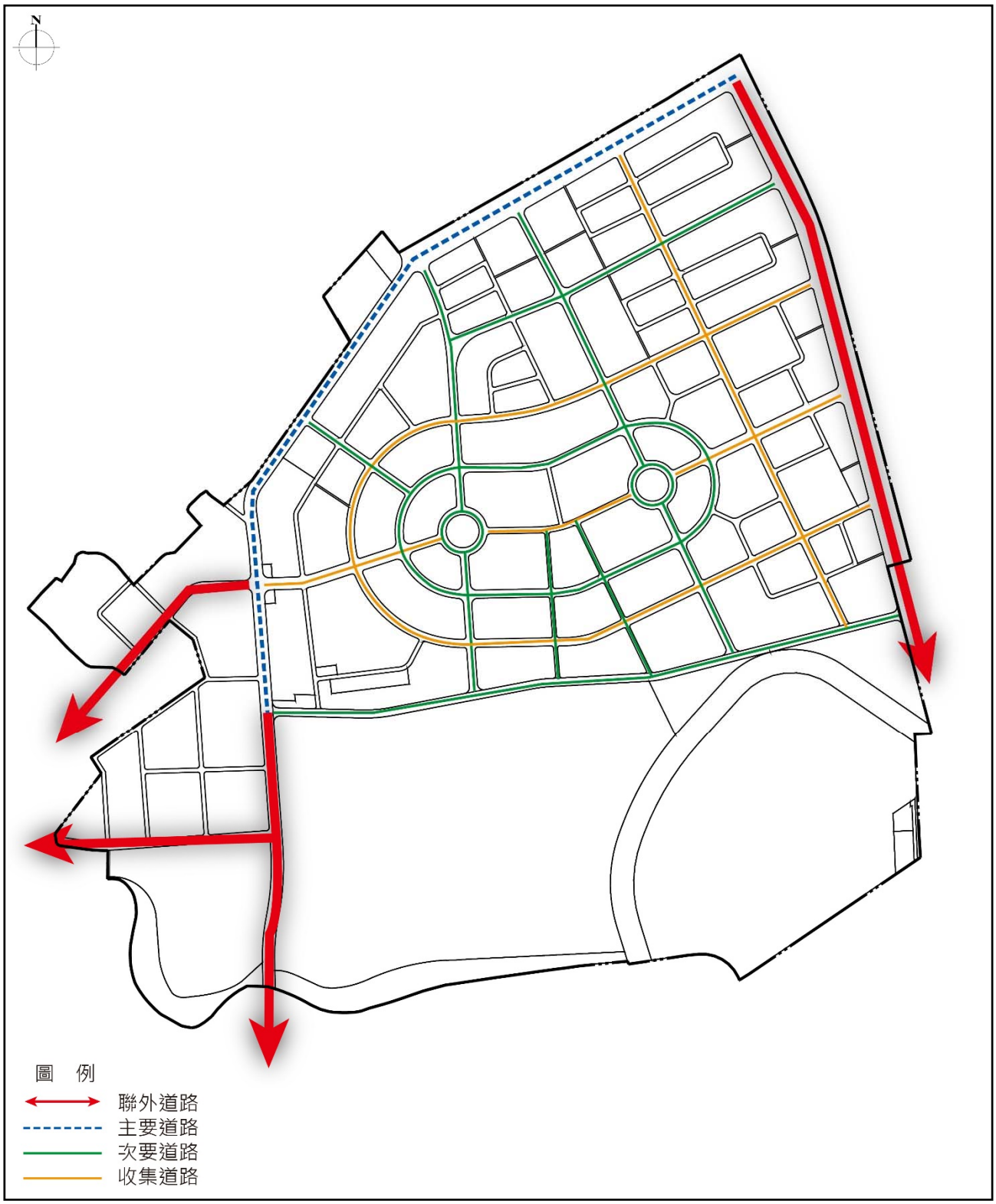


圖 6-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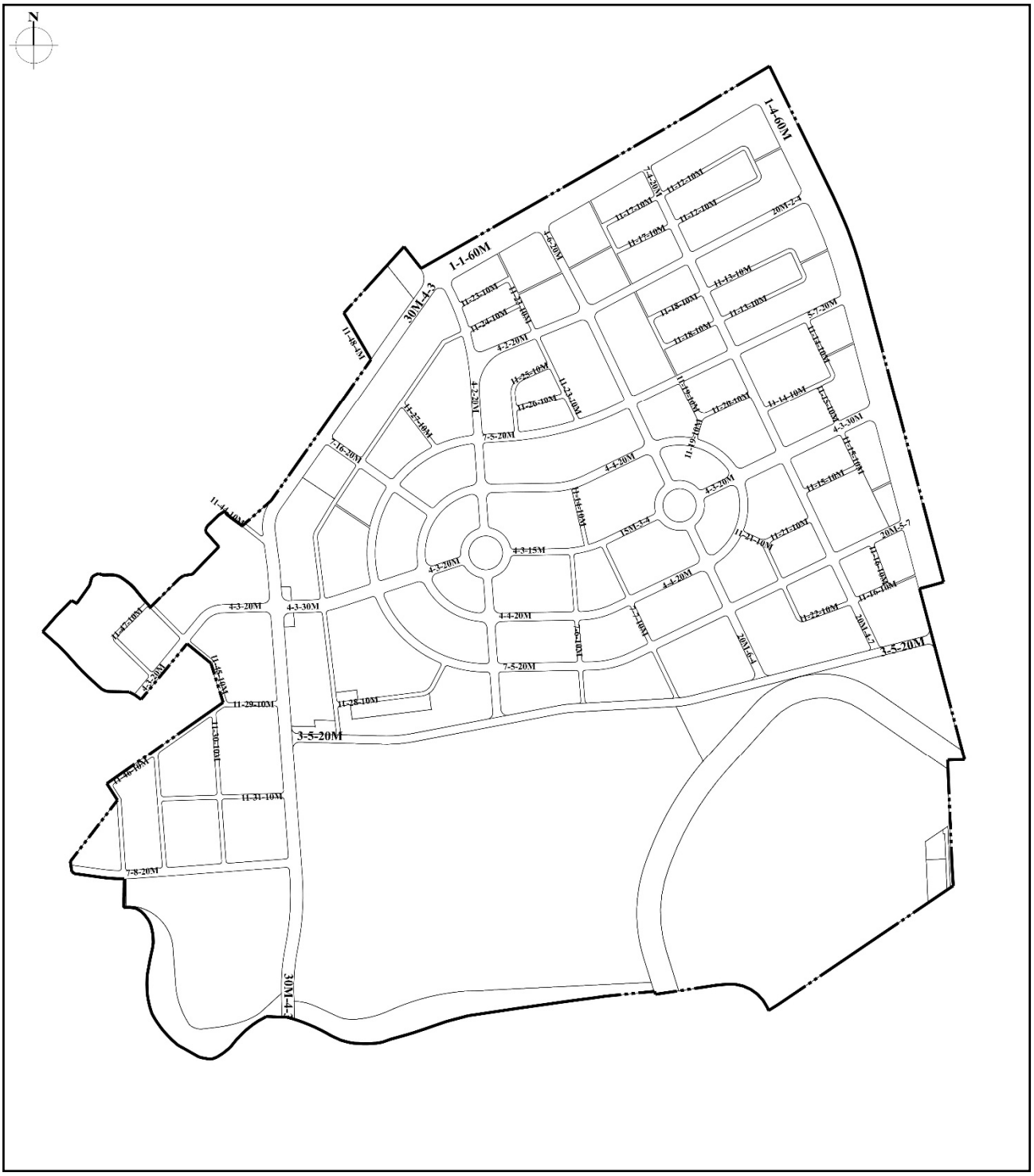


圖 6-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第六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規定，詳細內容如下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新市鎮生活品質，創造良好都市景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管制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自由進出者。

二、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三、雙拼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四、雙疊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在同一基地彼此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物。

五、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左右以牆相分隔住宅單位，各住宅單位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土地而自由進出之建築物。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七、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八、寄宿舍：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長期住宿之建築物。

九、旅館：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有共同之出入口、門廳，供旅客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十一、境界線：相鄰基地之分界線。

十二、道路境界線：基地面臨道路之界線。

十三、基地寬度：建築基地兩側基地線間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公共開放空間：

（一）建築基地沿街面或側、後院預留之線形且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建築基地臨街面預留之廣場式集中形且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十五、退縮深度：

（一）臨道路退縮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臨計畫道路時，建築物外牆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深度。

（二）側後院退縮深度：建築物外牆未面臨計畫道路時，建築物外牆面應自基地地界線退縮之深度。

十六、附屬使用：在同一基地內，經常附屬於主要用途之使用。

十七、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十八、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建之名牌市招。

十九、公益設施：供公眾使用之附設鄰里生活設施，其中包括幼稚園、托兒所、文康活動中心、室內外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廣場、集會堂及圖書館等。

二十、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其代替柱中心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用語定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三種住宅區。

四、第四種住宅區。

五、第五種住宅區。

六、第六種住宅區。

七、第七種住宅區。

八、第一種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

十一、文教區。

十二、河川區。

十三、產業專用區。

十四、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二）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2.文中用地。

3.文中小用地。

（三）綠地用地。

（四）公園用地。

（五）都會公園用地。

（六）機關用地。

（七）變電所用地。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九）園道用地。

（十） 道路用地。

（十一）人行步道用地。

（十二）水溝用地。

第四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一）獨戶住宅。

（二）雙拼住宅。

（三）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集合住宅。

（二）連棟住宅。

三、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一）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二）郵政支局、代辦所。

（三）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站（隊）。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憲兵隊。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一）衛生所（站）。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精神病院。

（三）病理檢驗院。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

（一）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孤兒院、盲人院、收容所、榮民之家、仁愛之家、老人住宅等。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中心。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鄰里運動場及有關附屬設施。

（三）綠地、廣場。

（四）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育館、體育場。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二）托兒所。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博物館。

（三）藝術館。

（四）科學館。

（五）社會教育館。

（六）文物館、陳列館。

（七）水族館。

（八）音樂廳。

（九）集會堂。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

（十二）文化中心。

（十三）紀念性建築物。

（十四）會議中心。

（十五）國際會議中心。

（十六）研究機構。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文教設施。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一）大眾運輸車站。

（二）變電所。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四）電信機房。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六）加油（氣）站。

（七）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關。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四）外國駐華機構。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二）青年活動中心。

（三）一般旅館業。

（四）觀光旅館業：

1.觀光旅館。

2.國際觀光旅館。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一）飲食業。

（二）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農產品零售業、花卉零售業。

（四）小型飲食店：限從事飲食業且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五）中藥零售業、西藥零售業零售業。

（六）美容美髮服務業。

（七）洗衣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八）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便利商店業。

（十）裁縫服務業。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一）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鐘錶、眼鏡零售業。

（三）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攝影業、攝影器材零售業。

（五）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電器零售業。

（七）煤零售業、木炭零售業、石油製品零售業：限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九）其他零售業：限販賣古玩、字畫、藝飾品、禮品 、獵具、釣具之商品零售行業。

（十）祭祀用品零售業。

（十一）清潔用品零售業、化妝品零售業。

（十二）園藝服務業。

（十三）寵物服務業、寵物用品零售業。

（十四）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五）建材零售業。

（十六）公益彩券經銷業。

（十七）當鋪業。

（十八）機械器具零售業：限販賣醫療用品及儀器、事務用機具、科學、工業用儀器、電子產品及器材。

（十九）影印業、打字業。

（二十）交通運輸工具零售業：限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一）環保服務服務業。

（二十二）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超級市場業。

（二十四）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二十五）獸醫院。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一）不動產業。

（二）國際貿易業。

（三）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地政士。

（四）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設計業。

（五）營造業。

（六）出版事業。

（七）翻譯業。

（八）廣告業。

（九）廣播電視業。

（十）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辦事處。

（十一）資訊服務業。

（十二）立案補習班、課後托育機構。

（十三）就業服務業。

（十四）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十五）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限公證業、管理系統驗證業、人力派遣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一）銀行業。

（二）證券業。

（三）保險業。

十八、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汽車貨運業。

（三）船務代理業、其他運輸輔助業：限鐵路、航空、海運運輸代理。

（四）報關業。

（五）旅行業。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

（七）停車場經營業。

（八）倉儲業。

（九）郵政及快遞業。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演藝活動業。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一）休閒服務業。

（二）運動服務業。

（三）電影片映演業。

（四）藝文服務業。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一）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蔬果批發業。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五）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藥品、化粧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

（七）鐘錶、眼鏡批發業。

（八）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建材批發業。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修理服務業。

（一）汽車修理業。

（二）維修服務業。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電影片製作業、廣播電視業。

（一）電影片製作業：限設電影製片廠。

（二）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限設電視攝影棚。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大型遊憩設施。

經主管事業單位核准興建營運之遊樂園業、動物園業、競技及運動場館業。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訓練服務設施。

（一）汽車駕駛訓練班。

（二）其他訓練場。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倉儲業。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二十七、第二十七組：農舍及農業設施。

（一）農舍。

（二）農作物種植場。

（三）家禽、牲畜舍及孵化室。

（四）花房、花圃、苗圃、果園及育苗作業室。

（五）魚池。

（六）蠶室。

（七）牧場、奶場及集乳室。

（八）馬廄。

（九）農用倉庫。

（十）堆肥舍、水肥庫、沼氣醱酵設備。

（十一）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

（十二）農產品冷凍室、初級加工室、包裝場、集貨場。

（十三）衛生消毒室、飼料調配室、農藥攪拌池。

（十四）農路、晒場。

二十八、第二十八組：妨礙衛生及危險性設施。

（一）火葬場、殯儀館。

（二）墓地。

（三）垃圾處置或轉運場。

（四）煤氣、天然氣儲存或分裝站。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15馬力，電熱不超過60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但報社印刷廠不在此限，其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二）製茶業。

（三）紙製品製造業。

（四）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五）印刷及其輔助業。

（六）紙容器製造業。

（七）木竹製品製造業。

（八）碾穀業。

（九）製冰業。

（十）繩、纜、網、氈、毯製造業。

（十一）製鞋業、製帽業。

（十二）文具製造業。

（十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五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第六條　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住宅、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二）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第（九）目，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限第（二十三）目，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五）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第（七）目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七條　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七）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八）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六）、（九）、（十二）、（十三）目除外，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九）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第（七）目使用。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八條　第四、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一）、（三）、（五）目，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1.第四種住宅區：限第（一）目，且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2.第五種住宅區：限第（一）、（三）目及第（四）目之1使用；第（一）、（三）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十一）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六）、（九）、（十二）、（十三）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十二）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第（七）目使用。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九條　第六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地面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四）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每一街廓限設一處，且應單獨設置。

（五）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六）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二層以下。

（七）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及地下層。

（八）第十組：公用設施，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一）目並限中途轉運站。

（九）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一）、（二）及（三）目及第（四）目之1使用；第（一）、（二）目限設於地面三層以下；第（三）目及第（四）目之1之建物應單獨使用。

（十）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十一）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第（七）目使用。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十條　第七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地面層。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且第一種住宅區之高度不得超過10公尺。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規定

住宅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區	50%	15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10%
第四種住宅區	40%	240%
第五種住宅區	40%	280%
第六種住宅區	40%	320%
第七種住宅區	60%	420%

第十二條　（最小開發基地）住宅區內每宗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20公尺，基地面積不得小於600平方公尺。

獨戶、雙拼、雙疊及連棟住宅每戶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臨道路退縮規定：

一、住宅區內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臨道路退縮規定如下：

（一）面臨寬度50公尺以上道路之住宅區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10公尺（詳附圖一）。

（二）面臨寬度未達50公尺道路之住宅區臨道路退縮深度不得小於6公尺（詳附圖二及附圖三）。

二、側後院退縮及鄰幢間隔規定

（一）住宅區內屬集合住宅者，其基地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與最小側院寬度以3公尺為原則；其中若因側院及後院退縮導致基地無法有效開發以達法定建蔽率，且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放寬者，其後院深度及側院寬度使得小於3公尺，其最低仍不得小於1公尺。

（二）住宅區內屬獨戶住宅及連棟住宅者，其建築物應留設之最小後院深度為3公尺。

（三）鄰幢間隔規定：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鄰幢間隔計算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M）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M）
計算方式	0.3	3	2

（四）同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0.25倍，並不得小於3公尺。

（五）同幢及鄰幢建築物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窗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三、臨接後勁溪沿岸之第5種住宅區應留設適當寬度之緩衝空間，供人行步道使用或休憩。

第三章　商業區

第十四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二）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二、附屬使用

（一）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二）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三）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組：公用設施。限第（一）、（二）、（四）、（五）及（八）目使用。

主要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50%，建築附屬使用出入口應與主要使用項目分開設置。

第十五條　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第十六條　（最小開發基地）第一種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第十七條　（臨道路退縮）第一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臨30公尺計畫道路境界線部分應退縮10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線或計畫道路境界線部分應退縮5公尺建築。

第十八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三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限設於第三層。

二、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三、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六組：福利設施及老人住宅。

六、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七、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

九、第十組：公用設施。

十、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一、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十二、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十四、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十五、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六、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七、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八、第二十一組：一般批發業。

十九、第二十九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十九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主要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附屬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四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一）目，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四層。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六）、（九）、（十二）、（十三）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五層以下。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二十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20%。

第二十一條 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5公尺。

第二十二條 第二種商業區一、二樓設置公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容積，惟面積不得超過該樓層面積之20%。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書、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深度不小於15公尺者。

第二十三條 （最小開發基地）第二種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街廓最多可分成4宗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廓面積之1/5。

第二十四條　（臨道路退縮）第二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臨50公尺寬以上道路之退縮深度不得小於10公尺，臨其餘道路之退縮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但因基地情形特殊，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其退縮深度得予放寬，但最低仍不得小於6公尺。

（側後院退縮）第二種商業區內建物如完全作住宅使用，各基地之後院深度與側院寬度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三種商業區內四樓以下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限設於第三層及第四層。

二、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

三、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六組：福利設施。

六、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七、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

九、第十組：公用設施。

十、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

十一、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十二、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十三、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十四、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十五、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六、第十八組：旅遊及運輸服務。

十七、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八、第二十一組：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十九、第二十二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三十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二十六條　第三種商業區內五樓以上之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其他使用

（一）第三組：電業、通訊業設施，限設於第五層。

（二）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三）第五組：衛生設施，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四）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限非營業性者。

（五）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限設於第五層。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限第（九）、（十）、（十一）、（十七）目，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七）第十二組：旅館及招待所，限第（一）目，且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限設於第五層。

（九）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六）、（九）、（十二）、（十三）目除外，且限設於地面六層以下。

（十）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限設於地面七層以下；其設置應以無臨櫃臺服務設施、或自動化無人金融服務設施之使用為限。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設施。

第二十七條　第三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420%。

第二十八條　第三種商業區一、二樓設置公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不計入容積，惟面積不得超過該樓層面積之20%。

一、白天營業時間內應全面開放。

二、供作展覽、集會、文化、運動、圖書、閱覽等公共活動使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收門票外，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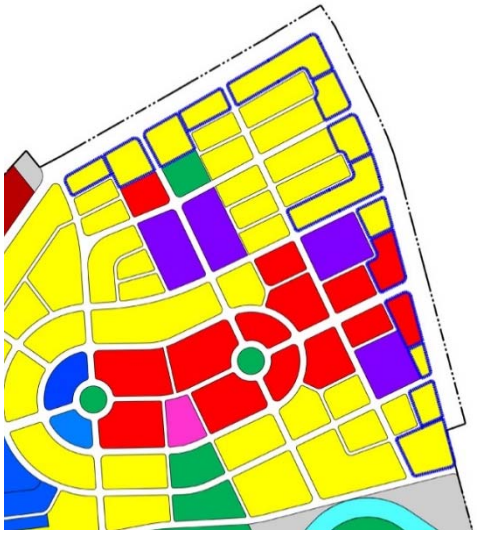
三、樓地板面積之寬度不小於8公尺，深度不小於15公尺者。

第二十九條　（最小開發基地）第三種商業區內之街廓最多可分成4宗基地開發，但每一開發基地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該街廓面積之1/5。

第三十　條　（臨道路退縮）第三種商業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

第三十一條　臨60米道路之住宅區及商業區（詳如下圖所示）之區內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屬行政院會商研究並於98年12月22日以院臺字第0980075891號核定之「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者提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述要點之樓層限制。

前開申請容許使用產業，其產業項目應以單獨設置為限。



第四章　　文教區

第三十二 條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200%。

第三十三條 文教區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須退縮10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線部分須退縮5公尺建築。

第五章　　產業專用區

第三十四條 產業專用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養生產業：老人住宅、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二、購物中心產業：綜合商品服務業、批發業。

三、娛樂服務產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電影片製作業、廣播電視業、住宿服務業、遊樂園業、運動場館業。

四、工商展覽服務產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招待所、寄宿舍、金融及保險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五、綠能核心產業

（一）綠建築產業

（二）綠能產業

（三）智慧型機器人產業、通訊產業（含通訊服務業）

（四）研發產業

（五）設計產業

（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七）文化創意產業

（八）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九）國際物流配銷產業

（十）人才培訓產業

（十一）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

（十二）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

（十三）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上述項目以無污染或低度污染可由開發使用者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置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產業專用區開發時，每處產業專用區可擇前條第一項第二至五款容許使用項目任一種以上申請使用；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養生產業應單獨申請使用。

第三十六條 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00%。

第三十七條（最小開發基地）產業專用區內之建築基地需全街廓整體開發。

第三十八條（臨道路退縮）產業專用區內之建築物臨道路境界線應退縮建築，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

第六章　河川區

第三十九條 河川區內土地以不興建任何建物為主，以利水流。惟若因整治須設置抽水站、管理站或監測站等相關建物設施，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　條 河川區內除排水設施及前述之建物外，其餘用地應以不妨礙排水之原則予以綠化。其綠化計畫應與河川整治計畫一併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十一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200%。

第四十二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

第四十三條 學校用地、變電所用地內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須退縮10公尺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線部分須退縮5公尺建築。

第四十四條 公園用地及都會公園用地之管制，除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得供興建自來水設施使用外，其餘管制事項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公園用地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250%。

（臨道路退縮）機關用地內之建築物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須退縮10公尺以上建築，面臨其他基地境界線部分須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第八章　停車場設置標準

第四十六條 本細部計畫區外之建築物應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第九章　容積獎勵規定

第四十七條 凡購買本細部計畫範圍內政府標售、讓售之土地，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自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並完成土地接管之日為起算日，第一至三年內申請開發並建築施工者，其建築物容積率得予以獎勵，其獎勵額度逐年減少5%，第四年起不予獎勵，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其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如下：

自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申請開發並建築施工時間	第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容積獎勵計算公式	建築物原容積率×115%	建築物原容積率×110%	建築物原容積率×105%

自民國96年10月08日本細部計畫土地管制要點修正發布實施之日前完成土地接管之抵價地及政府標售、讓售之土地，以前開發布實施日為起算日計算容積獎勵，並適用前項容積獎勵規定。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住宅區之整體合併開發，住宅區整體合併建築使用之容積獎勵比例如下：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佔基準容積率之比例
2000㎡至3,000㎡	建築物原容積率×103%
超過3,000㎡至5,000㎡	建築物原容積率×106%
超過5000㎡以上	建築物原容積率×110%

第四十九條 凡建築基地符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提供獎勵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者，得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其獎勵樓地板面積不得高於所提供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第五十 條 凡建築基地設置公益設施得予以容積獎勵，其獎勵容積為公益設施之1.5倍，獎勵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住宅區種別	獎勵後最高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區	150%
第二種住宅區	200%
第三種住宅區	280%
第四種住宅區	320%
第五種住宅區	360%
第六種住宅區	420%
第二種商業區	400%
第三種商業區	450%

上開依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得增加之獎勵容積總和之上限，以不超過該基地法定容積之50%為原則。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地面層以下之樓地板面積，除供作室內停車空間、裝卸場空間、防空避難空間、建築物附屬必要設備使用外，供作其他使用者須計入容積計算。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一、為提高本計畫居住環境品質，以塑造新市鎮獨特風格，並達成土地使用之有效管制，應設置「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申請建照之規劃設計。

二、住宅區基地開發面積、戶數及樓層在一定規模以下之申請案件，其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得予以簡化。

前項第二款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應由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有關建築物騎樓、垃圾貯存空間、基地配置、開放空間、廣告招牌、綠化、建築、景觀、交通動線、車輛出入口及容積獎勵之規定應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之內容為原則，並經由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

第五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四、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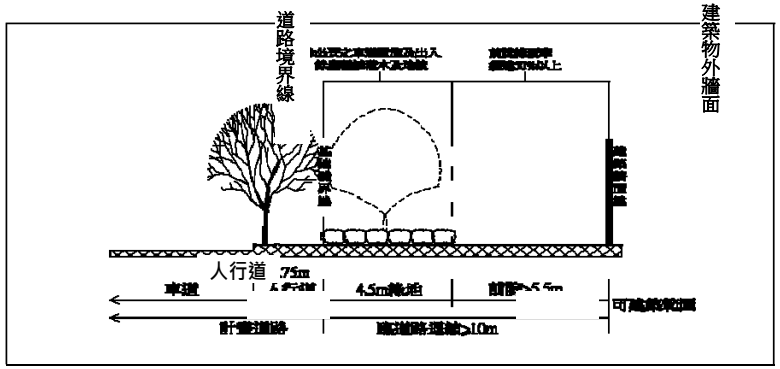
（一）樁位測定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應配合本次主要計畫重製通盤檢討調整之都市計畫成果，儘速進行都市計畫範圍樁位之測定與公告實施作業。

（二）本計畫與相關都市計畫之效力

本計畫新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已同時公告廢止於本計畫範圍內原有之都市計畫，原有都市計畫則應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計畫範圍，於其通盤檢討作業時將應屬本計畫範圍之土地調整剔除；因本次配合主要計畫重製通盤檢討範圍調整剔除於本新市鎮計畫範圍外者，於本次配合主要計畫重製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時，亦同時恢復由原有都市計畫管制，以利都市計畫管轄權責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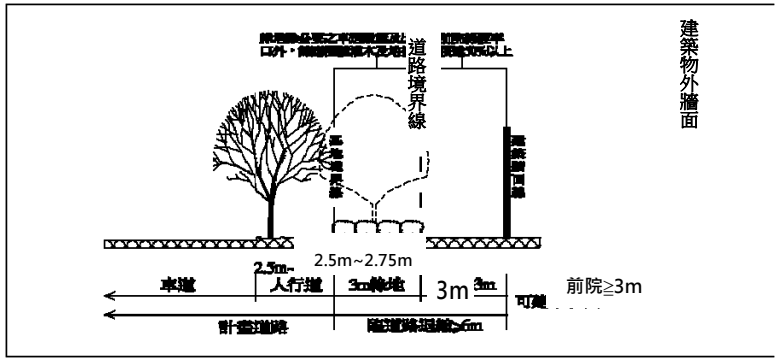
（三）公有地參與區段徵收作業配回土地，應與開發單位取得之土地統籌運用。



圖號：附圖一

圖名：住宅區臨道路退縮10公尺剖面示意圖（配合人行道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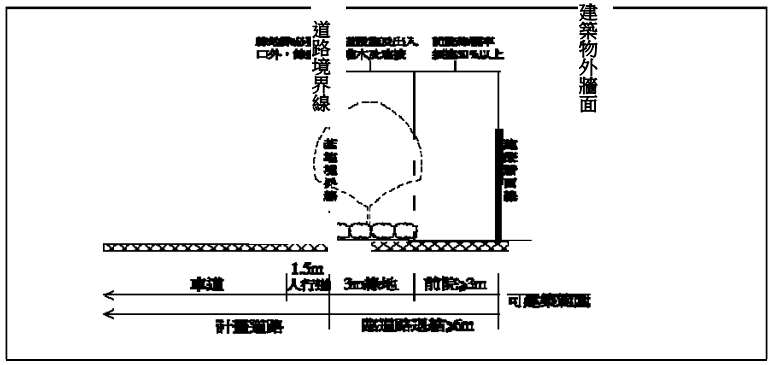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圖號：附圖二

圖名：住宅區臨道路退縮6公尺剖面示意圖（配合人行道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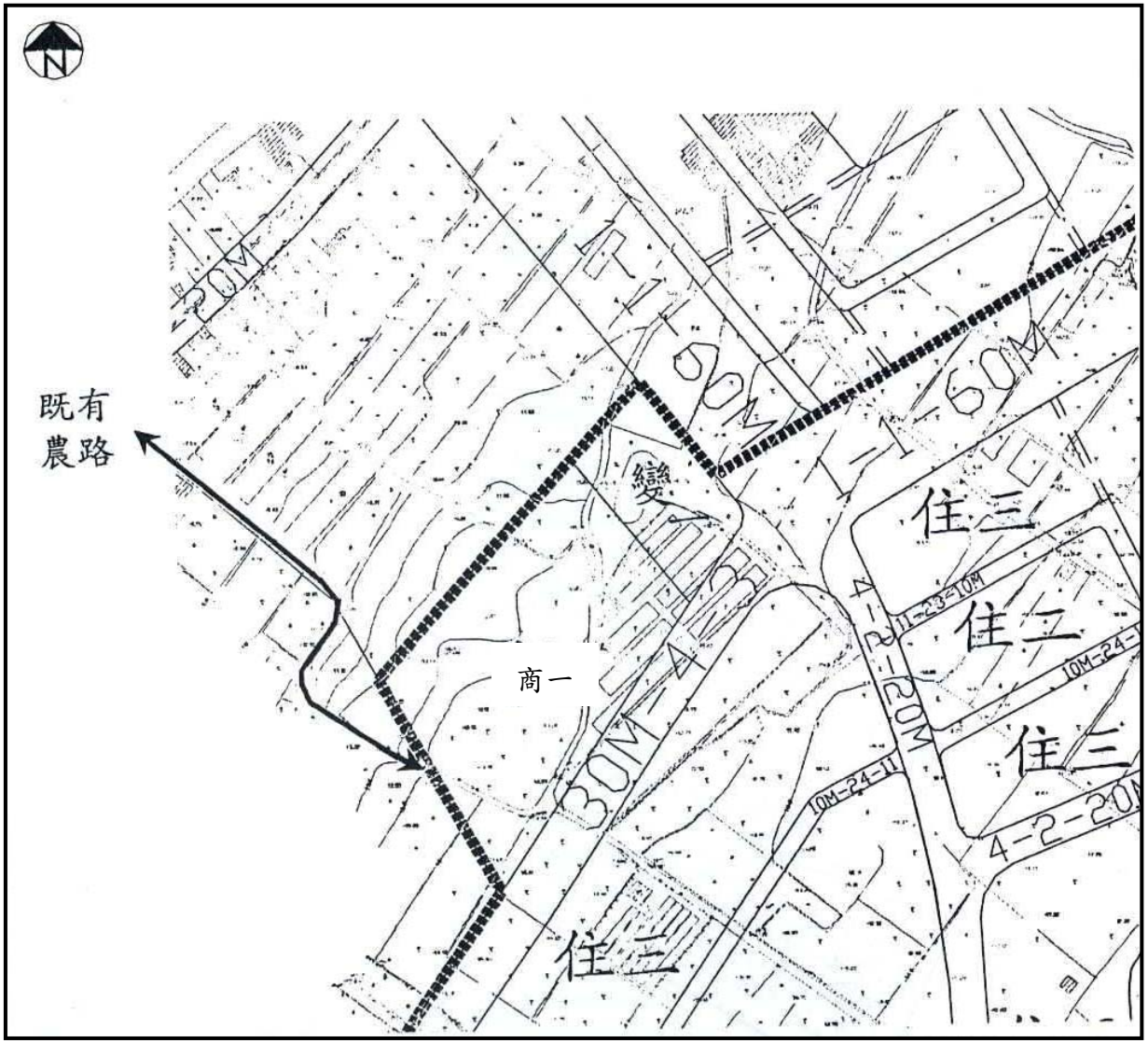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圖號：附圖三

圖名：住宅區臨道路退縮6公尺剖面示意圖（不需配合人行道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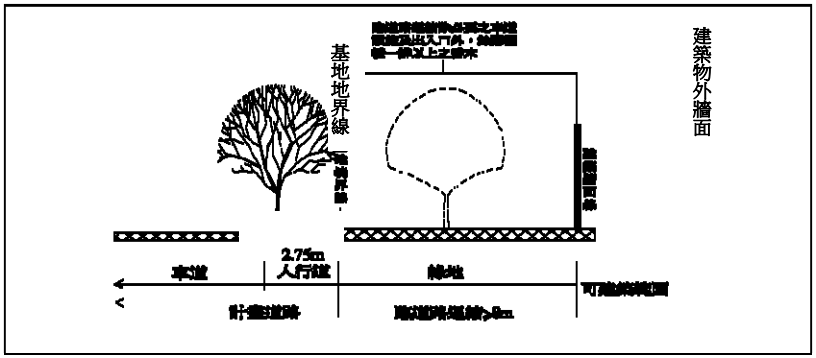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圖號：附圖四

圖名：第1種商業區旁已留設通路以銜接至3-4計畫道路之既有農路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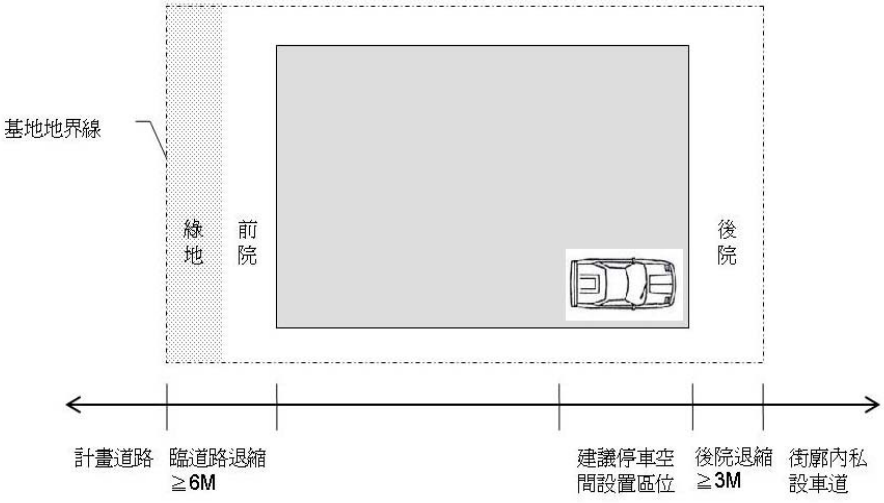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圖號：附圖五

圖名：住宅區以外之分區及用地臨道路退縮剖面示意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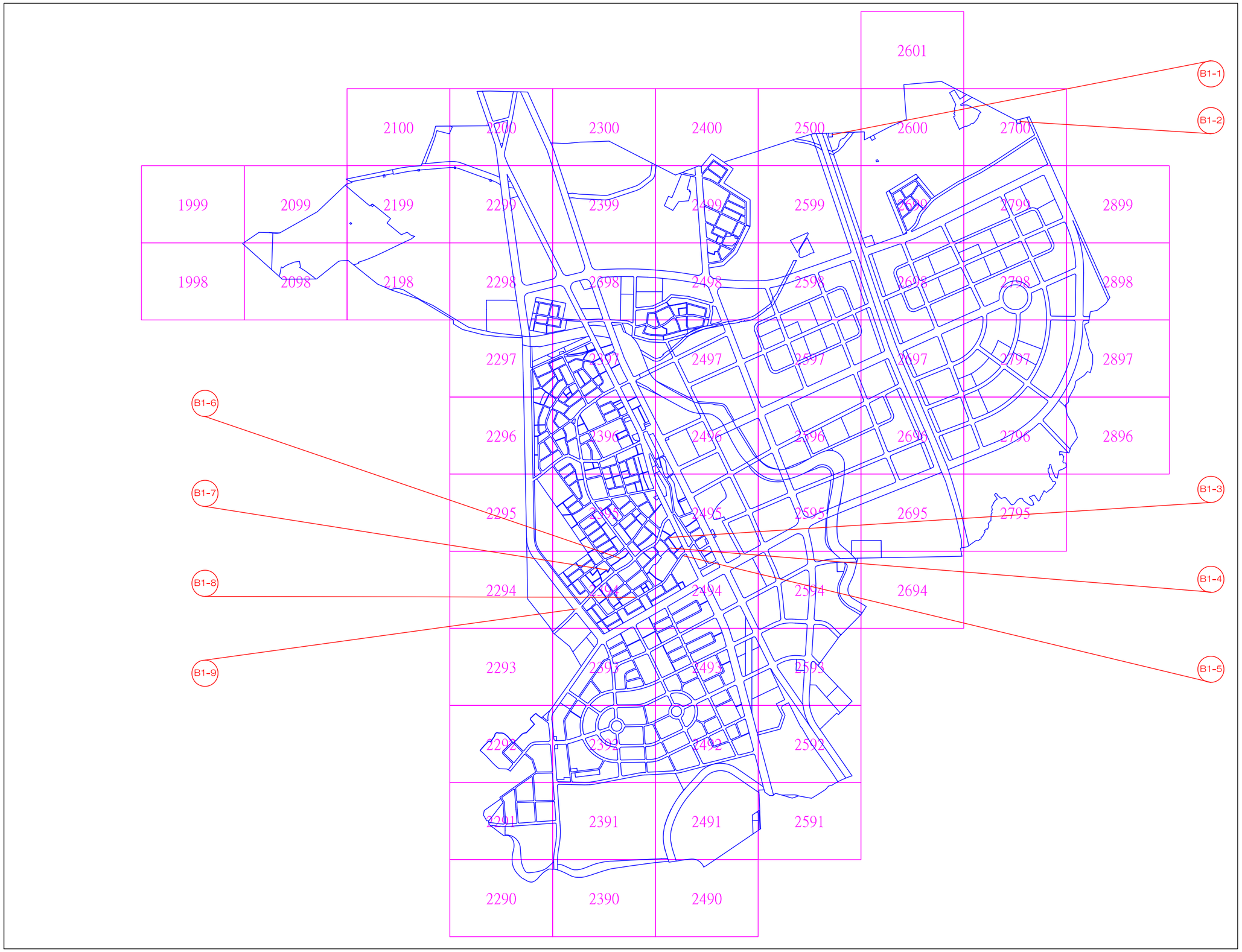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六

圖名：住宅區停車區位建議示意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附錄一　自製設備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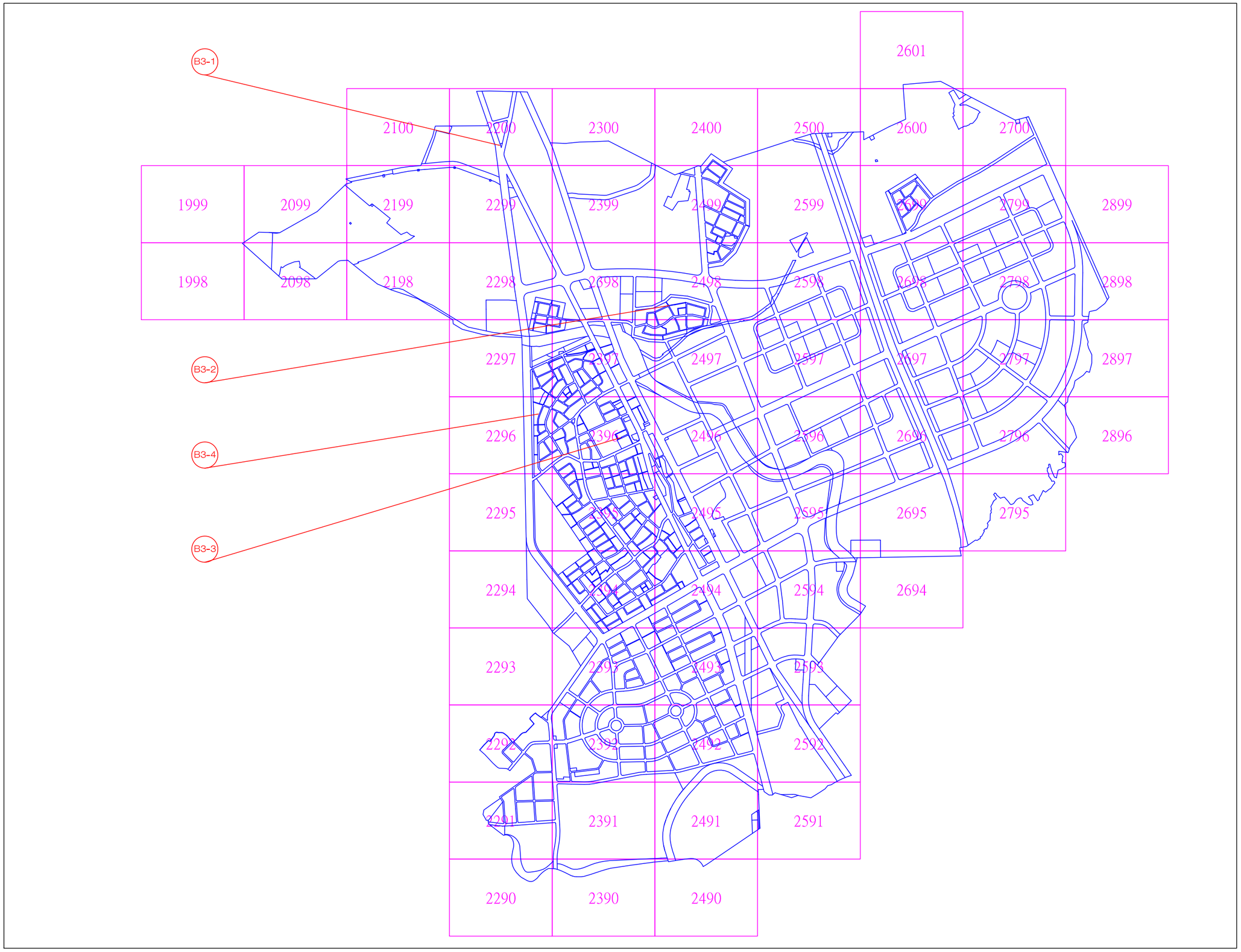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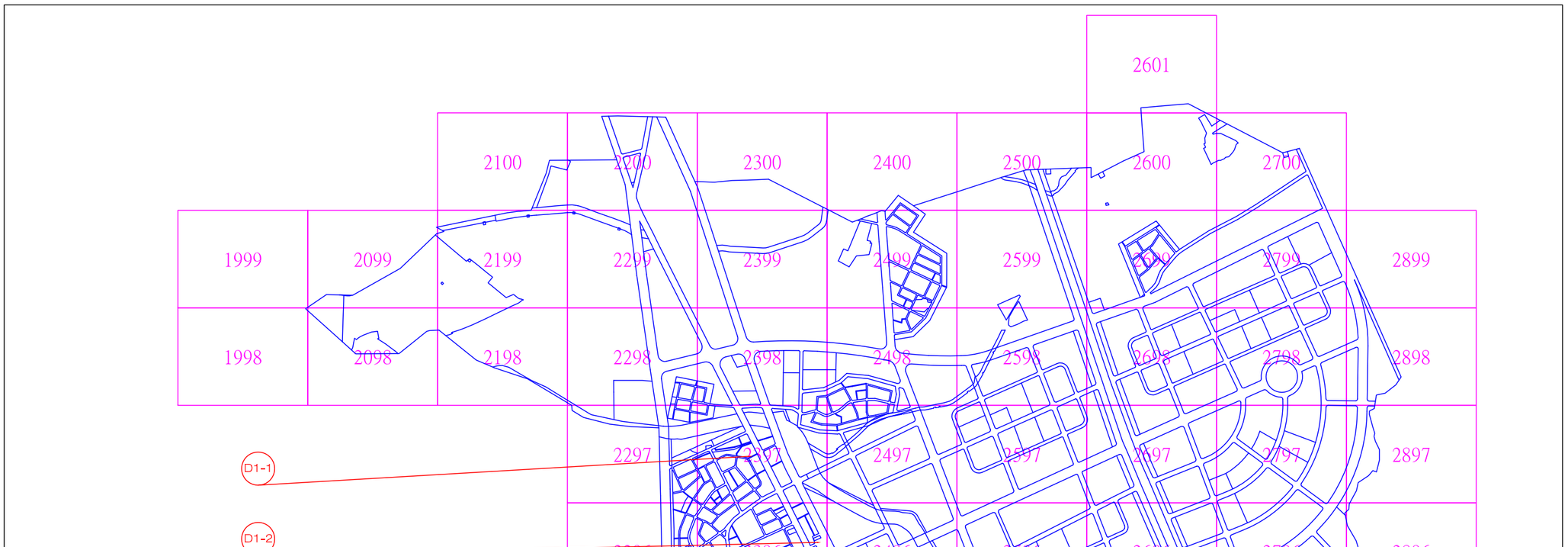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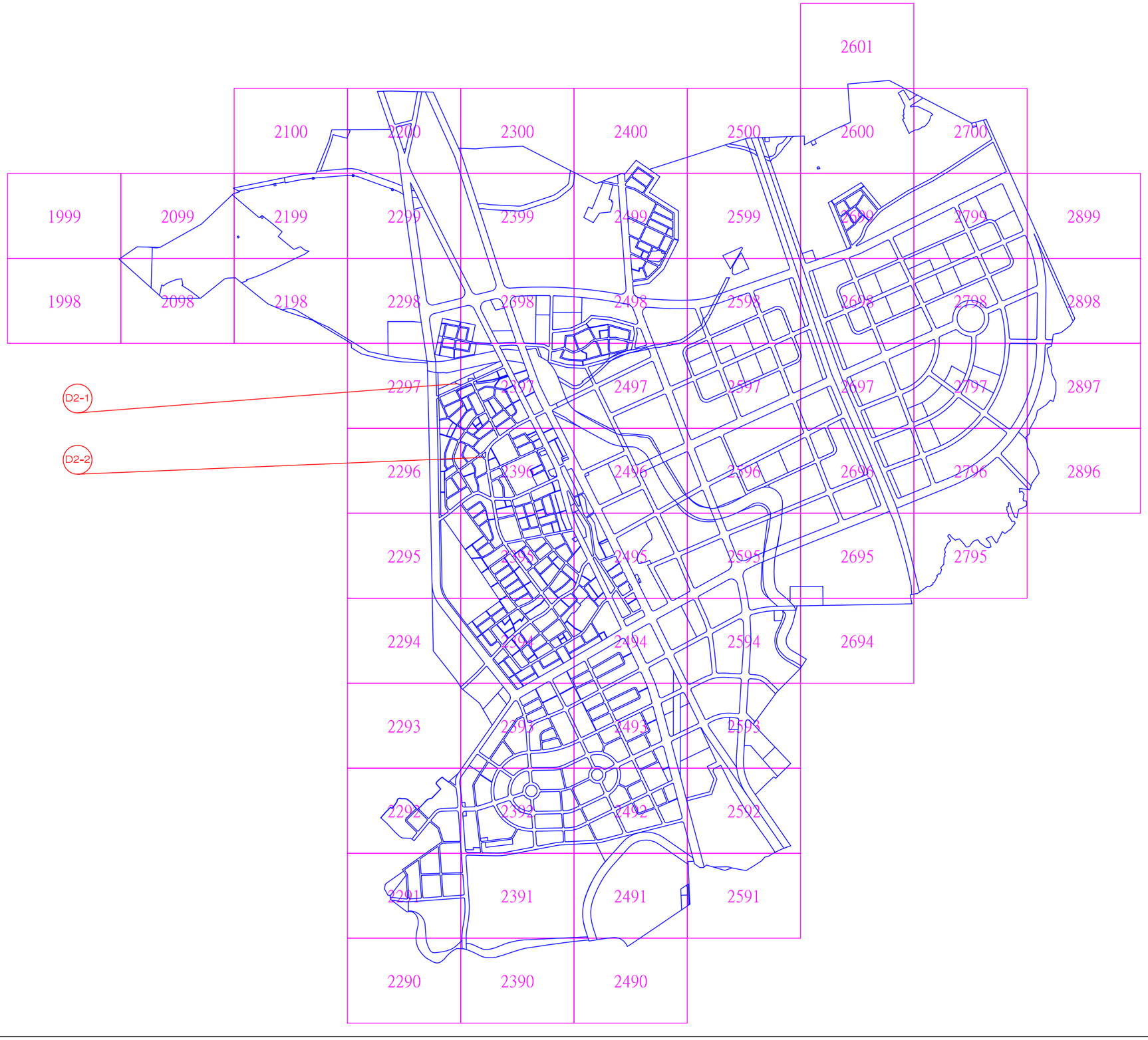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C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D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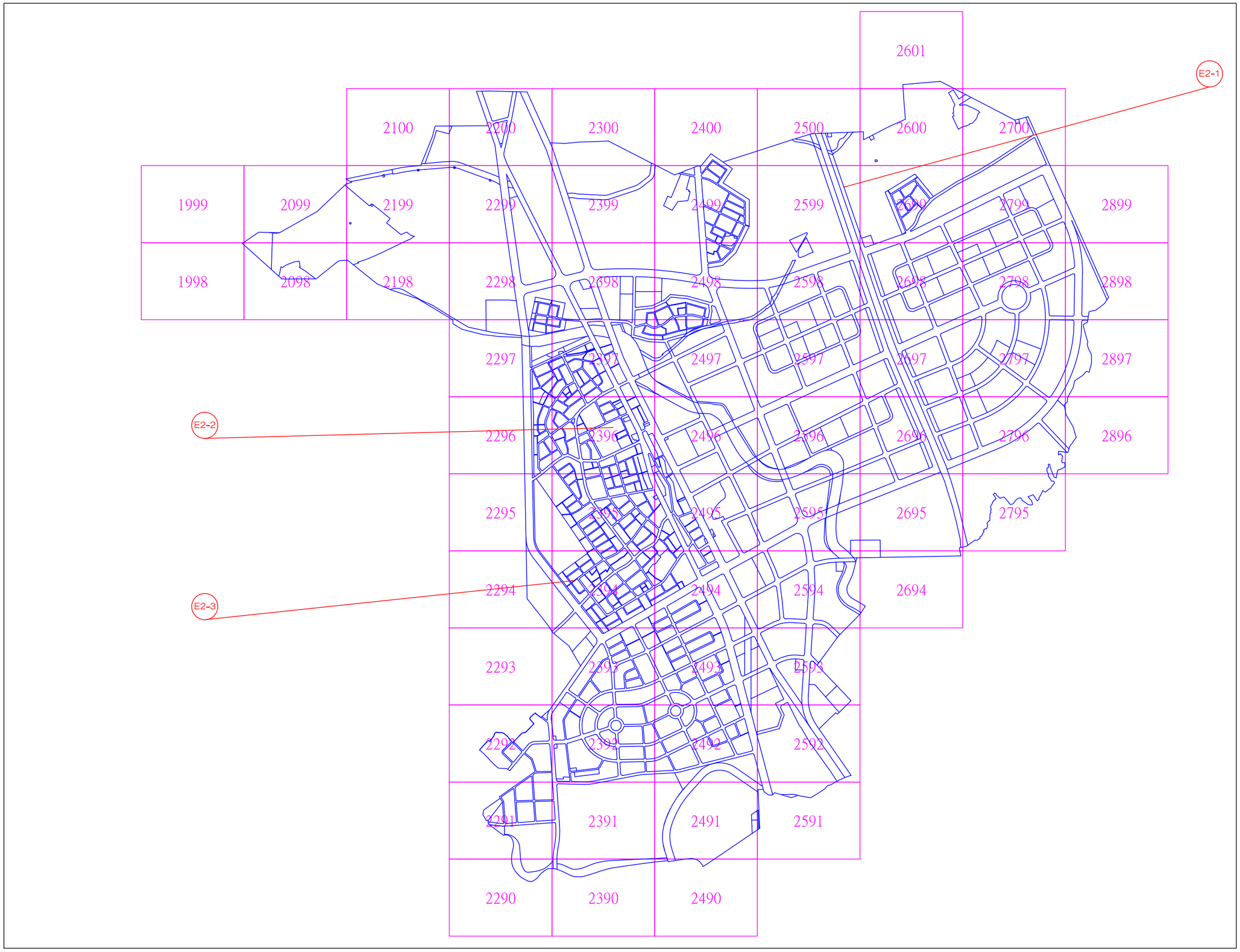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D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E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E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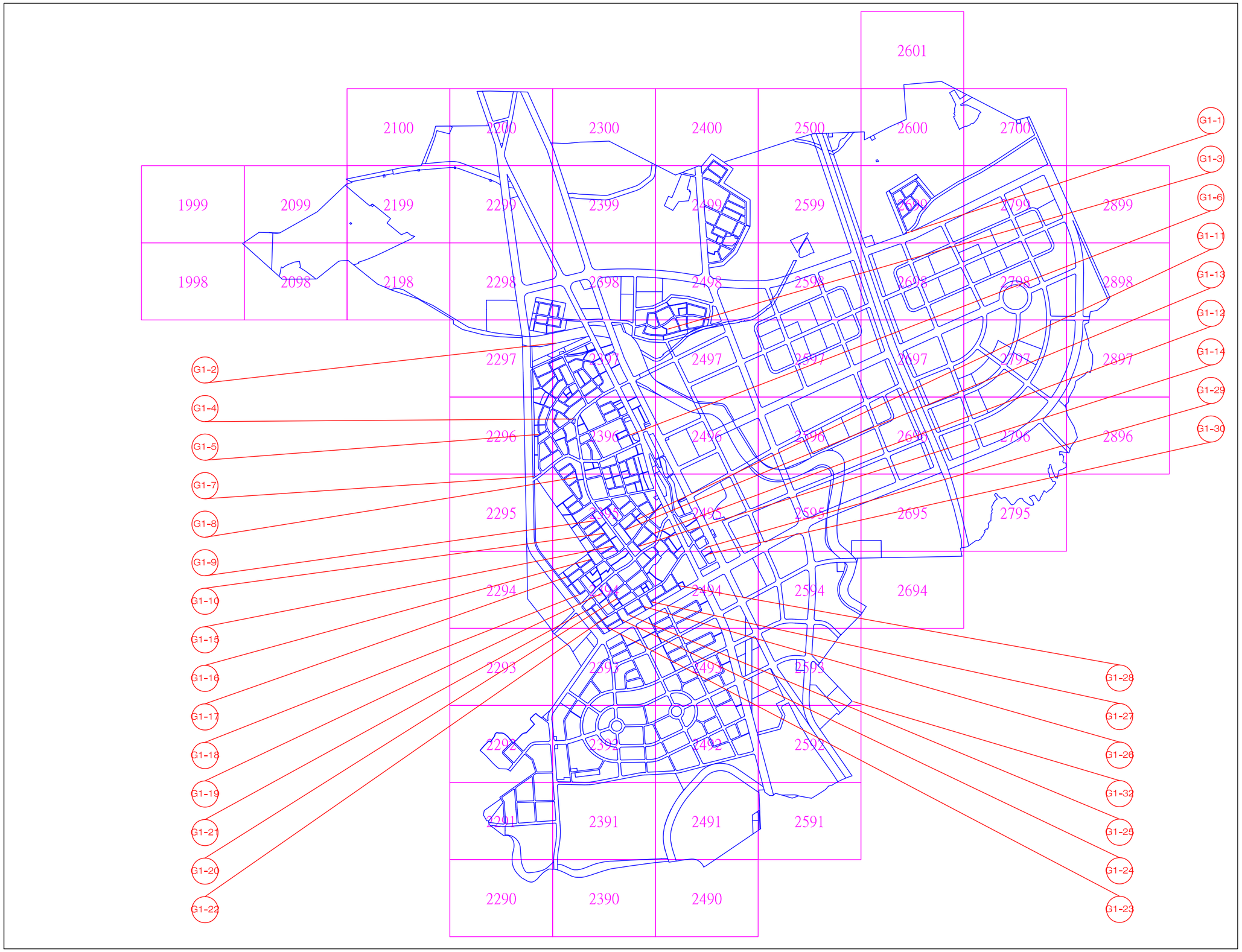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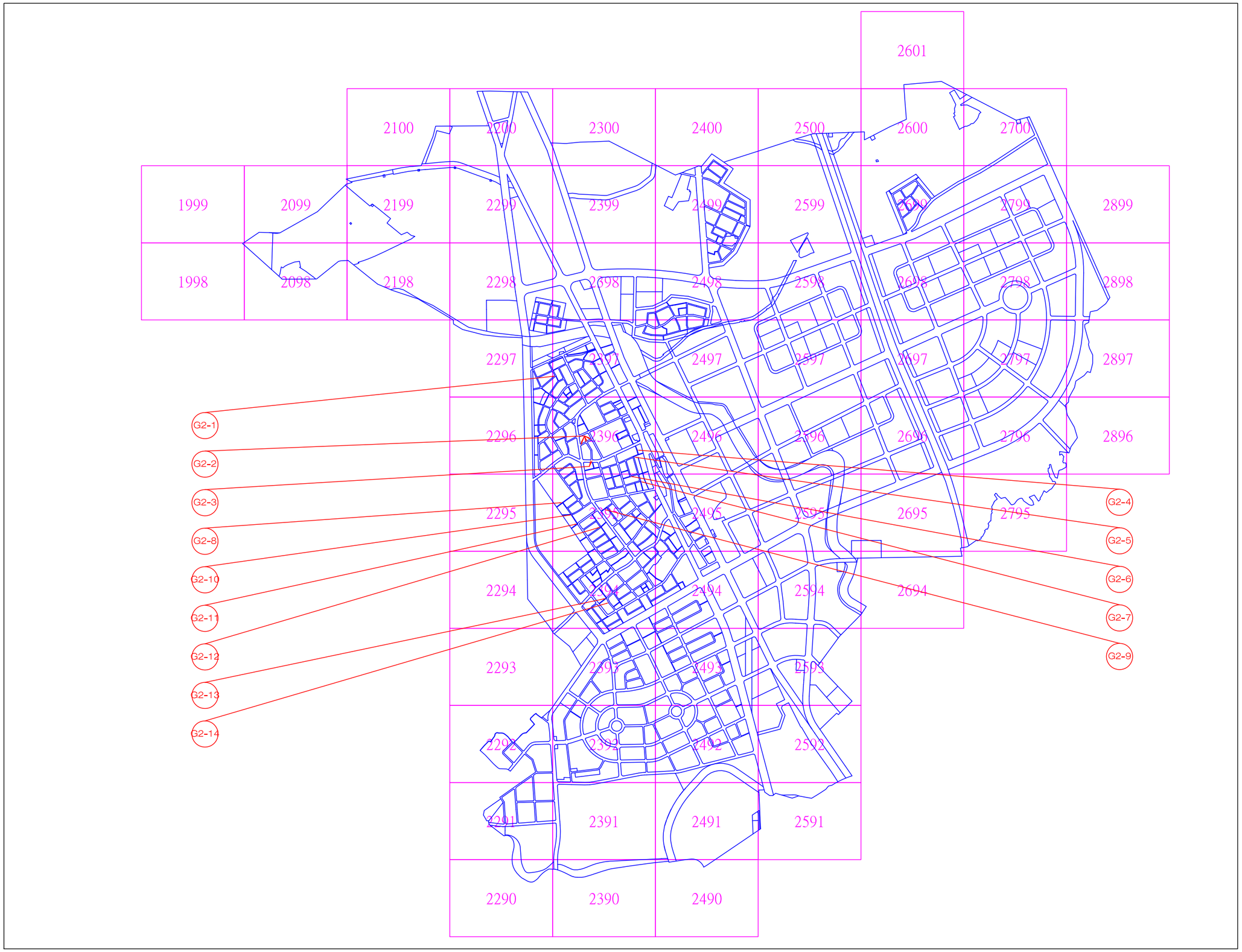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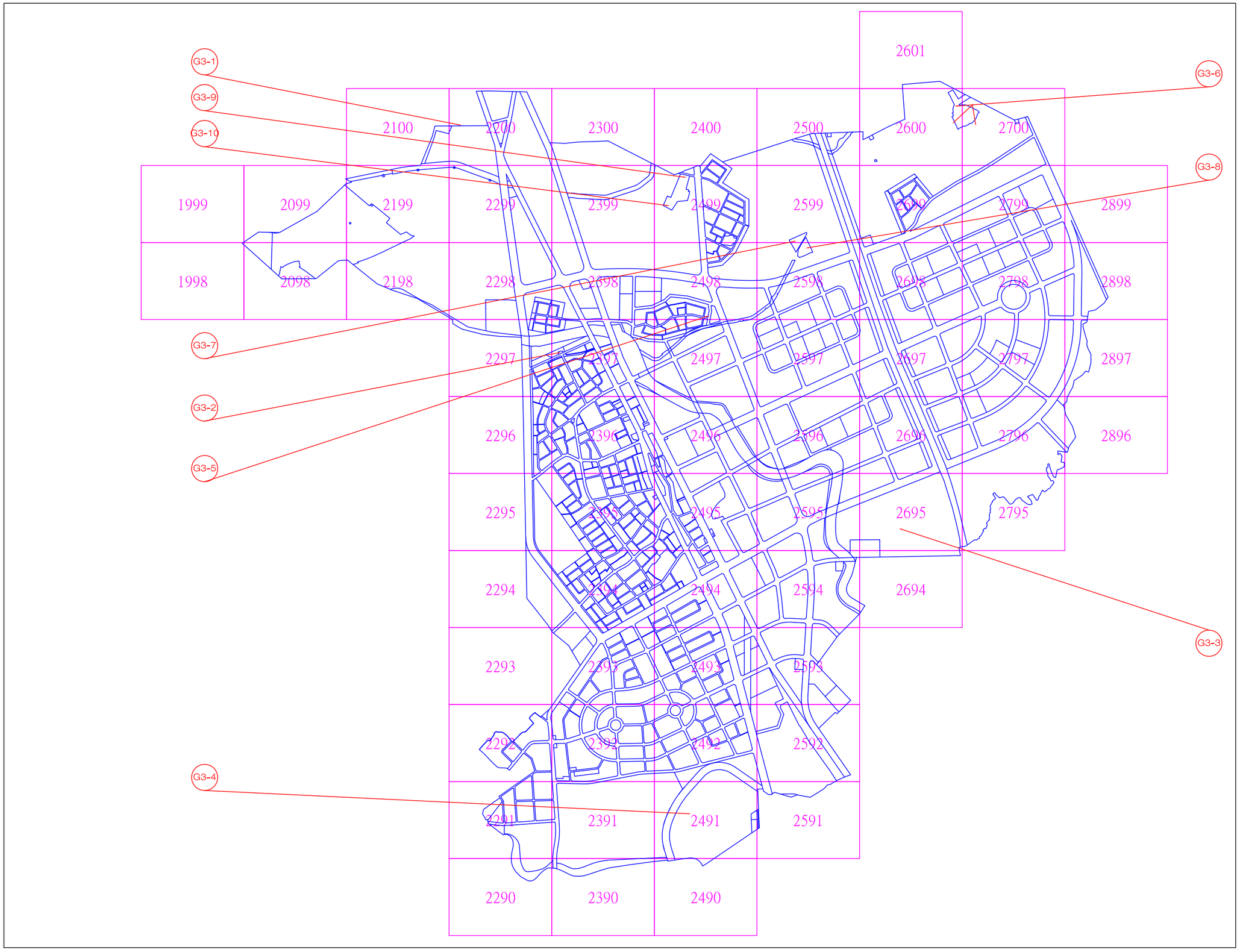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2500	中山高東側 大遼排水北側 樁號S200-1～S200-4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計畫於一通第3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地籍為燕巢區安西段940-2地號，為台糖所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2	2700	高鐵西側 岡燕路北側 樁號S209～S209-3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計畫於一通第36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地籍為燕巢區安招段及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3	2495	仕隆路進校巷及曾營巷 樁號C176-1…C176-3～C172-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5m現有巷道。 2.計畫於一通第12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地籍為橋南段，皆為公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4	2494 2495	育才街 樁號C172-1…C172-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8m現有巷道。 2.計畫於一通第1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道路東側為橋南段，僅少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西側仕興段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5	2494	仕隆南路 樁號9-19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現況≠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m^2，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m^2；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m^2，將損及民眾權益。 4.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B1		6	2394	仕豐路仁愛巷 樁號142～C143-1～144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3m現有巷道。 2.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7	2394	仕豐路神農巷21弄東側 樁號C140-1～C140-2～20-1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西側未開闢，東側為約2m現有巷道。 2.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1		8	2394	仕豐南路與長記巷口 樁號9-7西側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計畫及樁位依照標準截角5m製作，但地籍僅以3.5m分割，使864地號面積減少3.5m2。 3.仕興段864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863、863-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方案1.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為3.5m之非標準截角。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9	2394	1-1號道路與仕豐路口截角 樁號C619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空地及草地(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新市鎮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圓弧截角，但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現況南北向1-1號計畫道路未開闢。 3.地籍為仕豐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西側 樁號C82X～C83X～C84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未損及建物。 2.計畫與樁位以樁號C82X～C83X～C84X連線往南4m製作路邊線，地籍以5m標準截角製作。 3.橋中段147地號，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橋中段151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誤差<75cm不提列變更)。 方案2.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B2		2	2395	隆豐路忠德巷 樁號C126X～3-27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4m人行步道為橋頭區仕和段925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兩側為仕和段753、924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現況及已開闢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方案2: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經洽詢農田水利會無意見，本案原則上採用建議處理方案1。
B2		3	2395 2495	高34線仕隆路 樁號5-19～5-20～5-21 道路弧度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4m。 3.仕興段14、573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1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仕興段572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4	2394	高34線仕豐路 樁號5-10-1～5-11～5-12-1 道路弧度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依照地籍徵收，道路南側損及建物。 2.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2m。 3.地籍為仕興段，道路兩側皆為私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5	2495	成功南路148巷 樁號C1-31-1 ～C10-4-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直線相交)≠(地籍＝現況)(圓弧截角)。 2.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 3.樁位於84.03.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 4.地籍於89.06.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1.考量道路行駛之安全性，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2.依照逕為分割多年之地籍展繪線，維持5m標準截角，並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200	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 代天府 樁號R5Y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1R代天府。 2.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88年7月)R6等5支樁位更正及補設工程樁位皆為直線相交；地籍以中山南路(30m)及岡山南路(40m)製作10m圓弧截角分割(88年10月逕為分割)。 3.地籍為岡山區文心段，皆為台糖所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1.請規劃單位釐清，代天府是當地民眾的信仰中心或者是一般神壇，及是否有合法之寺廟證明，若為合法之寺廟，請規劃單位錄案納入後續專案通盤檢討考量是否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於重製作業原則上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B3		2	2498	秀正路康樂巷 筆秀路北側 樁號261～263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 2.樁位依照樁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樁號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 3.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 4.依照樁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m^2；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m^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2396	橋頭國中東側 樁號C75X 8m道路末端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 2.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樁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4.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1.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方案1辦理。
B3		4	2296	美德街 115巷30弄 南側樁號 C30X～C31～C32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北側已開闢。 2.都市計畫迄今無變更，樁位從78年地籍圖重測後亦無變更。 3.地籍分割較樁位往西北偏，差異最大為C31兩側約67cm。 4.地籍為德松段999-1、996、1011、1029地號，皆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配合分割已久之地籍展繪線、北側已開闢道路及維護民眾既有權益，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分割	1	2297	瑞祥五街 二號兒童公園北側 樁號P9-1～P12-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配合釘樁，且道路已開闢，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橋頭區樹德段46、51、54地號等土地，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C1		2	2291	新南三街西南側 樁號S399～R626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草地。 2.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該農業區地籍北臨接甲圍段1714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C1		3	2390	德惠橋東北側 樁號R762～R776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都會公園。 2.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後勁溪北側及楠梓溪西側，地籍大部分為後壁田段382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397	成功北路與 136巷口西側 樁號1-5～IP2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原橋頭)＝地籍(≠樁位(78年重測))，現況為草地。 2.歷次都市計畫圖皆有此4m道路；(66)橋頭原樁位圖(地籍坐標)有此4m道路，但78年度地籍圖重測(67坐標)卻無此4m道路。 3.地籍為建樹段28-1地號，為台糖所有。	不列為疑義，依照原地籍坐標樁位圖連線，更正78年度地籍圖重測67坐標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2	2396	站前街橋頭火車站 交七用地 樁號S110X～C213-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 2.樁號S110X～C213-1，係原橋頭都市計畫之範圍邊界，而該計畫中鐵路用地西側設有8m道路；高雄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惟其計畫圖將道路用地轉繪錯誤為園道；因該樁位連線兩側為相同使用分區，故該樁位連線無存在之必要。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無須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惟須述明修正原因。
D1		3	2396	成功路新市巷 樁號1-19～10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坐標表)，現況為約2～3m現有巷道。 2.(75)地籍圖重測，公告坐標與公告圖不符。 3.地籍為橋北段621-1、670-1、685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列為疑義，依照樁位圖角距反算，更正樁位坐標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4	2295 23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東南側住宅區 樁號R48～R55 後期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菜園及草地。 2.77/08/06公告「變更橋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且樁位亦於77年9月公告，但83年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未納入既成發展區。 3.地籍未分割且未徵收，上半部為興樹段729地號為台糖所有，下半部為仕隆段1242地號為私有土地。 4.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辦理橋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無該管線，惟上開規劃案部分係為檢討現況及擬定後續改善計畫使用。	依計畫(現行)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	1.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 2.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建議保留該下水道用地或水溝用地乙節，請錄案於後期發展區開發規劃時納入整體考量。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5	2395 2495	南溝路明仁巷東南側 樁號C154X～154-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D1		6	2394 2494	仕隆國小西側 樁號S96-1～S96-9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仕隆國小。 2.計畫於一通第8案依照地號變更(89)，但樁位並未依照地號釘設公告(91)，且地籍未依照樁位分割。 3.地籍上半部為仕興段599、612～617、621～62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籍下半部為仕興段63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仕隆國小。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次通盤檢討第8案所列地號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更正或廢除樁位。
D1		7	2493	新東五街轉彎處外角 樁號IP92、IP99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8	2593	清豐六路南端 樁號C342 北側截角 後期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計畫及地籍為圓弧截角，樁位為直線截角。 3.橋子頭段1249-1、1250-6，皆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9	2591	德民路與德民路18巷路口截角 樁號C162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草地。 2.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3.地籍右側為楠梓區楠園段11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左側為楠梓區楠園段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8M與40M道路無須留設截角。 2.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D1		10	2795 2796	中山高東側 與大學路 南側樁號 S237～S275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地籍≠樁位，現況為校園及三塊厝水溝。 2.都市計畫於83年擬定將高雄第一科大(原高雄技術學院)納入，樁位於8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界樁樁位成果」測定。 3.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38-3、438-6、438-8、438-9、438-11、438-12、部分435及部分438-2，於78年徵收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D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R15X～R14X～R13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 2.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74.08.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01.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D2		2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9～14-1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地籍依照樁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樁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2294 2295 2394	1-1號道路 南溝路二段自立二巷至白樹路間 樁號S55X…R49之間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農地及水路(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包含此綠地，但僅有S55X以南有樁位，S55X以北至R49之間皆無樁位。 3.地籍分別為興樹段大部分為台糖所有及仕隆段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小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或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1.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2.1-1號道路東側與原橋頭都市計畫納入新市鎮邊界間劃設為綠地，從最北側典寶溪至最南側橋新六路，樁號R1392A…S52X、S55X…S38，綠地寬度皆不一致，且S55X及R49兩支現有樁位與1-1號道路垂距也不一致，決議以南側S55X與1-1號道路相距約為8.7m寬度平移東側路邊線為綠地用地界線，並於都市計畫圖上標註綠地用地為8.7m。 3.有關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保留東側灌溉渠道乙節，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考量。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598 2599 2500 2698 2699	1-2號道路北側 高速公路兩側 3-2號及4-1號計畫道路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 2.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樁。 3.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依計畫及地籍(高速公路)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2.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E2		2	2396	橋頭國中游泳池 樁號15-4～C72 及S74～C74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與計畫相符，國中已開闢。 2.都市計畫已於原橋頭都市計畫一通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並納入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但樁位未配合廢除。 3.建樹段590、587-6、597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國中。	依計畫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E2		3	2394	南溝路二段 帝仙宮西側 樁號19-2～C135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都計圖為4m人行步道，樁位圖無連線，地籍分割不足4m，現況為7-8m道路。 2.仕和段13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120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1.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仕和段1202地號目前由農田水利會作灌排設施使用，寬度約1m，未來4m人行步道開闢時應納入規劃考量。
F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	2291	橋都路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C603～C604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97年變更案都計書，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但都計圖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3.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4.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97年變更案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照105年12月9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備忘錄辦理)。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200	介壽東路南側 樁號S179～S180 後期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樁位未貼齊路邊線。 3.岡山都計樁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樁位離介壽東路2～10m。 4.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市計畫186縣道南側樁位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2396	站前街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S106X、S110X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現況≠(樁位＝地籍)。 2.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3.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4.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 5.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F2		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口變電所東側綠地 樁號S38～S39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與綠地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界線不符，依據都市計畫，後壁田段1地號綠地及相鄰之60m計畫道路係屬後期發展區，惟已於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時經徵收完竣，並已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接管。 3.後壁田段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	本案原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惟請再查明下列事項： 1.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期發展區規劃考量。 2.請業務單位查明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及徵收完竣後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情形。
F2		4	2591 2592	成功南路東側與德民新橋 北側樁號S121…S50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樹林。 2.成功南路東側與楠梓路西側間，新市鎮與高雄市都計邊界不一致，重疊10m～錯開60m。 3.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南至高雄縣市界，但都計圖及樁位圖與縣市界不吻合。 4.地籍為橋頭區仕隆段及楠梓區楠梓二小段。	1.右半部行政區界與高雄市樁位重合部分，以高雄市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2.左半部行政區界與新市鎮及高雄市樁位皆不吻合部分，以計畫線展繪。 3.上述邊界係依都市計畫原意修正，惟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建議高雄新市鎮依照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另請高雄市政府未來配合辦理該市都市計畫範圍界線變更作業。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F2		5	2291	新南三街南側6m計畫道路 樁號C305～R641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闊葉林。 2.計畫於二通二階第1案變更(103)且樁位已公告(104)，但僅將東側區分天然氣與墓地用地之界樁廢除，6m道路之C305及R641並未廢除。 3.原6m計畫道路與上方橋都路地籍皆為後壁田段37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並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1.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2.有關附近道路排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請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2700	岡燕路北側與高鐵西側 樁號S210～S210-2 後期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6m。 3.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樁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樁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F3		2	2799 2700 2898 2899	岡燕路南側與高鐵西側 樁號S210-2～S211 後期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8～2m或重疊0.7m。 3.地籍共經過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四段，分別說明如下： 觀水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m，141-2地號為台糖所有(95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2m，229-1、230-1地號為台糖所有(101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101年逕為分割)175-1、167-1、173-1、170-1、157-1、155-1、153-1、150-1、149-1地號；北角宿段(103年逕為分割)1022-1～1034-1、1036-3～1036-5、1037-1、1039-1、955-1地號；中安段(102年逕為分割)64-1地號，以上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重疊0.7m，已於上述年份註銷編定。	依計畫(原意)及地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8～2m非都市計畫土地，依原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3	2795	中山高東側與大學路南側 樁號S275～S34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 3.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大部分為高雄第一科大所有，小部分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展繪至鳳山厝北界，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另涉及典寶溪支流用地，請洽水利署查明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後併案考量。
F3		4	2694 2695 2795	中山高及其西側與卓越路北側樁號 S341～S342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校園內三塊厝水溝(上方為中山高速公路)。 2.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5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或高速公路用地。 3.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58-2、459-2、460-2、460-3、463-2、465，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高雄第一科大及國道高速公路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位於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併入高雄新市鎮範圍後劃設為河川區，其餘變更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2699	橋燕路與滾水路西側轉角 樁號C2009 既成發展區	1.計畫(一通)＝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高34線區道已開闢，南側60m計畫道路未開闢。 2.圖上五角形區塊，一通為農業區，未包含於96年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範圍中，但二通轉繪錯誤，標示為道路，書圖不符。 3.觀水段525-1、517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觀水段518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修正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五角形區塊變更為道路。	1.須先修正都市計畫圖為農業區，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34線)使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其存在之必要，故提列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G1		2	2297 2397	典寶溪 樁號R1393…R1399 既成發展區	1.計畫(一通)＝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二通轉繪錯誤，河川區往南偏移6～8m。 3.樁位已依照變更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成果展繪，確認為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	書圖不符，依計畫(典寶溪整治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	2497	筆秀路信義巷 樁號253～394～395～27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道路未依照都市計畫開闢，損及1M建物3.21m(土地為林務局所有)。 2.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與新市鎮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與二通漏繪。 3.道路左側筆秀段742、747地號為私人土地道路，右側筆秀段727、743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高雄新市鎮原計劃)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4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6下方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地籍以3.3m圓弧截角分割，未依照標準截角5m分割。 3.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建樹段800、8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修正都計圖為圓弧截角，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5	2296	美德街181巷西南側 樁號C37X～C3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興樹段29、35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6	2396	橋頭國中東側 樁號C77～4-1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1R、1M建物。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建樹段587-9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7	22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東北側綠地截角 樁號S52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旱田。 2.橋頭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S52X往下直線連接S53X，但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以圓弧與白樹路相交。 3.地籍為興樹段287及291地號，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1.展繪錯誤部分，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1-1號與7-1號道路交岔口是否應依規定該留設截角，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於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階段納入考量。
G1		8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西側 樁號C80X～C81～3-15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地籍＝現況≠樁位，未損及建物。 2.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未配合釘樁，但地籍已配合辦理分割。 3.橋頭區橋中段147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47地號為8m道路。 5.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樁位測定。 6.上開市地重劃工程係往西、南側單邊拓寬，89.01.05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配合市地重劃變更本路段為8m道路，但都市計畫圖誤植為雙邊拓寬，書圖不符。	書圖不符，依地籍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並補建、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9	2395	三民路南側 樁號C116X～20-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興樹段871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0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樁號C120X～C118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1	2395	南溝路昌隆巷西側 樁號C151X～19-14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22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仕和段22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2	2395	仕隆路正心巷 樁號159～5-2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7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員林鎮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3	2395	南溝路義成巷 樁號C147～19-1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6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387、388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4	2395	仕隆路公館一巷 樁號155～I.P19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為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28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5	2395	南溝路金福一巷 樁號C133X～C126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7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85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6	2394	仕豐路神農巷 樁號131-1～C123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10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99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997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7	2394	仕豐路六和巷 樁號C127X～C121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6～7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1162、116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8	2394	仕豐路六合巷與 仕豐路永吉二巷 樁號136外側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橋頭都市計畫與一通為圓弧截角，但原計畫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3.橋頭區仕豐段47、48、54、96、97、98地號等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9	2394	仕豐路成功巷73弄 樁號5-8～29-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北段未開闢，損及建物2R、3R。 2.橋頭都市計畫及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及二通漏繪，書圖不符。 3.計畫道路範圍僅少部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餘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原計劃)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圖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0	2394	仕豐路成功巷南側 樁號163～165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90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仕興段91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1	2394	仕豐路 樁號160～161、162～9-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 3.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2	2394	仕豐路與仕豐南路 路口西南側 樁號9-4～180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豐段35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豐段407、404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 路口東北側 樁號181～S40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豐段367、397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4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八路 路口西北側 樁號184～S4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豐段36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5	2394	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 樁號185～S4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新市鎮一通與二通漏繪。 3.仕興段969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6	2394	仕豐南路大義巷 樁號188～S43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為現有道路，南段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969、10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7	2394	仕豐南路仕龍西巷 樁號189～S44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10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興段1068、1070地號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望安鄉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8	2494	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 樁號194～S46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興段1300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9	2495	橋南路 高雄捷運 橋頭糖廠站西側 樁號C10-5-1～C235-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97年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案路寬已由8m變更為20m，但二通轉繪錯誤。 3.橋南段534-3、534-5、536-1、538-1、仕隆段1501-61等地號皆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工務局、橋仔頭段1201-2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0	2494	橋南路 捷運橋頭糖廠站南側 樁號10-7～C240-1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菜園。 2.(89)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書變更位置為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圖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符，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1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全區 各路口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 2.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繕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2	2593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 樁號C346 第二期發展區	1.計畫(原意)＝地籍≠樁位≠現況，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 2.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新市鎮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相交。 3.地籍為橋子頭段1240-5、1240-6、1241-3、1241-4地號，皆為私有土地，截角部分為89年逕為分割。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包含範圍線)及樁位圖。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1	2397	瑞祥二街 樁號P8～C24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橋頭原計畫為農業區，橋頭一通變更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於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已經依照外角直線相交分割且開闢至市地重劃範圍邊界。 3.樹德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	2396	白樹路長壽巷 樁號3-13、 C65、16-1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直線無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又於91年以5m直線截角逕為分割，但未徵收，且地目為田、旱。	1.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維持直線無截角。	1.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10m道路依規定必須要畫設截角，且地籍已於91年以直線截角逕為分割，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列變更為直線截角(補辦程序)。
G2		3	2396	白樹路合作巷 樁號4-12截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圓弧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且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也以圓弧製作。	1.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4	2396	新興路新一巷 樁號4-19～101～10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2～4m現有巷道。 2.(63)橋頭原計畫，一直到目前(102)新市鎮二通皆無此4m道路；但(66)橋頭原樁位圖及75年度地籍圖重測皆有此4m道路。 3.地籍為橋北段6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5	2396	成功路新市巷 樁號C99X～10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橋中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G2		6	2395	成功路中山巷西側 樁號C108～17-4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橋中段22、22-1地號為皆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G2		7	2395	南溝路明仁巷 樁號C112X～8-3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橋中段15、15-2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G2		8	2395	愛樹街，橋頭區公所西南側 樁號C88X～C89X～27-4及C89X～C90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橋頭區橋中段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58地號為8m道路。 5.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9	2395	隆智街39巷 竹林公園南側 樁號C145～3-24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橋頭區橋中段116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16地號為8m道路。 5.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0	2395	仕豐路神農巷 樁號C93X 西側及東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西側為約8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樁位圖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橋中段154、15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興樹段744-2、793地號，為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水利會。	1.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1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樁號20-3 北側及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6m現有道路，西側為約8～9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橋頭原計畫無20-3～C113X連線，橋頭一通轉繪錯誤為4m人行步道，一直延用至今，且樁位原圖即有此段，地籍亦分割多年。 4.興樹段794、852地號(逾路寬之半)，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轉繪錯誤部分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3.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2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樁號C118X 北側及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10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仕和段635、639、640、643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1.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3	2394	仕豐路成功巷 樁號29-2 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約6.5m現有巷道；東段未開闢，西段約3.8m現有巷道。 2.計畫(北側一、二通漏繪已於第G1-20案決議修正)及樁位10m道路與4m人行步道以直線相交，但地籍10m道路以圓弧與4m人行步道相交，地籍分割錯誤。 3.仕豐段228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豐段204-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4	2394	仕豐路成功巷 樁號29-1-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29-3～29-1直線連線，但75年度重測樁位疑義第12案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29-3～29-1-1～29-1折線連線。 3.除仕豐段223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區公所；其餘仕豐段204-2、348、349、35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	其他情形	1	2100 2200	國軒路南側 樁號S179～S180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3		2	2397	鐵道北路 永陞鐵工廠 樁號R9Y、R10Y、R11X、R12X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已荒廢)。 2.原橋頭一通依照「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1.不列為疑義。 2.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3		3	2594 2595 2694 2695	中山高西側與卓越路北側 樁號C532～C538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卓越路以北之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地籍為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原為高雄技術學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卓越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3		4	2391 2392 2491 2492 2591	高雄都會公園與德民路間 第一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公園。 2.德民路以北之楠梓區楠園段整段，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地籍為楠梓區楠園段1～14地號，除右下角住宅區外，其餘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德民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3		5	2497 2498	筆秀路與筆秀橋 西側樁號R643X、R645X～R647X 後期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都市計畫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計畫區為住宅區邊界，納入新市鎮後於外圍規劃20m計畫道路，但無截角，新市鎮一通及二通未變更，卻將R646X誤植為直線截角。 3.樁位未依照20m計畫道路釘樁，地籍也未分割。 4.R647X對面標準截角為6m，但都計圖約為10m。	1.不列為疑義。 2.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建議變更為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 4.同上，建議變更R647X對面截角為6m。	1.不列為疑義。 2.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提列變更為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 4.由於道路為銳角相交，維持R647X對面截角為10m。
G3		6	2600 2700	安新路 萬機鋼鐵 零工21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 2.新市鎮一通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1.新市鎮一通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樁位。 2.其餘部分依樁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地籍補分割。 3.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1.依照新市鎮一通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範圍)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2.於都市計畫變更備註欄說明觀水段新地號，並說明原使用執照登記之滾水段65-5地號查無相關資料。
G3		7	2598 2599	角宿里寶頂巷 親農企業 零工22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G3		8	2598 2599	角宿里寶頂巷 豐一農工企業 零工23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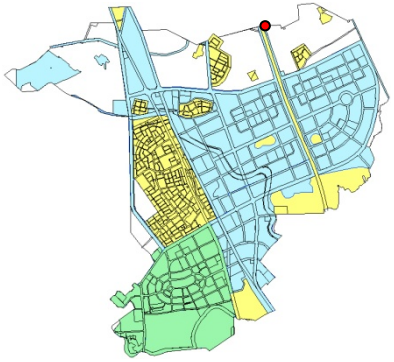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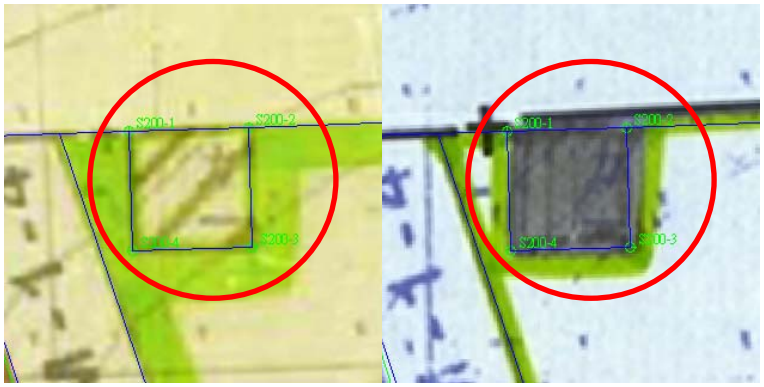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	其他情形	9	2499	大遼路 岡山高爾夫球場 樁號零工293北側 既成發展區	1.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轉繪錯誤，樁位與75.03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相符。 3.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2。	依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一通)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G3		10	2499	大遼路 岡山高爾夫球場 樁號零工284～285南側 既成發展區	1.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歷次都市計畫圖零工皆不包含此區塊，但二通包含此區塊，轉繪錯誤。 3.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2。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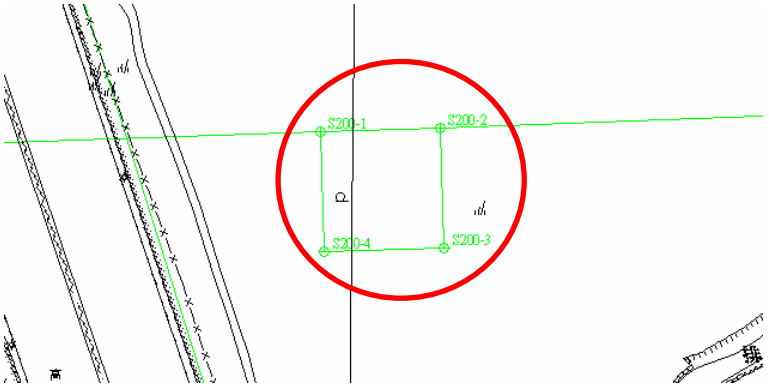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1	2500	中山高東側 大遼排水北側 樁號S200-1 ～S200-4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 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西段940-2地號，為台糖所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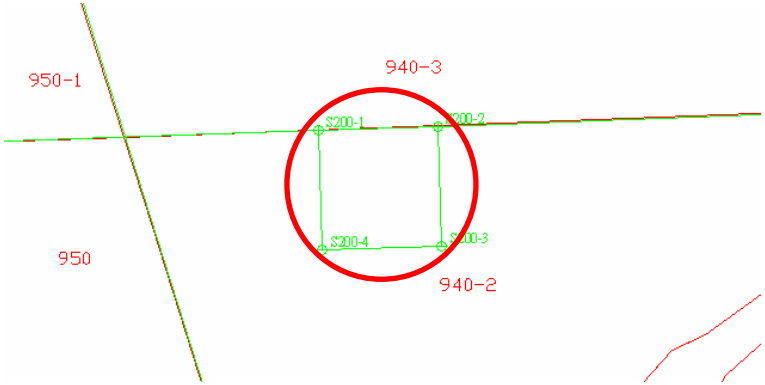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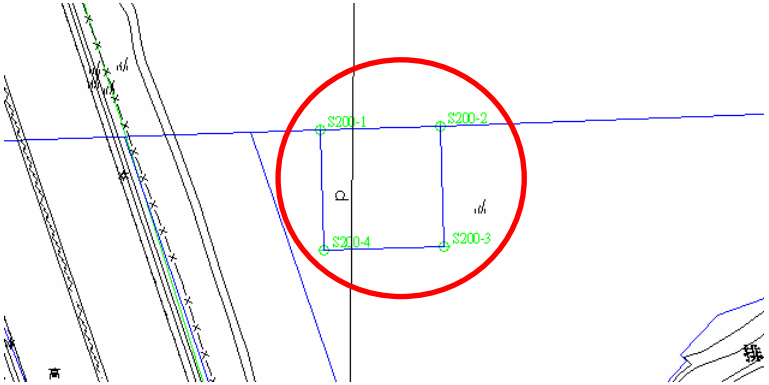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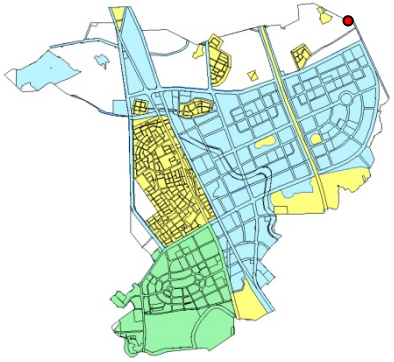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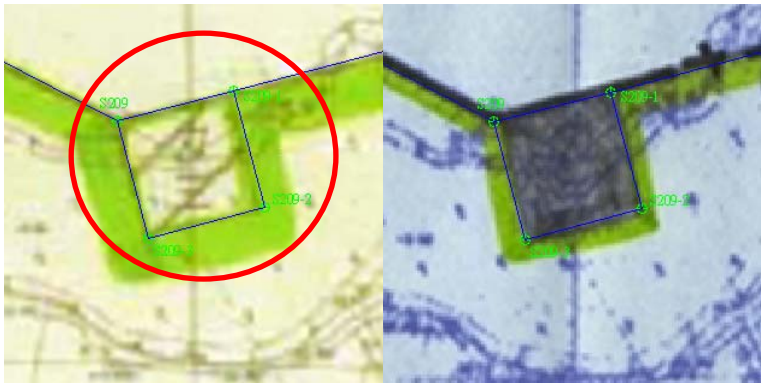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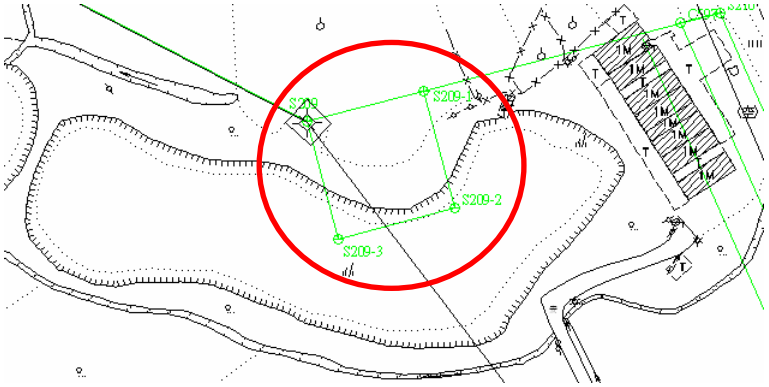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2	2700	高鐵西側 岡燕路北側 樁號S209 ～S209-3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6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 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招段及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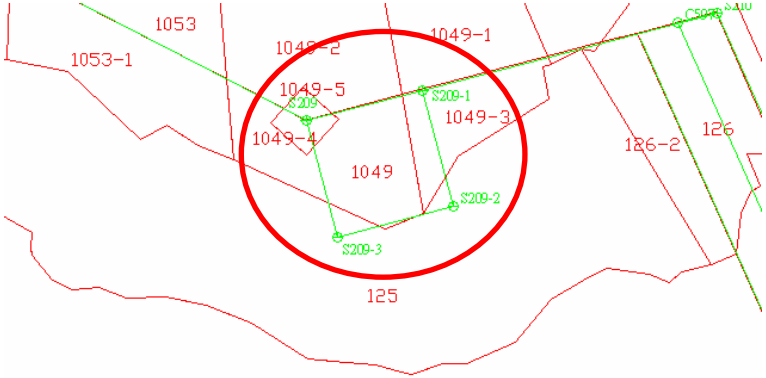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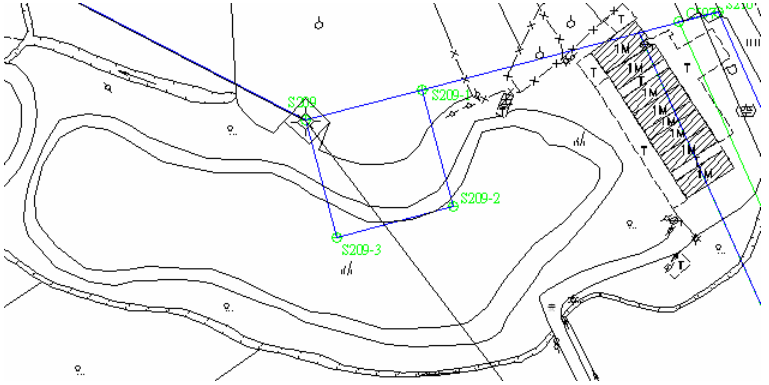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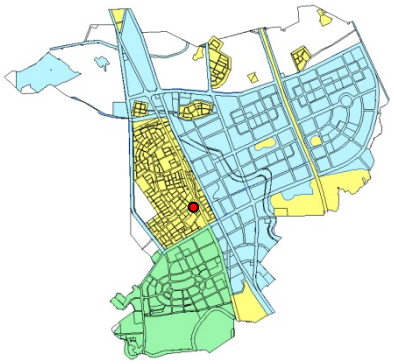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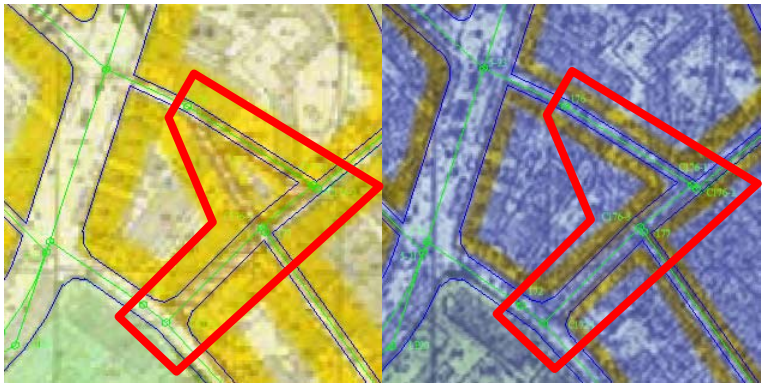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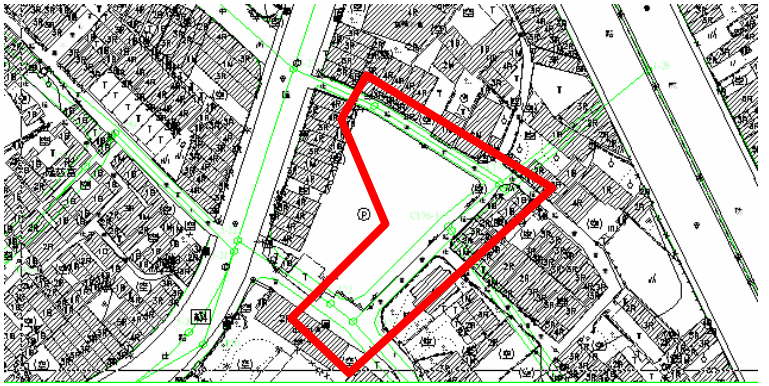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3	2495	仕隆路進校巷 及曾營巷 樁號C176-1… C176-3～C172-1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5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2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橋南段，皆為公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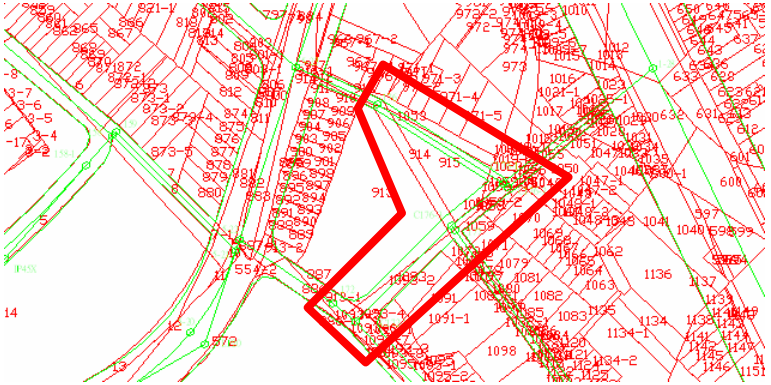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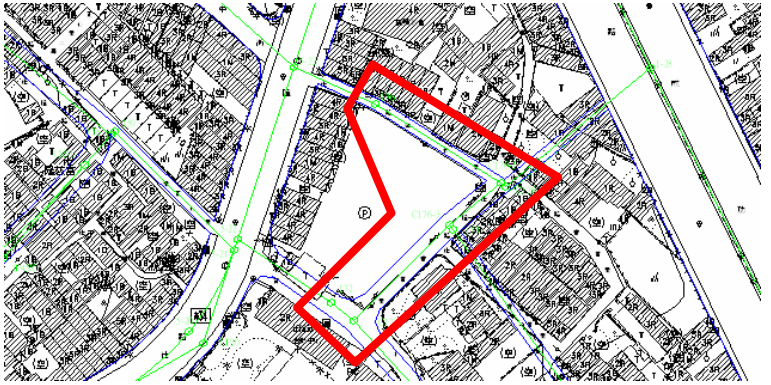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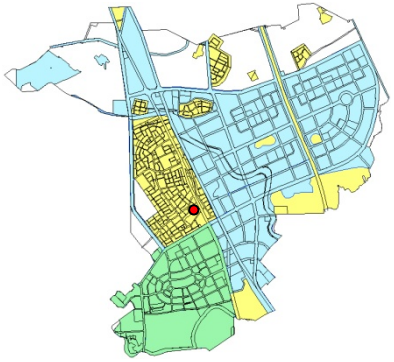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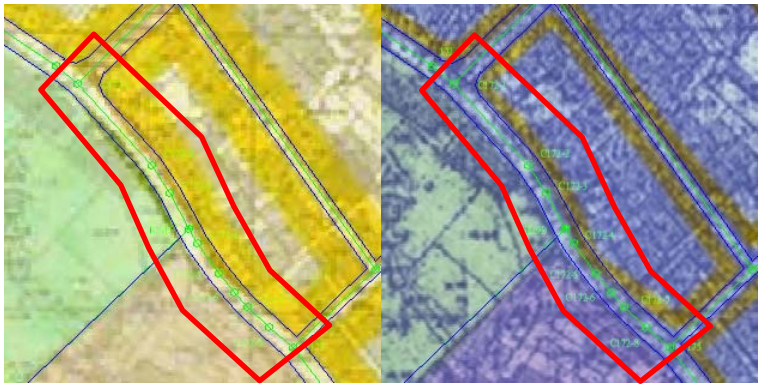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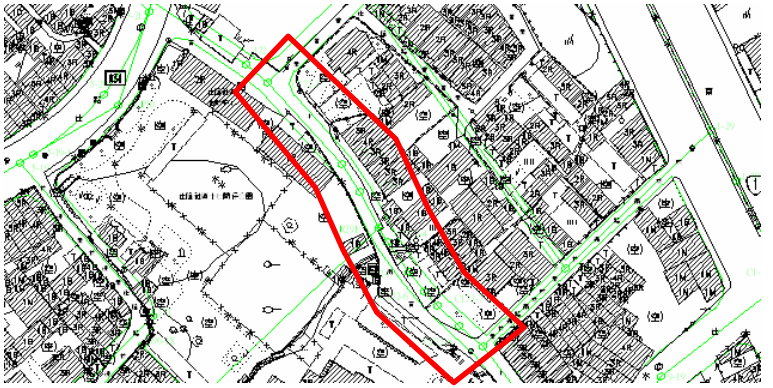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4	2494 2495	育才街 樁號 C172-1… C172-8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8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道路東側為橋南段，僅少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西側仕興段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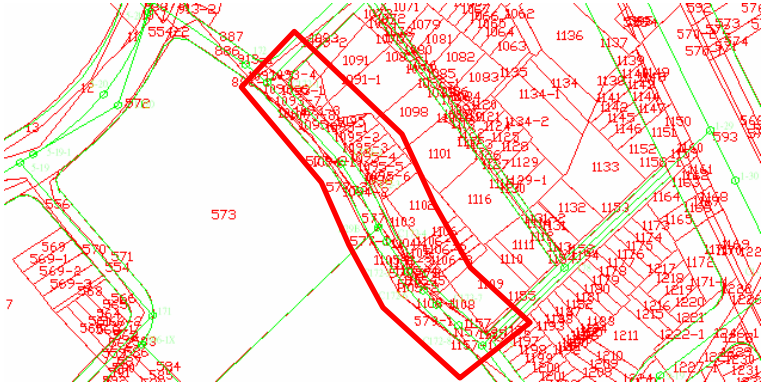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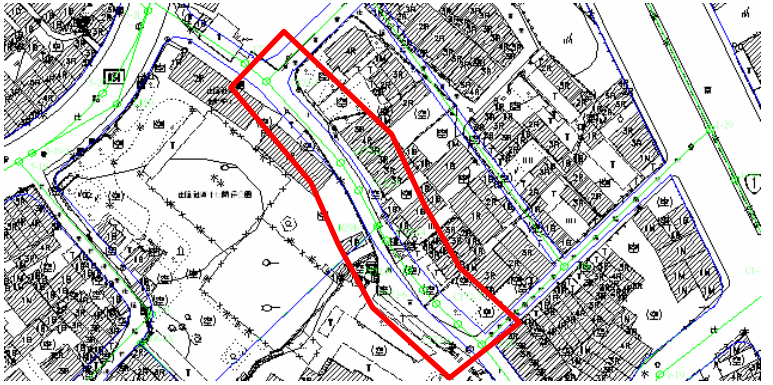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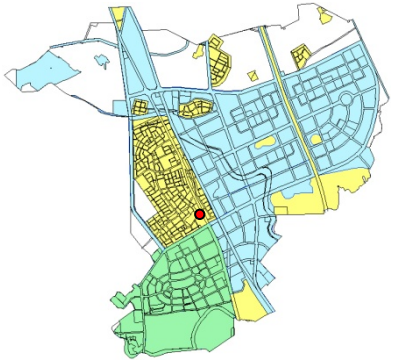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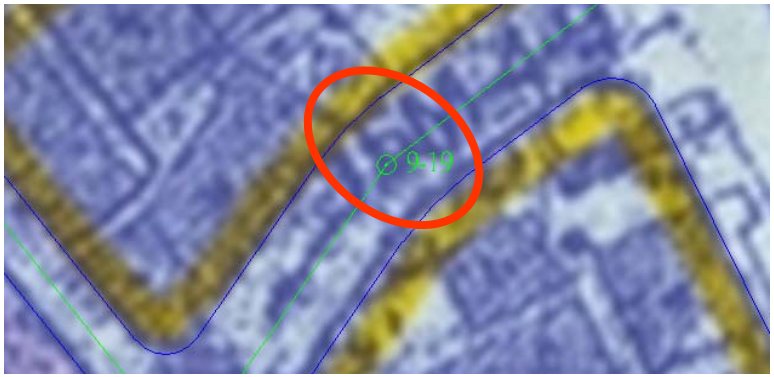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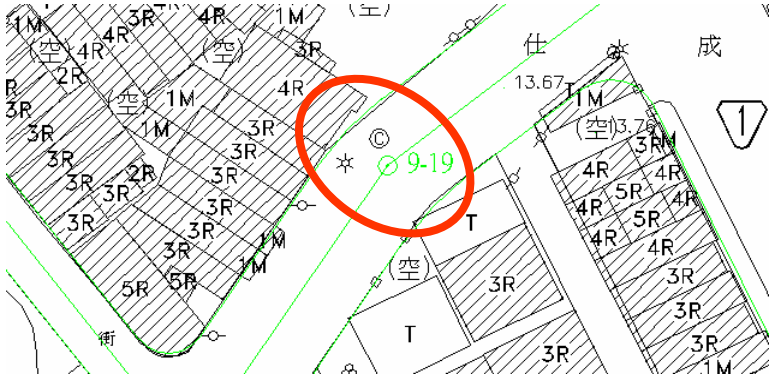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5	2494	仕隆南路樁號9-19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將損及民眾權益。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 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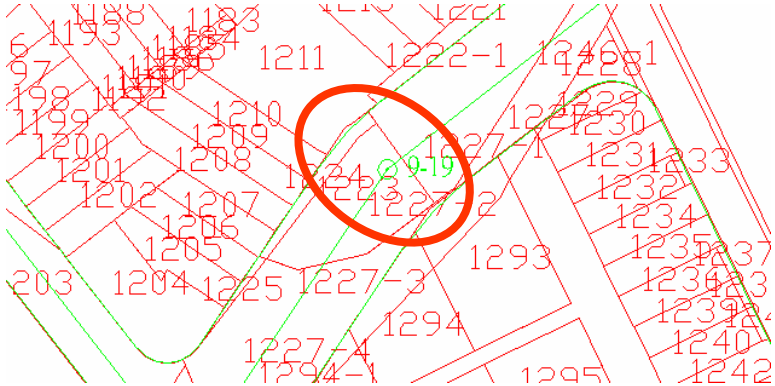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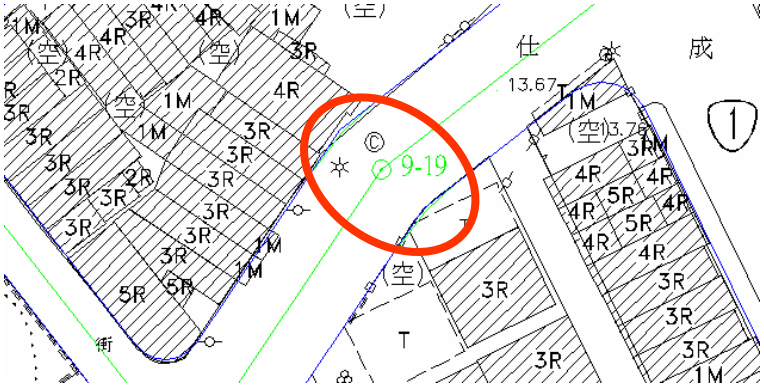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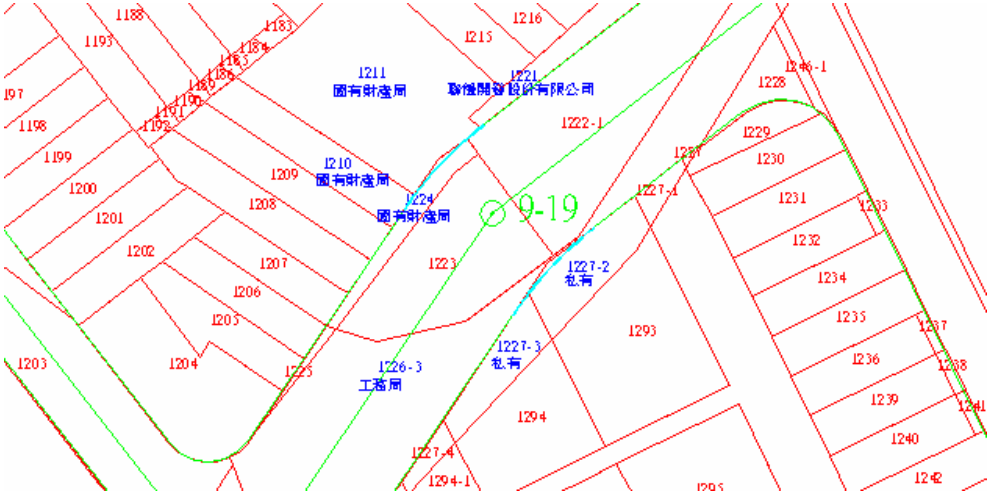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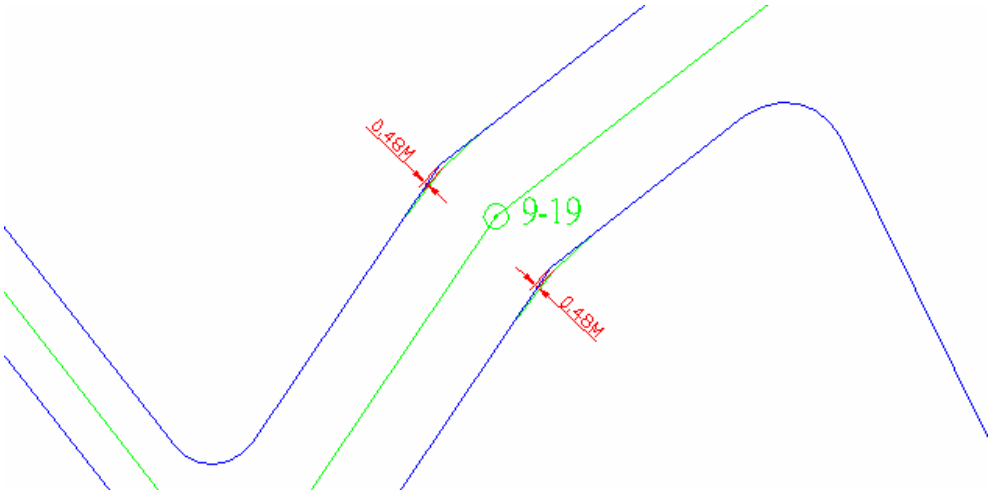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5 (續)	2494	仕隆南路椿號9-19	1. 計畫＝椿位＝現況≠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m^2，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m^2；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m^2，將損及民眾權益。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 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椿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椿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北側地號橋南段1210面積增加0.04m^2、地號1211面積增加2.09m^2，
南側地號1227-3面積減少0.10m^2、地號1227-2面積減少2.02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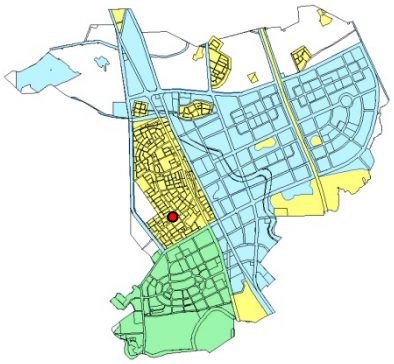
地籍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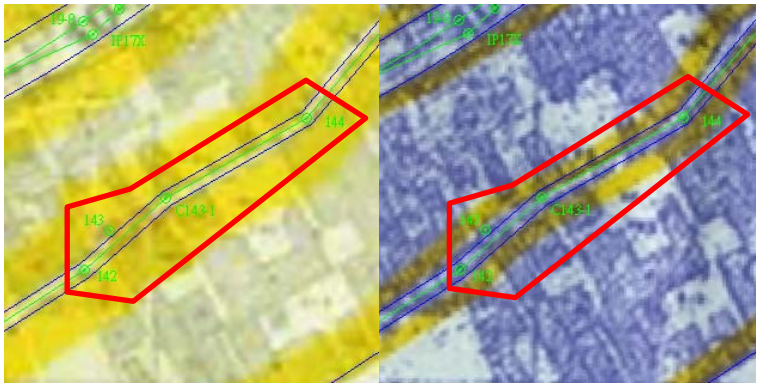


截角差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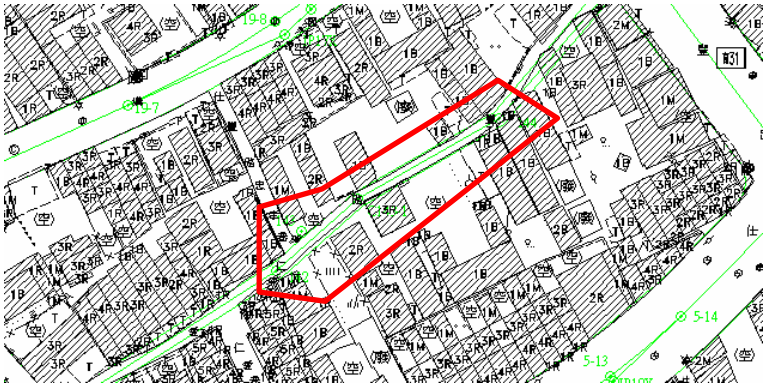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6	2394	仕豐路仁愛巷 椿號142 ～C143-1～144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為約3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椿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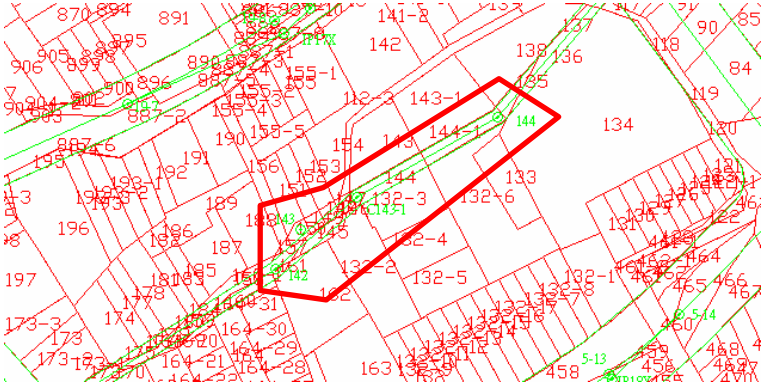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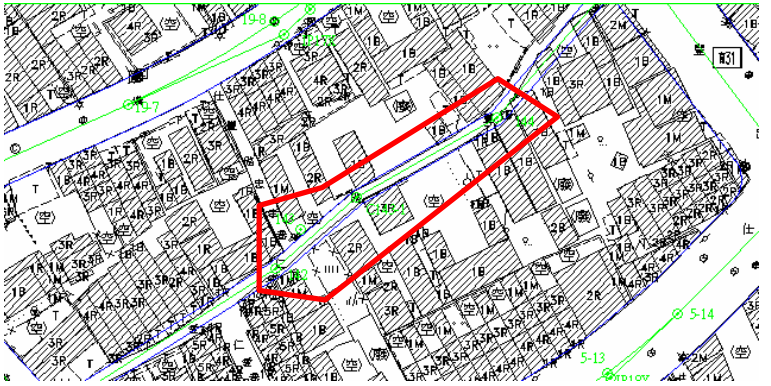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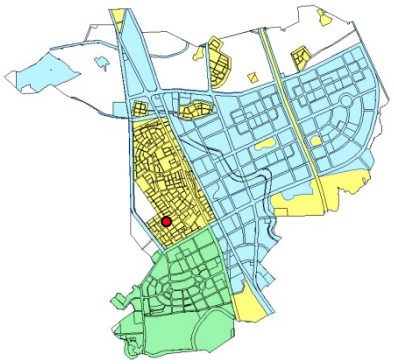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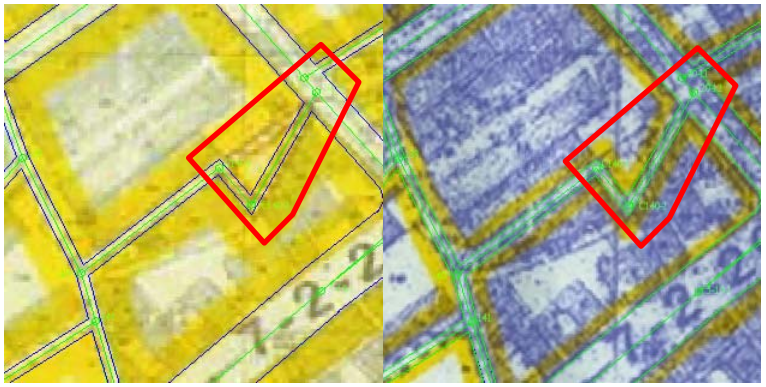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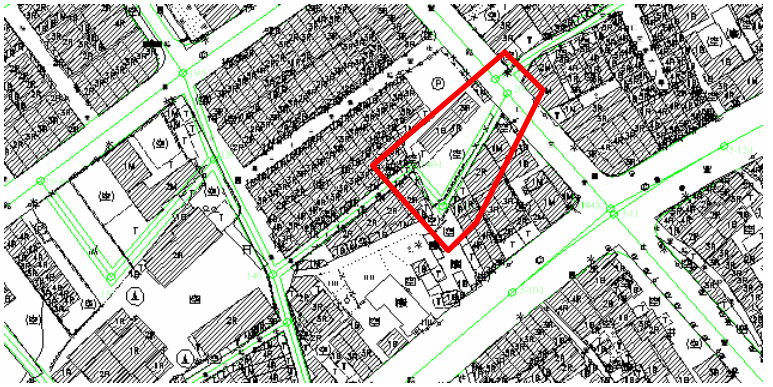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7	2394	仕豐路神農巷21弄東側椿號C140-1～C140-2～20-12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西側未開闢，東側為約2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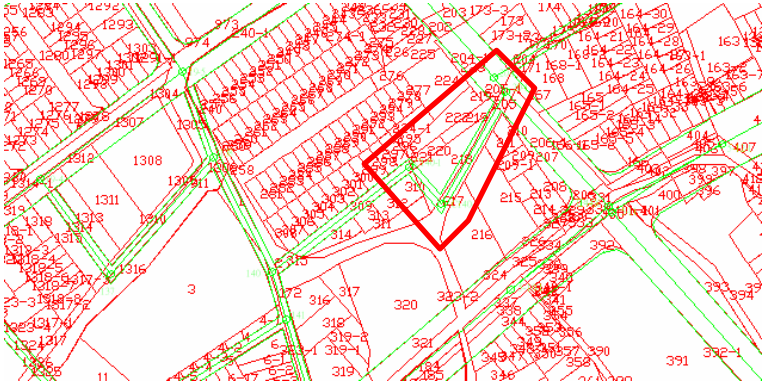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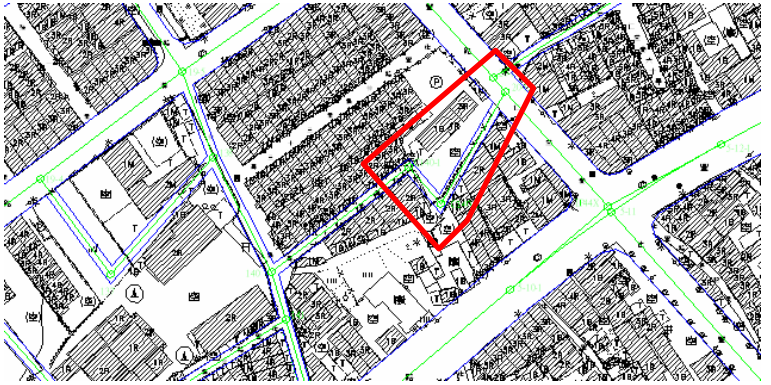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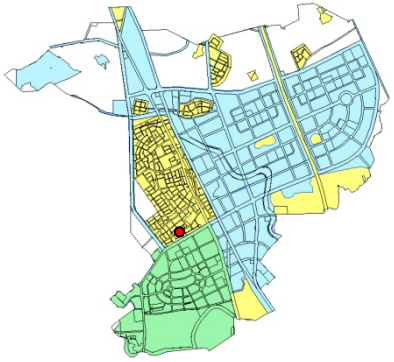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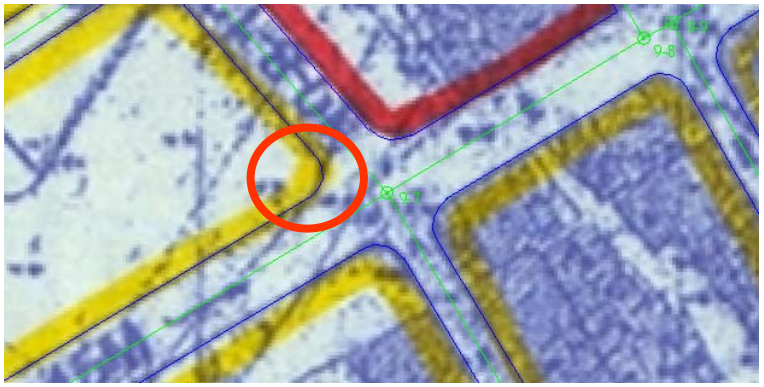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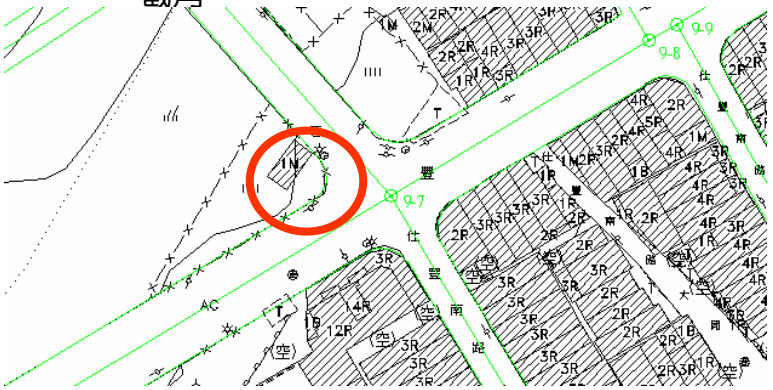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8	2394	仕豐南路與長記巷口椿號9-7西側截角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及椿位依照標準截角5m製作，但地籍僅以3.5m分割，使864地號面積減少3.5m^2。 3. 仕興段864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863、863-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方案1.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 於都市計畫圖及椿位圖上註記，為3.5m之非標準截角。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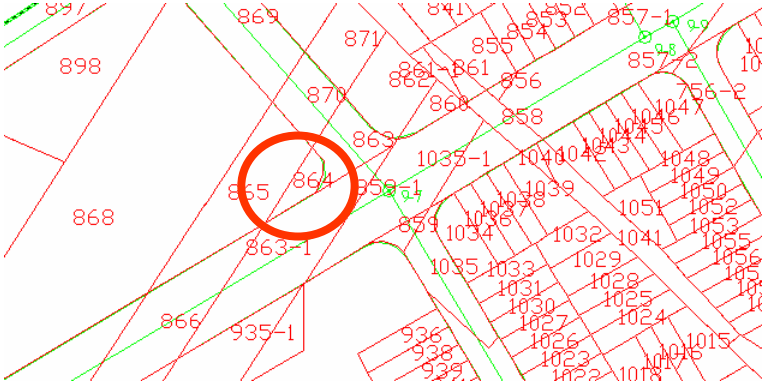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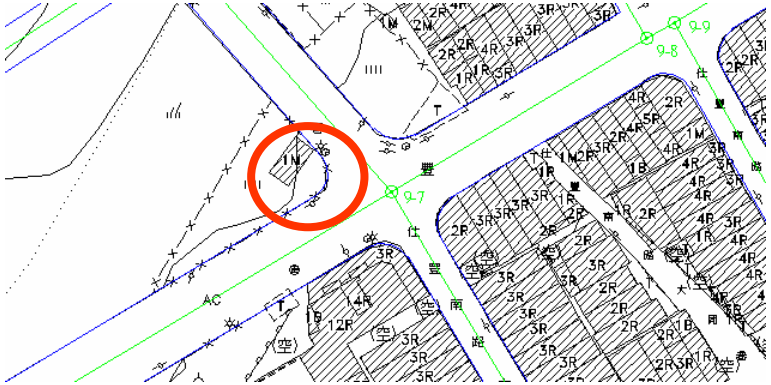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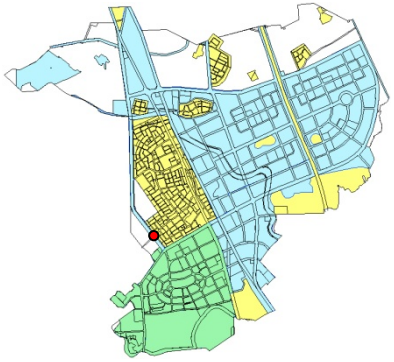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9	2394	1-1號道路與仕豐路口截角樁號C619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空地及草地(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圓弧截角，但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現況南北向1-1號計畫道路未開闢。 3. 地籍為仕豐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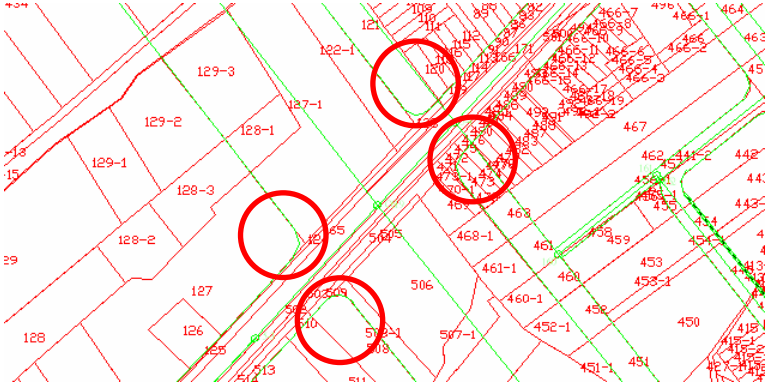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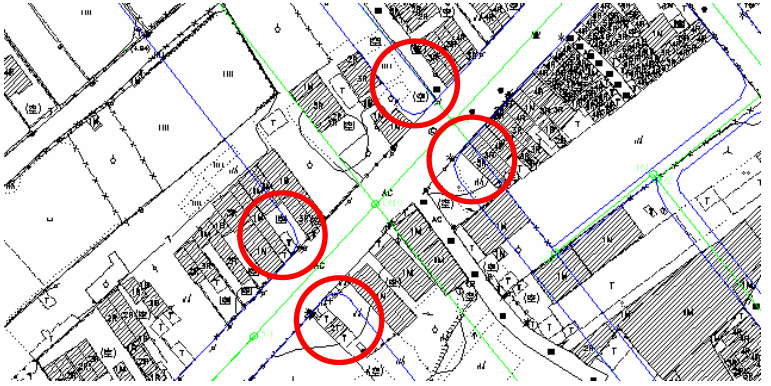
(新市鎮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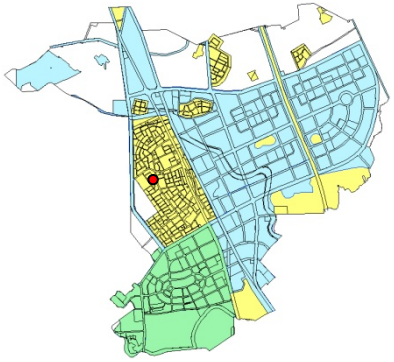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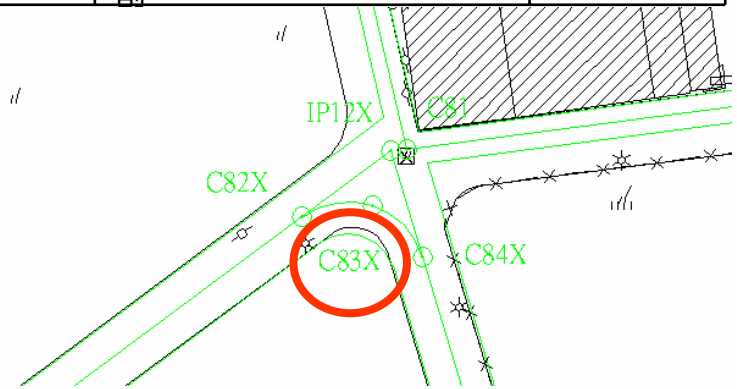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1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 西側樁號 C82X～C83X ～C84X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未損及建物。 2. 計畫與樁位以樁號C82X～C83X～C84X連線往南4m製作路邊線，地籍以5m標準截角製作。 3. 橋中段147地號，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橋中段151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誤差<75cm不提列變更)。 方案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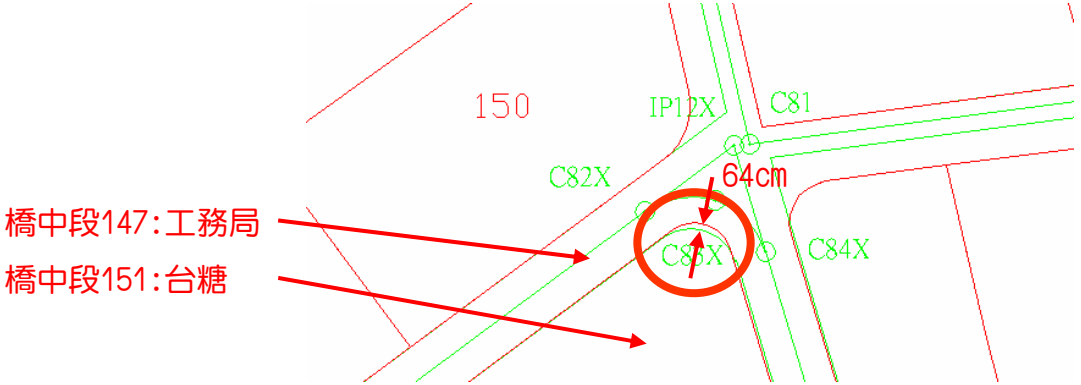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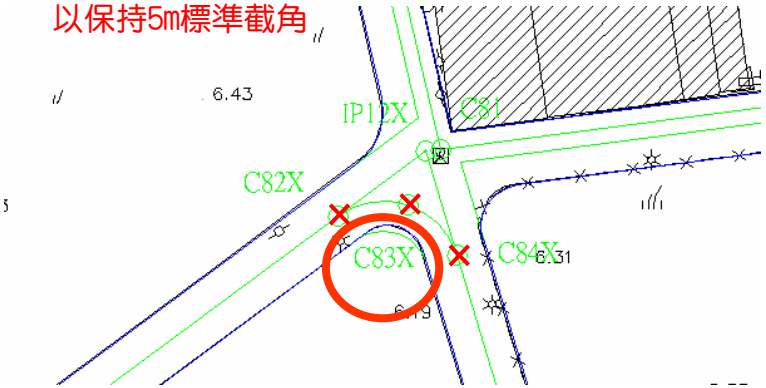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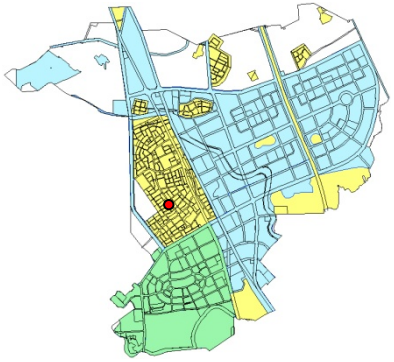
建議廢除C82X、C83X、C84X樁位，
以保持5m標準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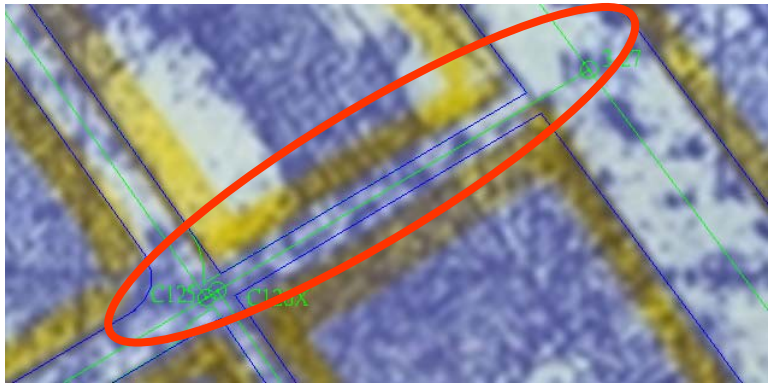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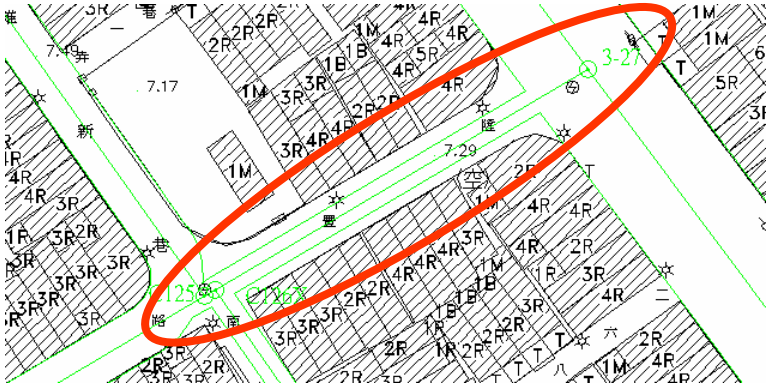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2	2395	隆豐路 忠德巷 樁號C126X ～3-27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4m人行步道為橋頭區仕和段925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兩側為仕和段753、924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現況及已開闢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方案2：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經洽詢農田水利會無意見，本案原則上採用建議處理方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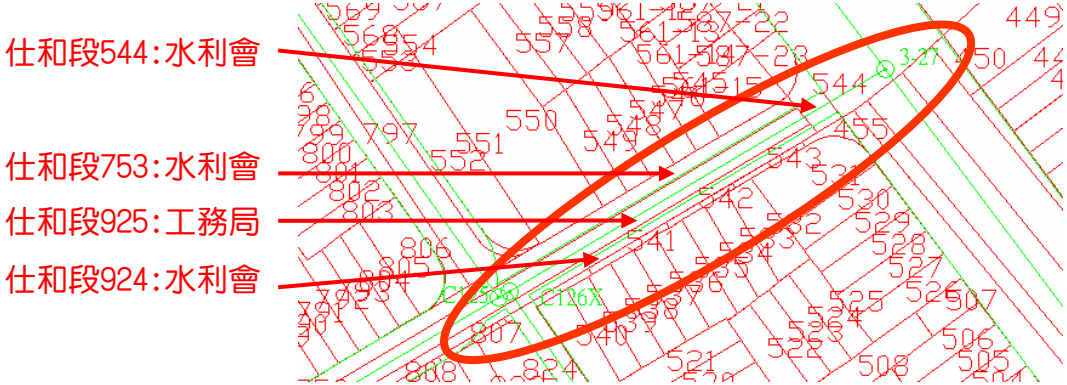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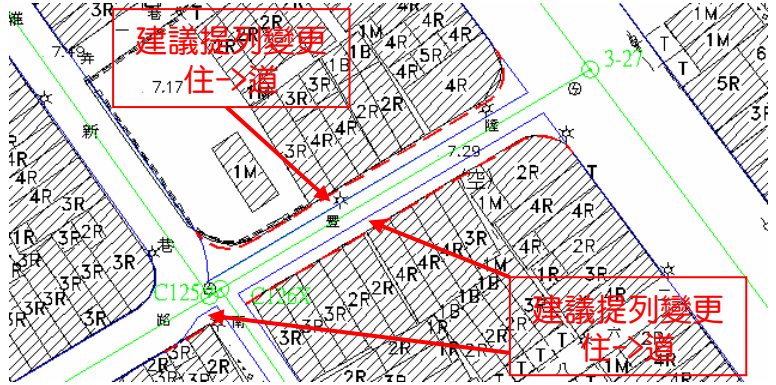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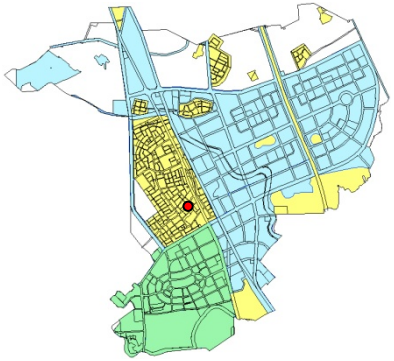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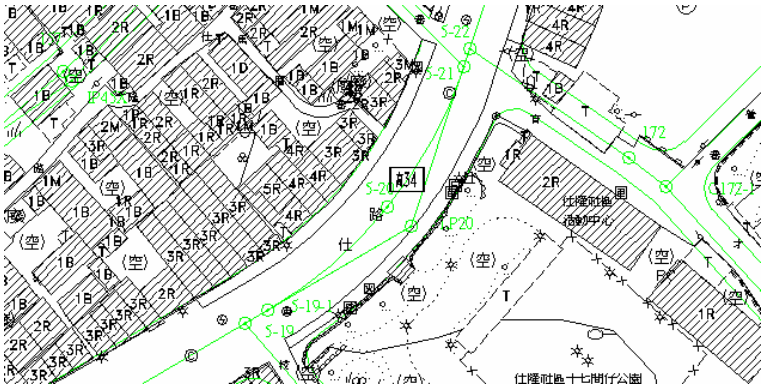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3	2395 2495	高34線 仕隆路 樁號5-19～ 5-20～5-21 道路弧度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4m。 3. 仕興段14、573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1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仕興段572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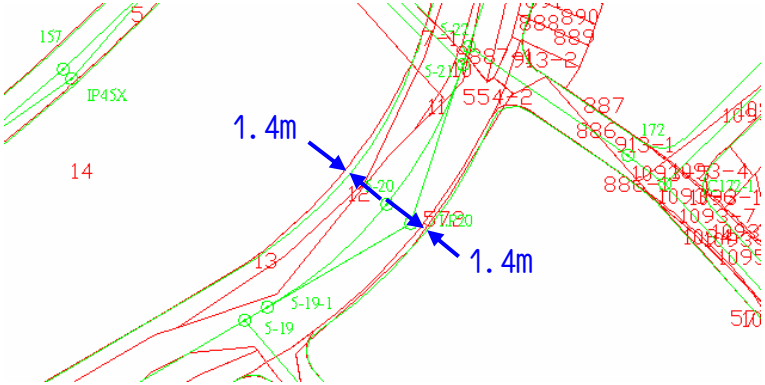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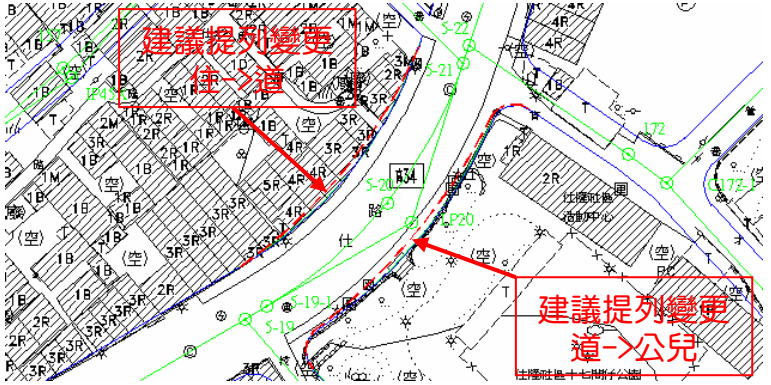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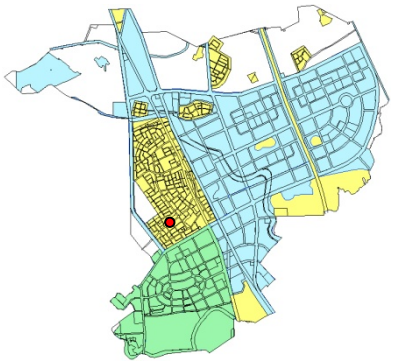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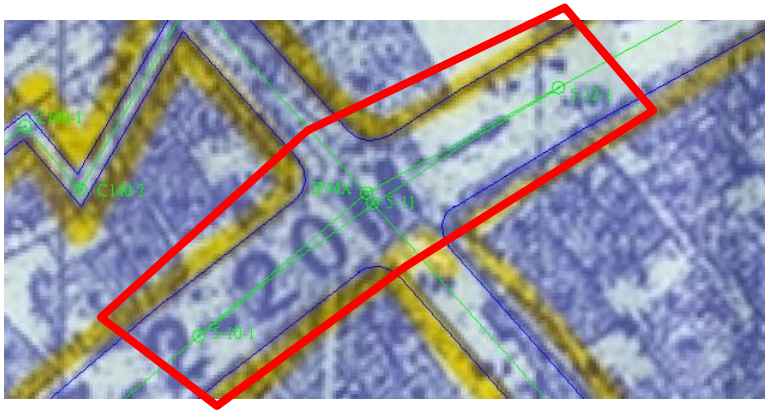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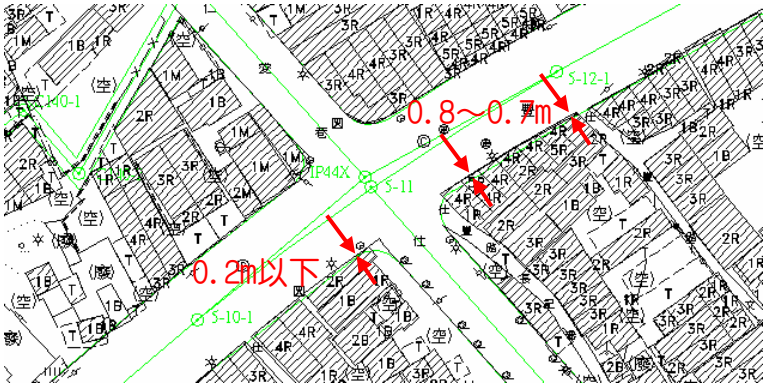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4	2394	高34線仕豐路 樁號5-10-1～ 5-11～5-12-1 道路弧度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依照地籍徵收，道路南側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2m。 3. 地籍為仕興段，道路兩側皆為私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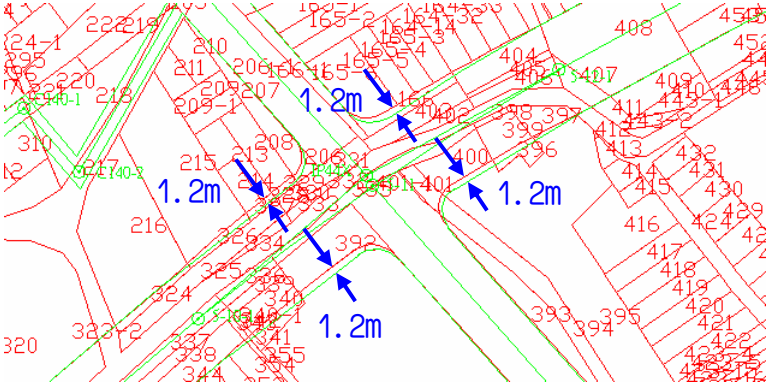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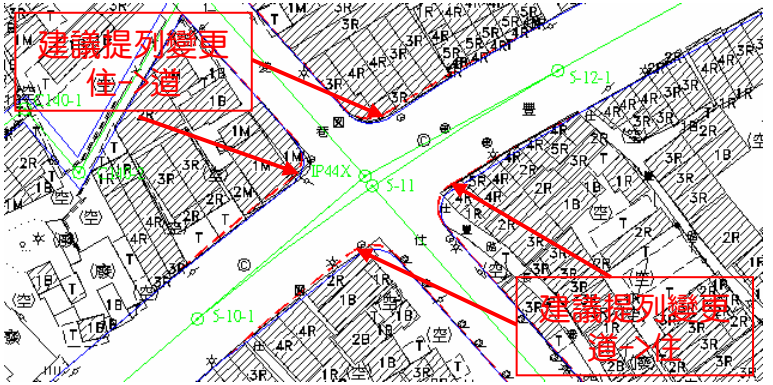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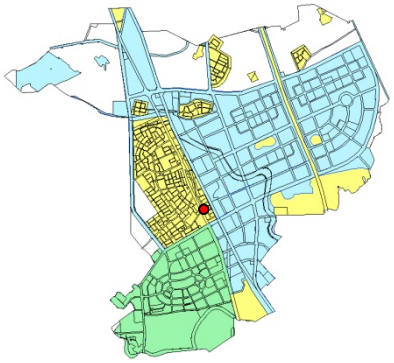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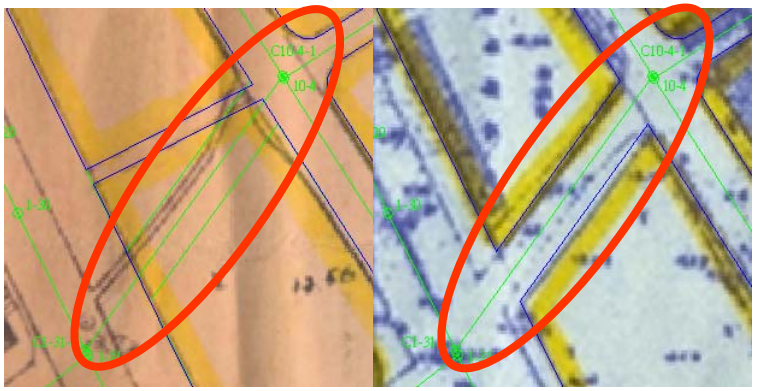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5	2495	成功南路 148巷 樁號 C1-31-1 ～C10-4-1	1.(計畫＝樁位)(直線相交)≠(地籍＝現況)(圓弧截角)。 2.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 3.樁位於84.03.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 4.地籍於89.06.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1.考量道路行駛之安全性，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2.依照逕為分割多年之地籍展繪線，維持5m標準截角，並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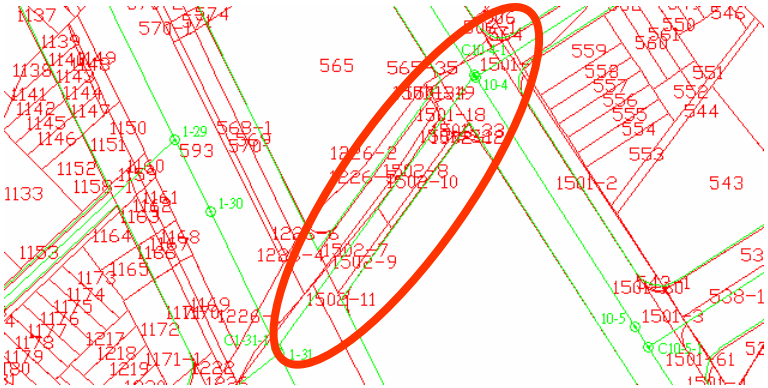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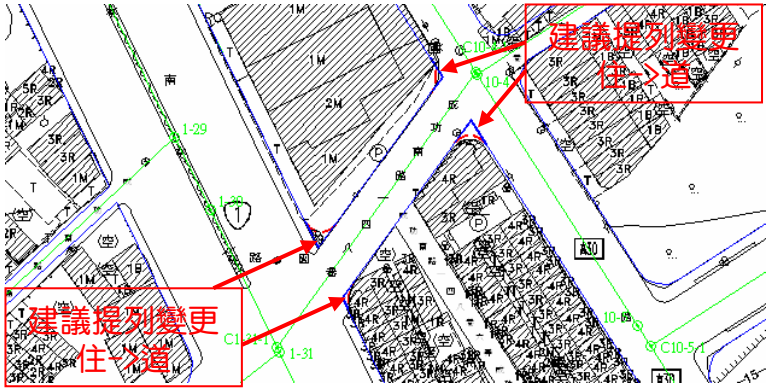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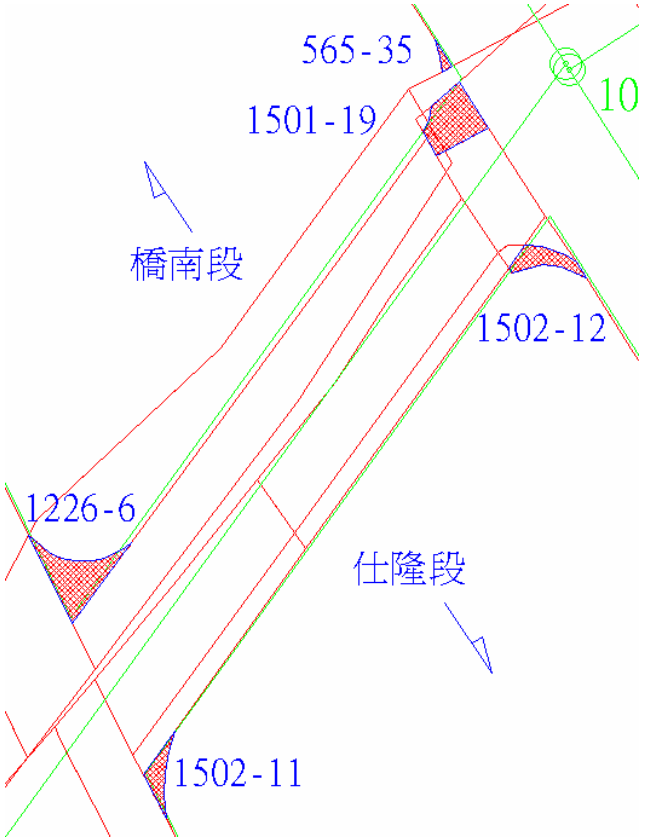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5 (續)	2495	成功南路 148巷 樁號 C1-31-1 ～C10-4-1	1.(計畫＝樁位)(直線相交)≠(地籍＝現況)(圓弧截角)。 2.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 3.樁位於84.03.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 4.地籍於89.06.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地目	備註
橋南段	565-35	私人	雜	89.06.12逕爲分割
橋南段	1226-6	私人	道	89.06.12逕爲分割
仕隆段	1501-19	工務局	道	89.06.12逕爲分割
仕隆段	1502-12	私人	建	89.06.12逕爲分割
仕隆段	1502-11	私人	建	89.06.12逕爲分割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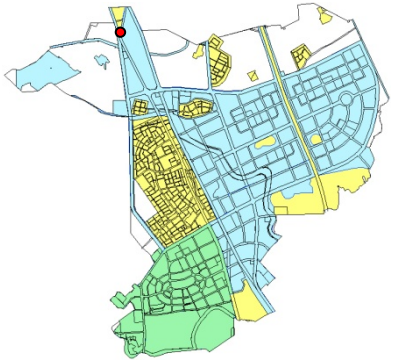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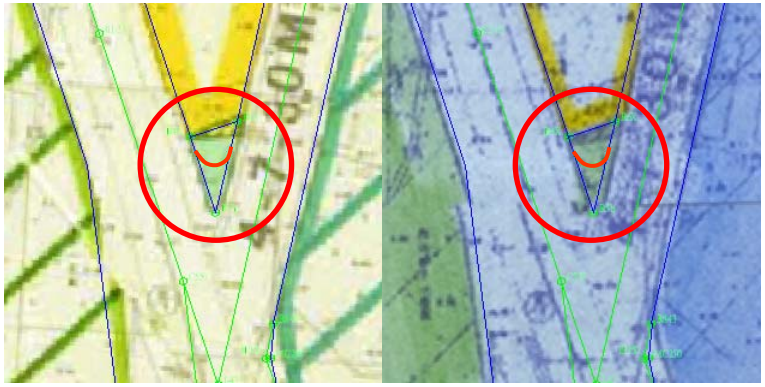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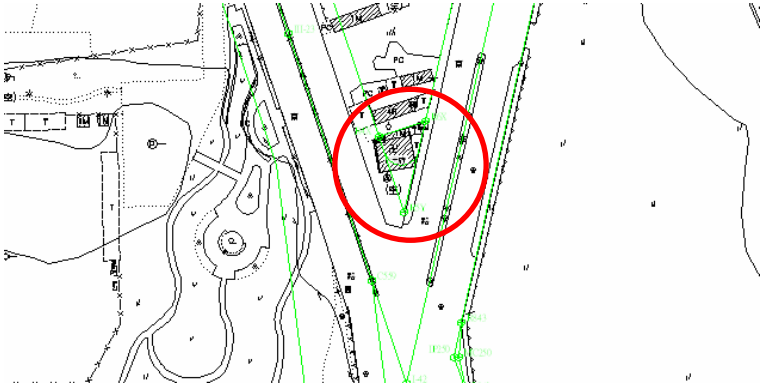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1	2200	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代天府樁號R5Y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1R代天府。 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88年7月)R6等5支樁位更正及補設工程樁位皆為直線相交；地籍以中山南路(30m)及岡山南路(40m)製作10m圓弧截角分割(88年10月逕為分割)。 3. 地籍為岡山區文心段，皆為台糖所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1. 請規劃單位釐清，代天府是當地民眾的信仰中心或者是一般神壇，及是否有合法之寺廟證明，若為合法之寺廟，請規劃單位錄案納入後續專案通盤檢討考量是否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於重製作業原則上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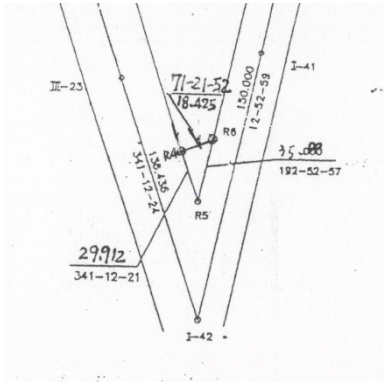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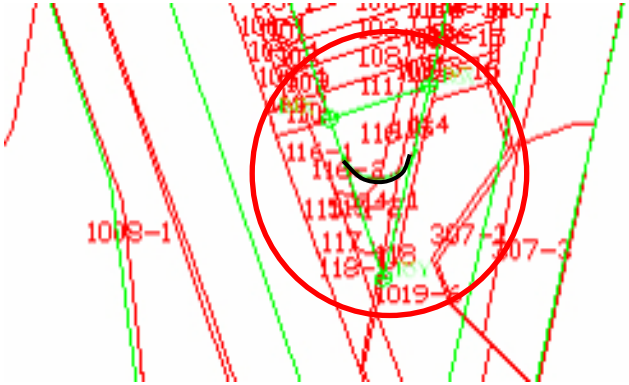


(新市鎮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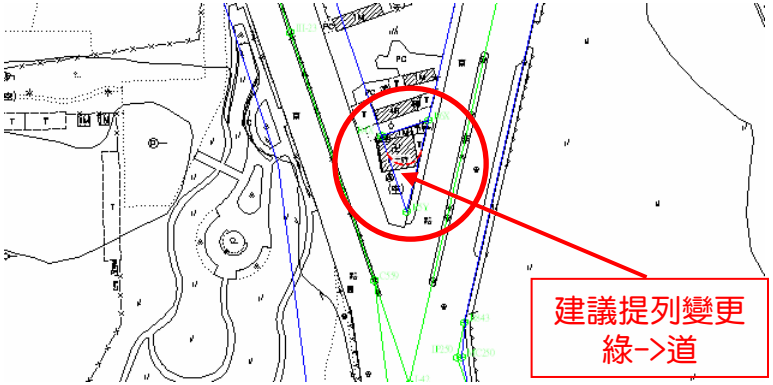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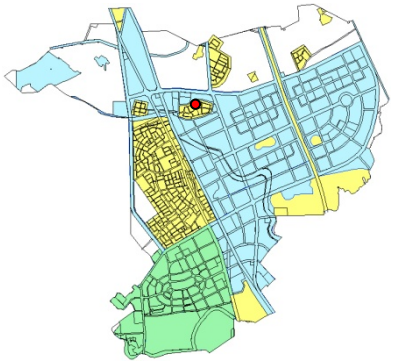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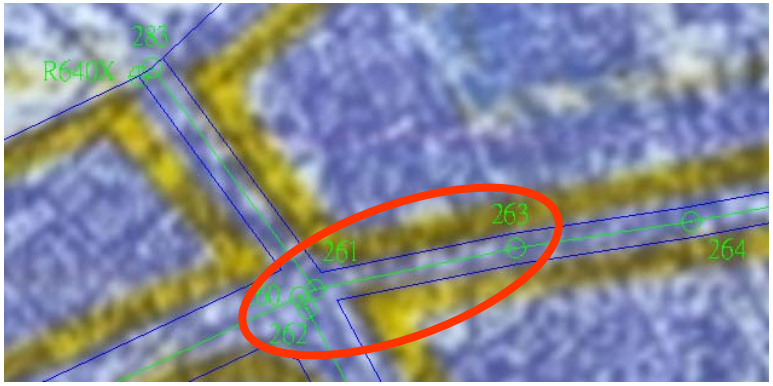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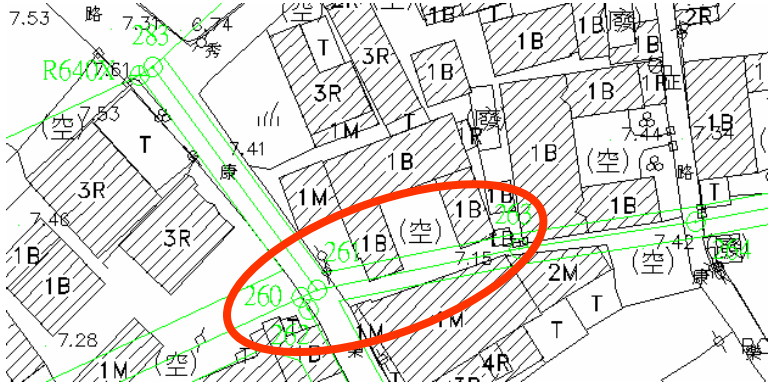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2	2395	秀正路 康樂巷 筆秀路 北側椿號 261～263	1. 計畫＝椿位≠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 2. 椿位依照椿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椿位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 3. 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 4. 依照椿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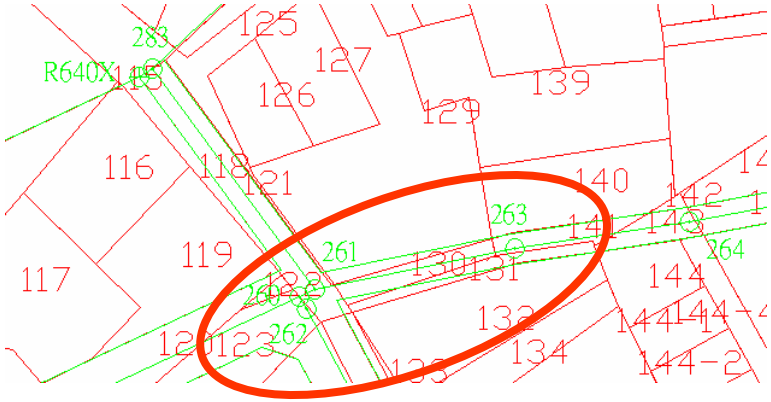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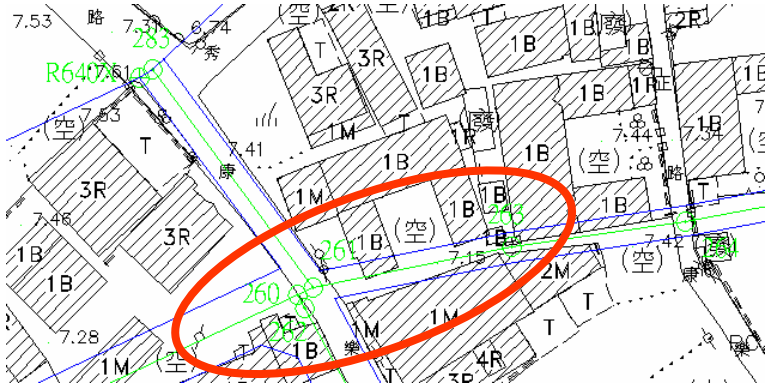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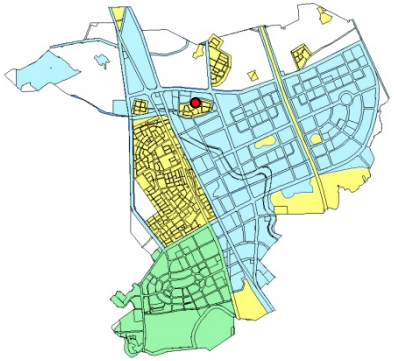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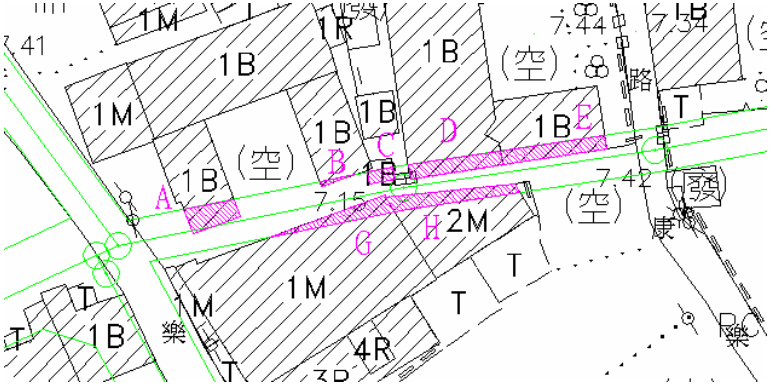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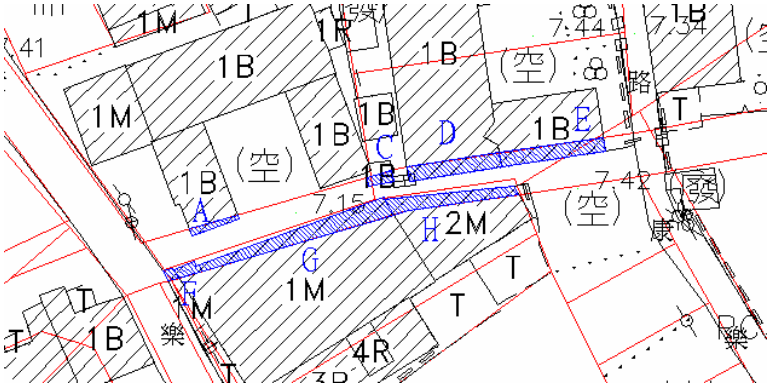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2 (續)	2395	秀正路 康樂巷 筆秀路 北側椿號 261～263	1. 計畫＝椿位≠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 2. 椿位依照椿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椿位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 3. 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 4. 依照椿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照椿位損及建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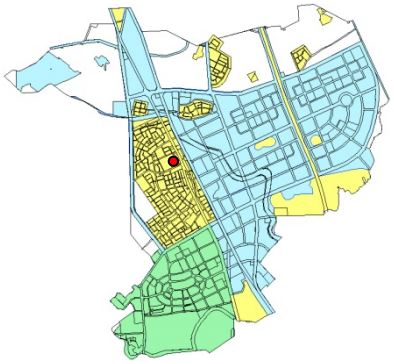


依照地籍損及建物示意圖

編號	結構	損及建物面積(m²)	
		依照椿位	依照地籍
A	北側1B	9.30	2.46
B	北側1B	0.78	0.00
C	北側1B	2.56	2.20
D	北側1B	11.50	11.62
E	北側1B	12.59	12.68
F	南側1M	0.00	0.92
G	南側1M	9.48	24.15
H	南側2M	12.88	12.93
合計		59.09	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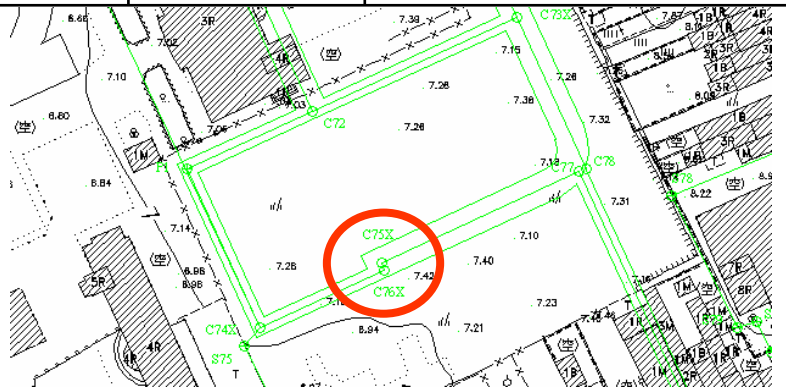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3	2396	橋頭國中東側椿號C75X 8m道路末端	1. 計畫＝椿位≠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椿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4. 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1. 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 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方案1辦理。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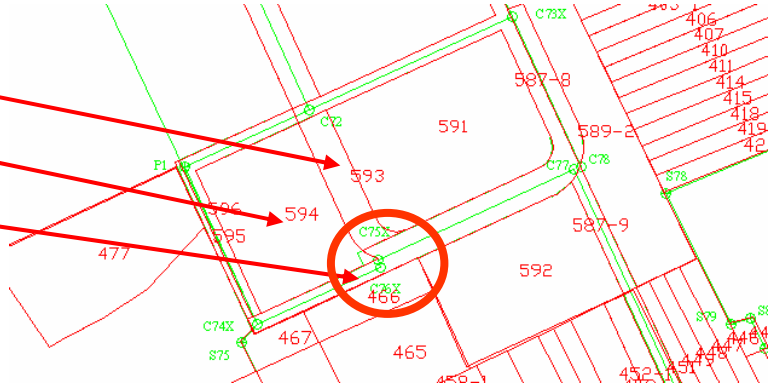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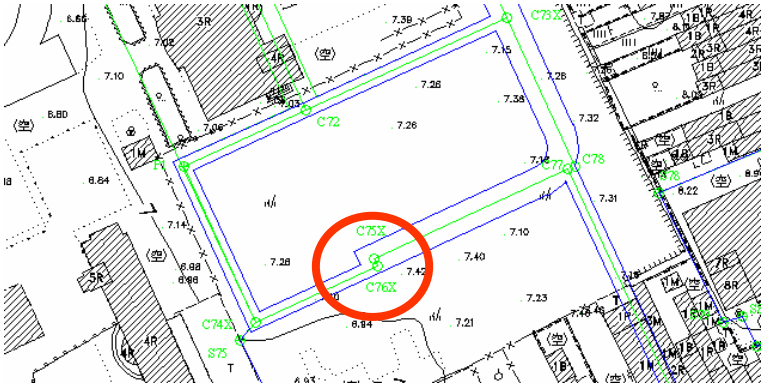
建樹段593:林務局

建樹段594:林務局

建樹段587-4:台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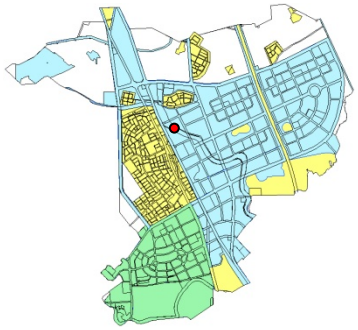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3 (續)	2396	橋頭國中 東側椿號 C75X 8m道路 末端	1. 計畫＝椿位≠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椿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4. 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決議1. 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決議2. 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決議1辦理。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
有其規劃之意義，
故應按照決議1辦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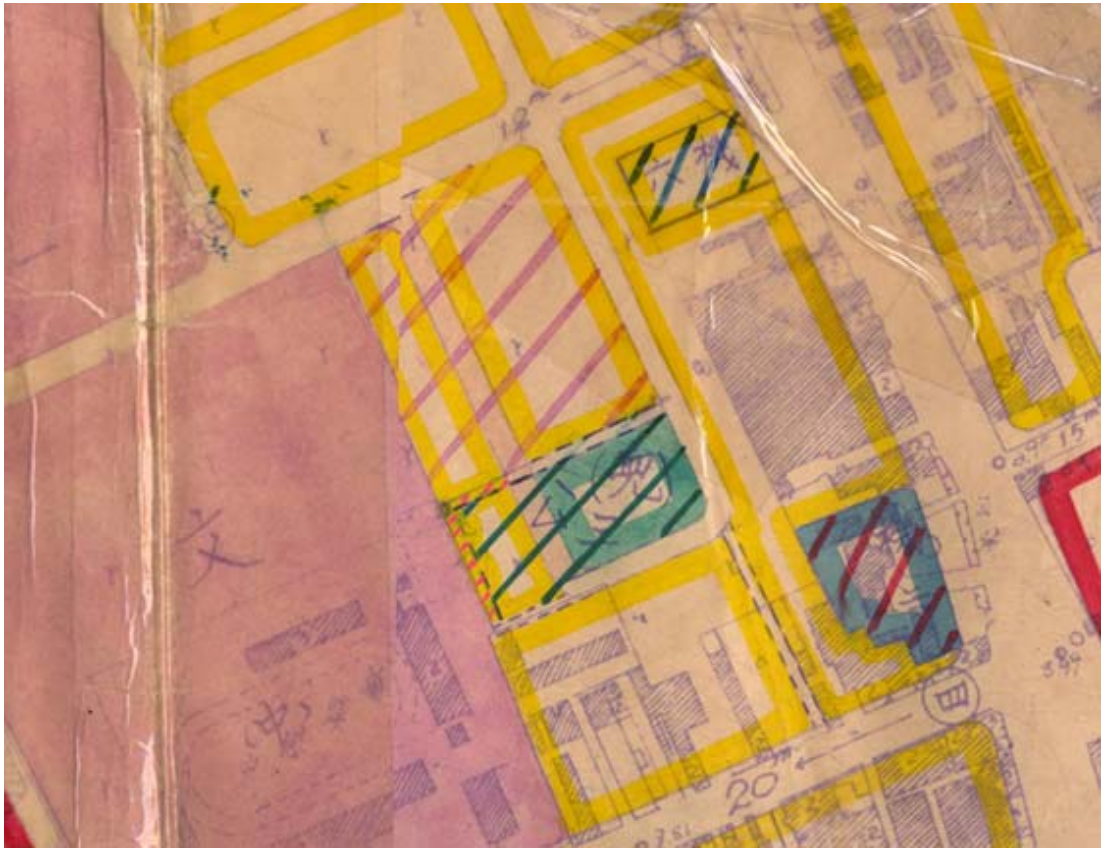
變更住宅區、道路為學校，變更住宅區道路來小學道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

一、橋頭國中向東西台糖土地擴大，變更住宅區及其道路為學校用地。

二、兒三與文中之間住宅區及道路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人行步道。

國中及公園用地不足檢討標準，須予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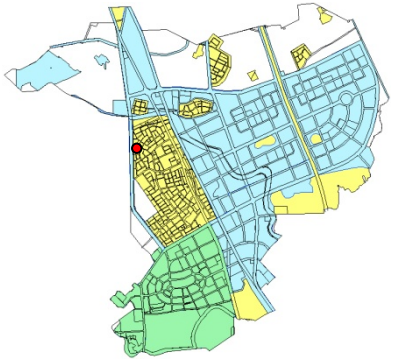
橋頭一通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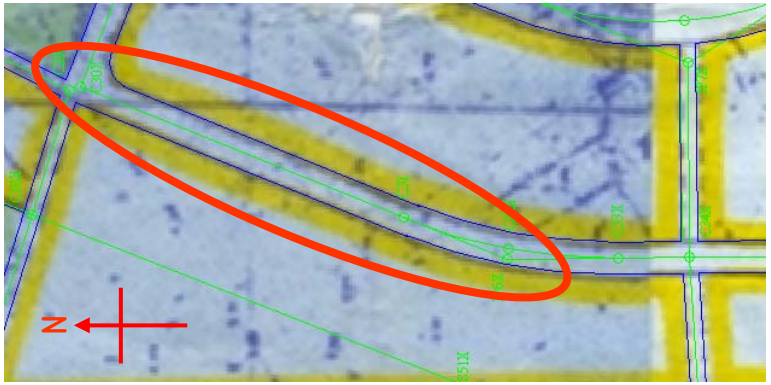


橋頭一通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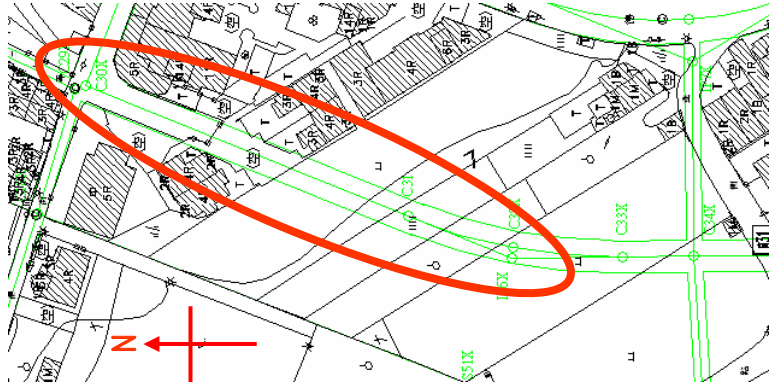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4	2296	美德街115巷30弄南側椿號C30X～C31～C32X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北側已開闢。 2. 都市計畫迄今無變更，椿位從78年地籍圖重測後亦無變更。 3. 地籍分割較椿位往西北偏，差異最大為C31兩側約67cm。 4. 地籍為德松段999-1、996、1011、1029地號，皆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配合分割已久之地籍展繪線、北側已開闢道路及維護民眾既有權益，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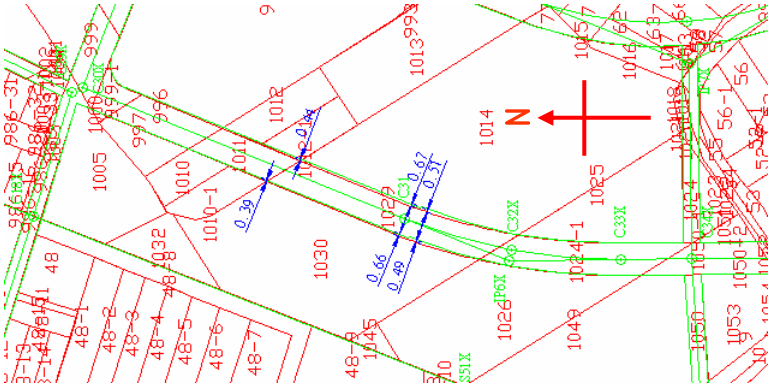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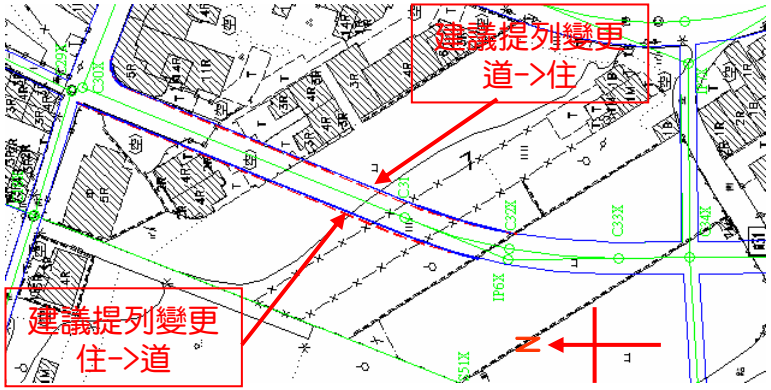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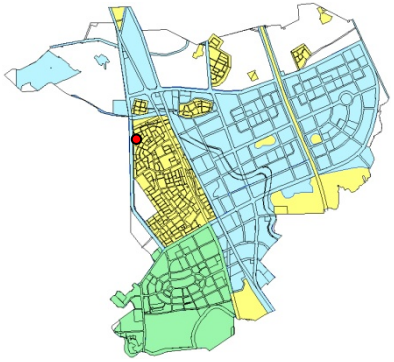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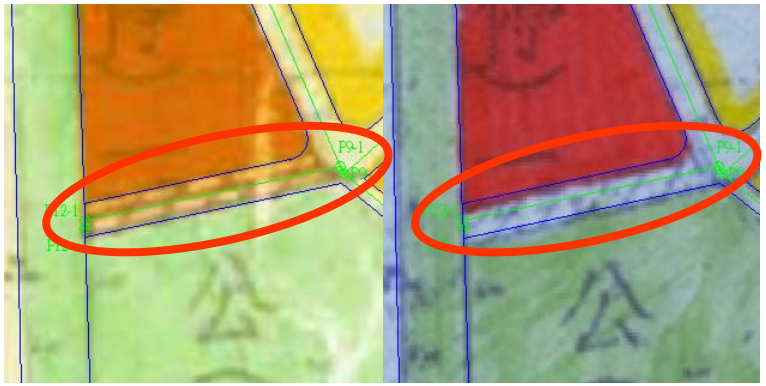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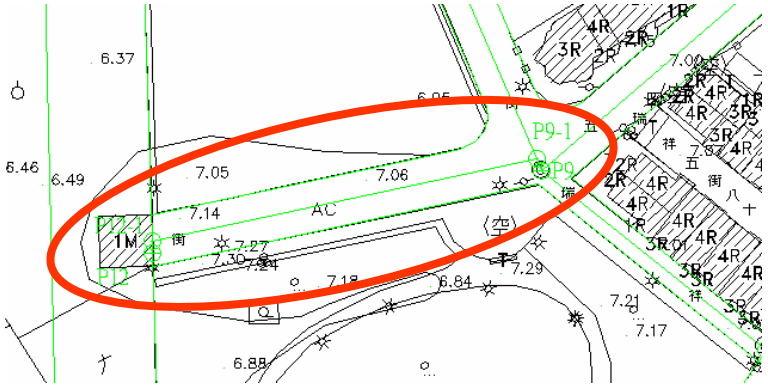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1	2297	瑞祥五街 二號兒童公園北側 樁號P9-1～P12-1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配合釘樁，且道路已開闢，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橋頭區樹德段46、51、54地號等土地，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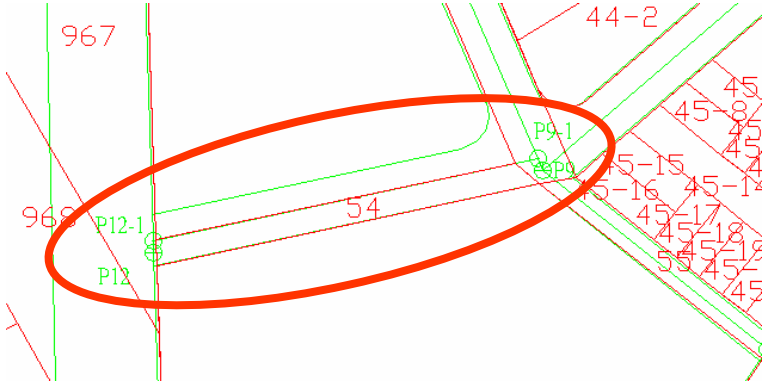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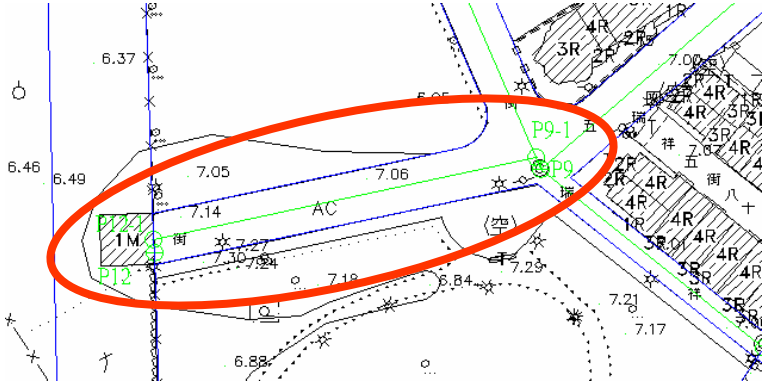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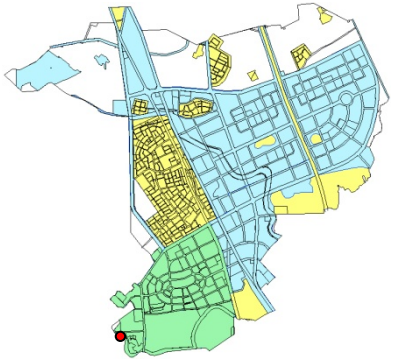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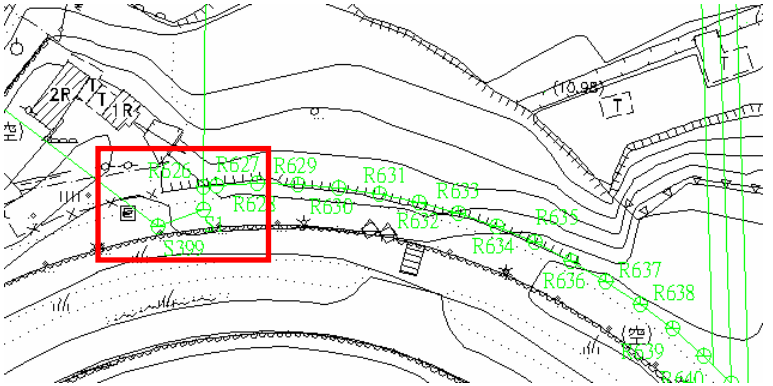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2	2291	新南三街 西南側 樁號 S399～R626	1. 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草地。 2. 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該農業區地籍北臨接甲圍段1714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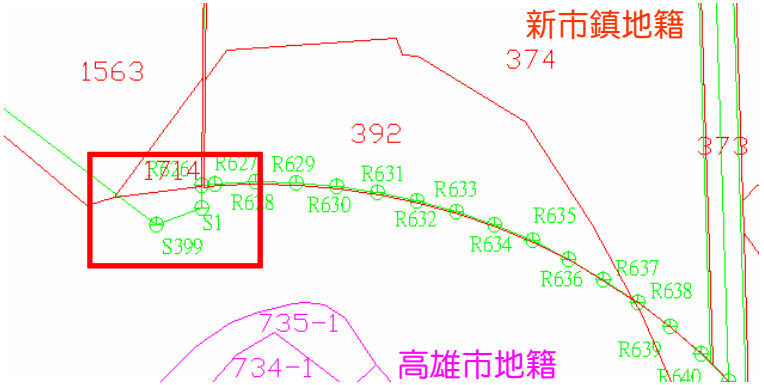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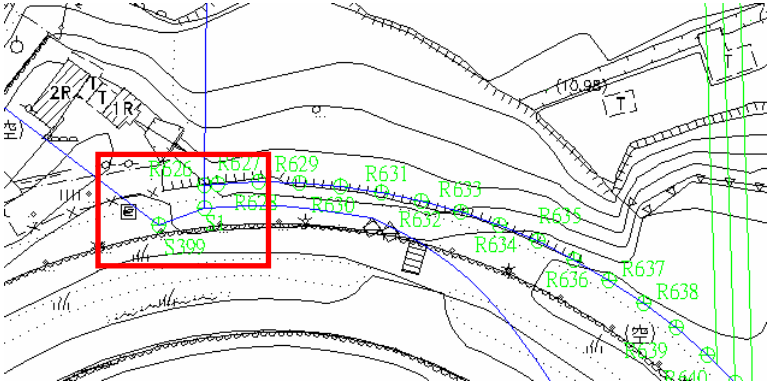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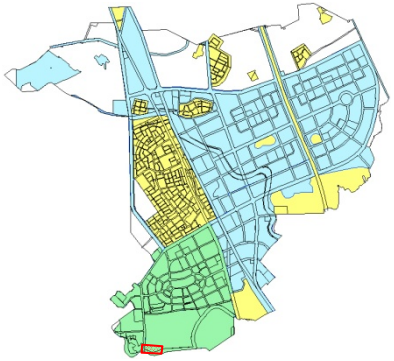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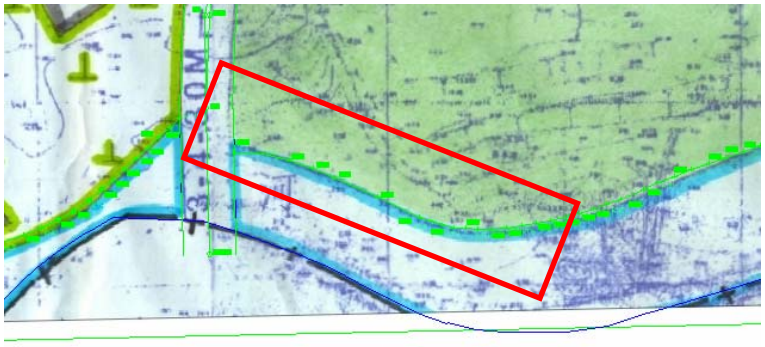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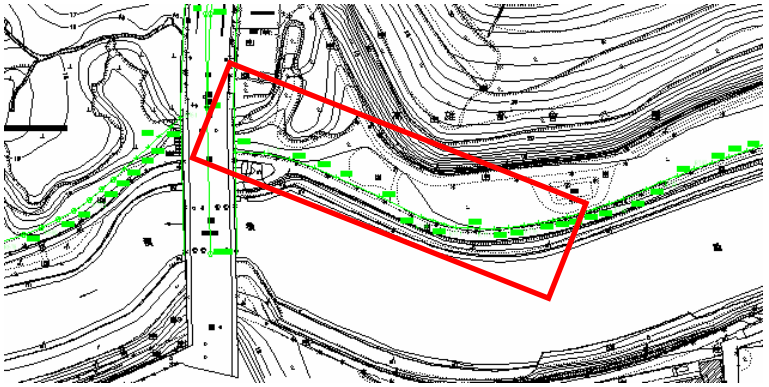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3	2390	德惠橋 東北側 樁號 R762～R776	1. 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都會公園。 2. 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後勁溪北側及楠梓溪西側，地籍大部分為後壁田段382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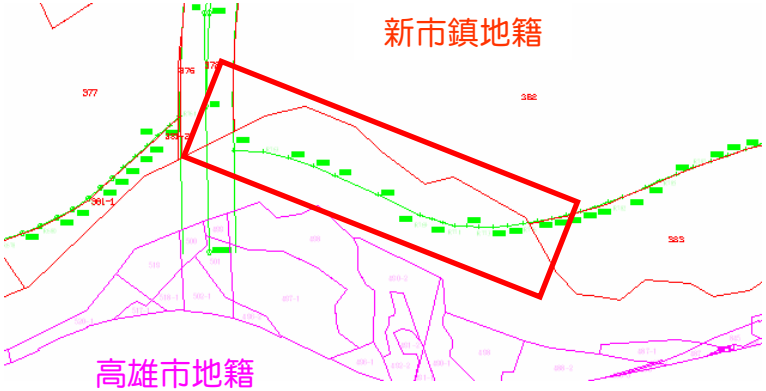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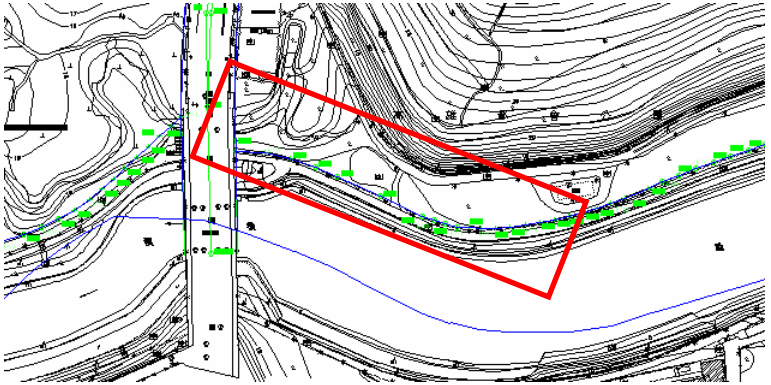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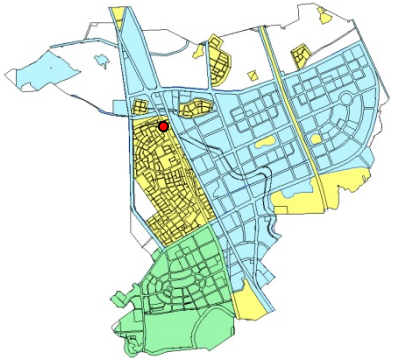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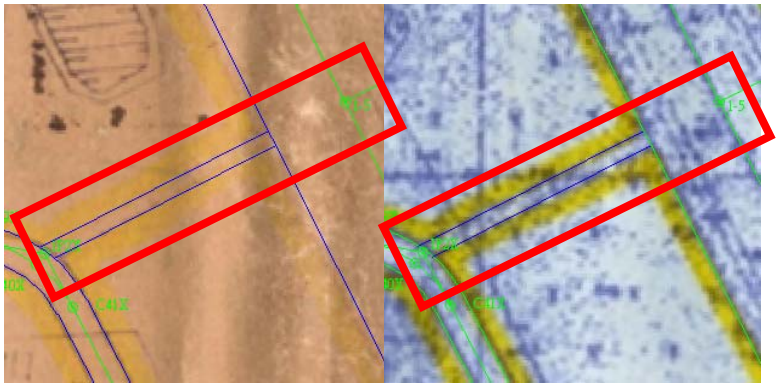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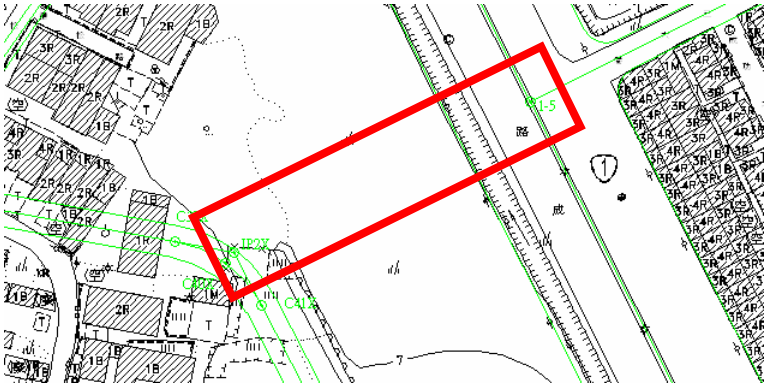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1	2397	成功北路與136巷口西側樁號1-5～IP2X	1. 計畫＝樁位(原橋頭)＝地籍(≠樁位(78年重測))，現況為草地。 2. 歷次都市計畫圖皆有此4m道路；(66)橋頭原樁位圖(地籍坐標)有此4m道路，但78年度地籍圖重測(67坐標)卻無此4m道路。 3. 地籍為建樹段28-1地號，為台糖所有。	不列為疑義，依照原地籍樁位圖連線，更正67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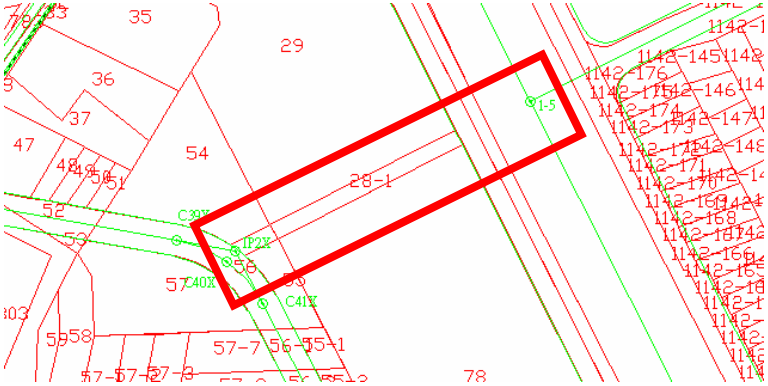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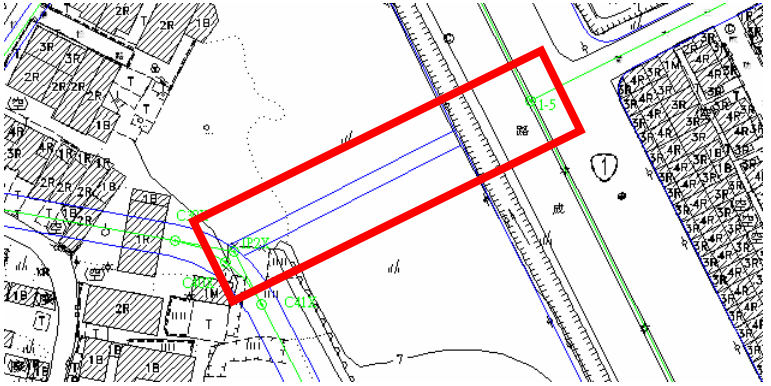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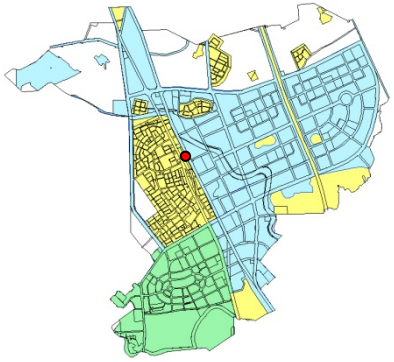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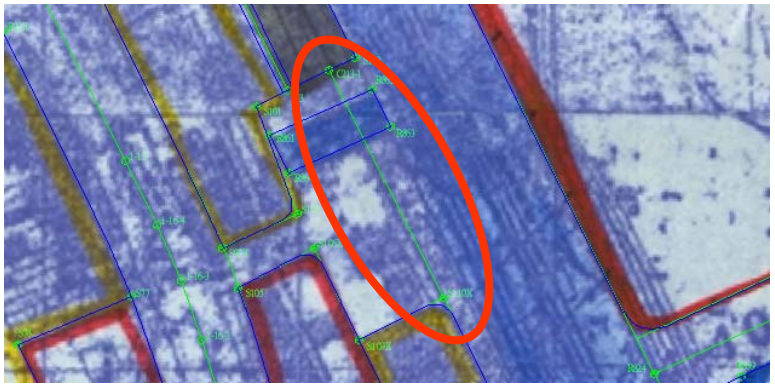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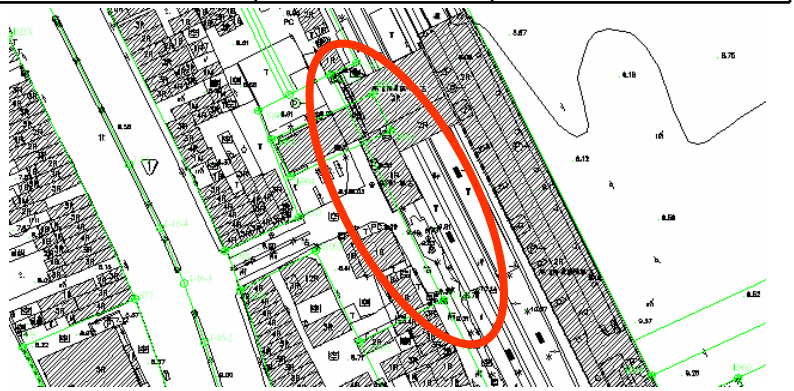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2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交七用地 樁號S110X ～C213-1	1. 計畫＝地籍≠樁位。 2. 樁號S110X～C213-1，係原橋頭都市計畫之範圍邊界，而該計畫中鐵路用地西側設有8m道路；高雄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惟其計畫圖將道路用地轉繪錯誤為園道；因該樁位連線兩側為相同使用分區，故該樁位連線無存在之必要。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無須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惟須述明修正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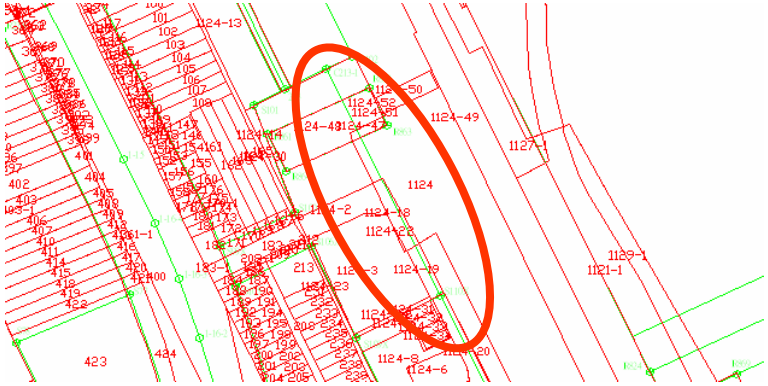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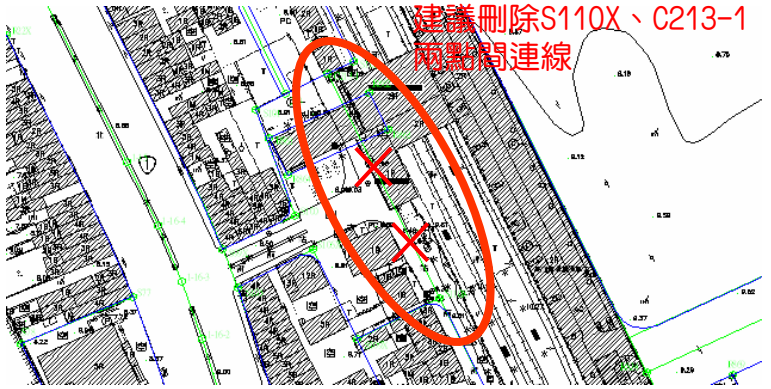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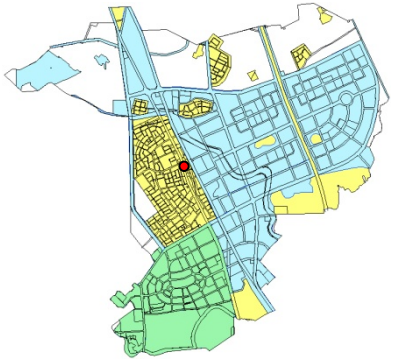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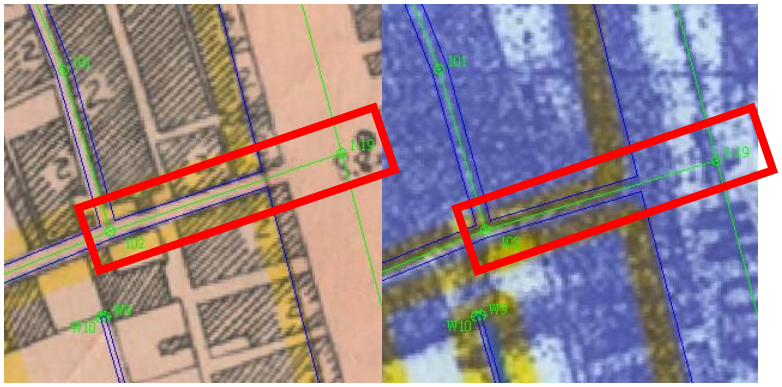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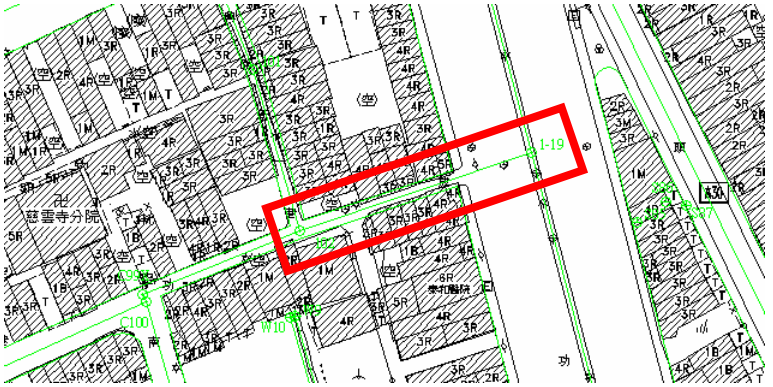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3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樁號 1-19～102	1. 計畫＝地籍≠樁位(坐標表)，現況為約2～3m現有巷道。 2. (75)地籍圖重測，公告坐標與公告圖不符。 3. 地籍為橋北段621-1、670-1、685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列為疑義，依照樁位圖角距反算，更正樁位坐標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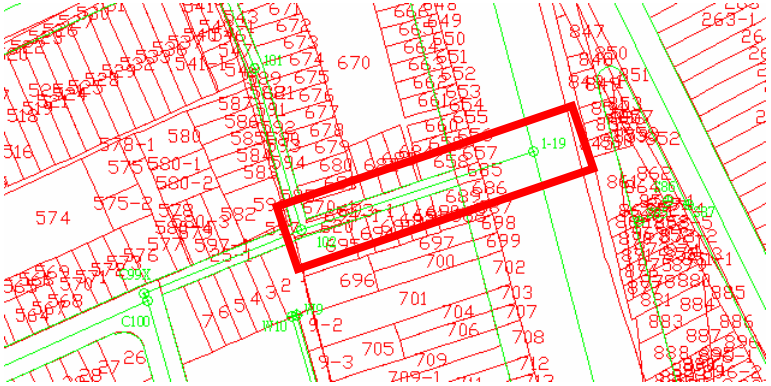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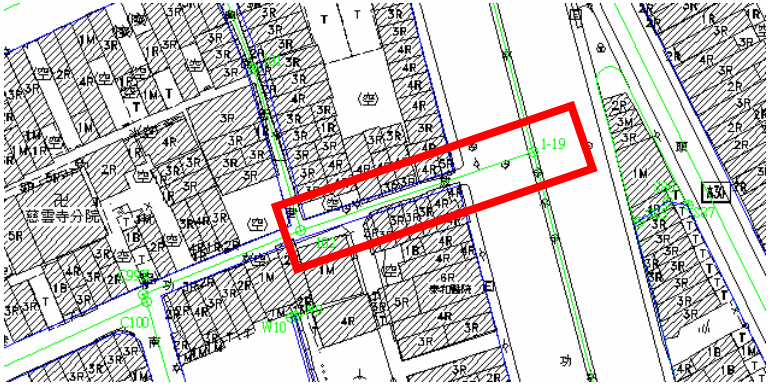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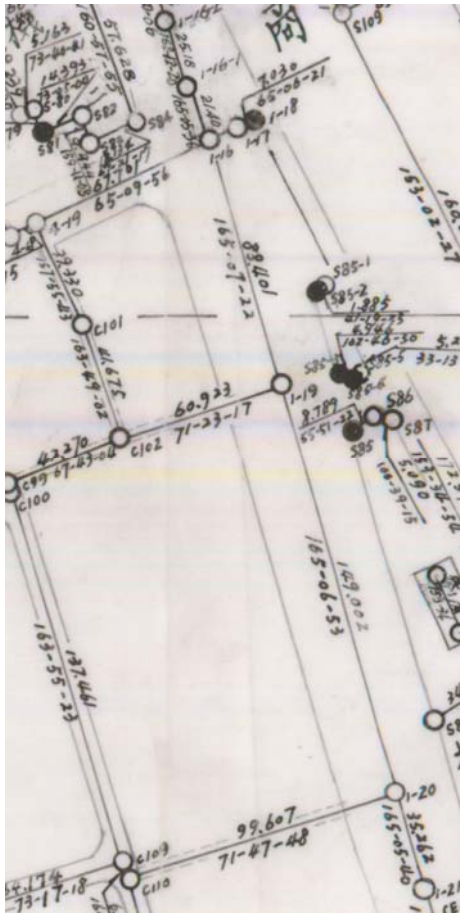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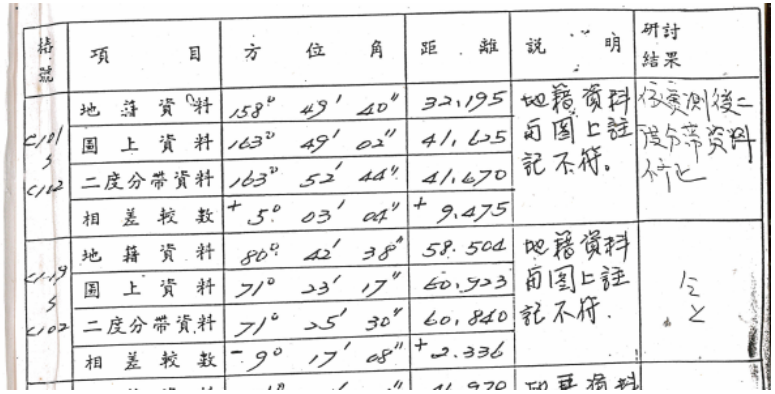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3 (續)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樁號 1-19～102	1. 計畫＝地籍≠樁位(坐標表)，現況為約2～3m現有巷道。 2. (75)地籍圖重測，公告坐標與公告圖不符。 3. 地籍為橋北段621-1、670-1、685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列為疑義，依照樁位圖角距反算，更正樁位坐標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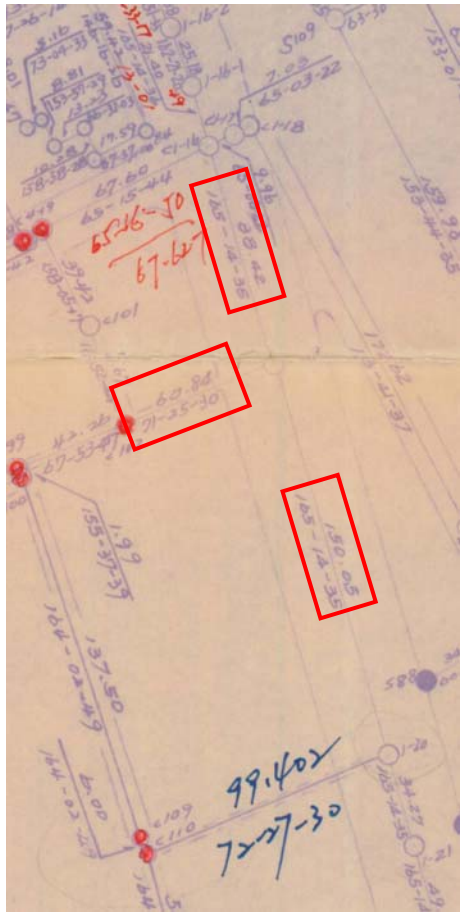
(66)原樁位圖
(地籍坐標系統)



點號	項目	方位角	距離	說明	研討結果
C101 ~ C102	地籍資料	158° 49′ 40″	32.195	地籍資料與圖上註記不符。	依實測後二度分帶資料修正
	圖上資料	163° 49′ 02″	41.625		
	二度分帶資料	163° 52′ 44″	41.670		
	相差較數	+ 5° 03′ 04″	+ 9.475		
C-19 ~ C102	地籍資料	80° 42′ 38″	58.504	地籍資料與圖上註記不符.	
	圖上資料	71° 23′ 17″	60.323		
	二度分帶資料	71° 25′ 30″	60.840		
	相差較數	-9° 17′ 08″	+2.336		

(75)地籍圖重測疑義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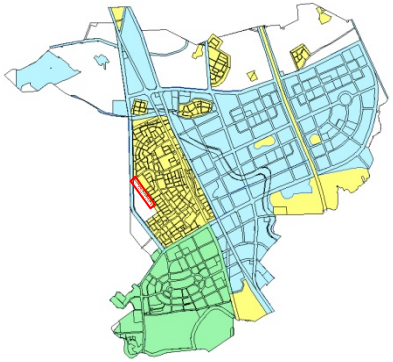
以67坐標系統測得樁位之角度與原地籍坐標系統樁位圖上標示相差 9° 17’08” 、距離相差 2.336m，決議以實測資料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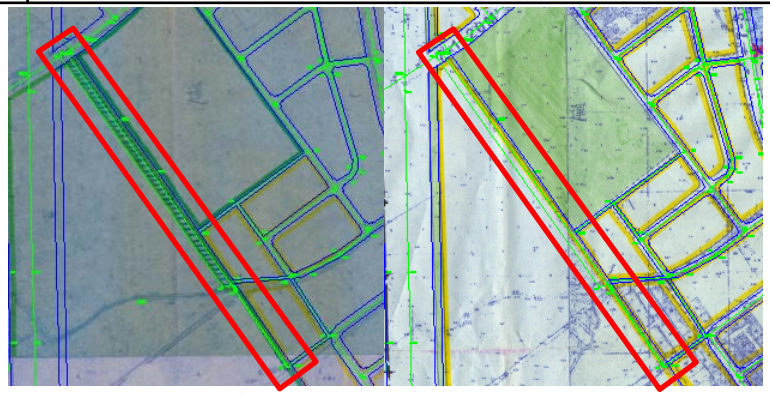


(75)地籍圖重測樁位圖
(67坐標系統)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4	2295 23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東南側住宅區椿號R48～R55	1. (計畫＝地籍)≠椿位，現況為菜園及草地。 2. 77/08/06公告「變更橋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且椿位亦於77年9月公告，但83年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未納入既成發展區。 3. 地籍未分割且未徵收，上半部為興樹段729地號為台糖所有，下半部為仕隆段1242地號為私有土地。 4.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辦理橋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無該管線，惟上開規劃案部分係為檢討現況及擬定後續改善計畫使用。	依計畫(現行)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椿位。	1.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椿位。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建議保留該下水道用地或水溝用地乙節，請錄案於後期發展區開發規劃時納入整體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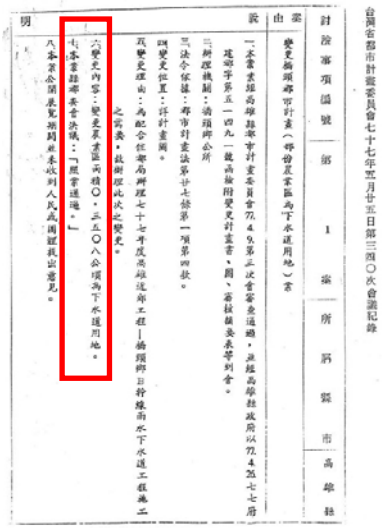




(橋頭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三四〇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所屬縣市：高雄縣

案由：變更橋頭都市計畫(一部份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77.4.9第二次會審查通過，並經高雄縣政府以77.4.25七七府建都字第五一四九一號函檢附變更計畫書、圖、審核結果表等到會。

二、辦理機關：橋頭鄉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變更理由：為配合仁壽路辦理七十七年度高雄港聯外道路工程(橋頭鄉日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故辦理此次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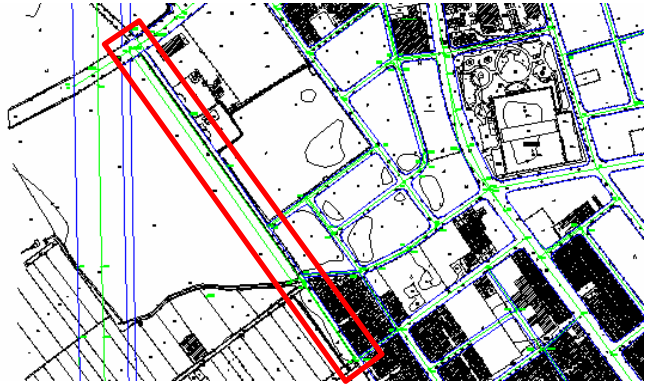
六、變更內容：變更農業區兩種0.三五0八公頃為下水道用地。

七、本案經都委會決議：「照審議通過。」

八、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未收到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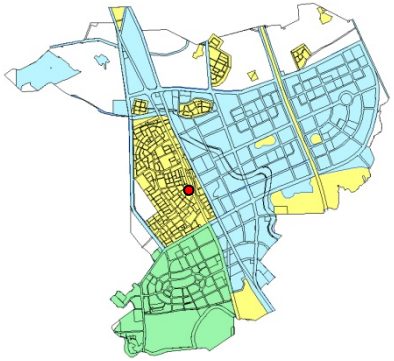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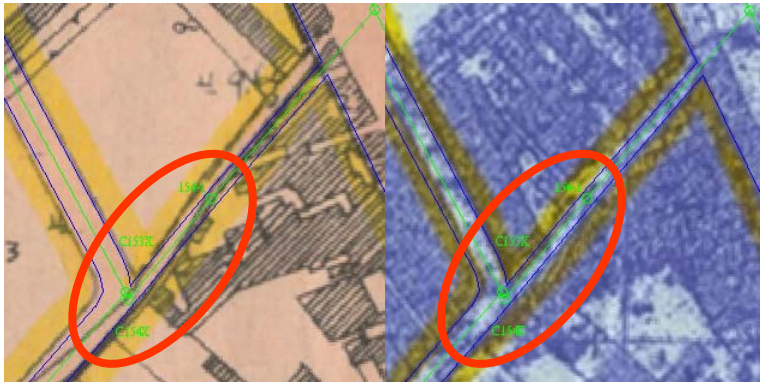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5	2395 2495	南溝路 明仁巷 東南側 樁號 C154X ～154-1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 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 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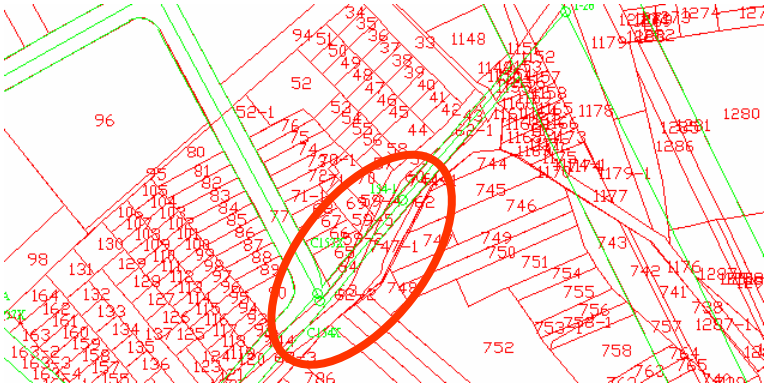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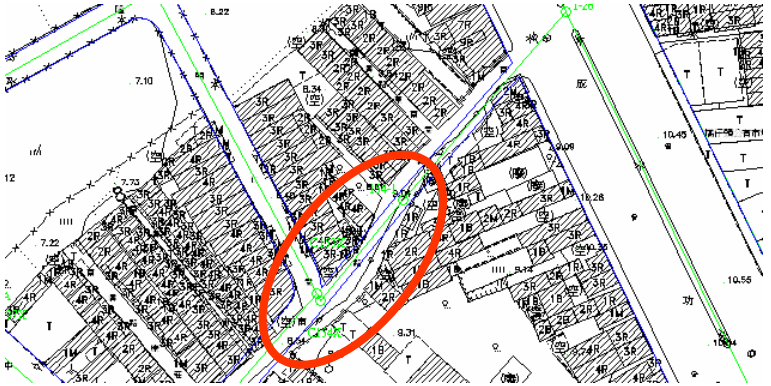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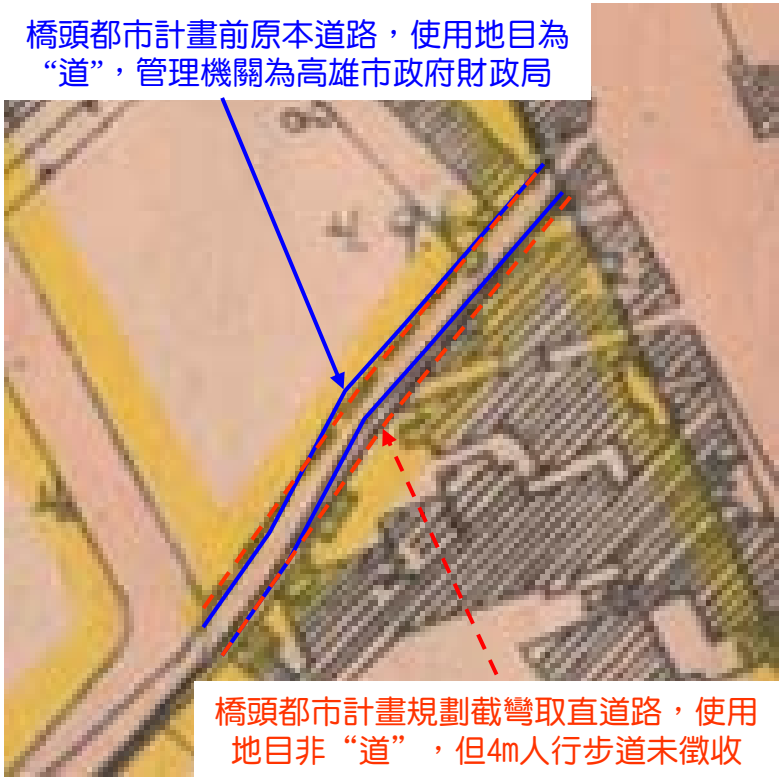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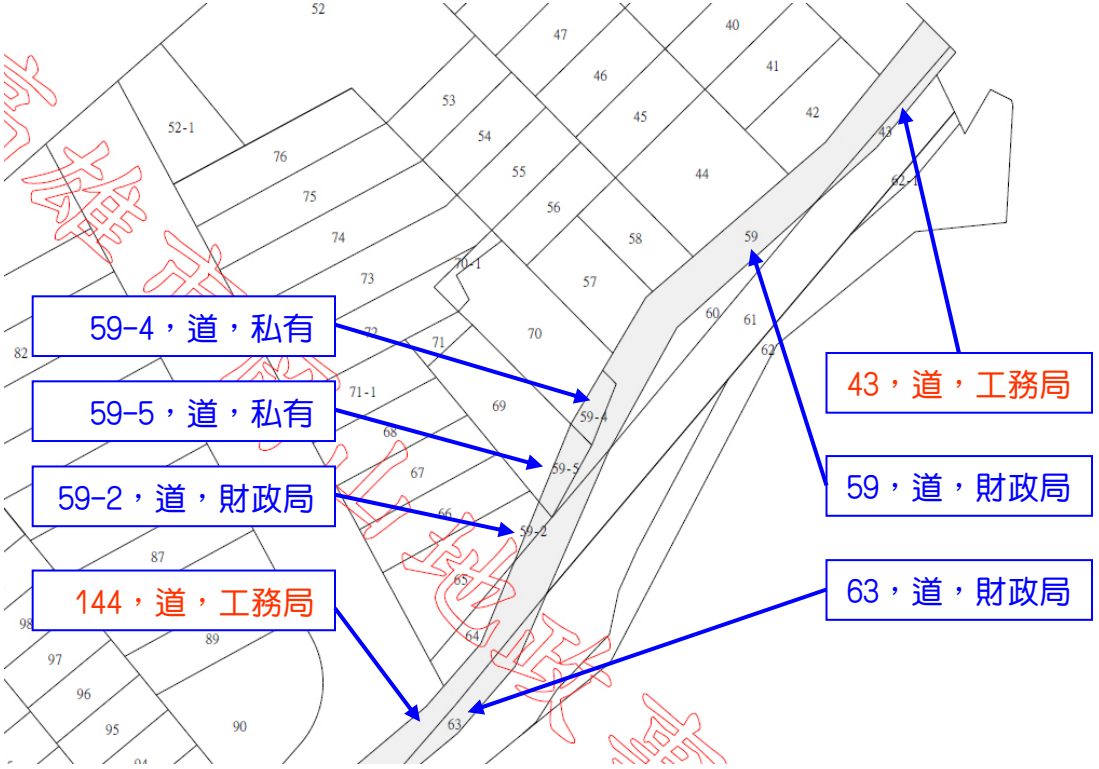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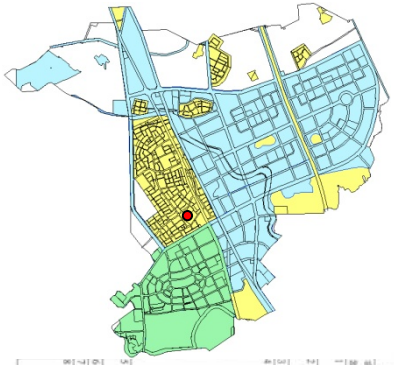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5 (續)	2395 2495	南溝路 明仁巷 東南側 樁號 C154X ～154-1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 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 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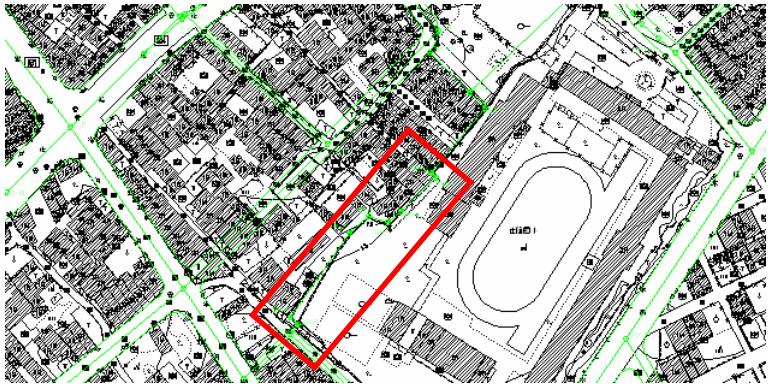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6	2394 2494	仕隆國小西側椿號S96-1～S96-9	1. 計畫＝地籍≠椿位，現況為仕隆國小。 2. 計畫於一通第8案依照地號變更(89)，但椿位並未依照地號釘設公告(91)，且地籍未依照椿位分割。 3. 地籍上半部為仕興段599、612～617、621～62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籍下半部為仕興段63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仕隆國小。	依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次通盤檢討第8案所列地號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更正或廢除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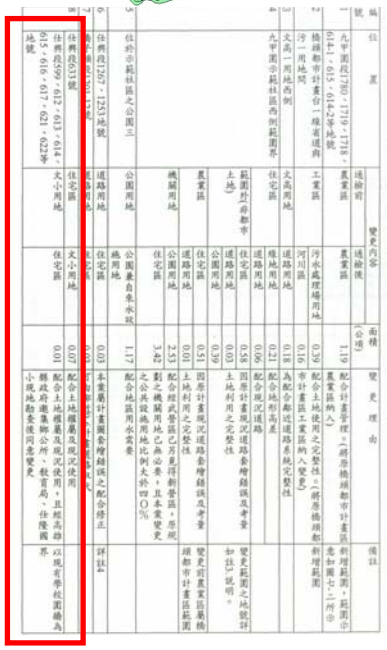




(橋頭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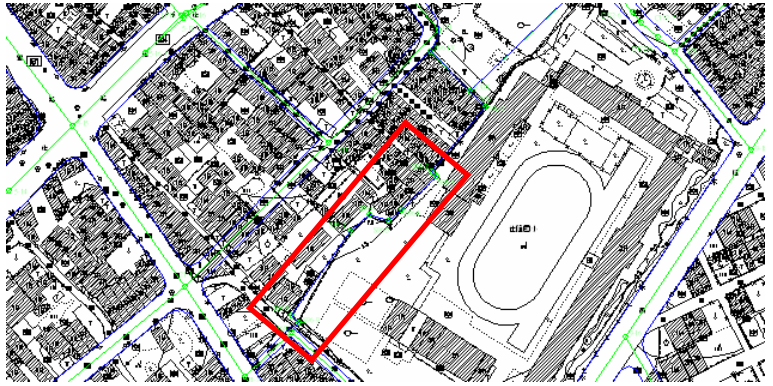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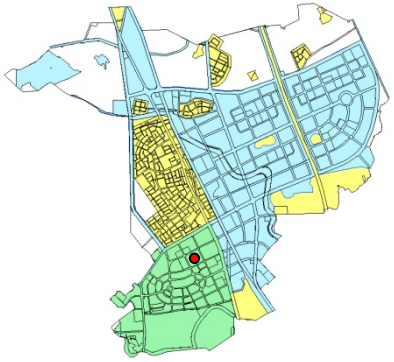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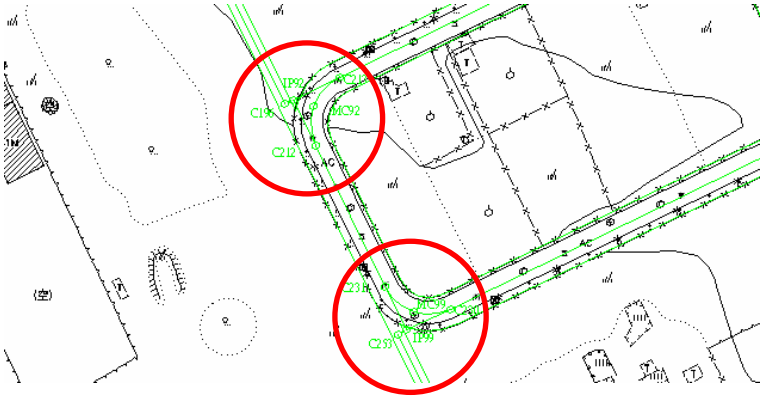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7	2493	新東五街 轉彎處外角 樁號 IP92、IP99	1. 計畫＝地籍≠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 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 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 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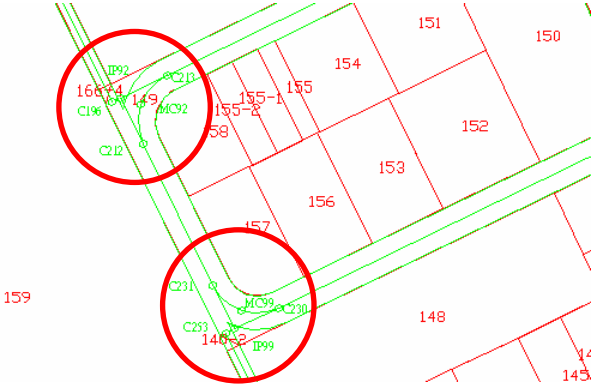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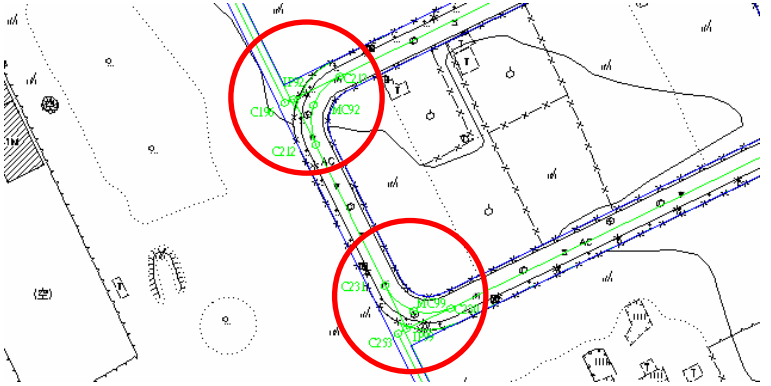
(原細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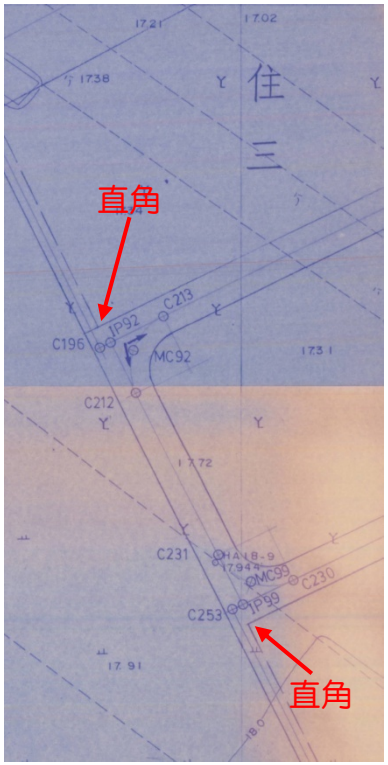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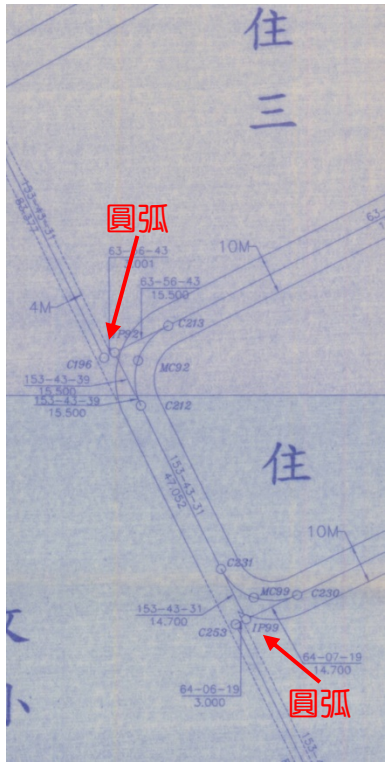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7 (續)	2493	新東五街 轉彎處外角 樁號 IP92、IP99	1. 計畫＝地籍≠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 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 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 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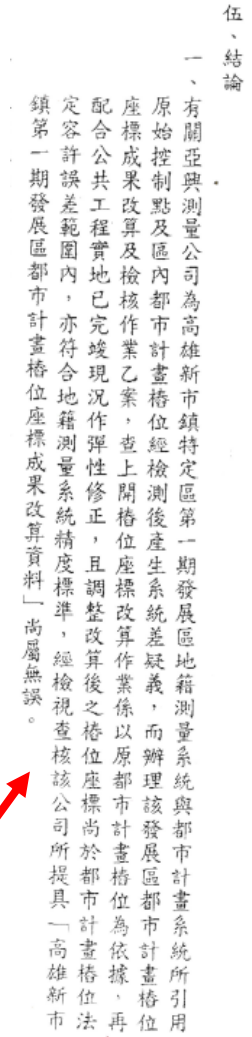
(8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劃（第一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部分邊界樁）樁位成果圖表



(86)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樁位成果圖



(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 樁位 導線 指示圖 成果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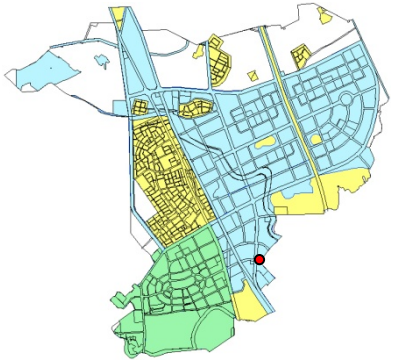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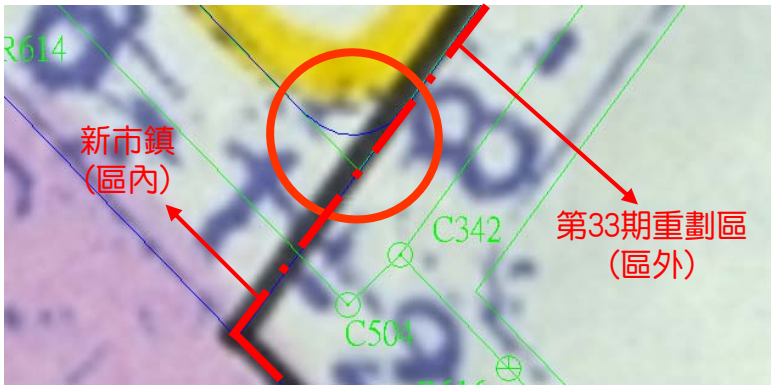
伍、結論

一、有關亞興測量公司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地籍測量系統與都市計畫系統所引用原始控制點及區內都市計畫樁位經檢測後產生系統差疑義，而辦理該發展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改算及檢核作業乙案，查上開樁位座標改算作業係以原都市計畫樁位為依據，再配合公共工程實地已完竣現況作彈性修正，且調整改算後之樁位座標尚於都市計畫樁位法定容許誤差範圍內，亦符合地籍測量系統精度標準，經檢視查核該公司所提具「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改算資料」尚屬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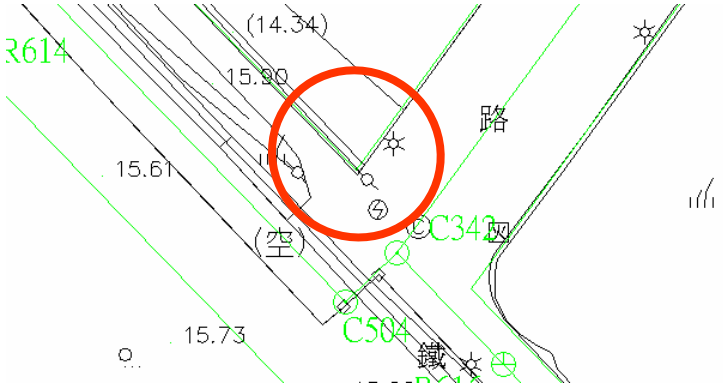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8	2593	清豐六路南端 樁號C342 北側截角	1. 計畫＝地籍≠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及地籍為圓弧截角，樁位為直線截角。 3. 橋子頭段1249-1、1250-6，皆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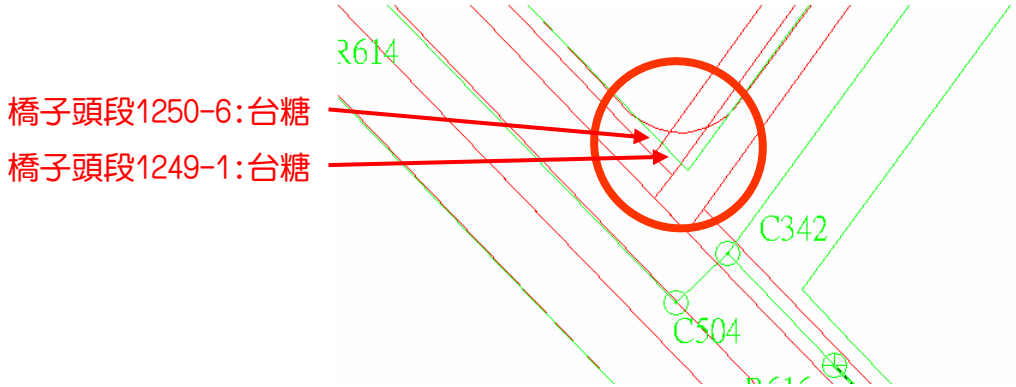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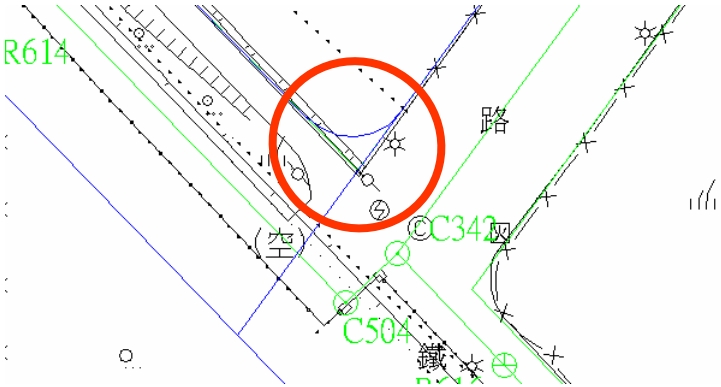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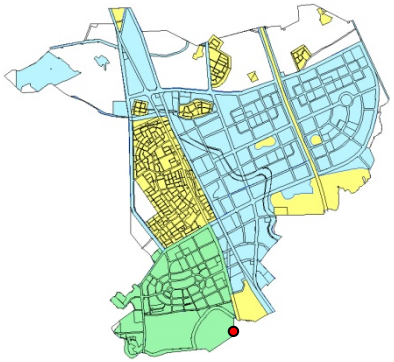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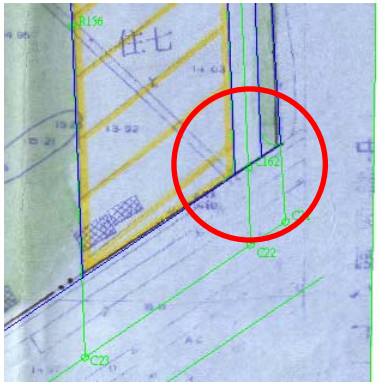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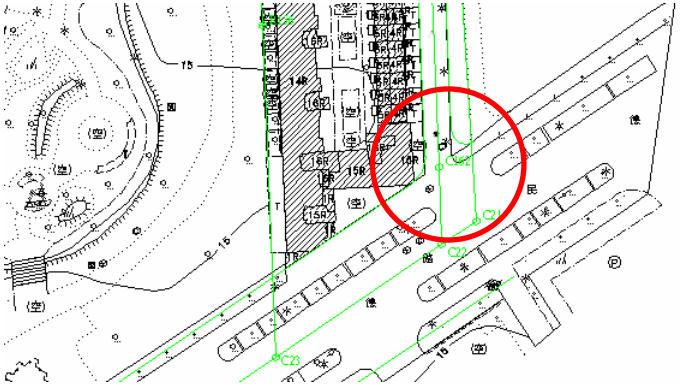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9	2591	德民路與 德民路18巷 路口截角 樁號C162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3. 地籍右側為楠梓區楠園段11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左側為楠梓區楠園段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8M與40M道路無須留設截角。 2.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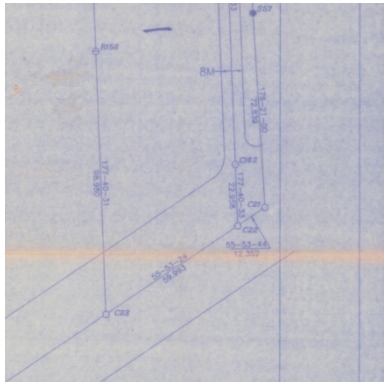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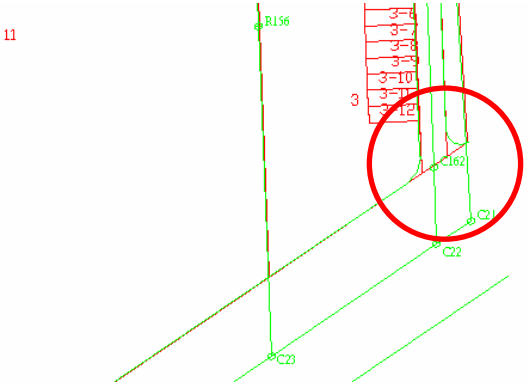
(原細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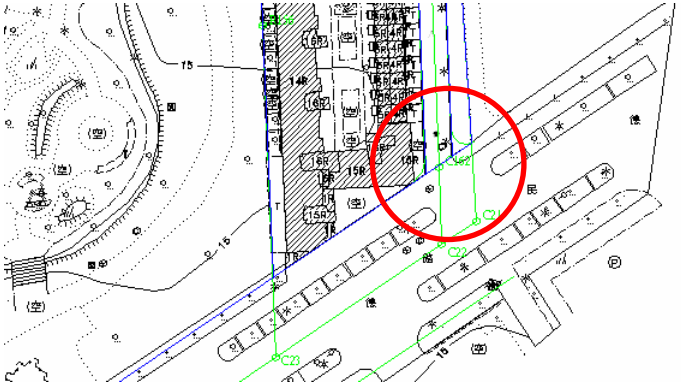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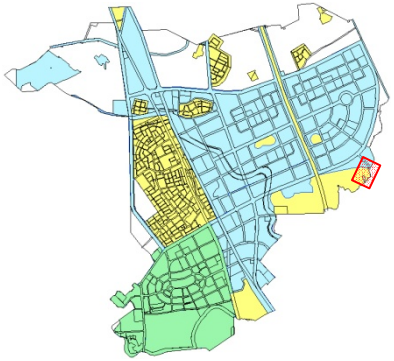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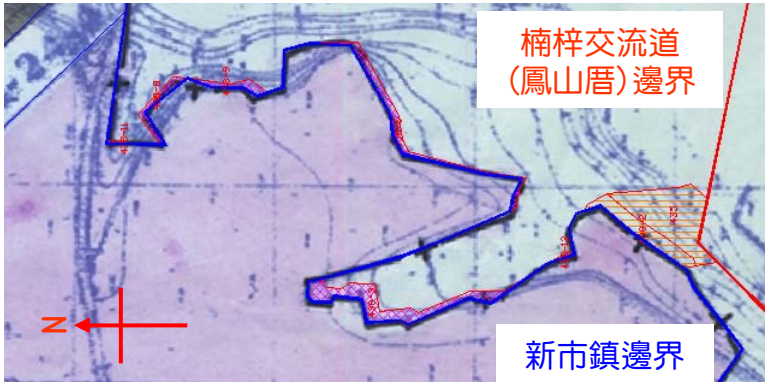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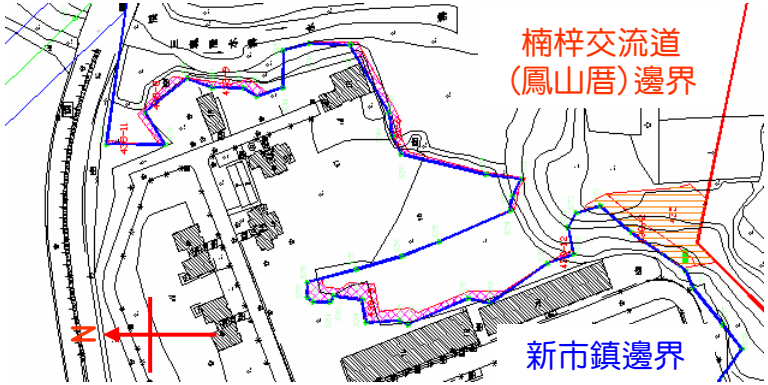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10	2795 2796	中山高東側與大學路南側樁號S237～S275	1. 計畫(原意)＝地籍≠樁位，現況為校園及三塊厝水溝。 2. 都市計畫於83年擬定將高雄第一科大(原高雄技術學院)納入，樁位於8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界樁樁位成果」測定。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38-3、438-6、438-8、438-9、438-11、438-12、部分435及部分438-2，於78年徵收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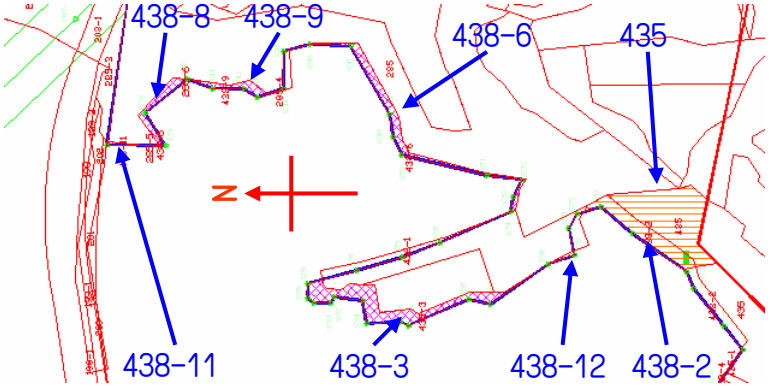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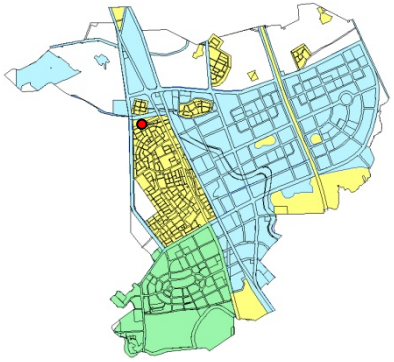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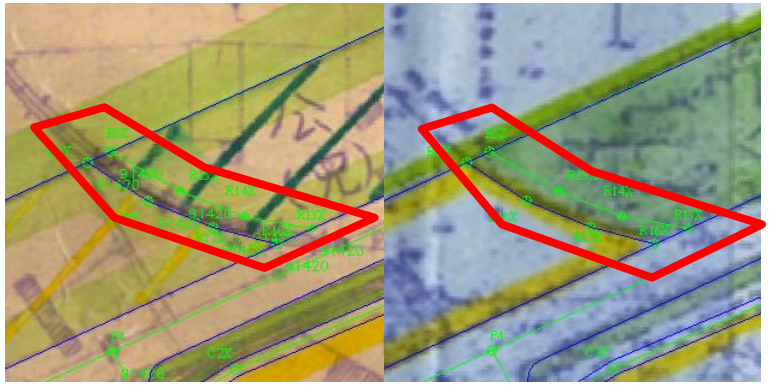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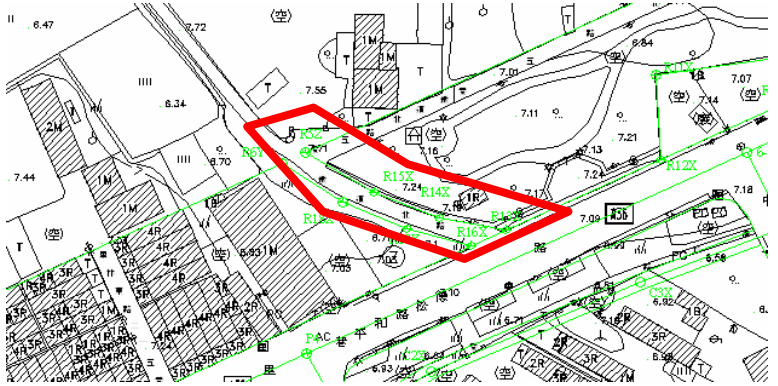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1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 ～R15X ～R14X ～R13X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 2. 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 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74. 08. 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 01. 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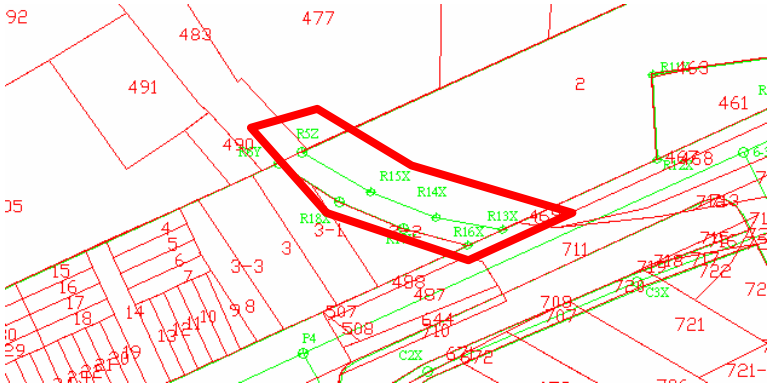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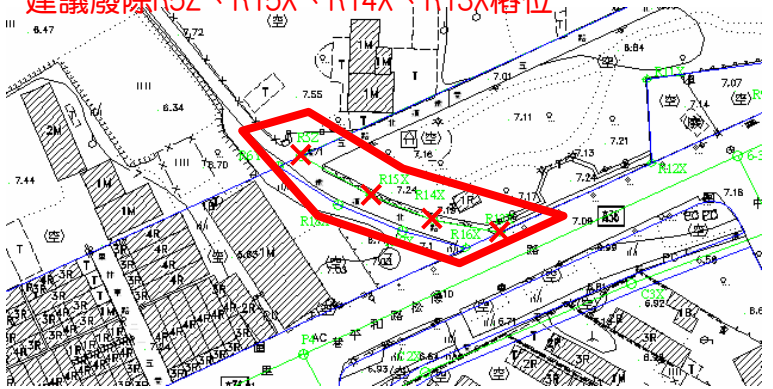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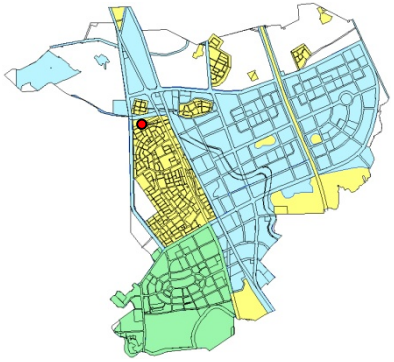
建議廢除R5Z、R15X、R14X、R13X樁位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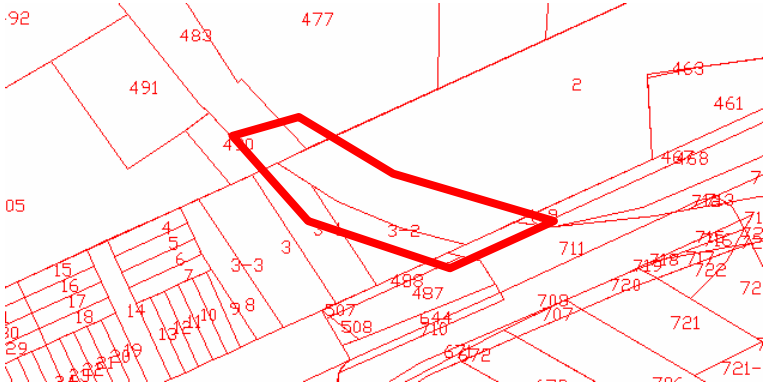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1 (續)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 ～R15X ～R14X ～R13X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 2. 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 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74. 08. 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 01. 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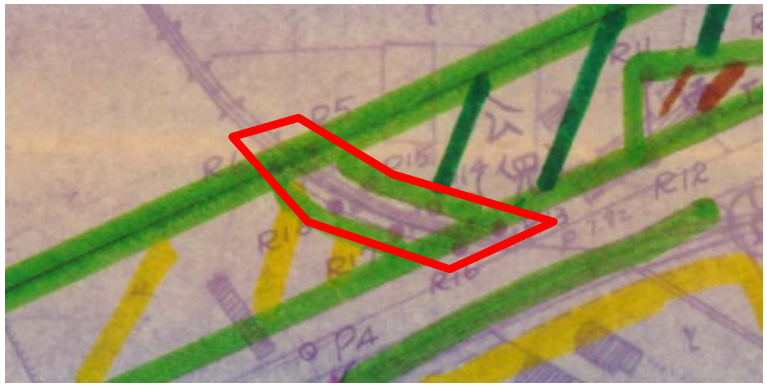


74. 08. 20橋頭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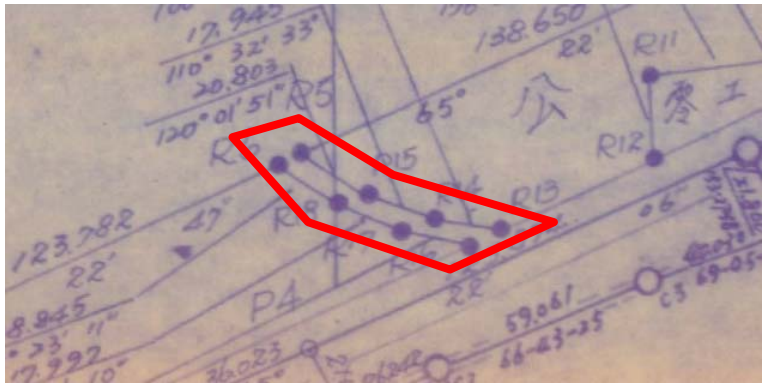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

橋頭一通釘樁未按照都市計畫圖，且查無相關說明，應為誤植，建議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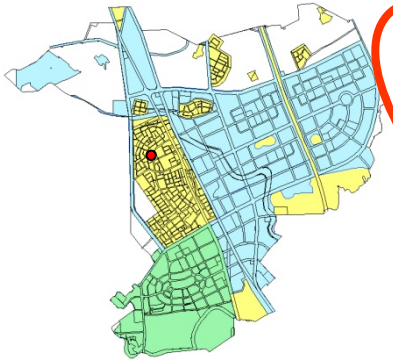
75. 01. 28樁位圖依據之都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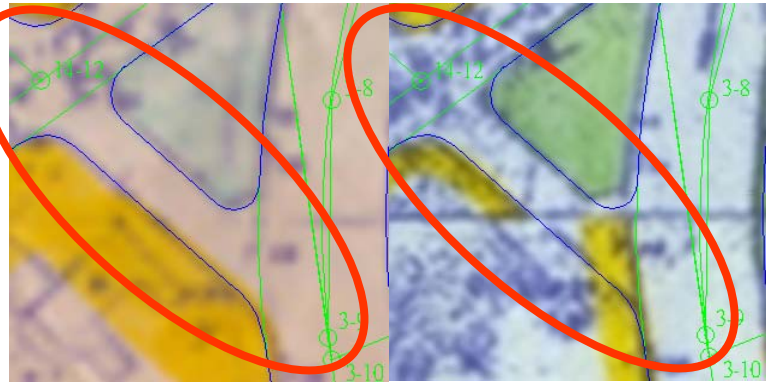


75. 01. 28公告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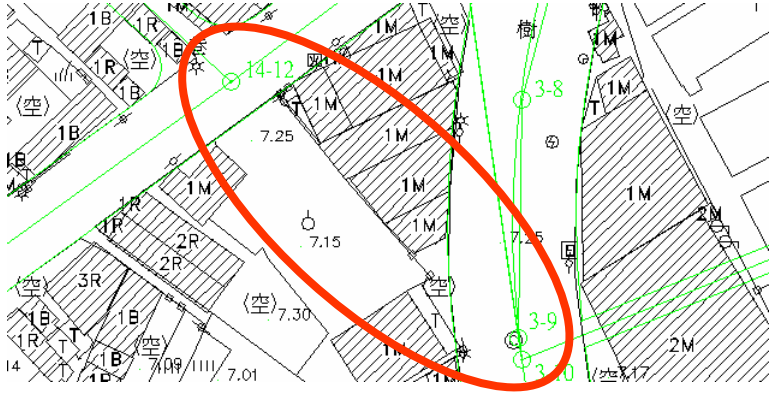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2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橋頭國小西側椿號3-9～14-12	1. 計畫＝地籍≠(椿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地籍依照椿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椿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椿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椿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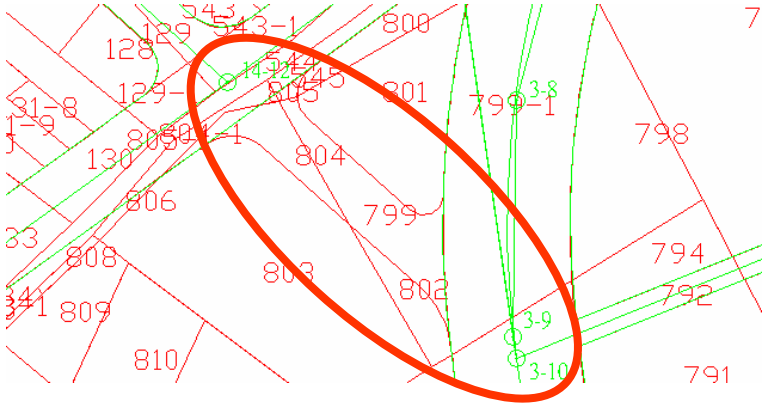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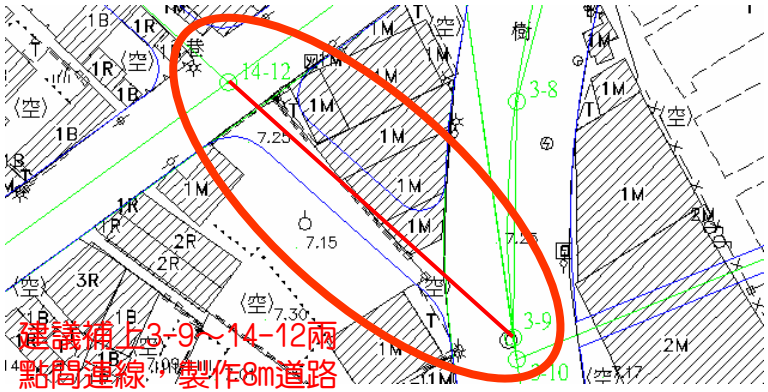
(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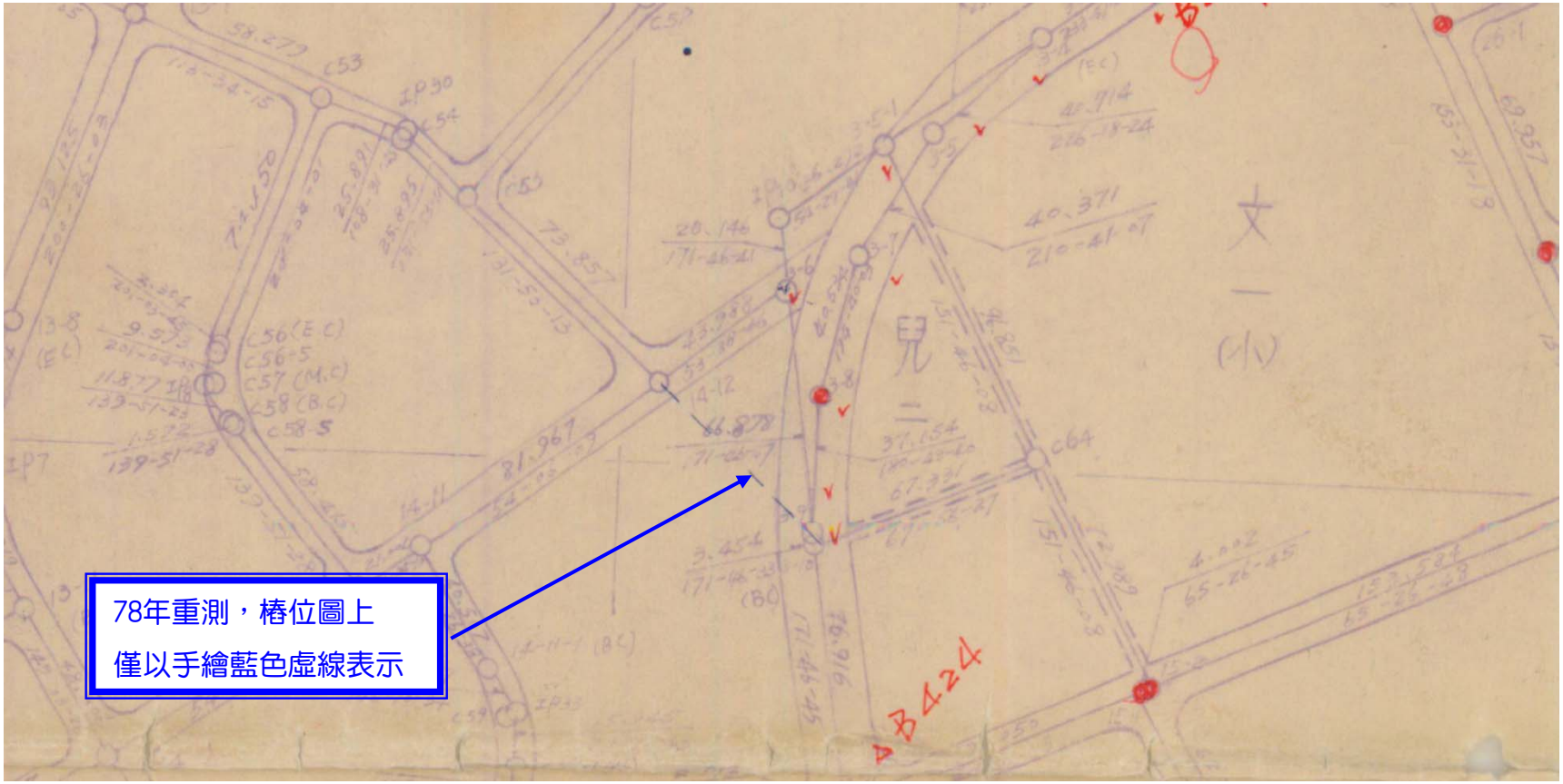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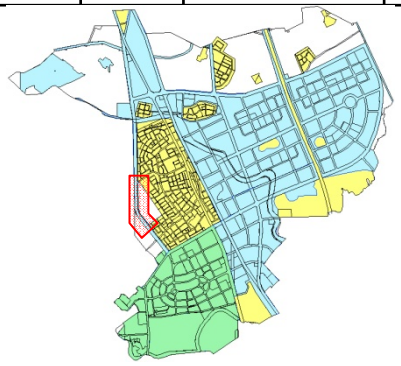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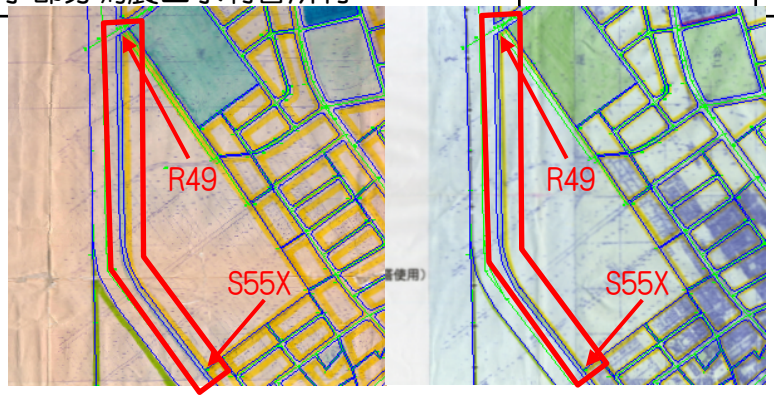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2 (續)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橋頭國小西側樁號3-9～14-12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地籍依照樁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樁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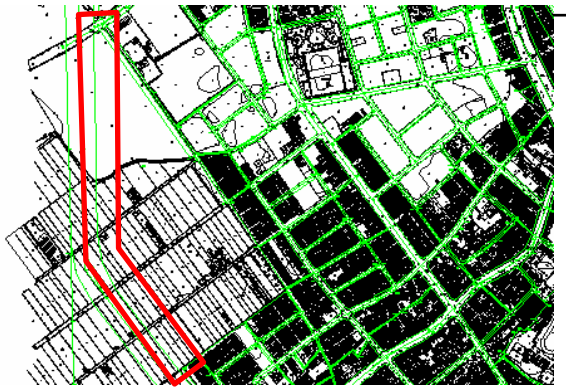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1-1	2294 2295 2394	1-1號道路南溝路二段自立二巷至白樹路間樁號55X…R49之間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農地及水路(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包含此綠地，但僅有S55X以南有樁位，S55X以北至R49之間皆無樁位。 3. 地籍分別為興樹段大部分為台糖所有及仕隆段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小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或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1. 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2. 1-1號道路東側與原橋頭都市計畫納入新市鎮邊界間劃設為綠地，從最北側典寶溪至最南側橋新六路，樁號R1392A…S52X、S55X…S38，綠地寬度皆不一致，且S55X及R49兩支現有樁位與1-1號道路垂距也不一致，決議以南側S55X與1-1號道路相距約為8.7m寬度平移東側路邊線為綠地用地界線，並於都市計畫圖上標註綠地用地為8.7m。 3. 有關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保留東側灌溉渠道乙節，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考量。





(新市鎮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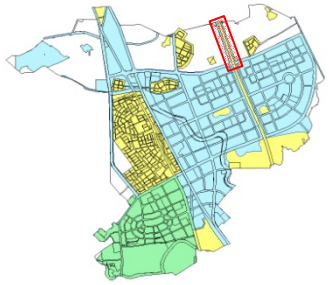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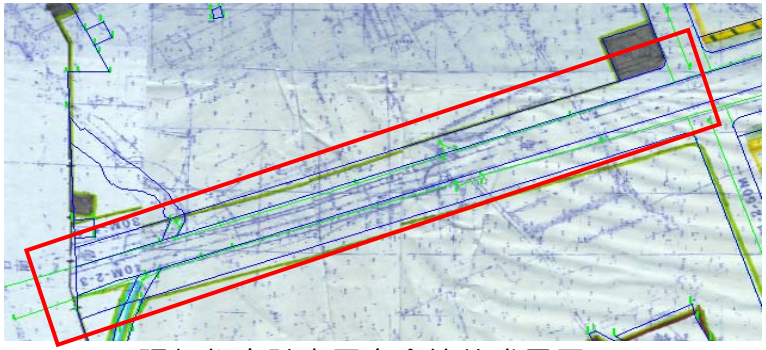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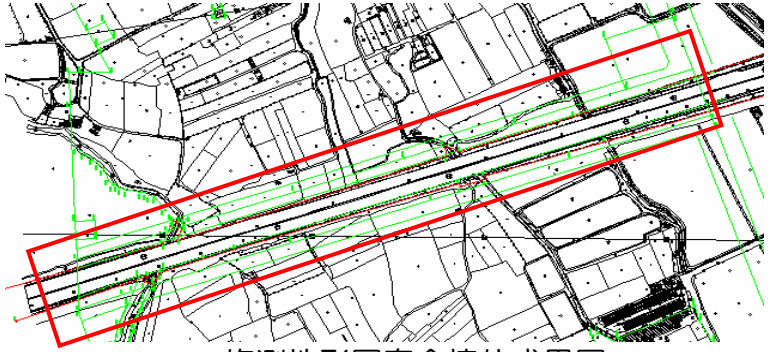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1	2598 2599 2500 2698 2699	1-2號道路北側高速公路兩側3-2號及4-1號計畫道路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 2. 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樁。 3. 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依計畫及地籍(高速公路)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 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2. 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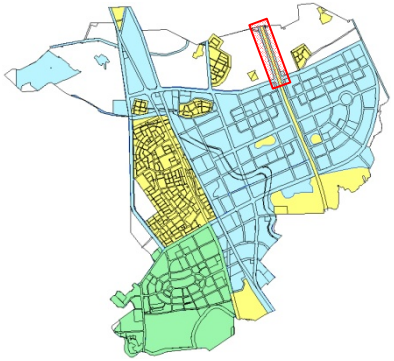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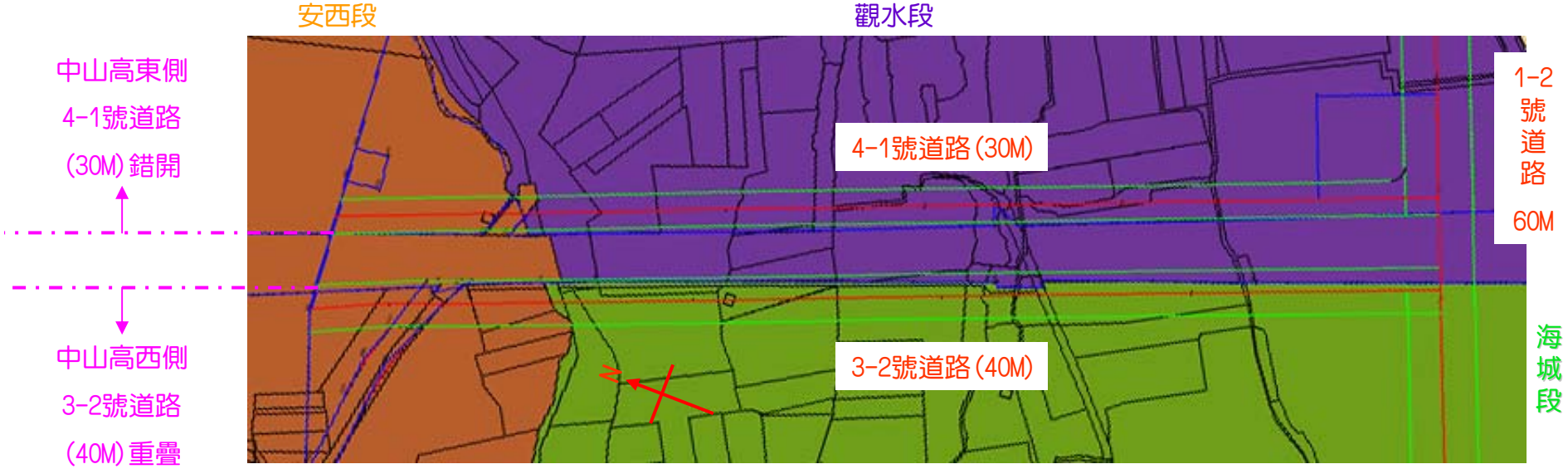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102年公告之3-2號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處，為現有高速公路護坡，不宜作為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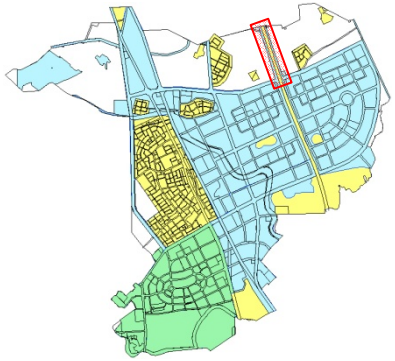






(102)3-2及4-1號道路樁位圖與高速公路用地地籍套繪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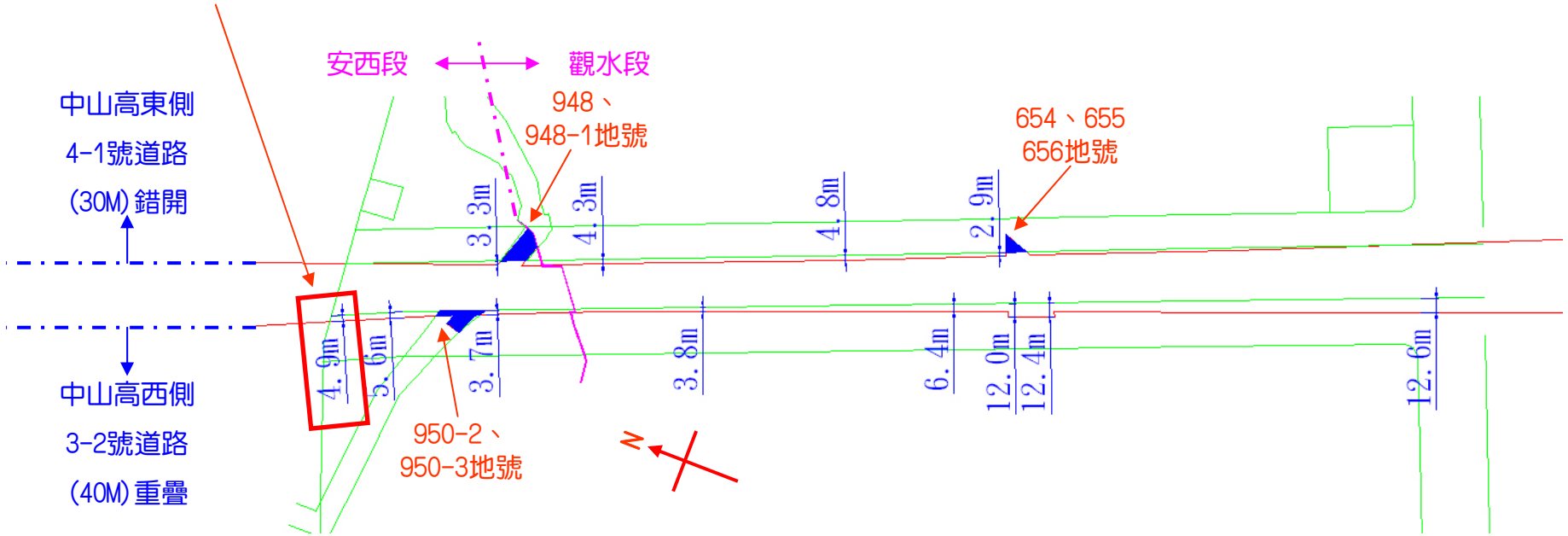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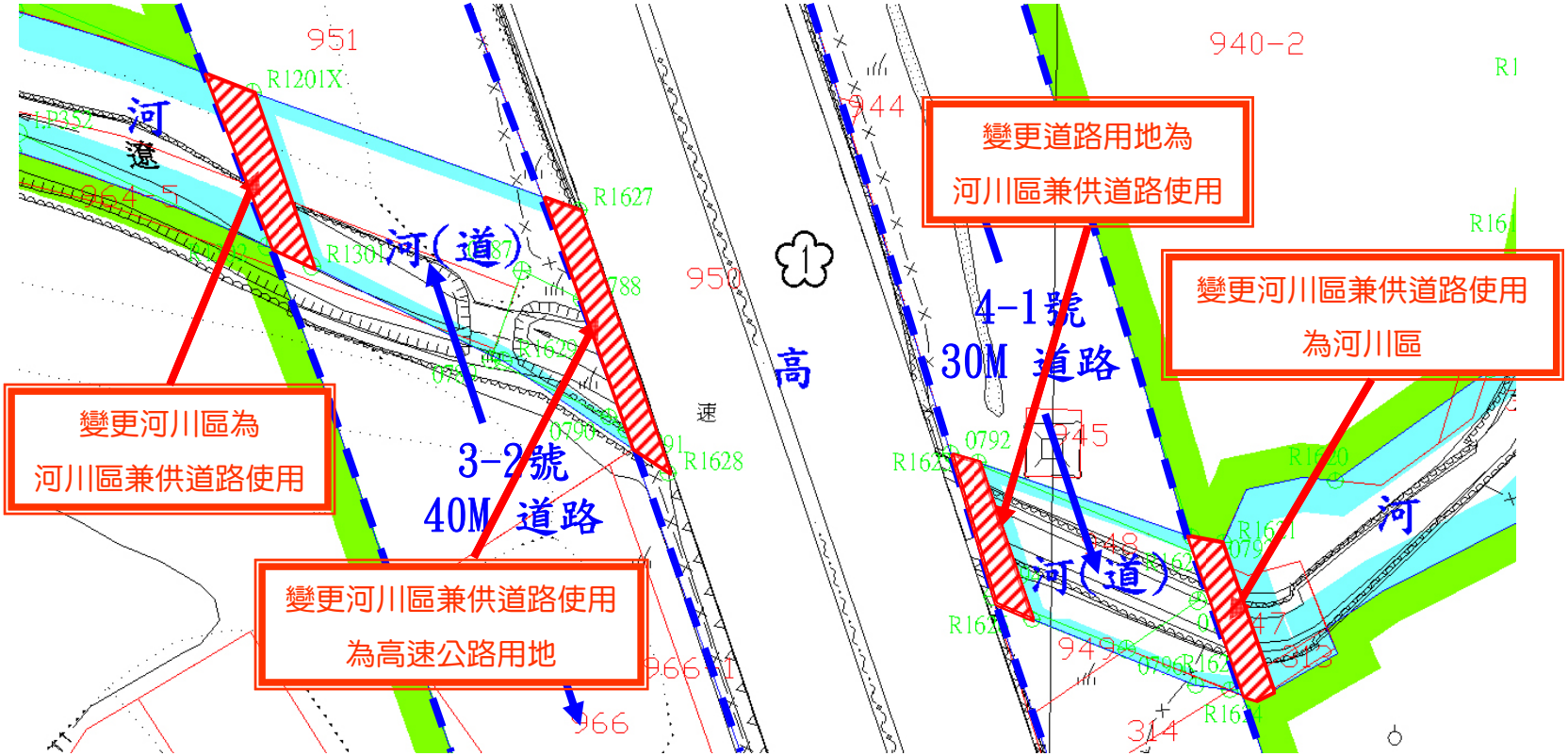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地區」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102)3-2及4-1號道路樁位圖與高速公路用地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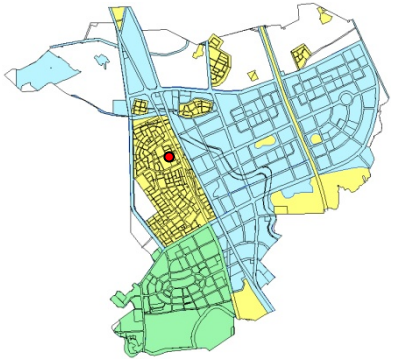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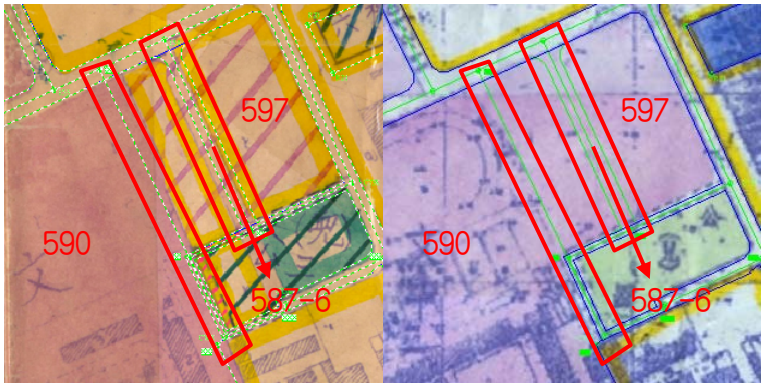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1 (續)	2598 2599 2500 2698 2699	1-2號 道路 北側 高速 公路 兩側 3-2號 及4-1號 計畫 道路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 2. 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樁。 3. 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依計畫及地籍(高速公路)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 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2. 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2	2396	橋頭國中游泳池 樁號15-4～C72 及S74～C74X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與計畫相符，國中已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原橋頭都市計畫一通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並納入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但樁位未配合廢除。 3. 建樹段590、587-6、597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國中。	依計畫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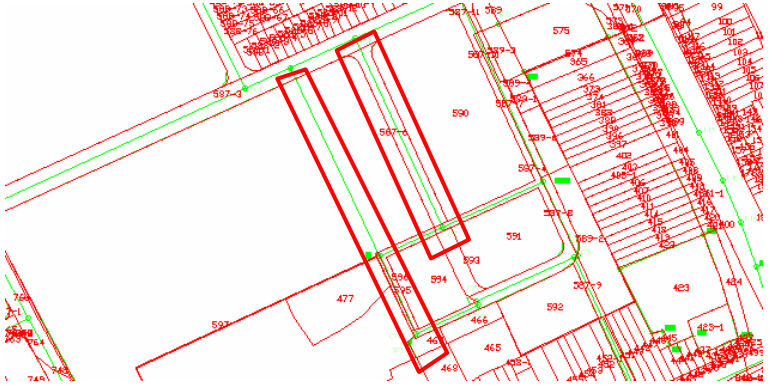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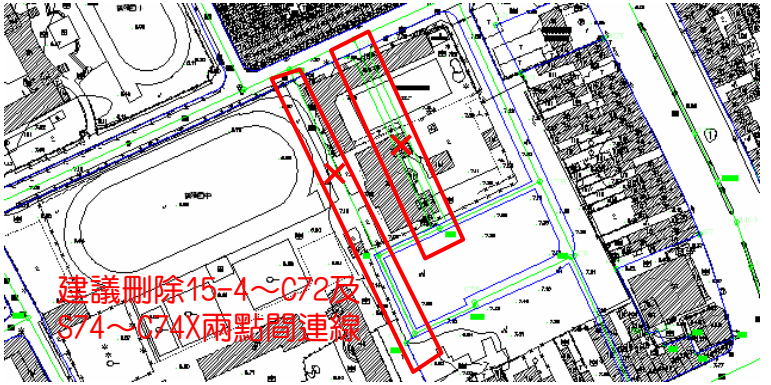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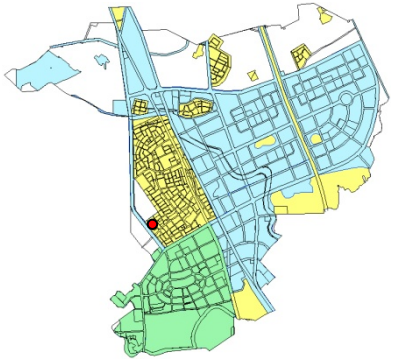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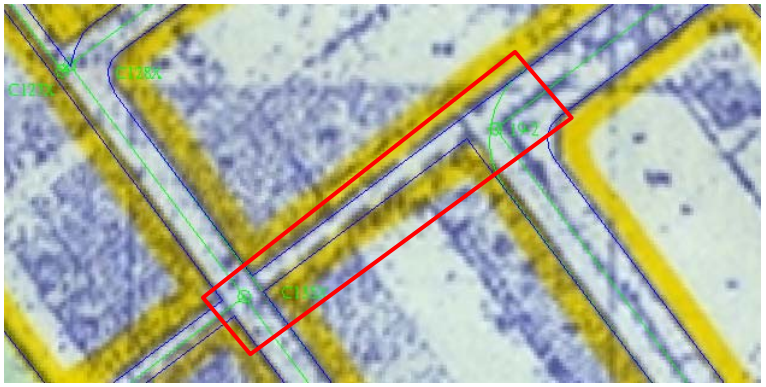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3	2396	南溝路二段 帝仙宮西側 樁號 19-2～C135X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都計圖為4m人行步道，樁位圖無連線，地籍分割不足4m，現況為7-8m道路。 2. 仕和段13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120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1.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仕和段1202地號目前由農田水利會作灌排設施使用，寬度約1m，未來4m人行步道開闢時應納入規劃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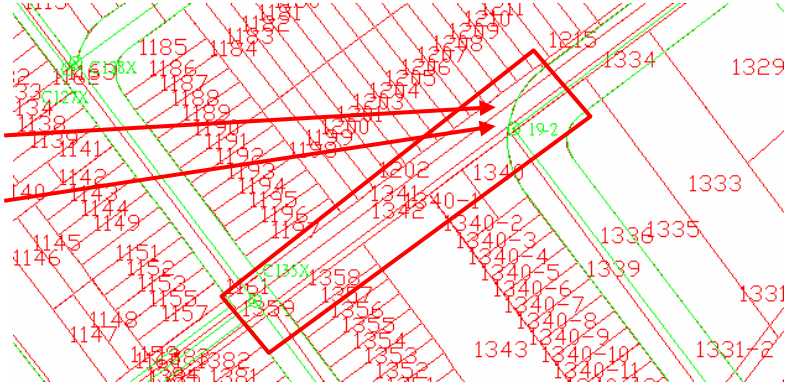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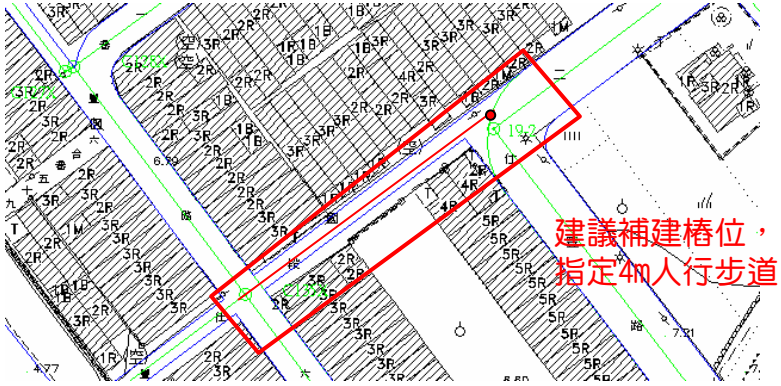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仕和段1202:水利會

仕和段1341: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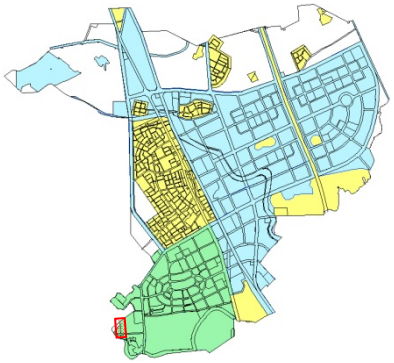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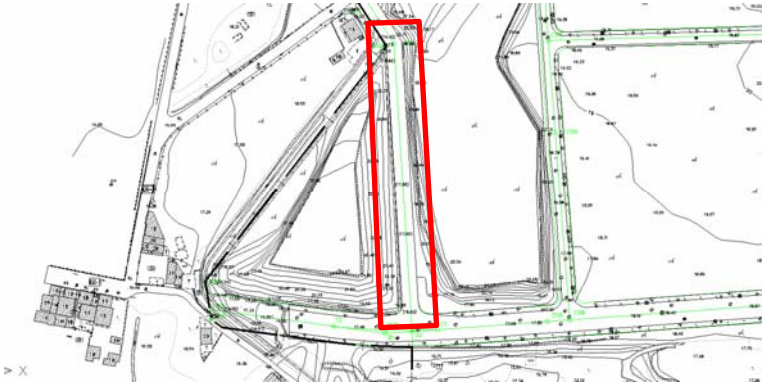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1-1	2291	橋都路 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 C603～C604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97年變更案都計書，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 但都計圖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3. 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 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4. 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 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97年變更案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照105年12月9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備忘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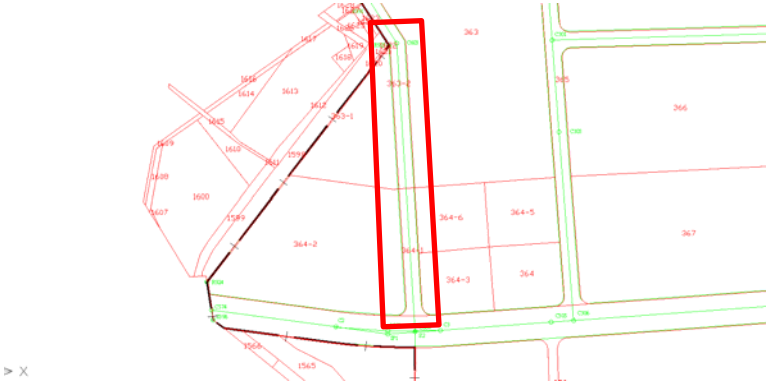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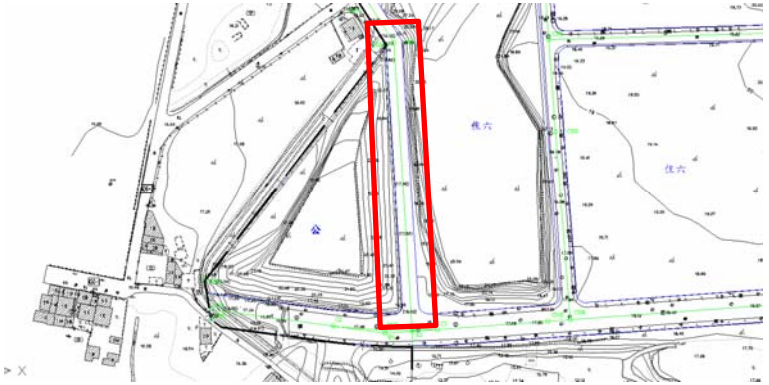
(97年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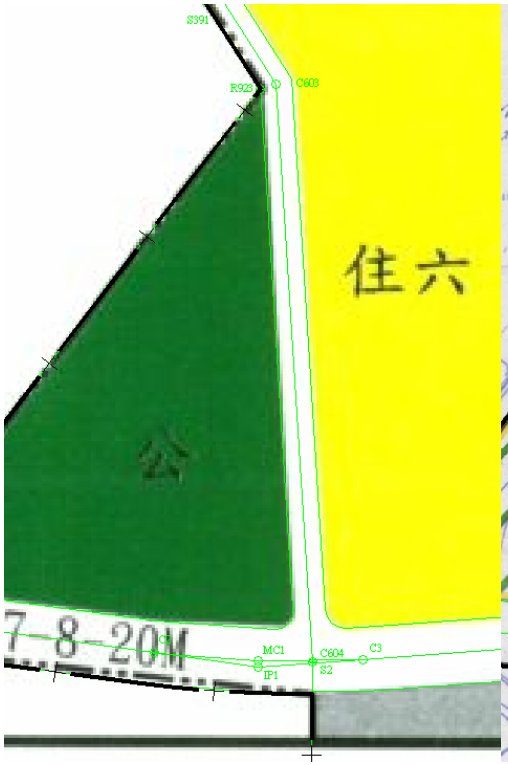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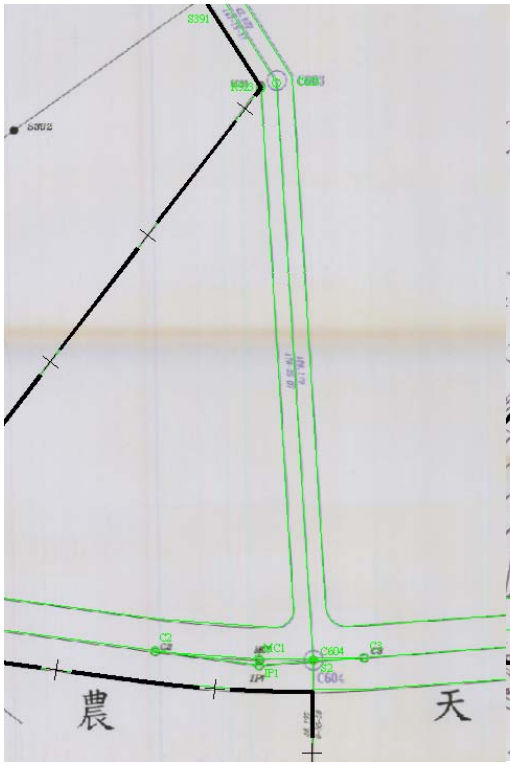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1-1	2291	橋都路 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 C603～C604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97年變更案都計書，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 但都計圖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3. 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 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4. 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 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97年變更案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照105年12月9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備忘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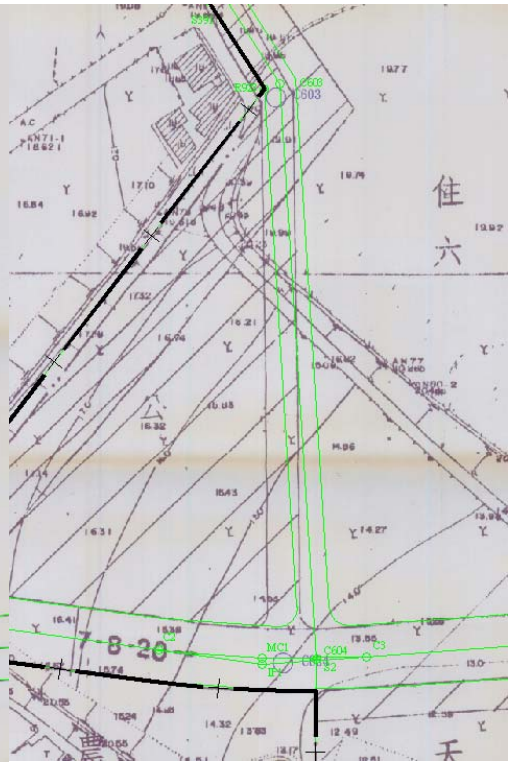
97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





都市計畫書、圖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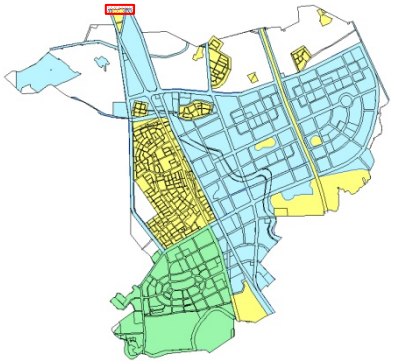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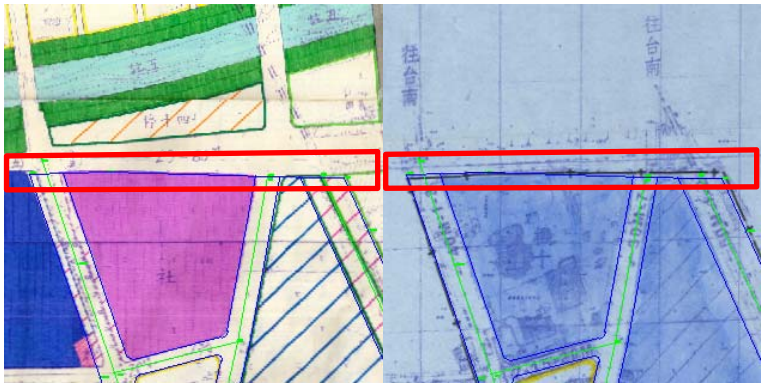


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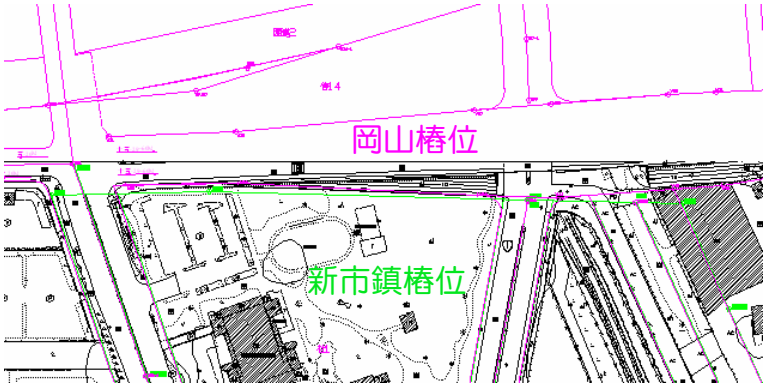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1	2200	介壽東路南側樁號S179～S180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樁位未貼齊路邊線。 3. 岡山都計樁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樁位離介壽東路2～10m。 4. 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市計畫186縣道南側樁位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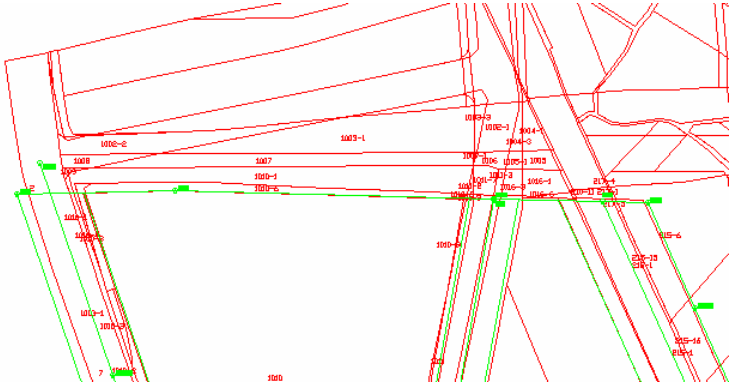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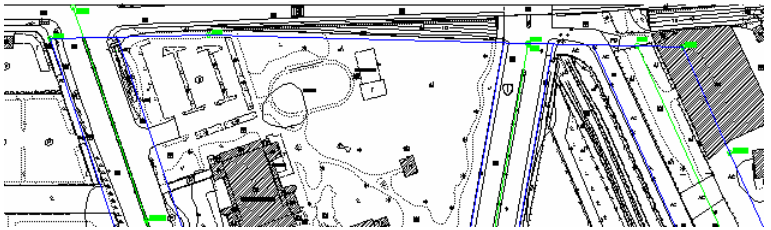
(岡山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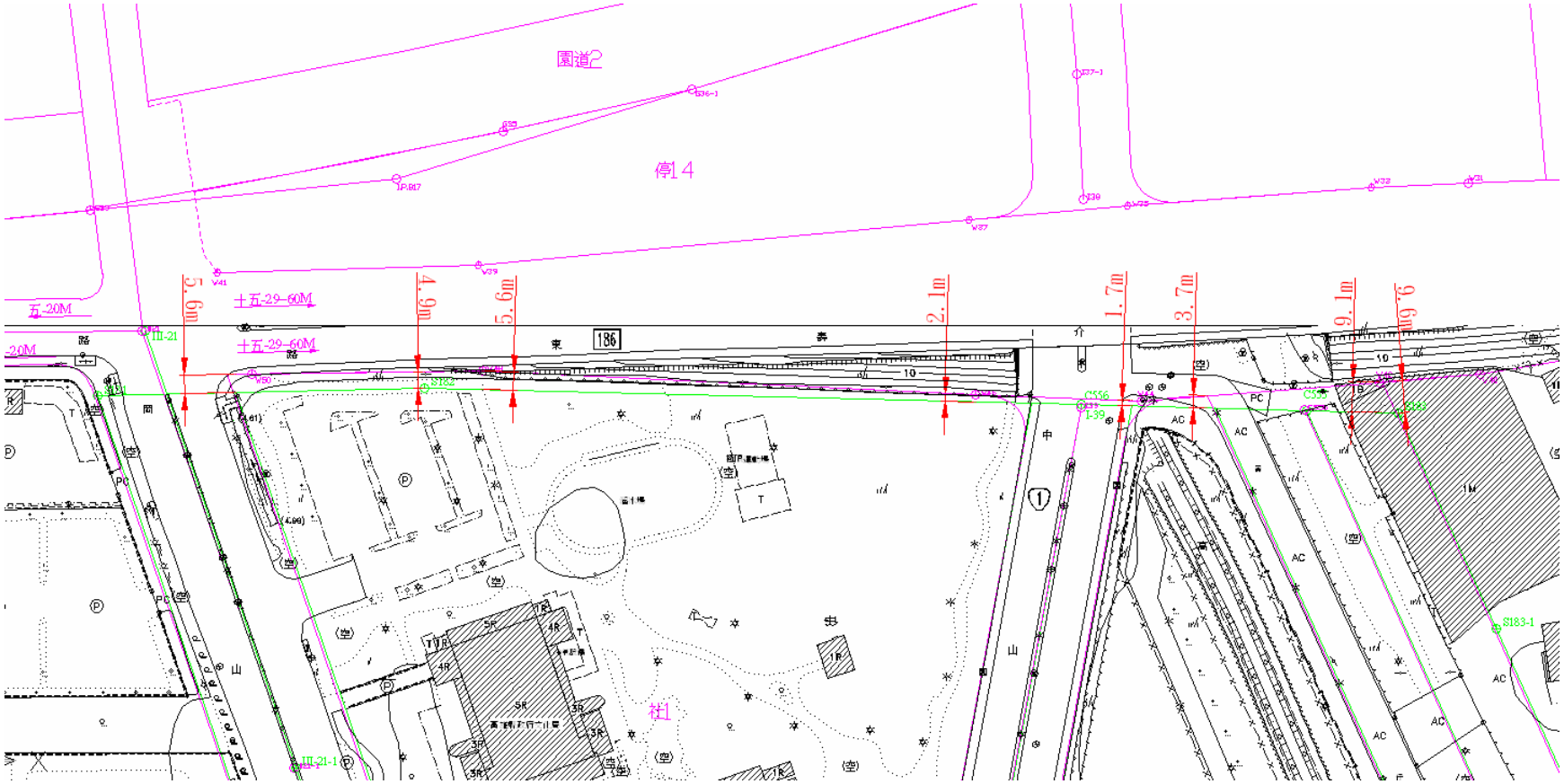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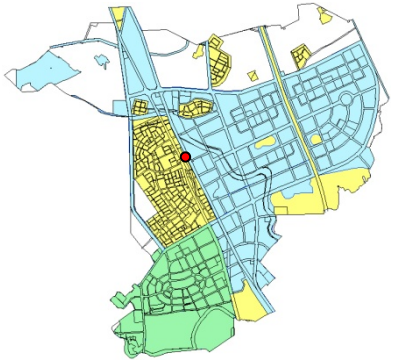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1 (續)	2200	介壽東路 南側樁號 S179～S180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樁位未貼齊路邊線。 3. 岡山都計樁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樁位離介壽東路2～10m。 4. 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市計畫186縣道南側樁位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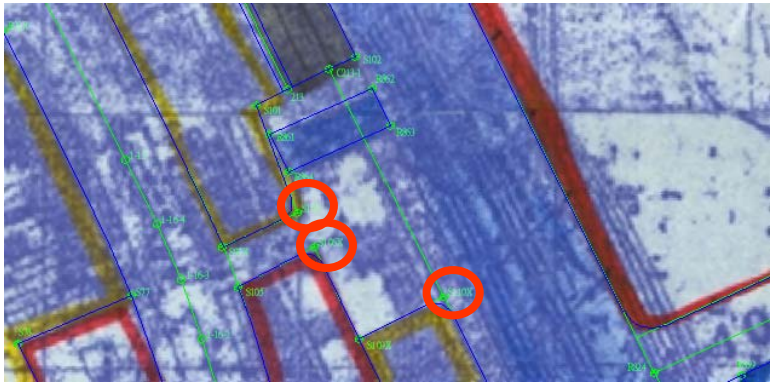


新市鎮與岡山都計邊界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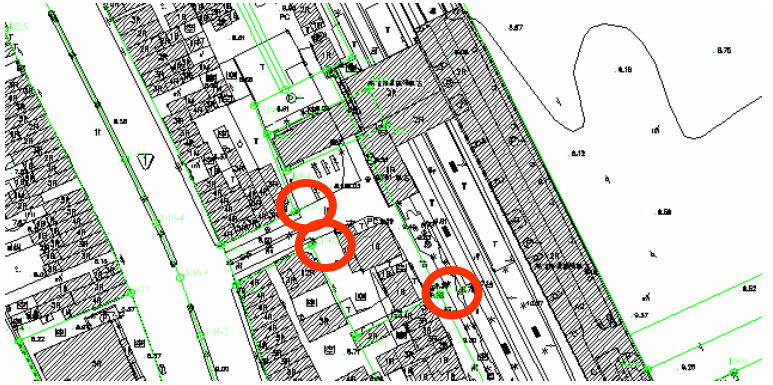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2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 S106X、 S110X截角	1. 計畫＝現況≠(樁位＝地籍)。 2. 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3. 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4. 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 5. 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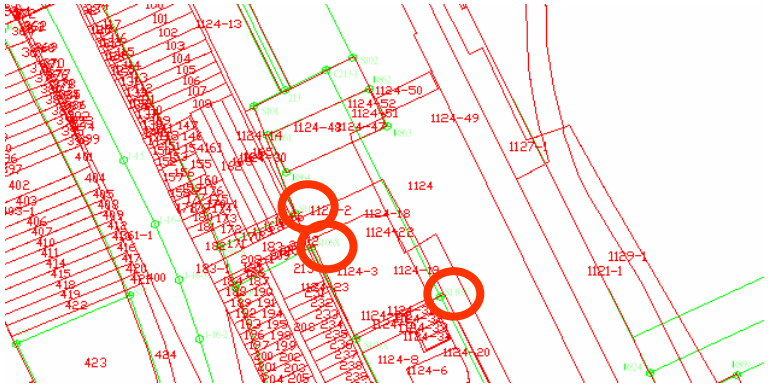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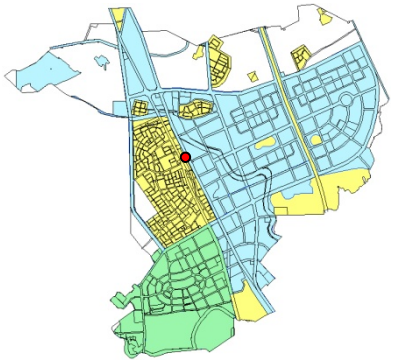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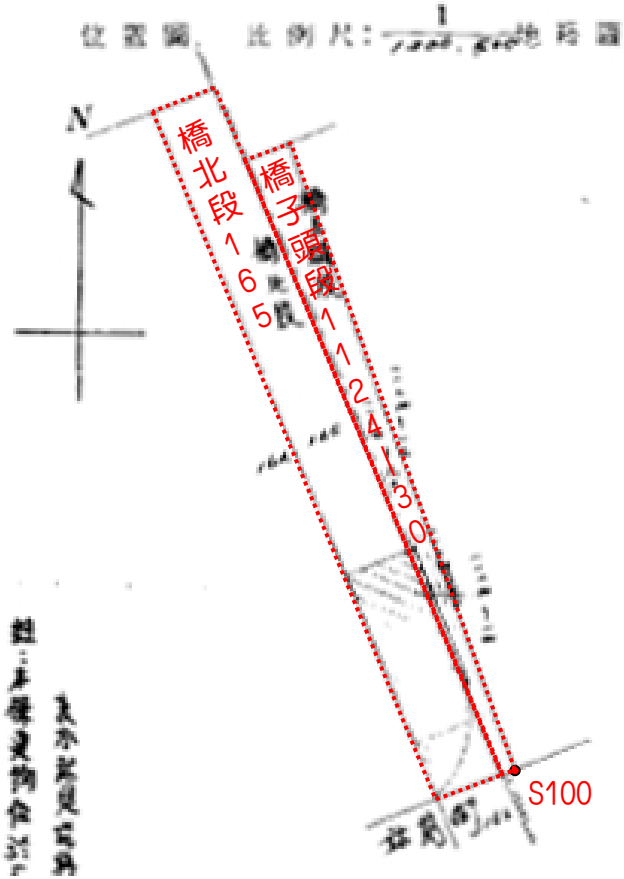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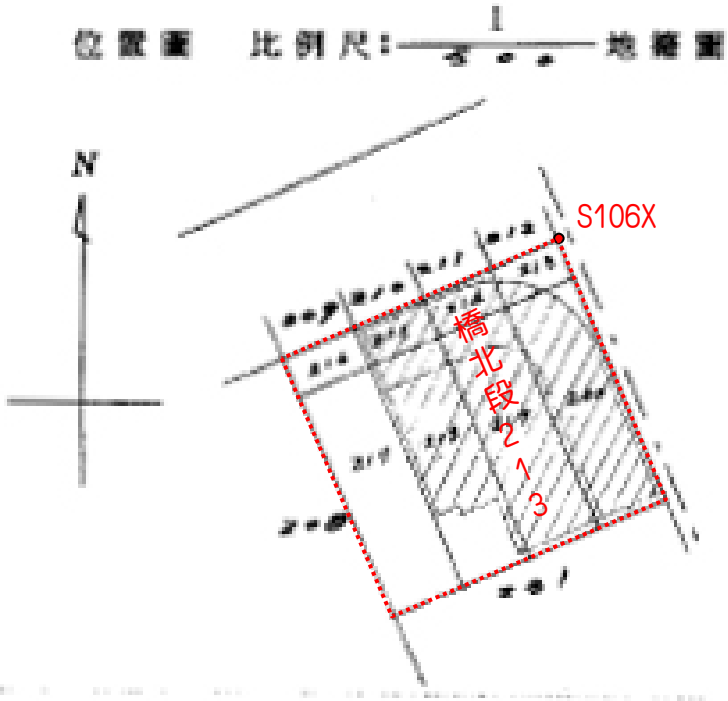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2 (續)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 S106X、 S110X截角	1. 計畫＝現況≠(樁位＝地籍)。 2. 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3. 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4. 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 5. 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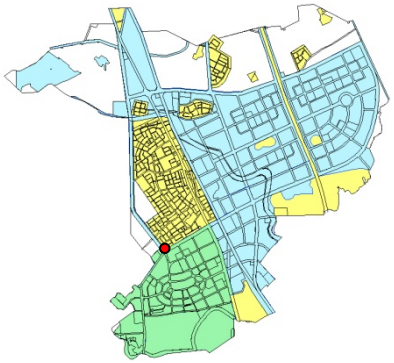
建物測量成果圖(S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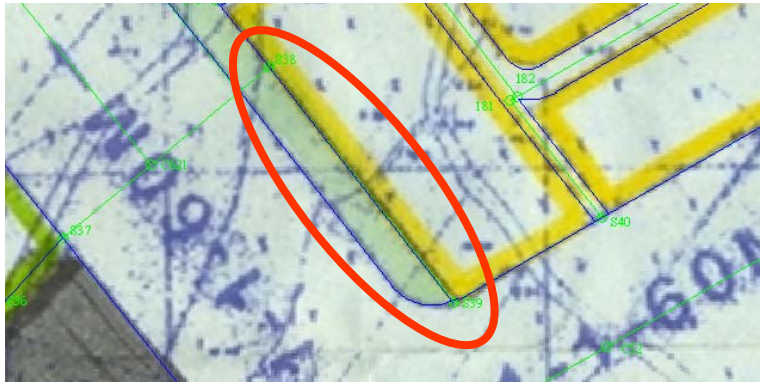


建物測量成果圖(S10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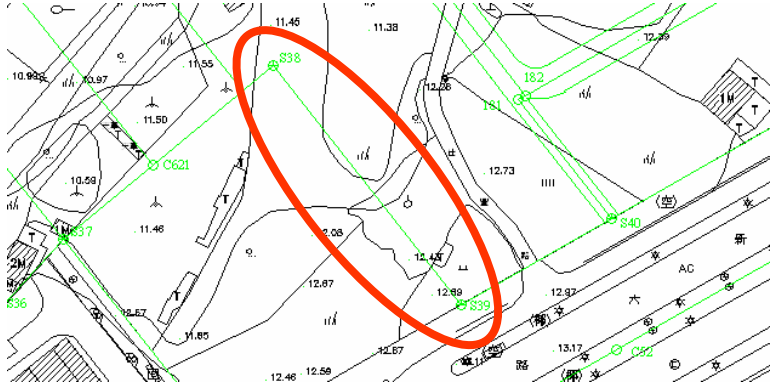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口變電所東側綠地椿號S38～S39	1. 計畫≠(椿位＝地籍) ，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與綠地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 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界線不符，依據都市計畫，後壁田段1地號綠地及相鄰之60m計畫道路係屬後期發展區，惟已於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時經徵收完竣，並已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接管。 3. 後壁田段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椿位。	本案原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椿位，惟請再查明下列事項： 1. 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期發展區規劃考量。 2. 請業務單位查明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及徵收完竣後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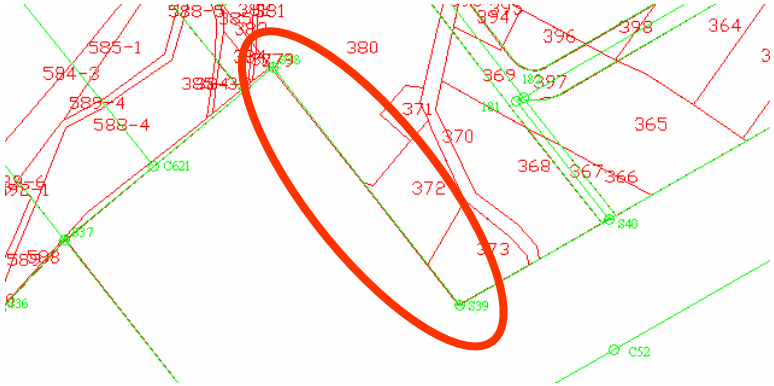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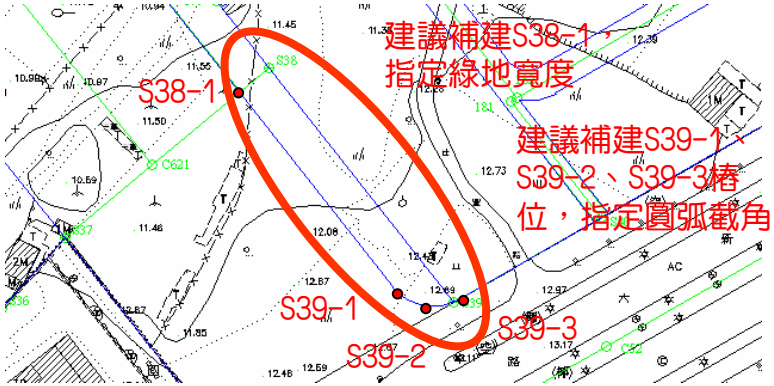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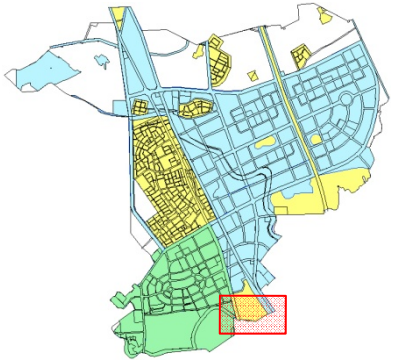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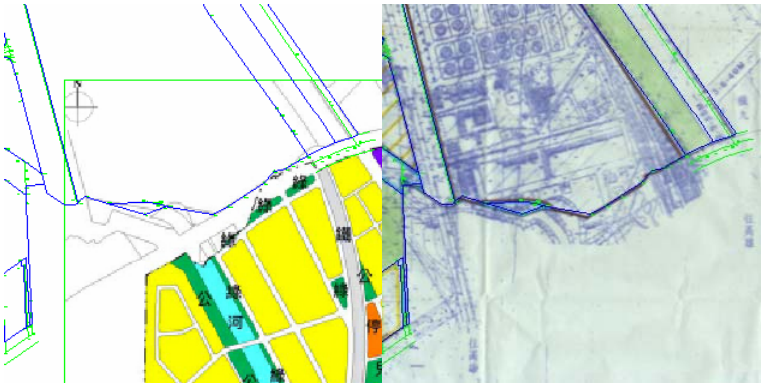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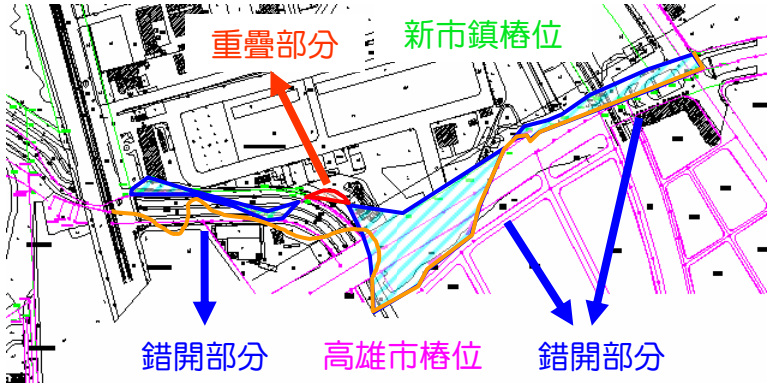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4	2591 2592	成功南路東側與德民新橋北側樁號S121…S508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樹林。 2. 成功南路東側與楠梓路西側間，新市鎮與高雄市都計邊界不一致，重疊10m～錯開60m。 3.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南至高雄縣市界，但都計圖及樁位圖與縣市界不吻合。 4. 地籍為橋頭區仕隆段及楠梓區楠梓二小段。	1. 右半部行政區界與高雄市樁位重合部分，以高雄市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2. 左半部行政區界與新市鎮及高雄市樁位皆不吻合部分，以計畫線展繪。 3. 上述邊界係依都市計畫原意修正，惟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建議高雄新市鎮依照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另請高雄市政府未來配合辦理該市都市計畫範圍界線變更作業。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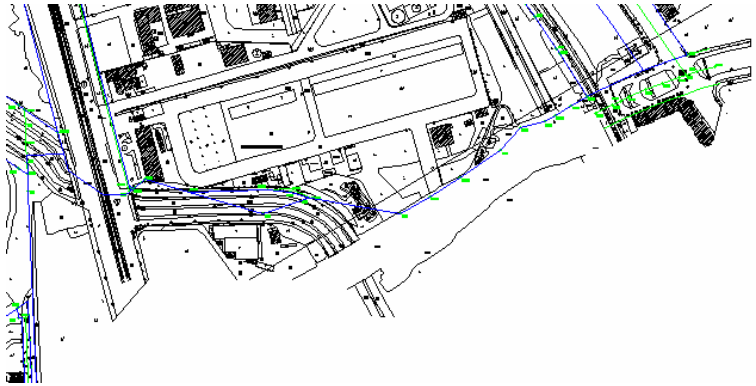
(楠梓舊部落/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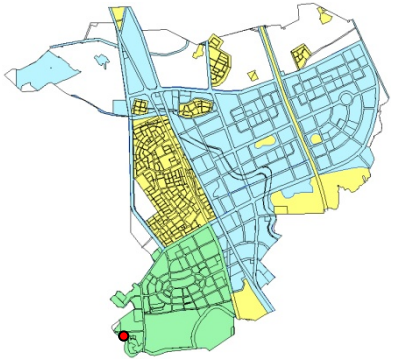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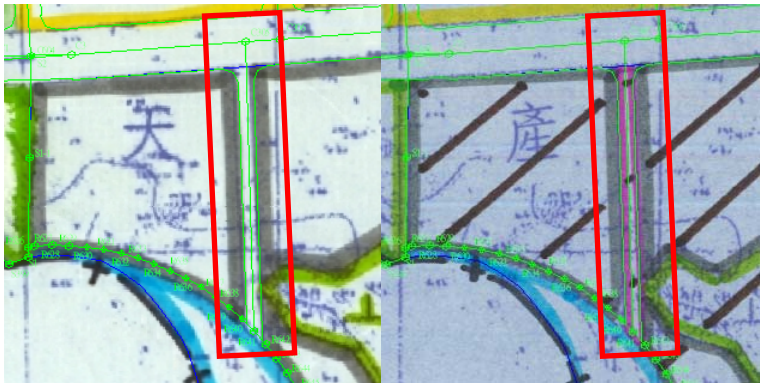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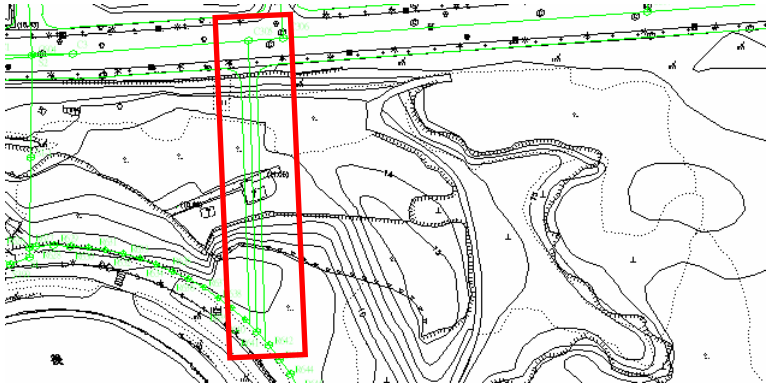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5	2291	新南三街 南側 6m計畫道路 樁號 C305～R641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闊葉林。 2. 計畫於二通二階第1案變更(103)且樁位已公告(104)，但僅將東側區分天然氣與墓地用地之界樁廢除，6m道路之C305及R641並未廢除。 3. 原6m計畫道路與上方橋都路地籍皆為後壁田段37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1. 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2. 有關附近道路排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請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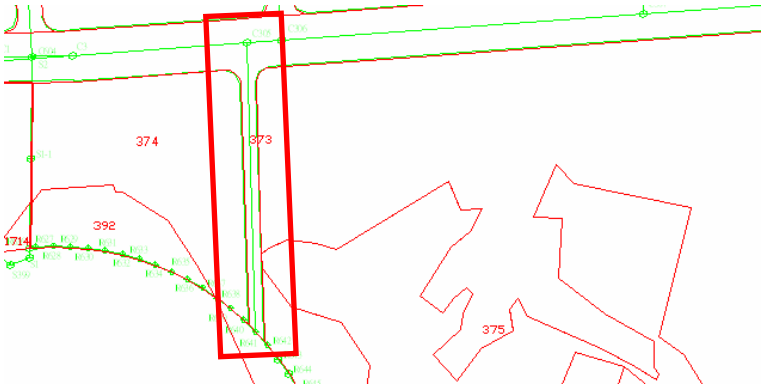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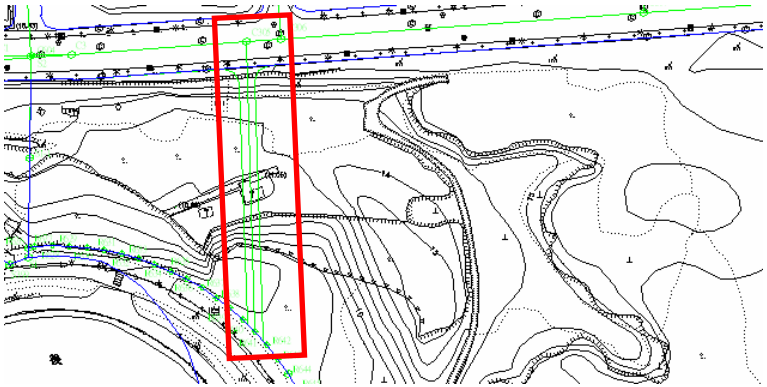
(新市鎮二通一階/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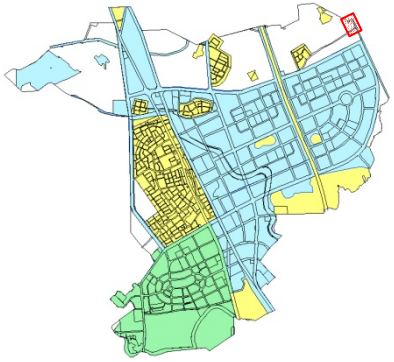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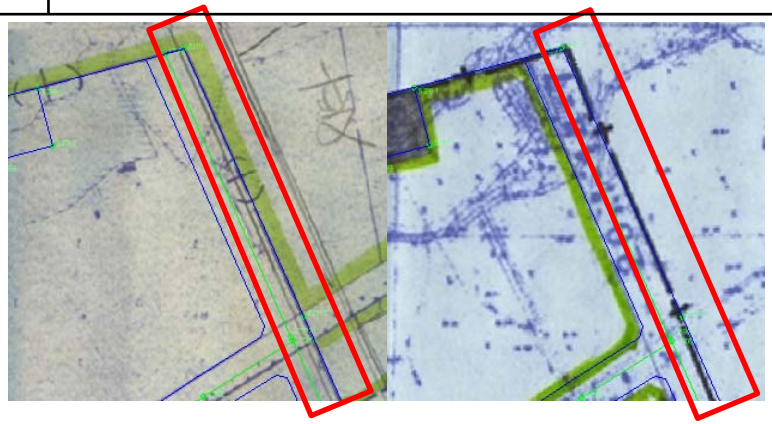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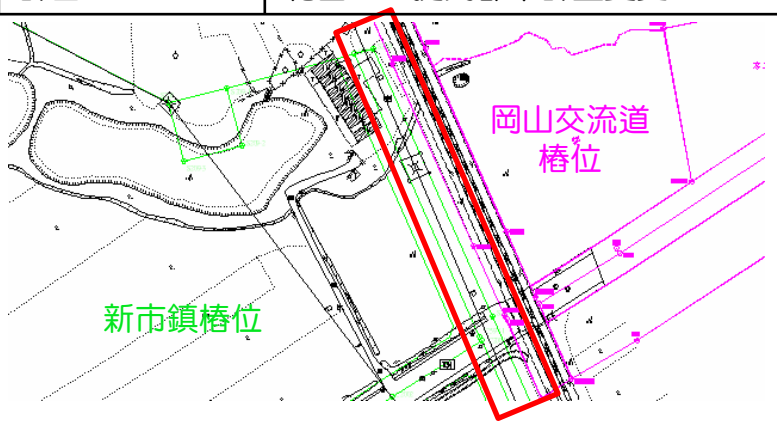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1	2700	岡燕路北側與高鐵西側樁號S210～S210-2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6m。 3. 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樁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樁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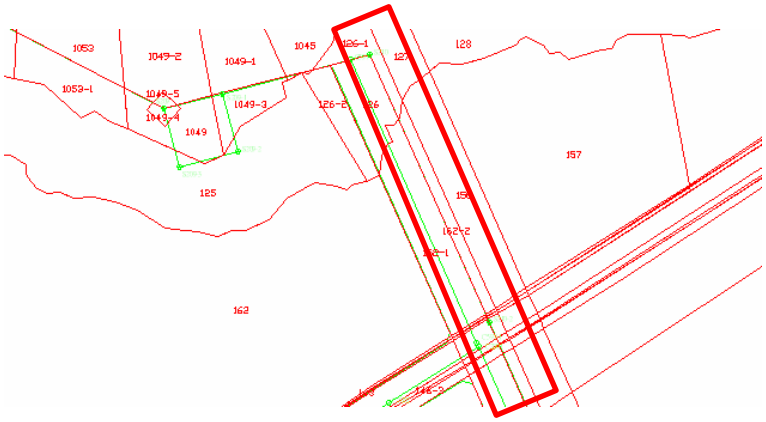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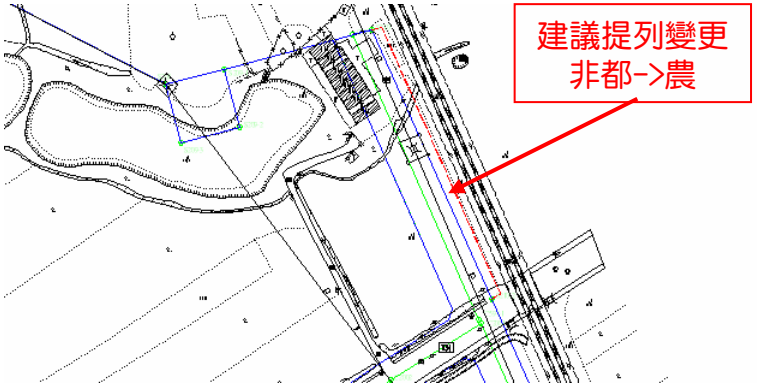
(岡山交流道二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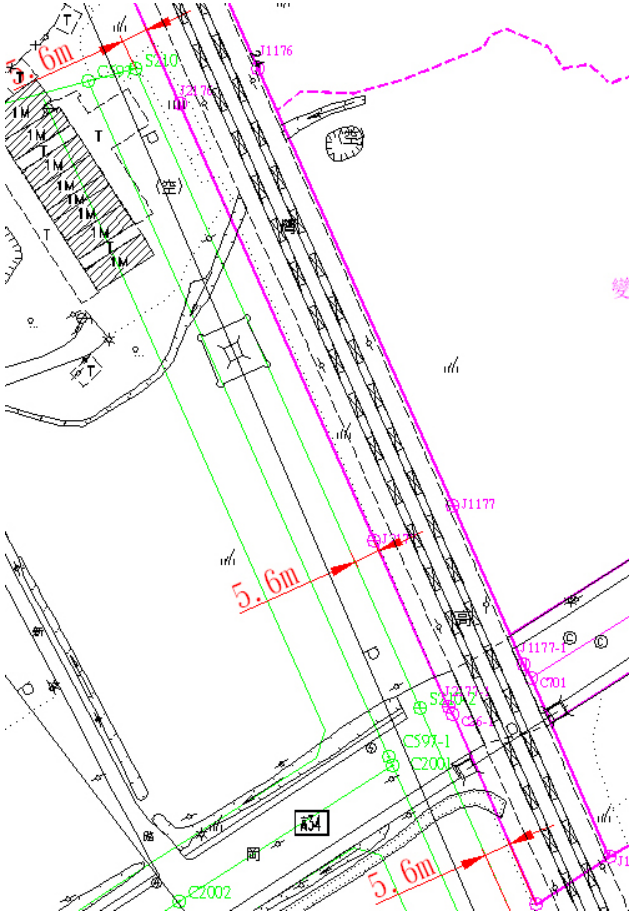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1 (續)	2700	岡燕路北側 與高鐵西側 椿號 S210～S210-2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椿位距離高鐵5.6m。 3. 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椿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椿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椿位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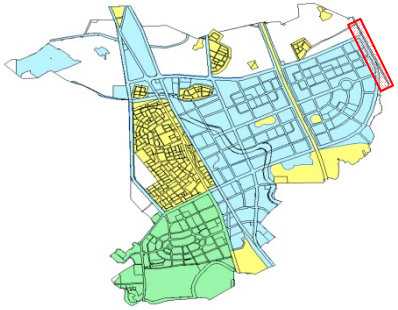
新市鎮邊界與高鐵椿位差距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八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未訂定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九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未訂定		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十	計畫區符合未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			指定為多目標使用		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並強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以發展都市建設。
十一	調整計畫範圍線	住宅區	42.64	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將本計畫與上述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部分，予以刪除，並納入該計畫範圍內。
		商業區	0.46			
		工業區	4.15			
		零星工業區	6.59			
		農業區	616.47			
		機關	2.51			
		市場	0.4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20			
		墓地	1.22			
		鐵路	1.78			
		道路	27.40			

(88)岡山交流道二通第11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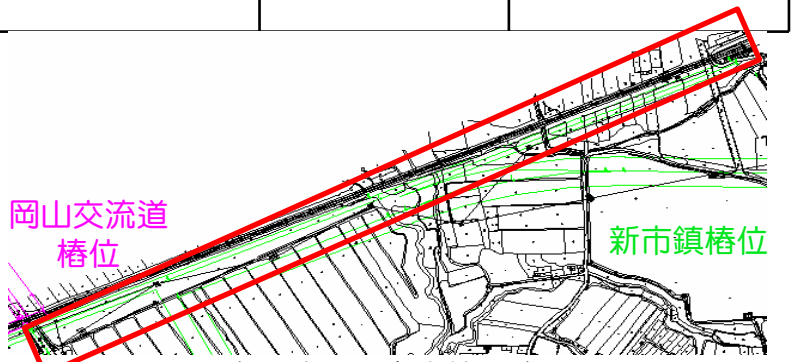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2	2799 2700 2898 2899	岡燕路南側與高鐵西側椿號S210-2～S211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椿位距離高鐵5.8～2m或重疊0.7m。 3. 地籍共經過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四段，分別說明如下： 觀水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m，141-2地號為台糖所有(95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2m，229-1、230-1地號為台糖所有(101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101年逕為分割)175-1、167-1、173-1、170-1、157-1、155-1、153-1、150-1、149-1地號；北角宿段(103年逕為分割)1022-1～1034-1、1036-3～1036-5、1037-1、1039-1、955-1地號；中安段(102年逕為分割)64-1地號，以上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重疊0.7m，已於上述年份註銷編定。	依計畫(原意)及地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椿位線與邊界線間5.8～2m非都市計畫土地，依原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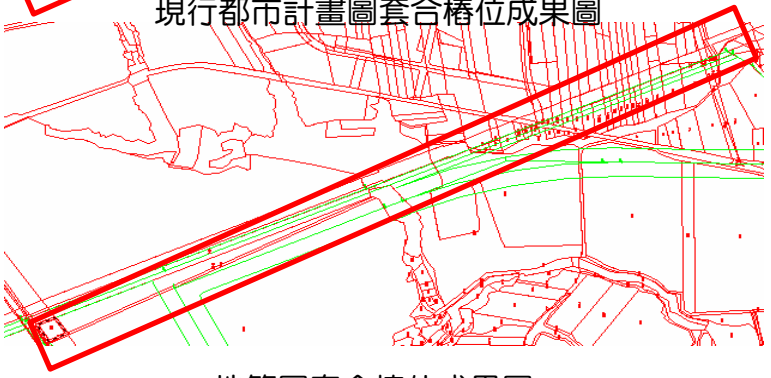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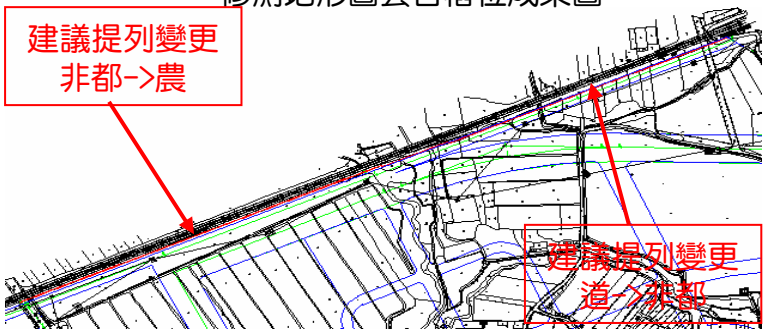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96案)
岡山交流道區內

(97案)
燕巢區非都

邊界**距離**
高鐵用地
5.8m

邊界**距離**
高鐵用地
5.8～2m

邊界**重疊**
高鐵用地
0.7m

觀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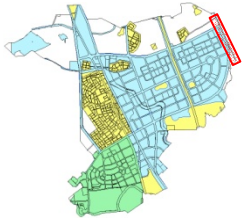
代天府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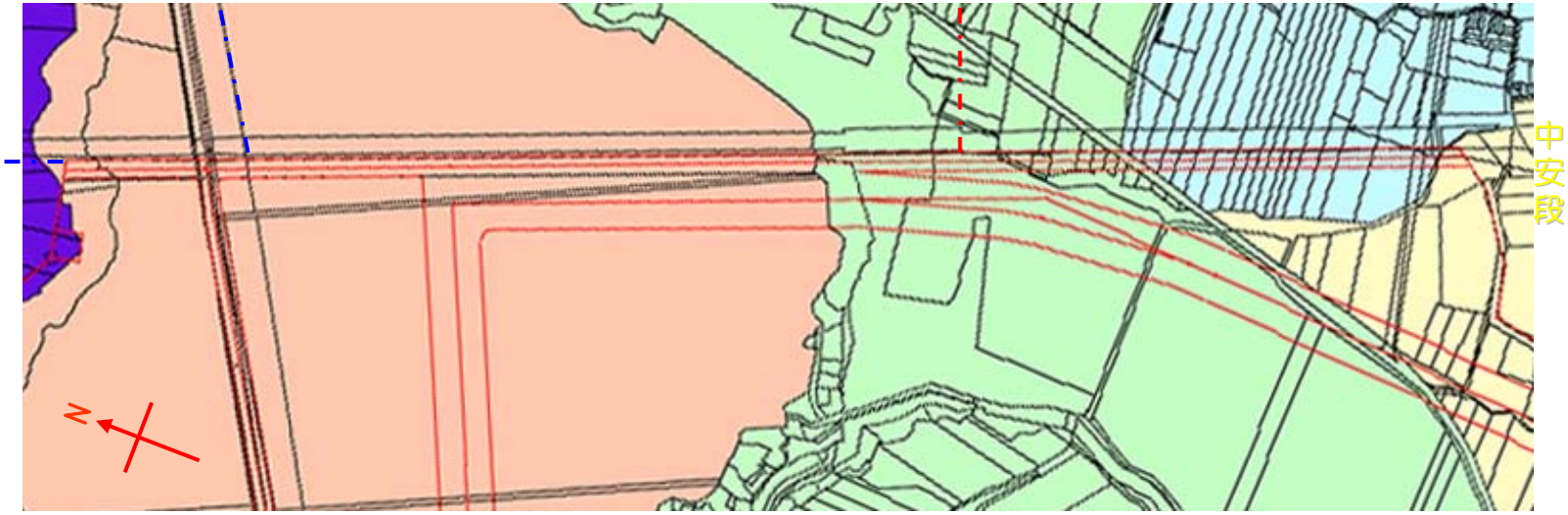
北角宿段

岡山交流道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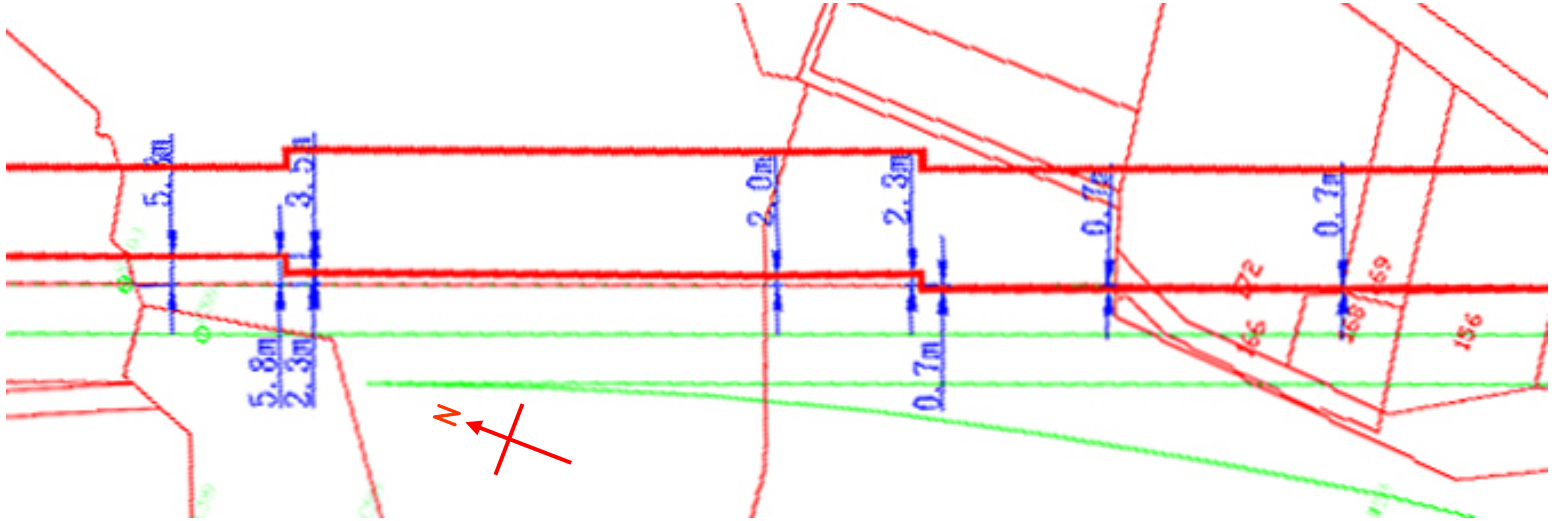
新市鎮區內

中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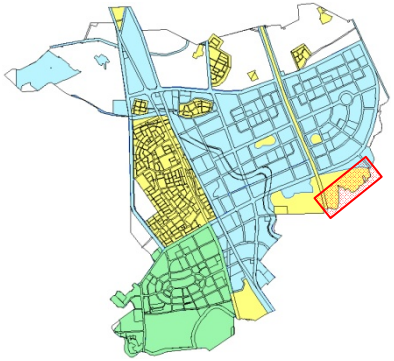
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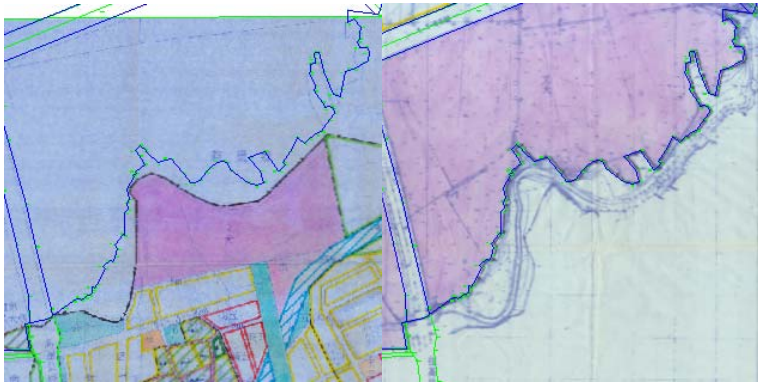


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地籍(代天府段)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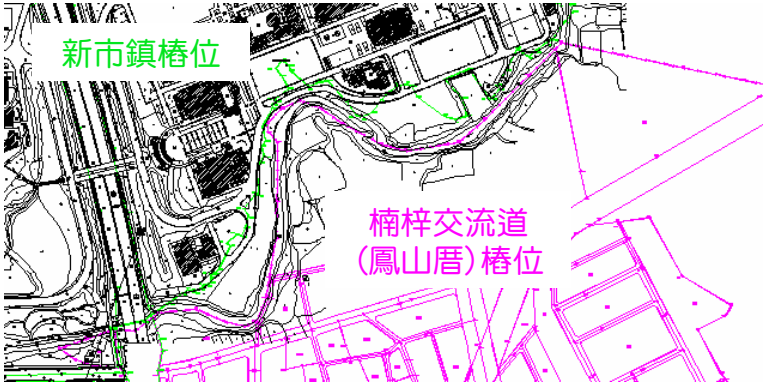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3	2795	中山高東側與大學路南側樁號S275～S341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大部分為高雄第一科大所有，小部分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 另涉及典寶溪支流用地，請洽水利署查明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後併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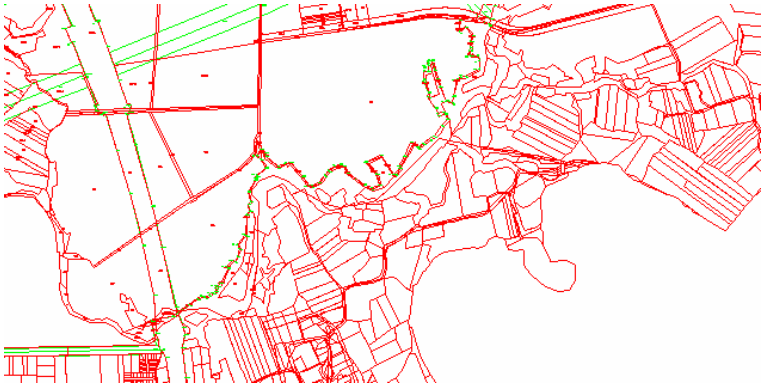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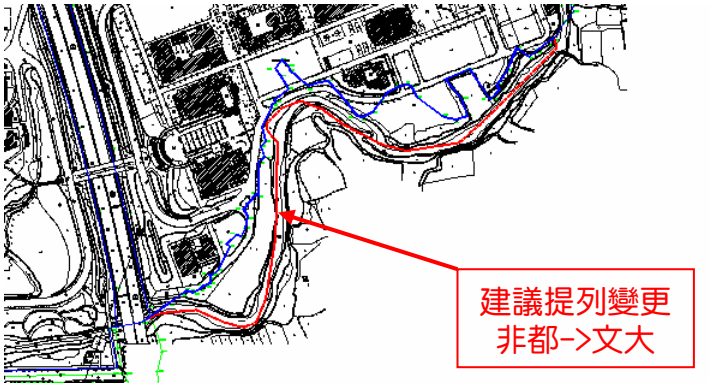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三通/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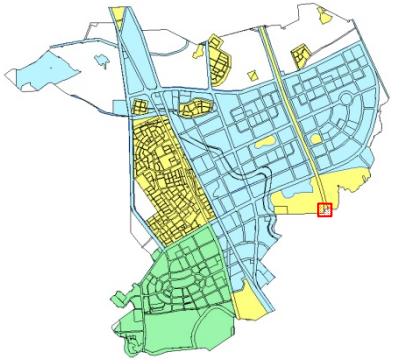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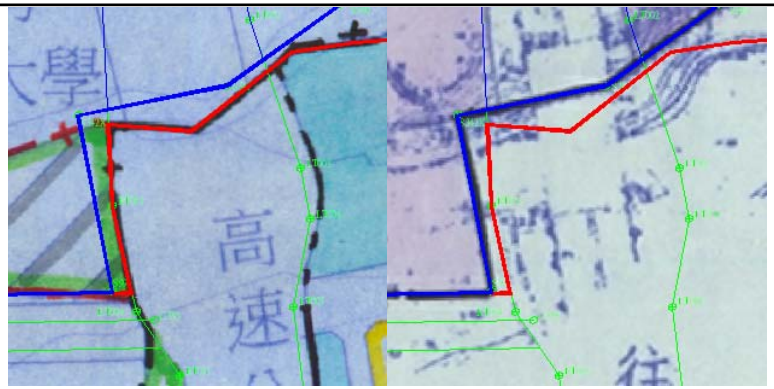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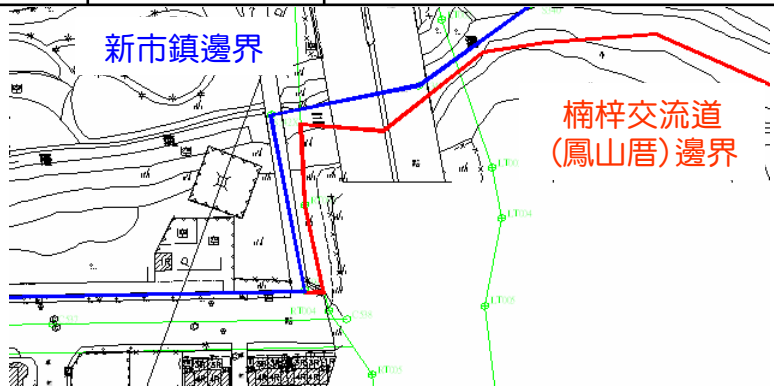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4	2695 2795	中山高及其西側與卓越路北側椿號S341～S342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校園內三塊厝水溝(上方為中山高速公路)。 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5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或高速公路用地。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58-2、459-2、460-2、460-3、463-2、465，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高雄第一科大及國道高速公路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 位於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併入高雄新市鎮範圍後劃設為河川區，其餘變更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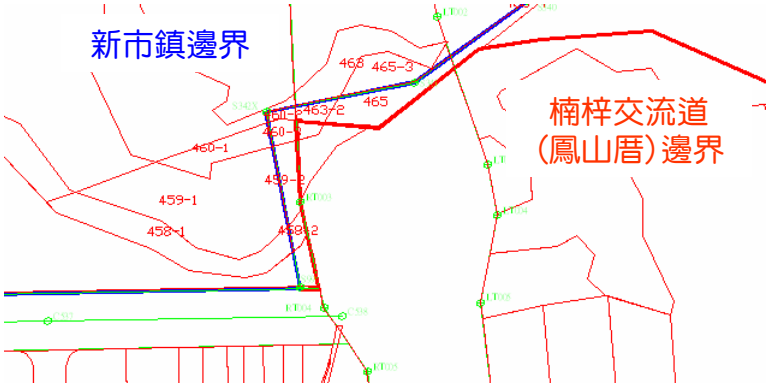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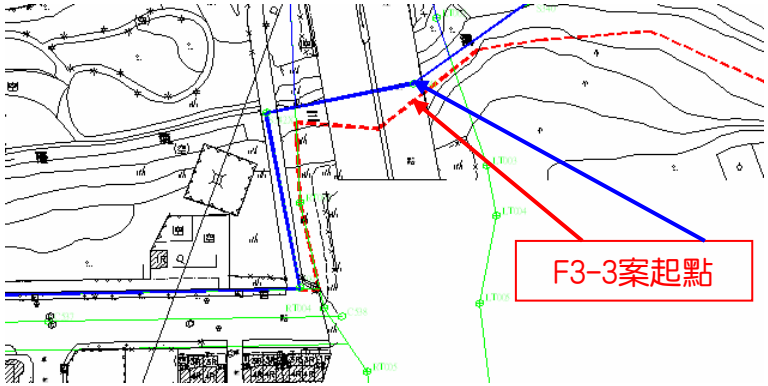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三通/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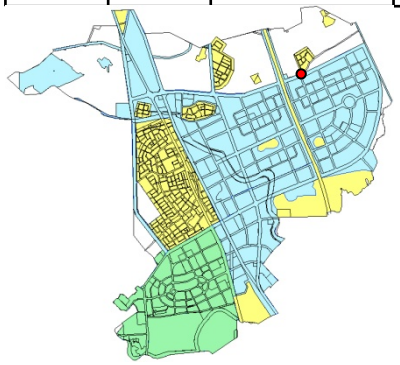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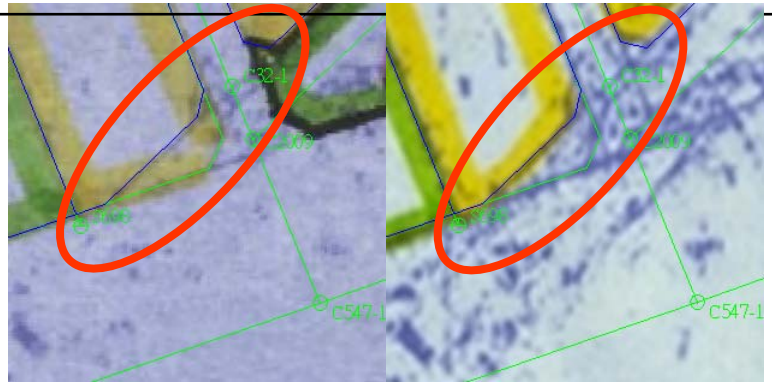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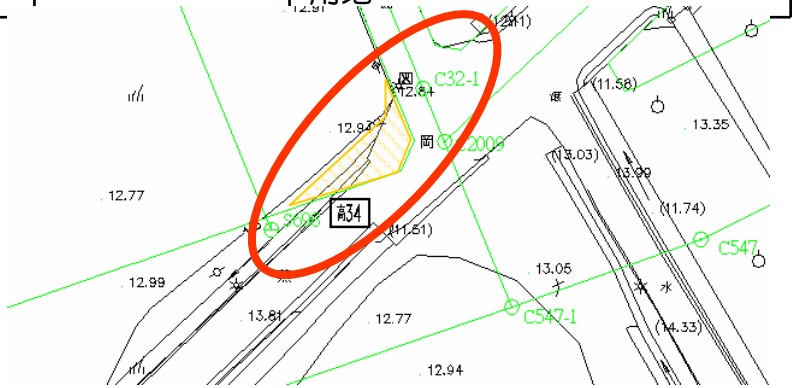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	2699	橋燕路與滾水路西側轉角樁號C2009	1. 計畫(一通)＝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高34線區道已開闢，南側60m計畫道路未開闢。 2. 圖上五角形區塊，一通為農業區，未包含於96年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範圍中，但二通轉繪錯誤，標示為道路，書圖不符。 3. 觀水段525-1、517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觀水段518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修正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五角形區塊變更為道路。	1. 須先修正都市計畫圖為農業區，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 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34線)使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其存在之必要，故提列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96年個變/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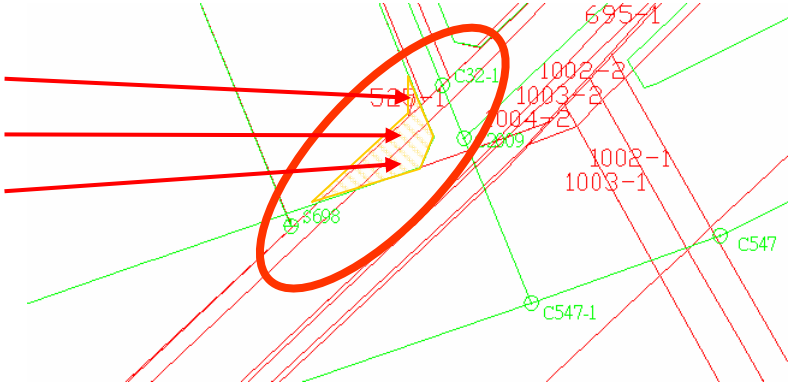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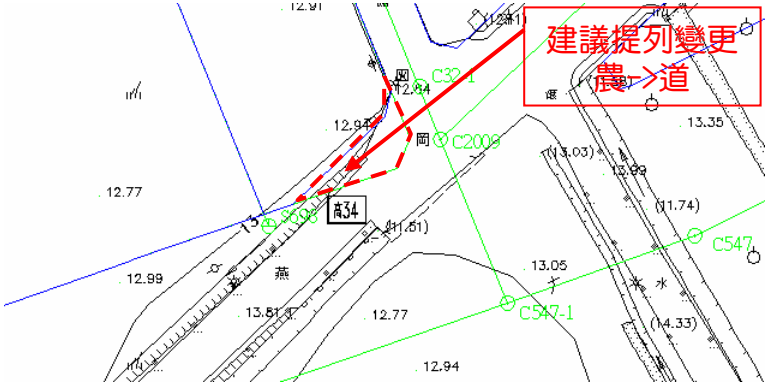
觀水段525-1:工務局

觀水段518:水利會

觀水段517: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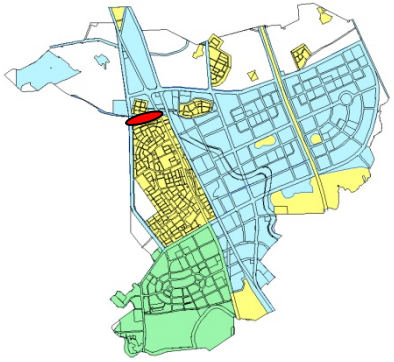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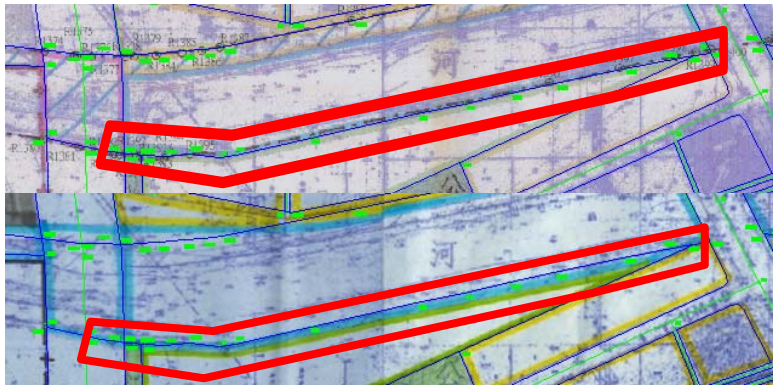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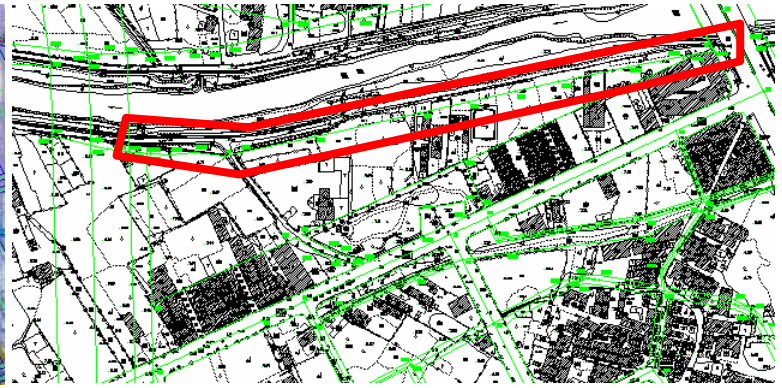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	2297 2397	典寶溪 樁號 R1393… R1399	1. 計畫(一通)＝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二通轉繪錯誤，河川區往南偏移6～8m。 3. 樁位已依照變更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成果展繪，確認為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	書圖不符，依計畫(典寶溪整治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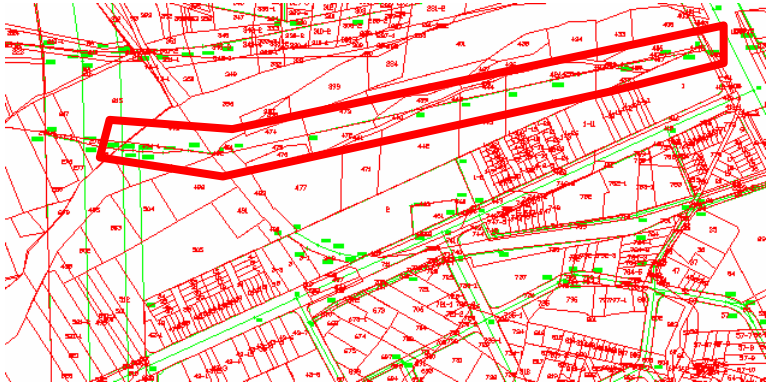




(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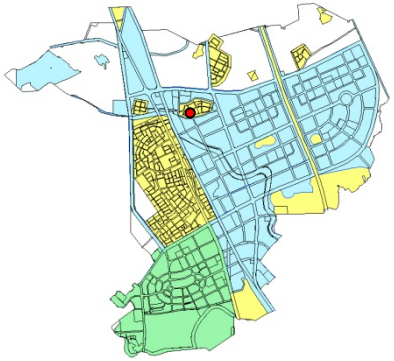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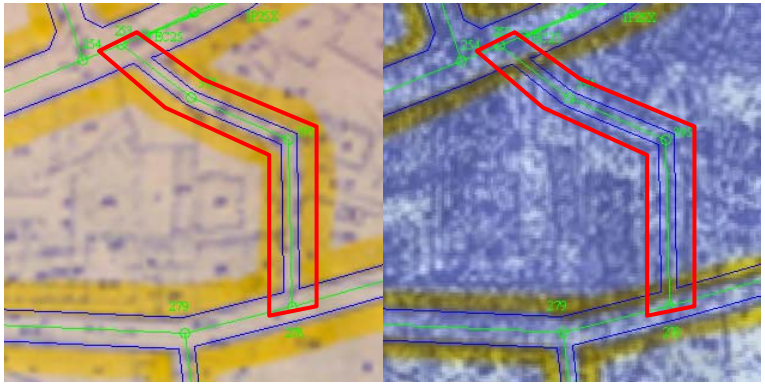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	2497	筆秀路信義巷 樁號253～394 ～395～278	1. 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道路未依照都市計畫開闢，損及1M建物3.21m(土地為林務局所有)。 2. 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與新市鎮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與二通漏繪。 3. 道路左側筆秀段742、747地號為私人土地道路，右側筆秀段727、743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高雄新市鎮原計劃)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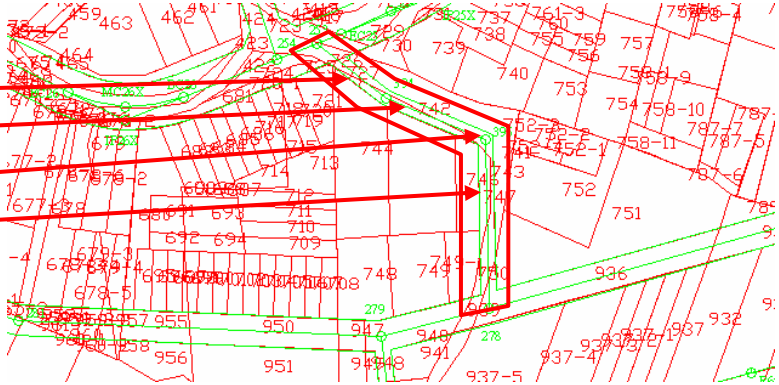


(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筆秀段727:林務局
筆秀段742:私人
筆秀段743:橋頭區公所
筆秀段747: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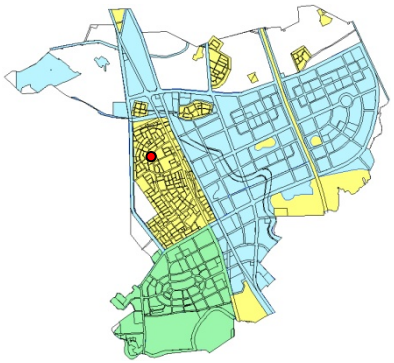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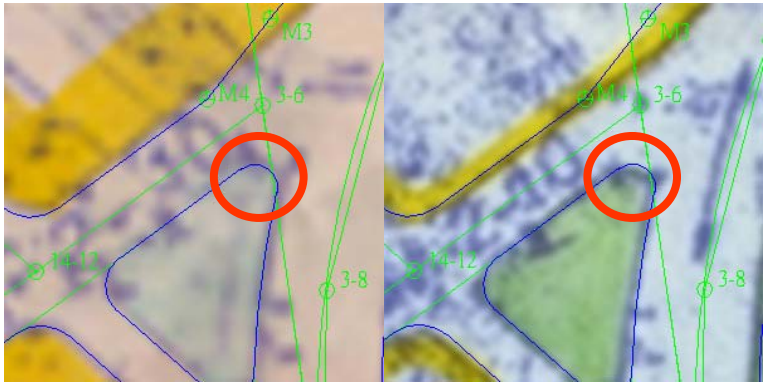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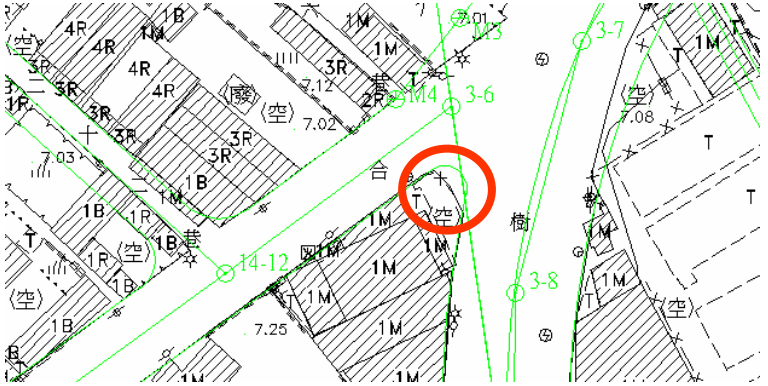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4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6 下方截角	1. 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地籍以3.3m圓弧截角分割，未依照標準截角5m分割。 3. 橋頭都市計畫與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4. 建樹段800、8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修正都計圖為圓弧截角，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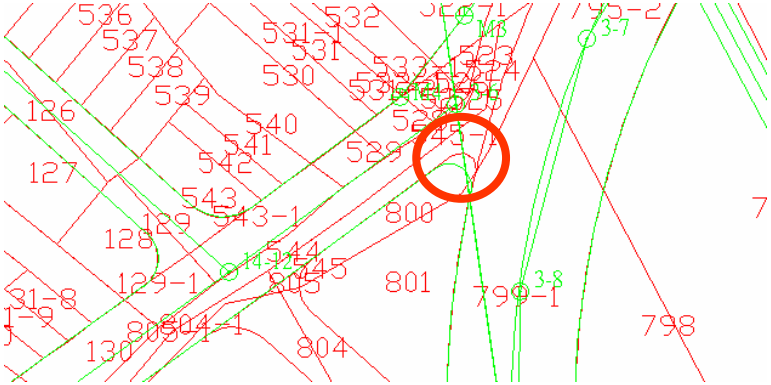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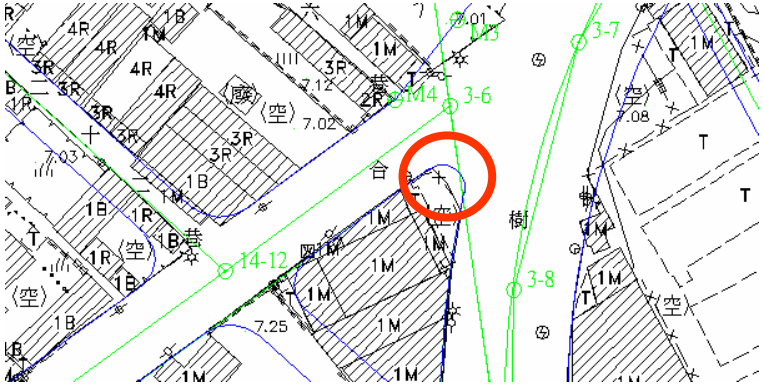
(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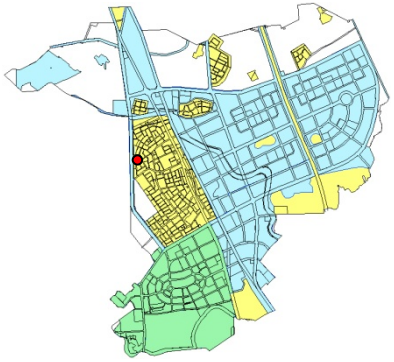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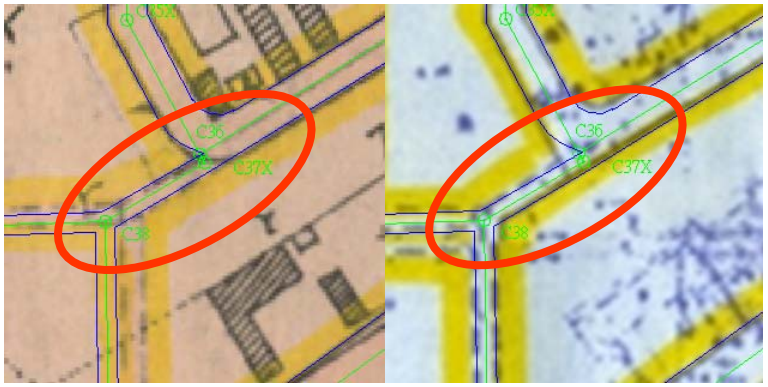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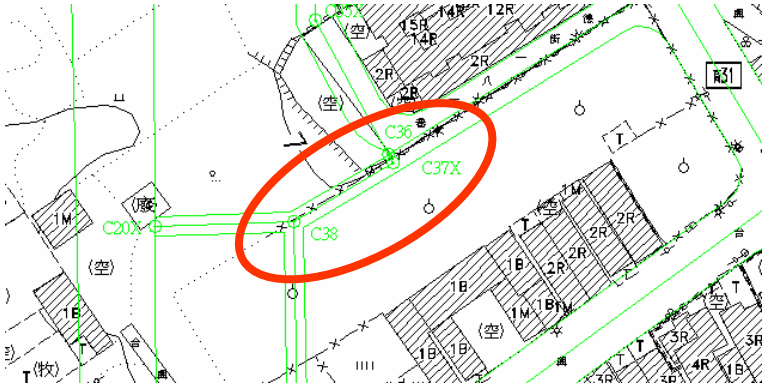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5	2296	美德街181巷 西南側 樁號 C37X～C38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29、35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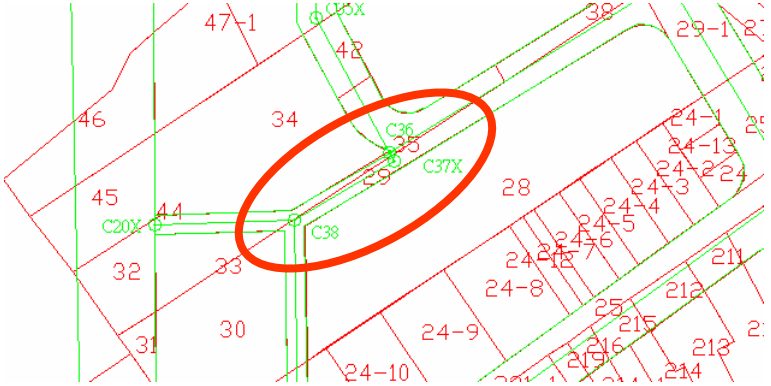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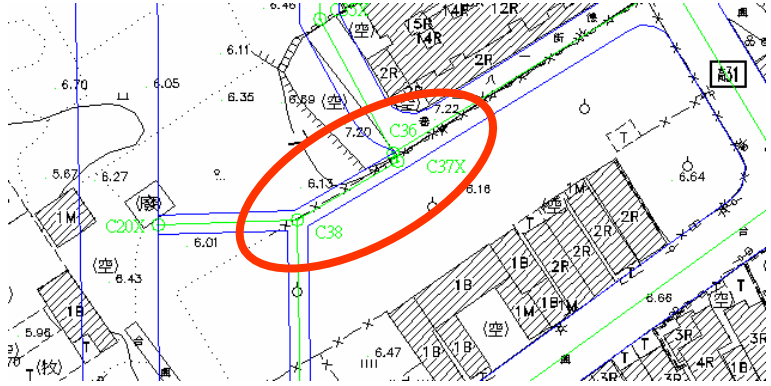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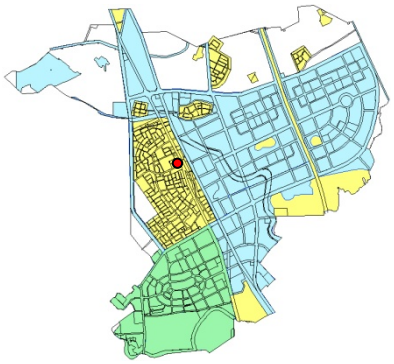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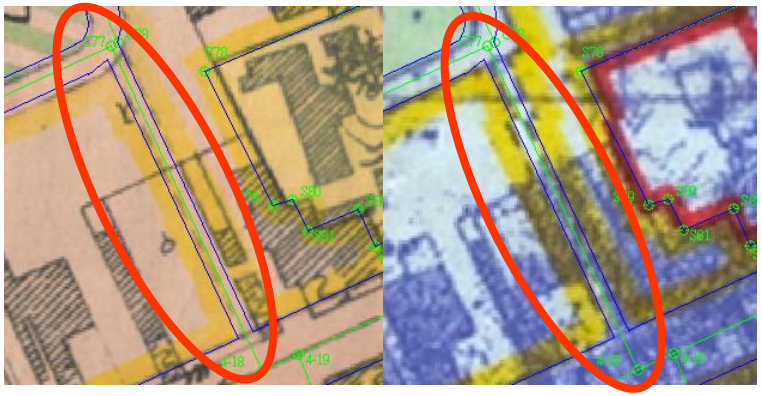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6	2396	橋頭國中東側樁號C77～4-18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1R、1M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建樹段587-9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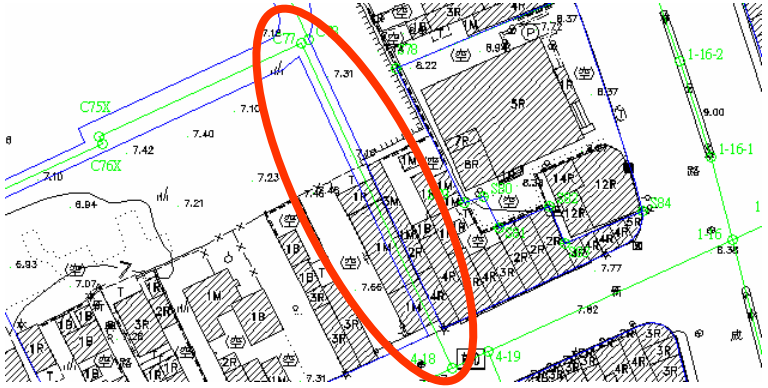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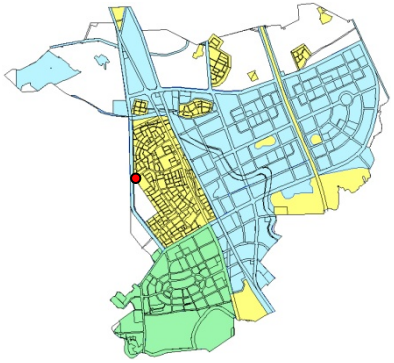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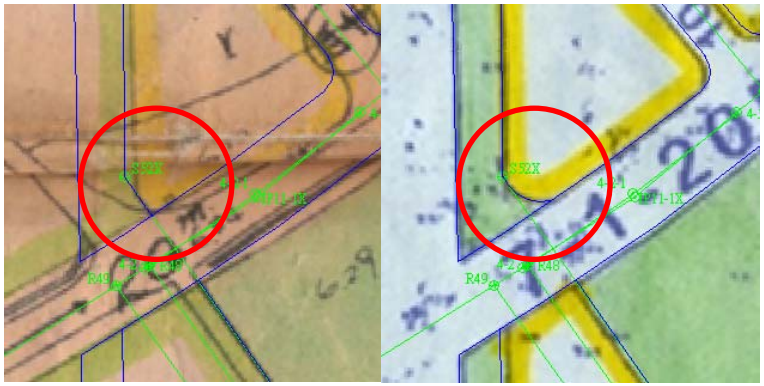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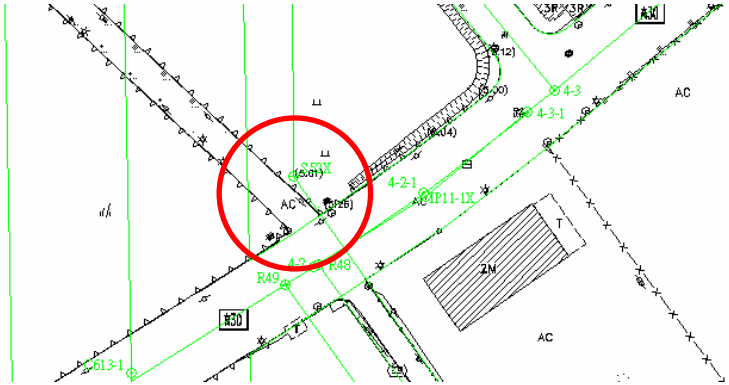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7	22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東北側綠地截角 樁號S52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旱田。 2. 橋頭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S52X往下直線連接S53X，但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以圓弧與白樹路相交。 3. 地籍為興樹段287及291地號，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1. 展繪錯誤部分，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 1-1號與7-1號道路交岔口是否應依規定該留設截角，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於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階段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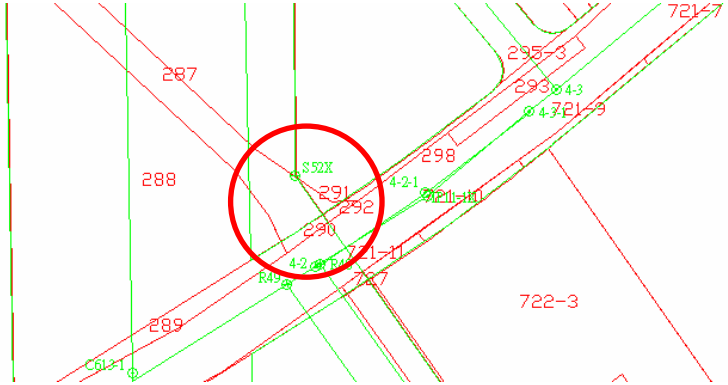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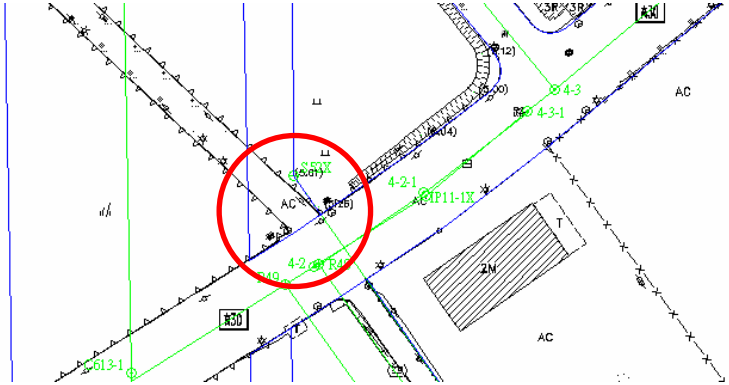
(橋頭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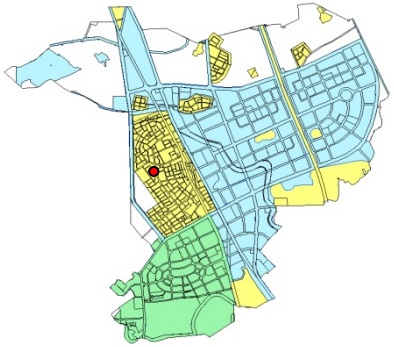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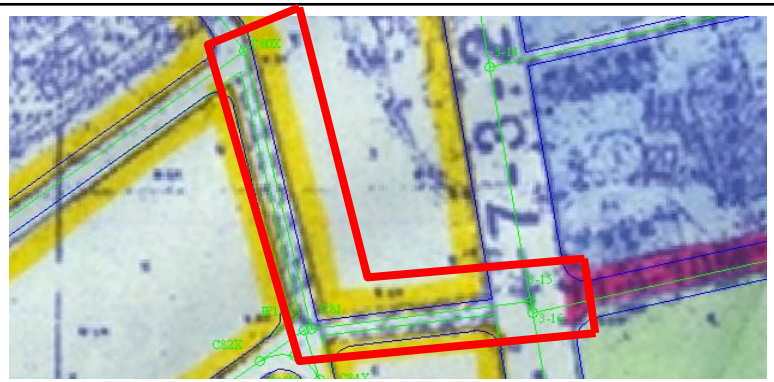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8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 公所 西側樁號 C80X～C81 ～3-15	1. 計畫＝地籍＝現況≠樁位，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未配合釘樁，但地籍已配合辦理分割。 3. 橋頭區橋中段147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47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樁位測定。 6. 上開市地重劃工程係往西、南側單邊拓寬，89.01.05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配合市地重劃變更本路段為8m道路，但都市計畫圖誤植為雙邊拓寬，書圖不符。	書圖不符，依地籍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並補建、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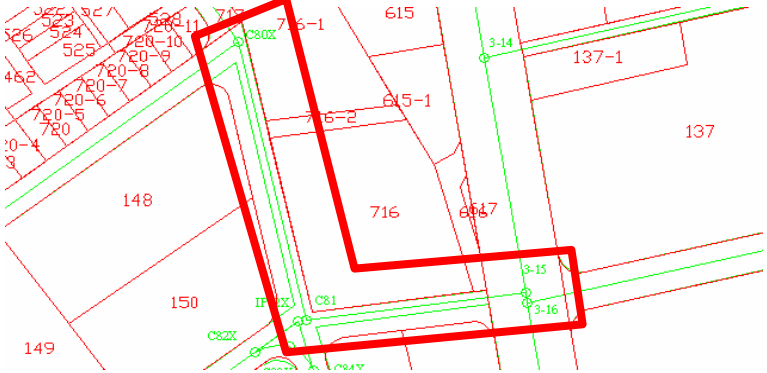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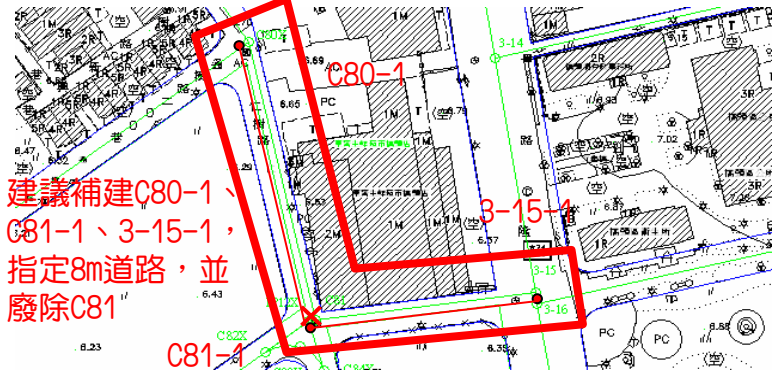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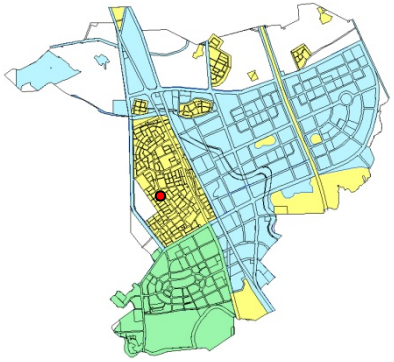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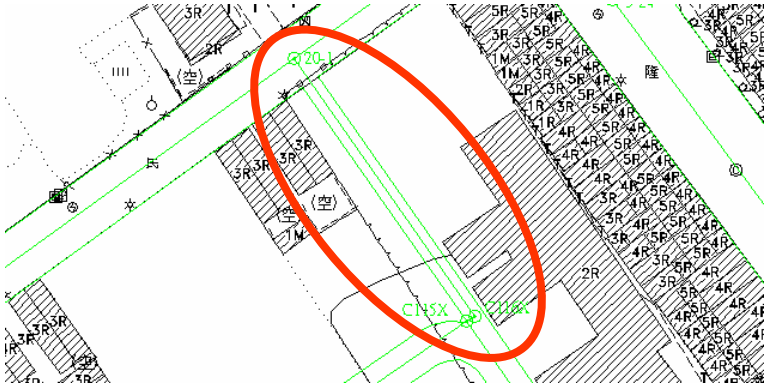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9	2395	三民路 南側 樁號 C116X～20-1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871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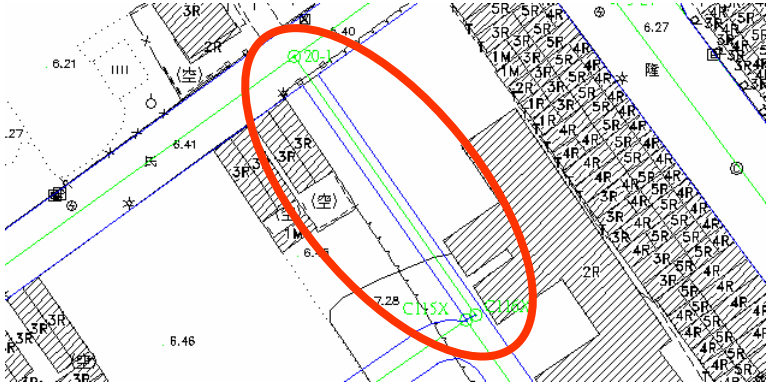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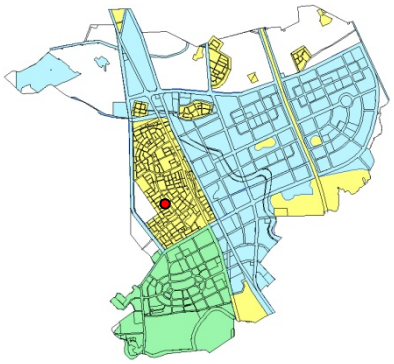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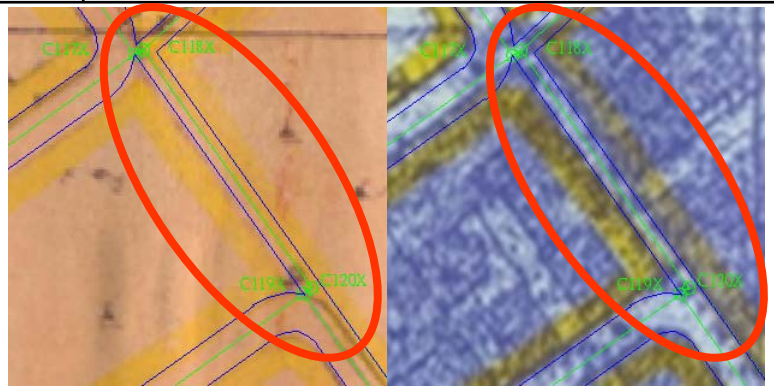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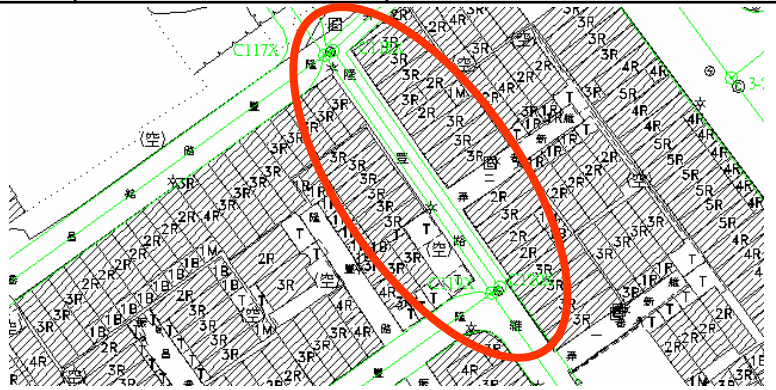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0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 C120X～C118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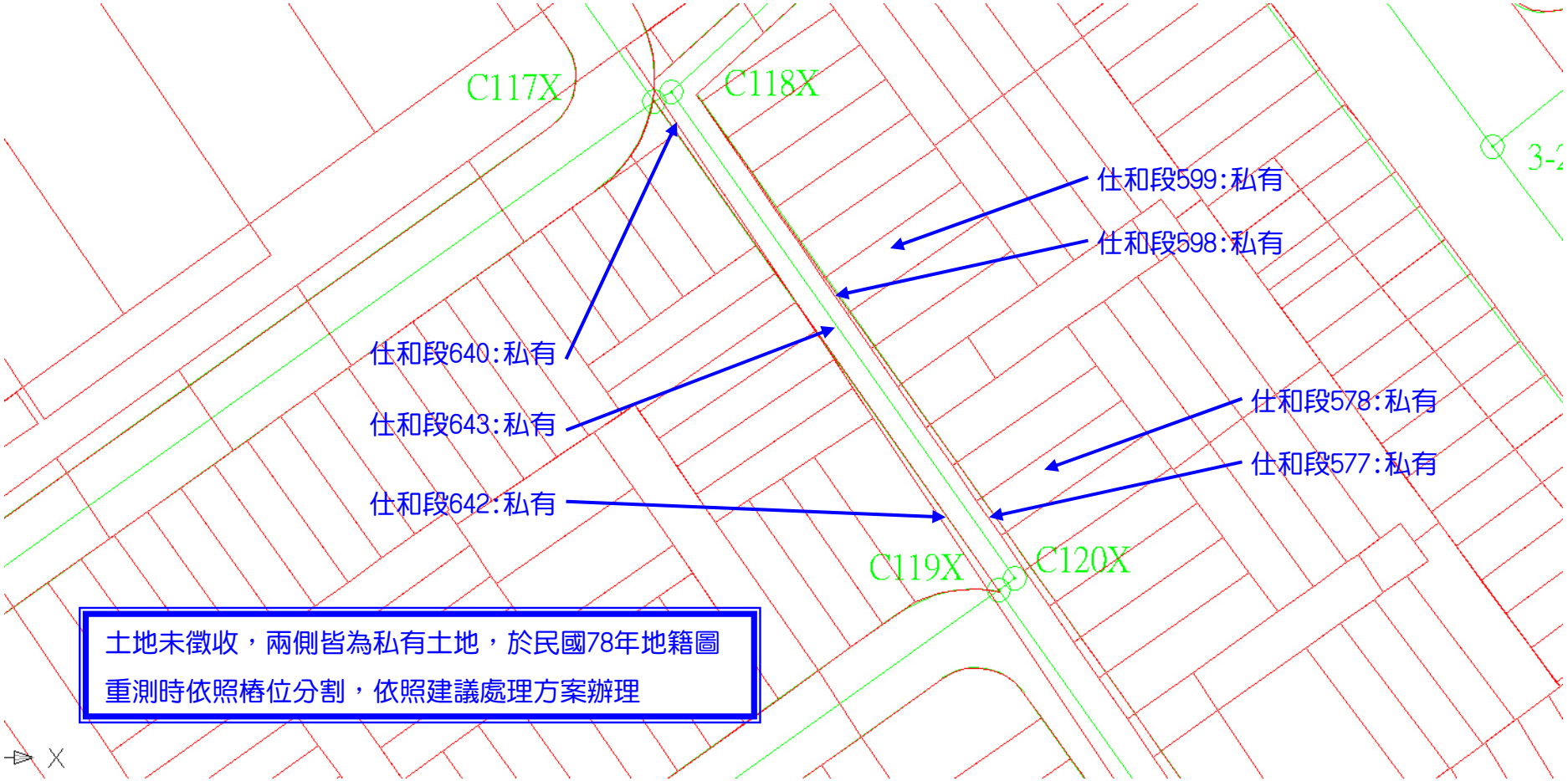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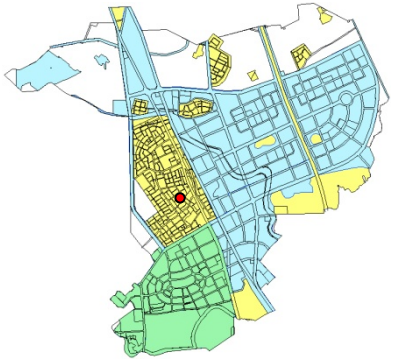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0 (續)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 C120X～C118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1	2395	南溝路 昌隆巷 西側樁號 C151X～19-14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22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仕和段22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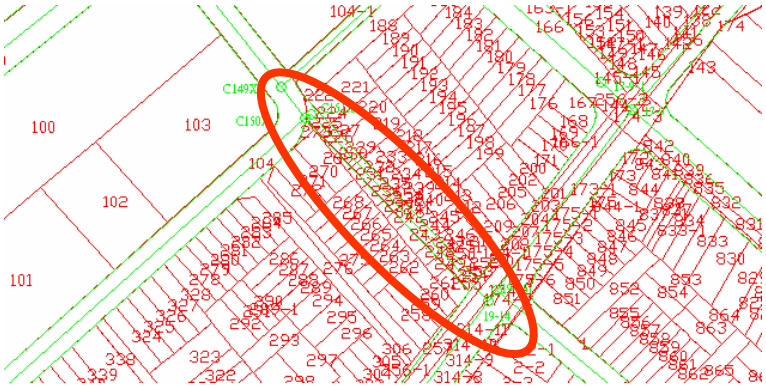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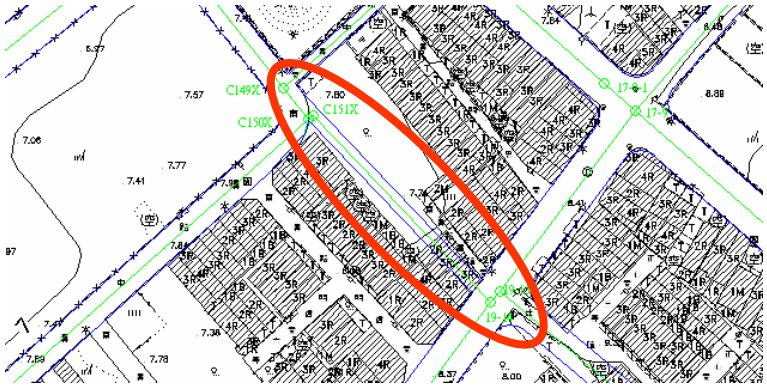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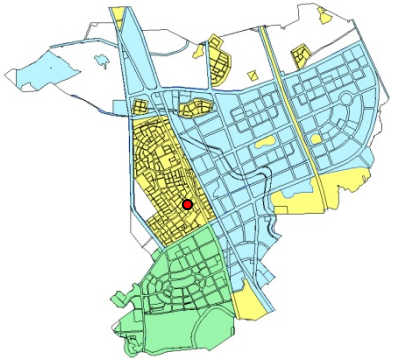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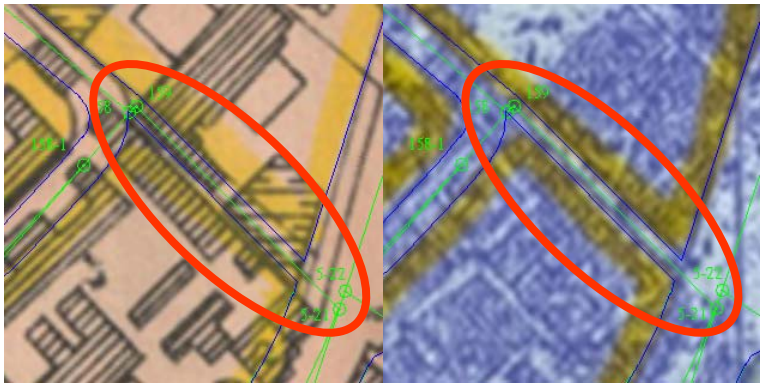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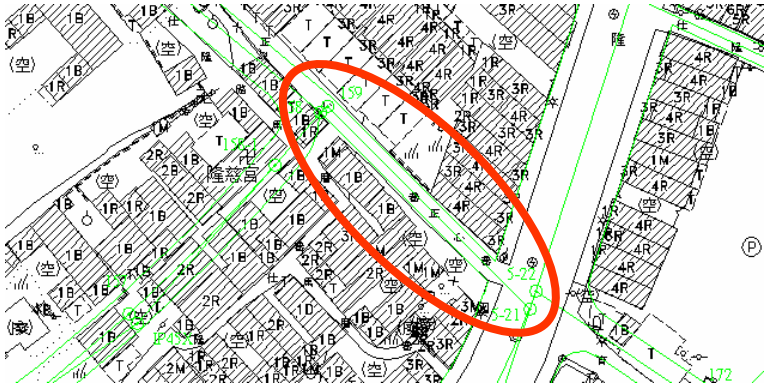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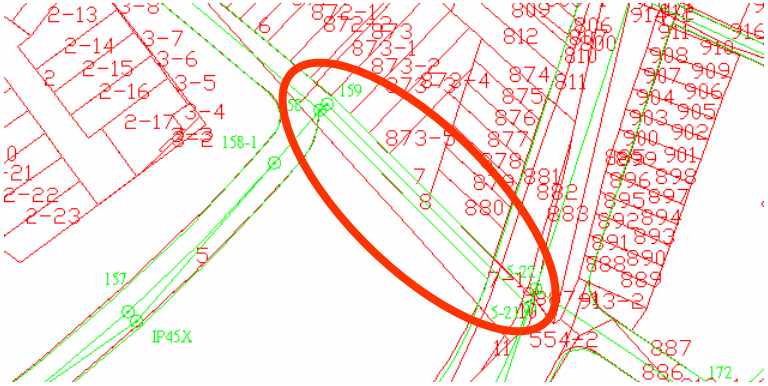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2	2395	仕隆路 正心巷 椿號 159～5-21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為約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7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員林鎮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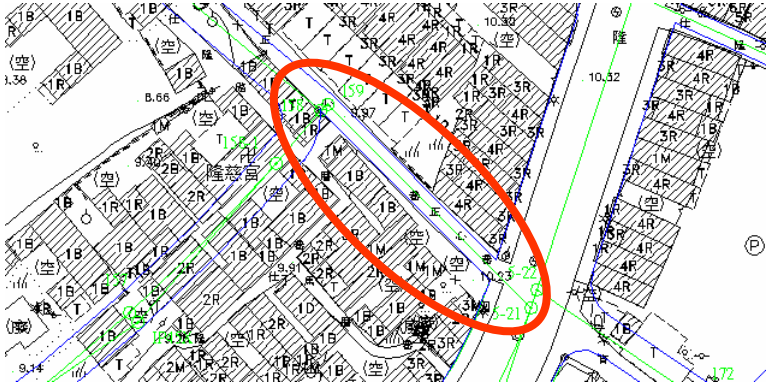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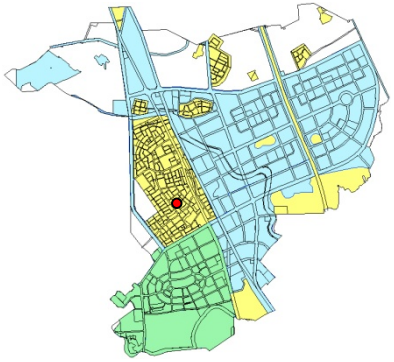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3	2395	南溝路 義成巷 樁號 C147～19-11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387、388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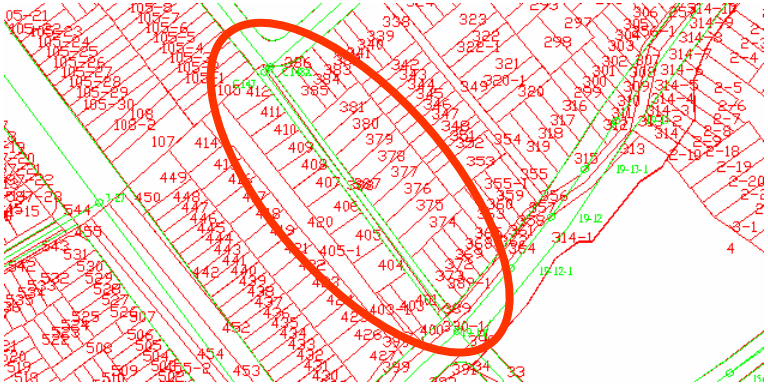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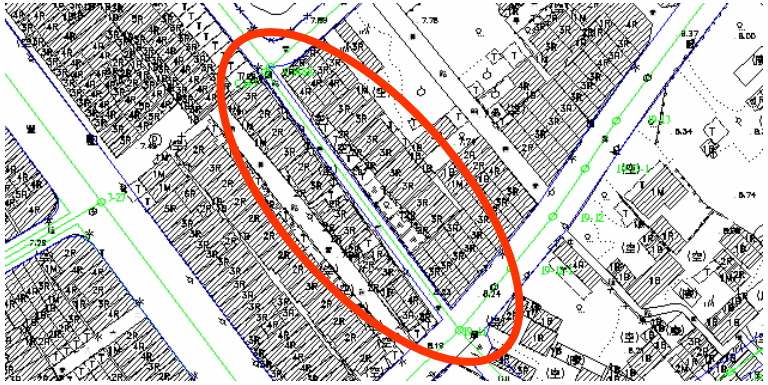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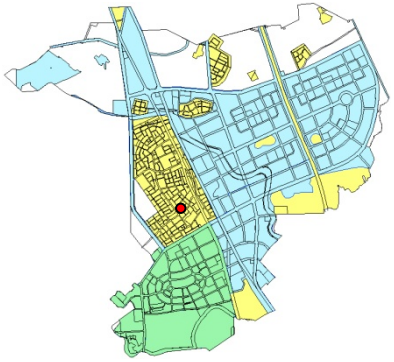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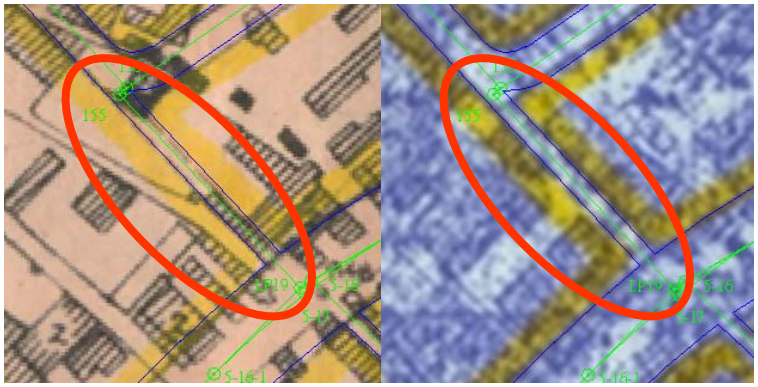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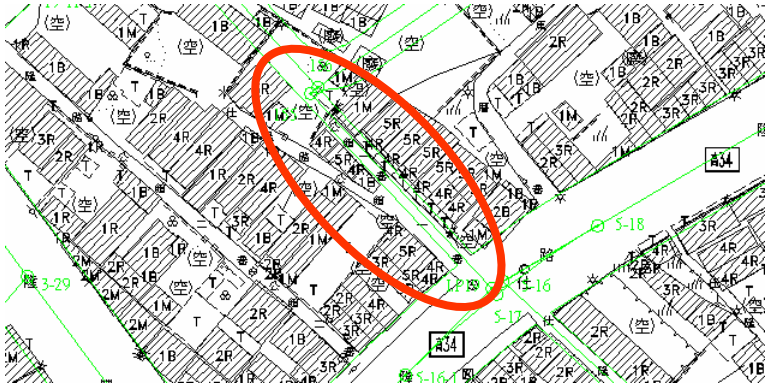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4	2395	仕隆路 公館一巷 樁號 155～I.P19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為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28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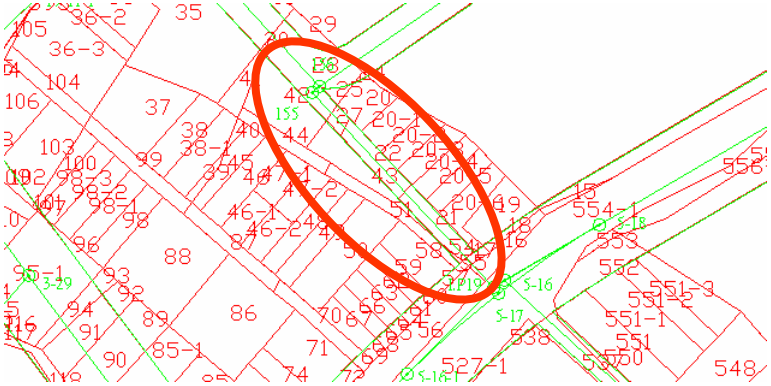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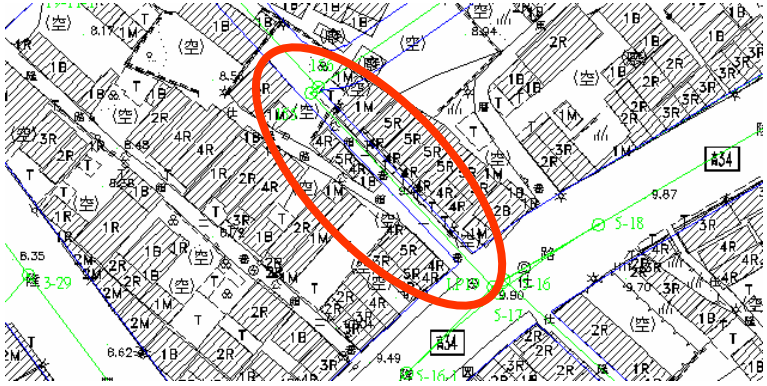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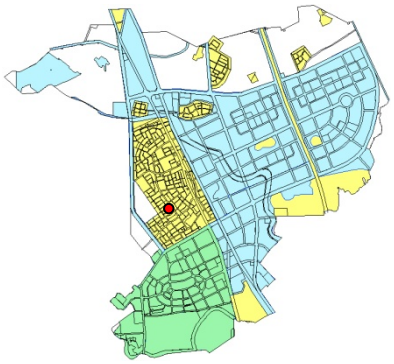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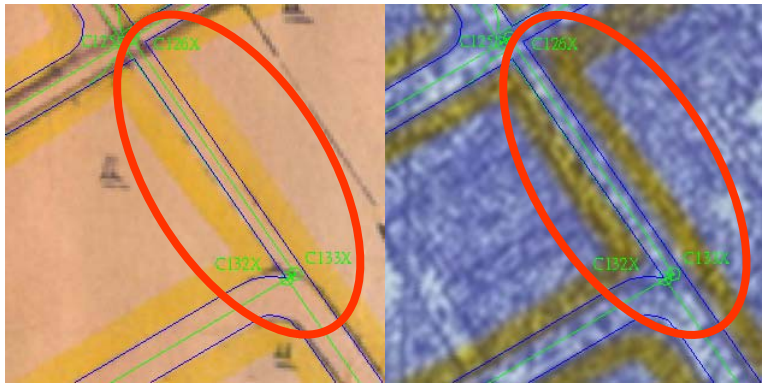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5	2395	南溝路 金福一巷 樁號 C133X～C126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85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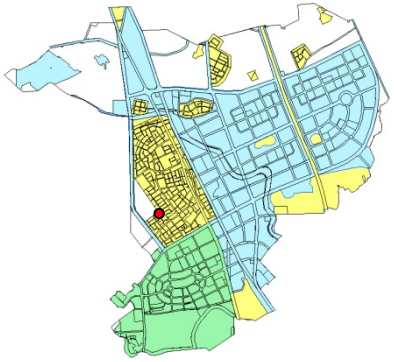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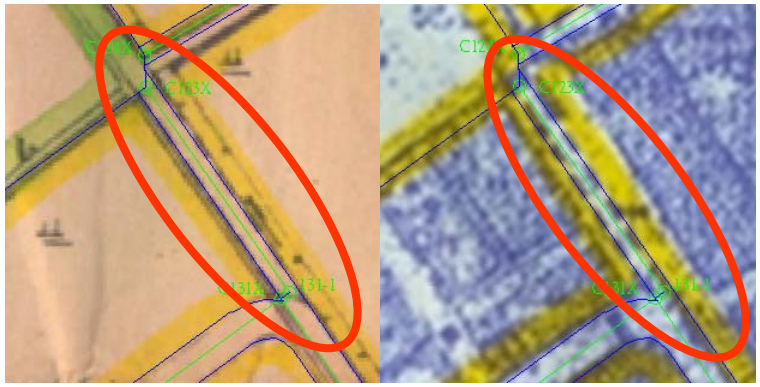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6	2394	仕豐路 神農巷 椿號 131-1～C123X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為約10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99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997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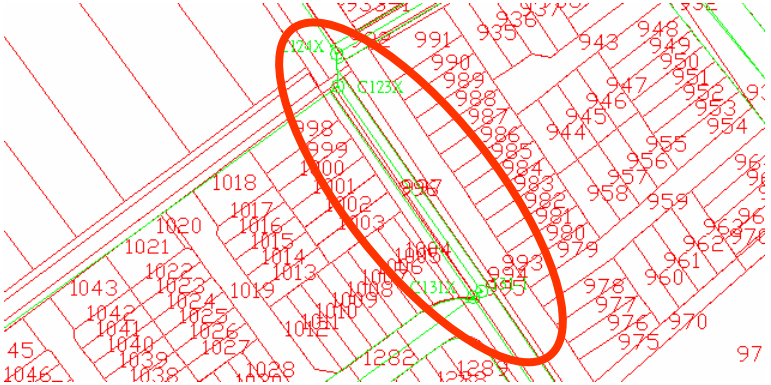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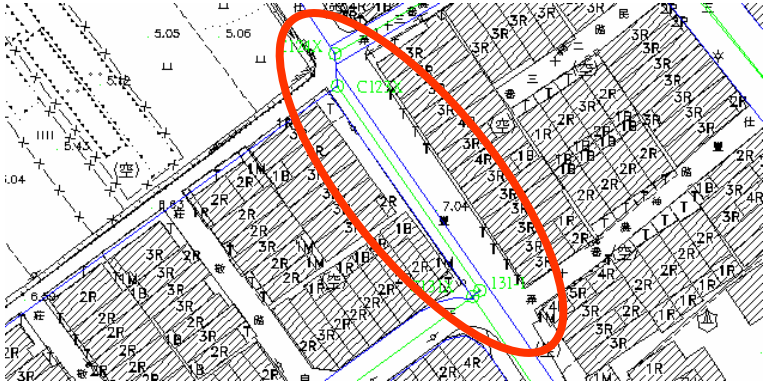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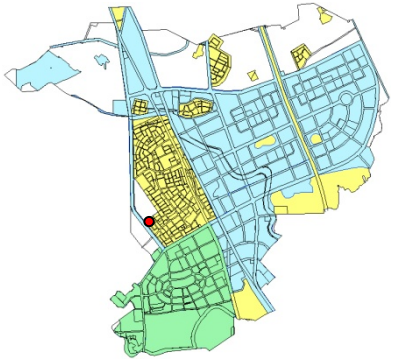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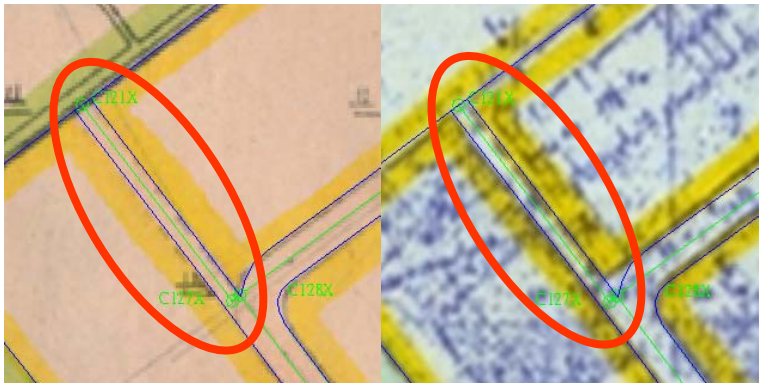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7	2394	仕豐路 六和巷 樁號 C127X～C121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6～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1162、116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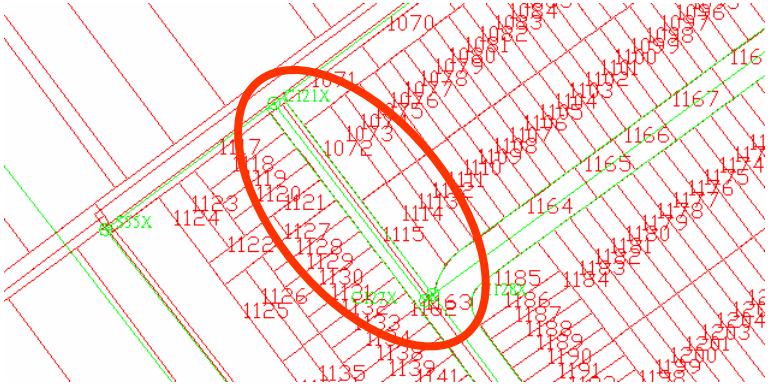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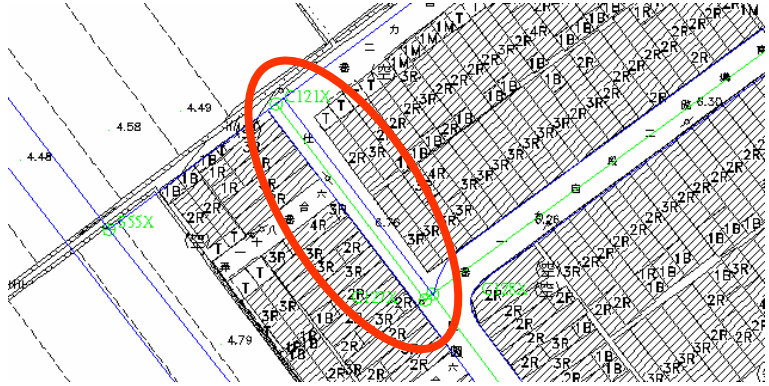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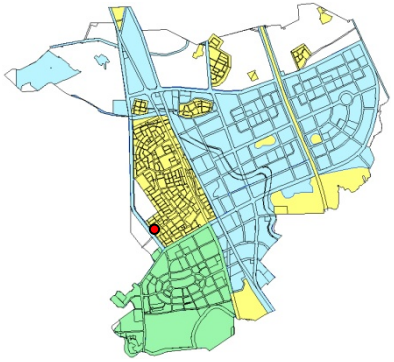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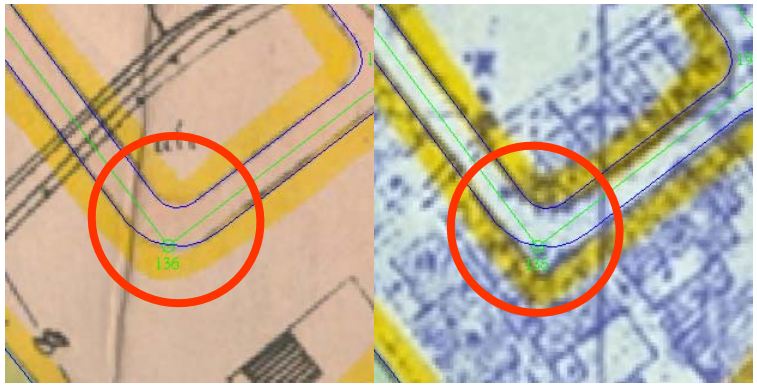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8	2394	仕豐路六合巷與 仕豐路永吉二巷 椿號136 外側截角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 2. 橋頭都市計畫與一通為圓弧截角，但原計畫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3. 橋頭區仕豐段47、48、54、96、97、98地號等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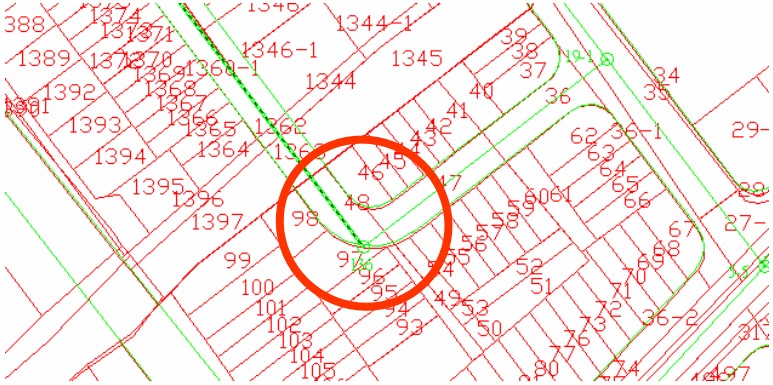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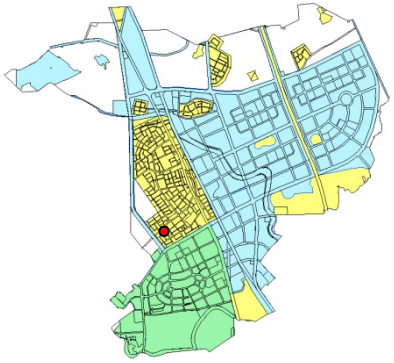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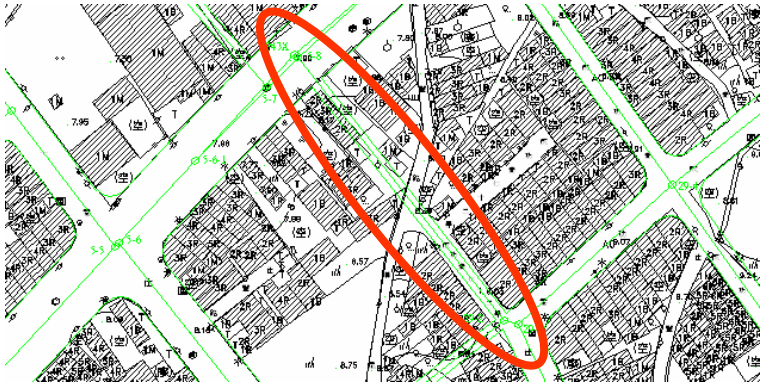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9	2394	仕豐路成功巷73弄椿號5-8～29-2	1. 計畫＝椿位＝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北段未開闢，損及建物2R、3R。 2. 橋頭都市計畫及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及二通漏繪，書圖不符。 3. 計畫道路範圍僅少部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餘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原計劃)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圖及椿位重合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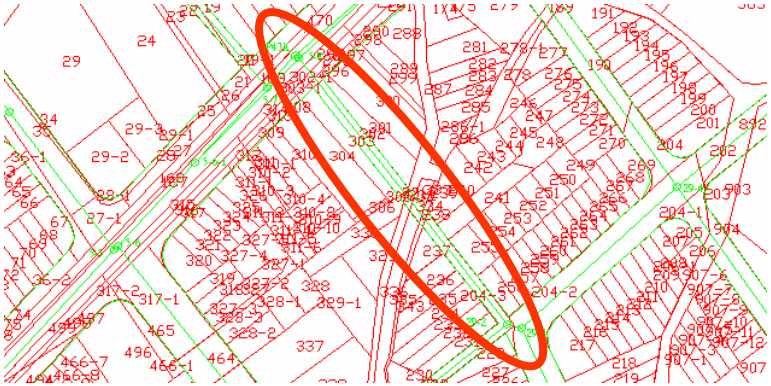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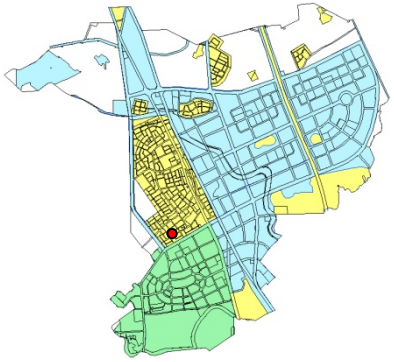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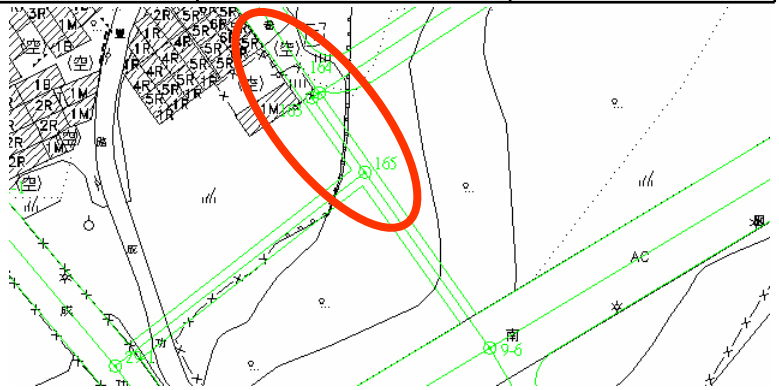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0	2394	仕豐路 成功巷 南側 樁號 163～165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0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仕興段91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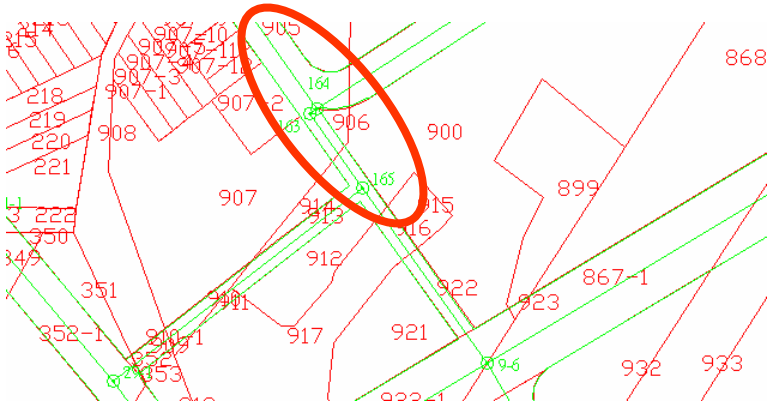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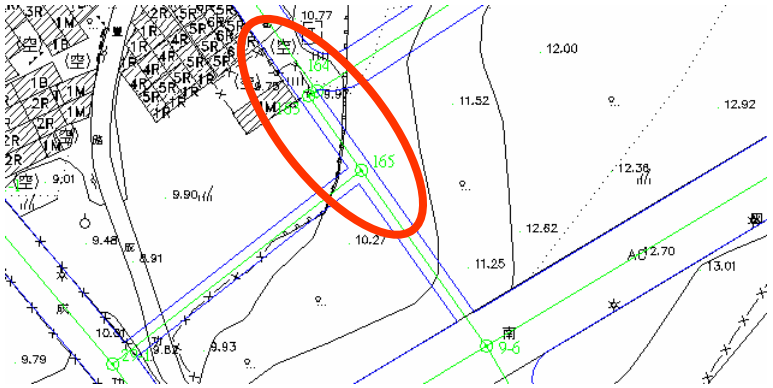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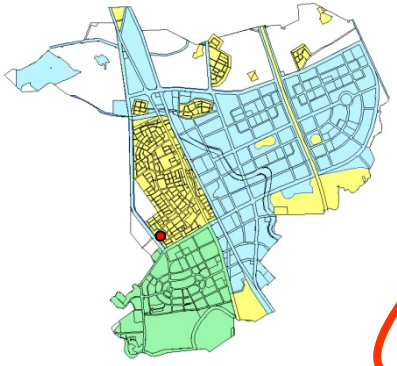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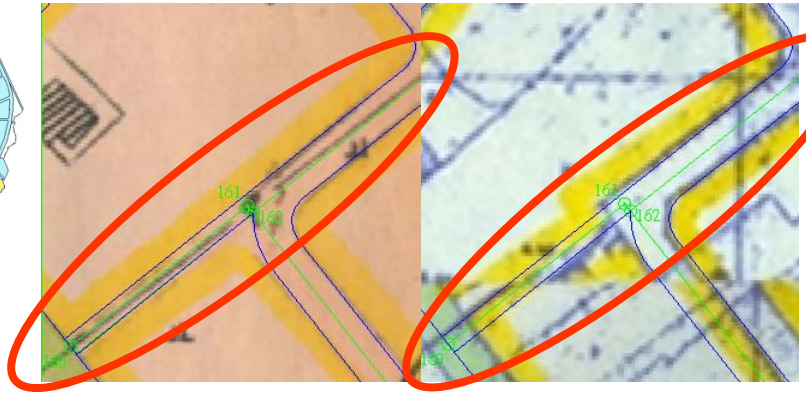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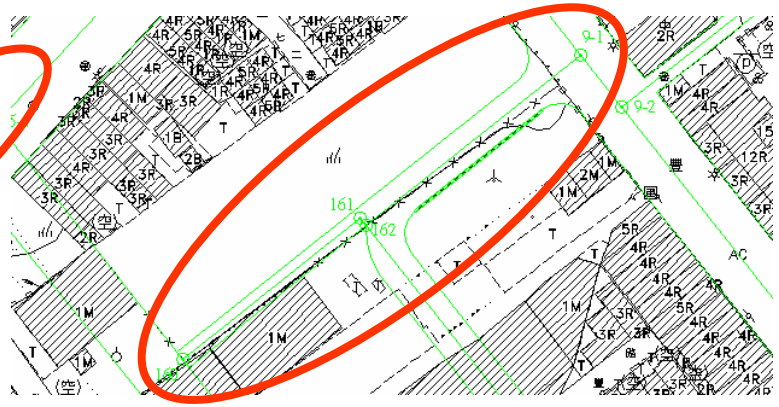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1	2394	仕豐路 樁號 160～161、 162～9-1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 3. 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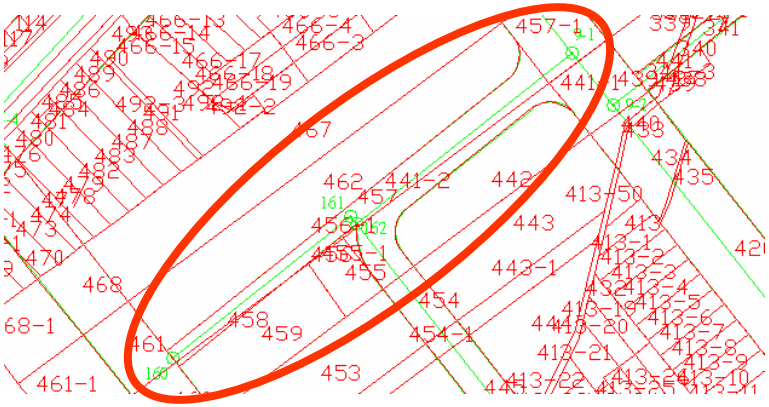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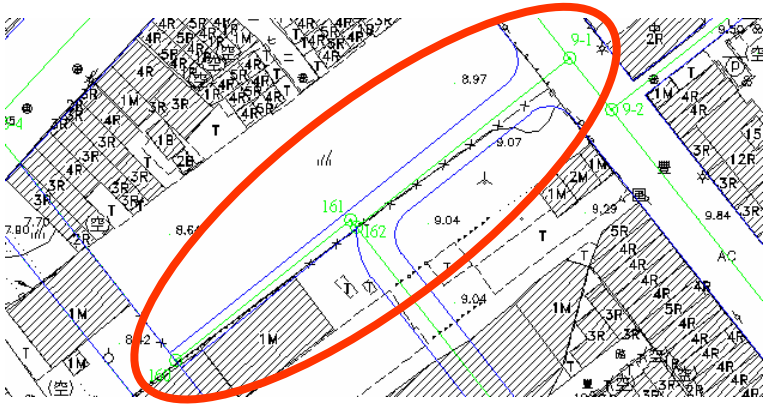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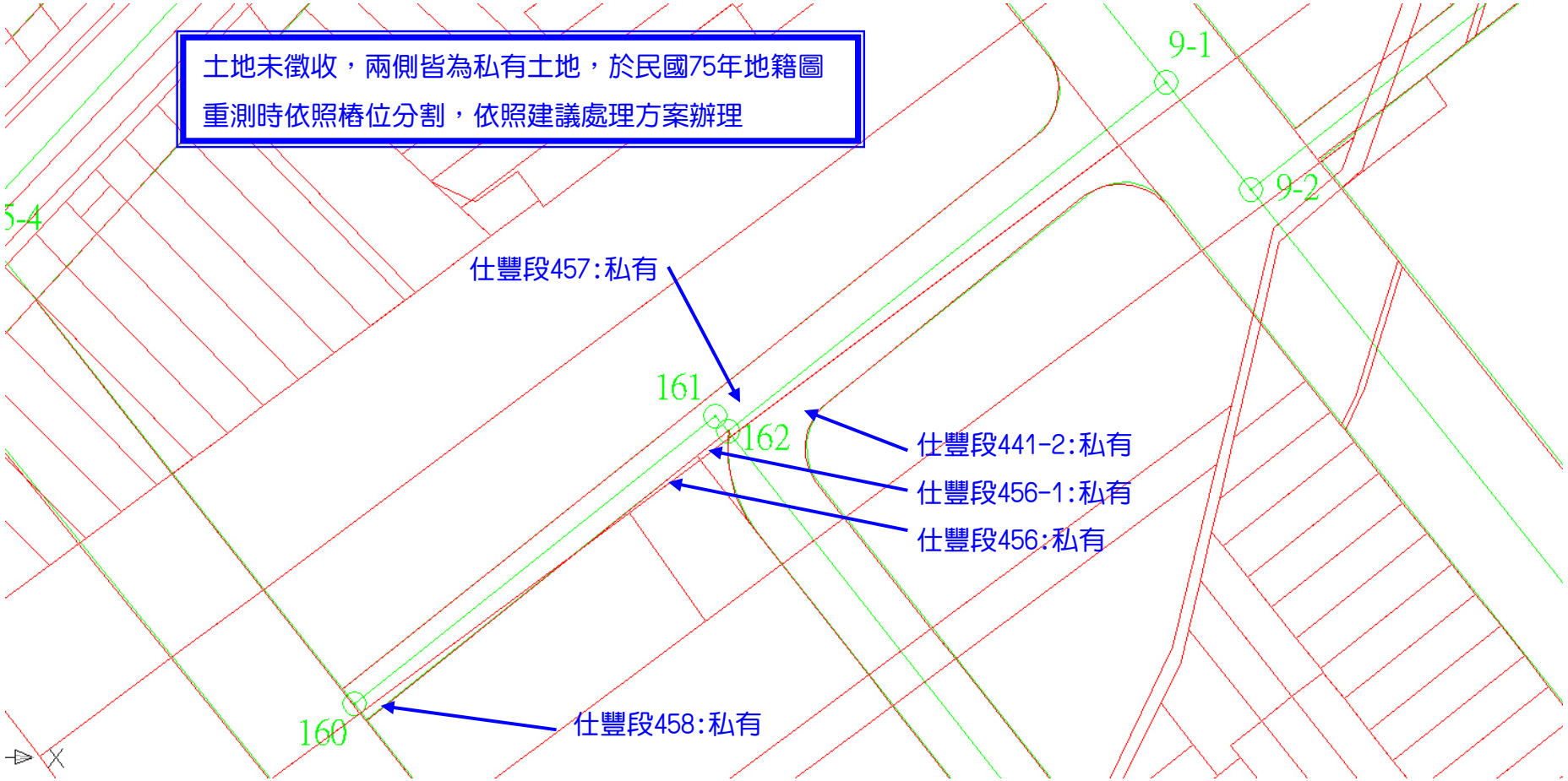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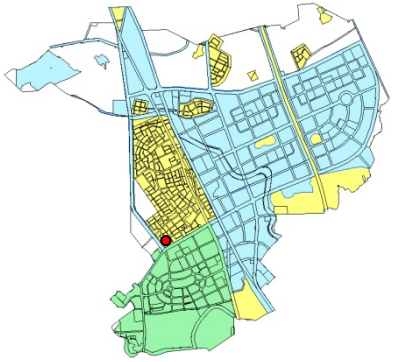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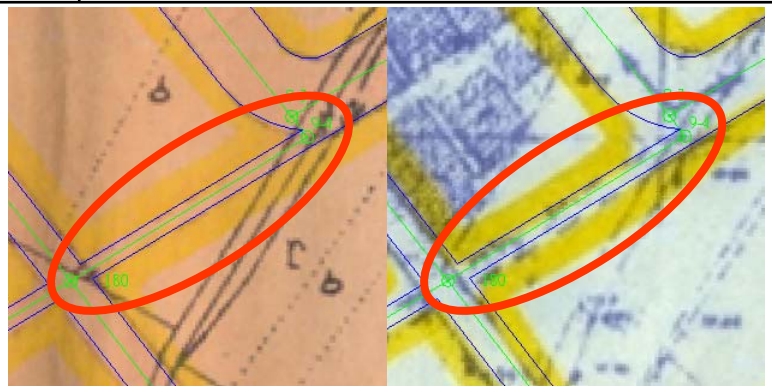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1 (續)	2394	仕豐路 椿號 160～161、 162～9-1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 3. 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椿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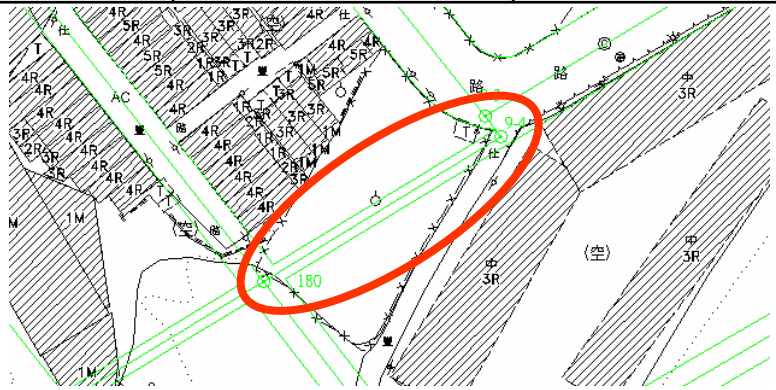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2	2394	仕豐路與 仕豐南路 路口西南側 樁號9-4～180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5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豐段407、404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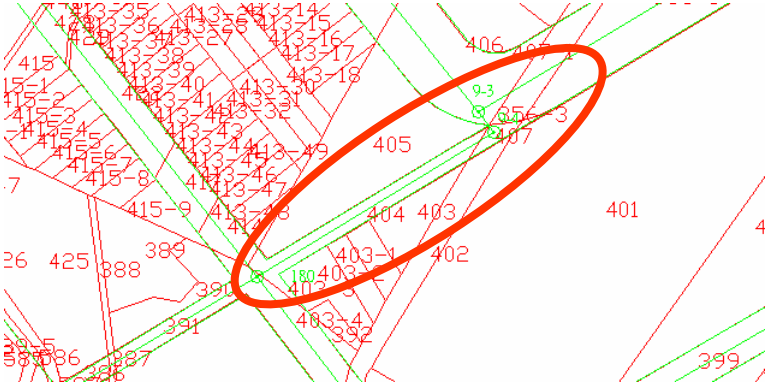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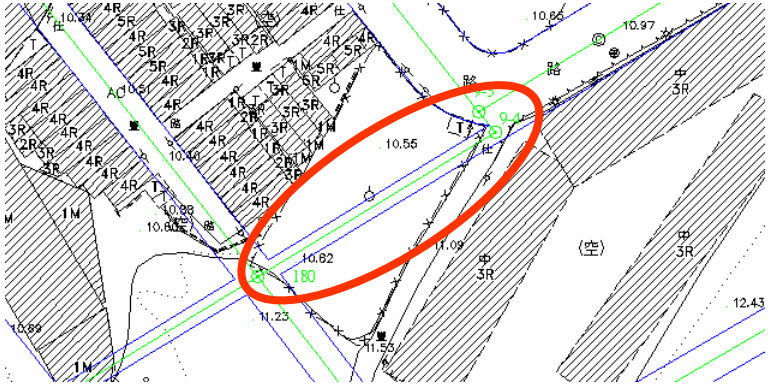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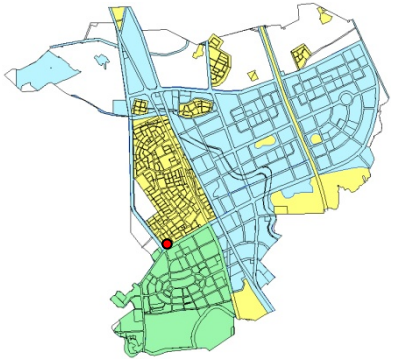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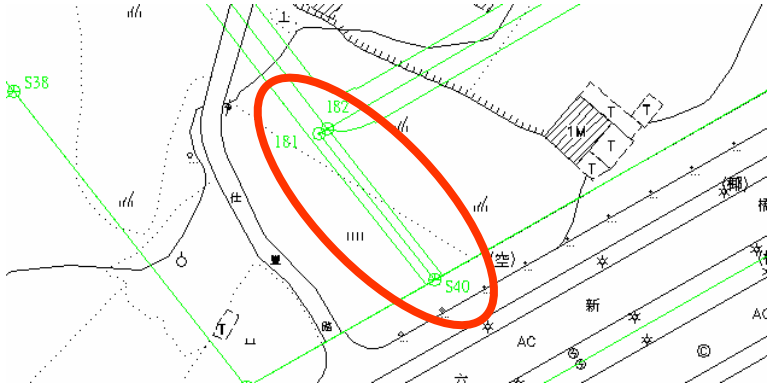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路口東北側椿號181～S40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7、397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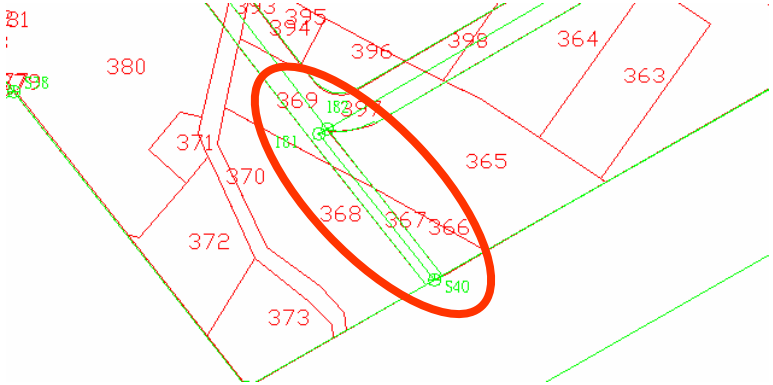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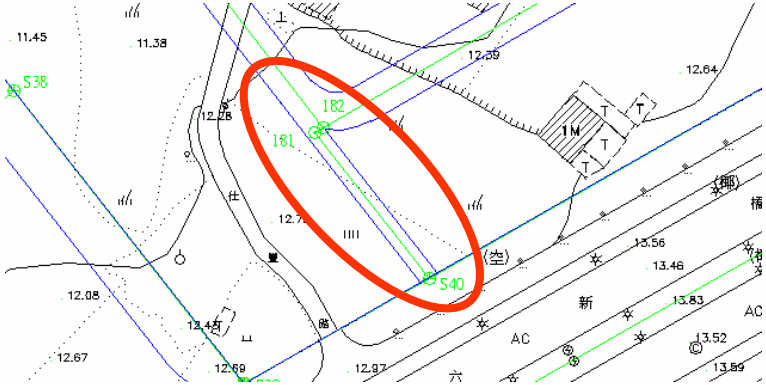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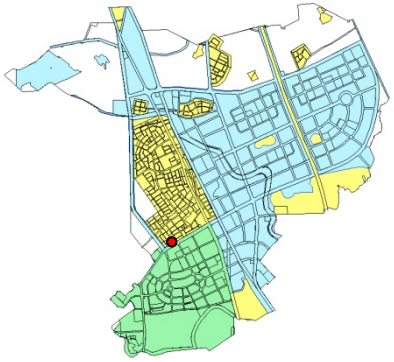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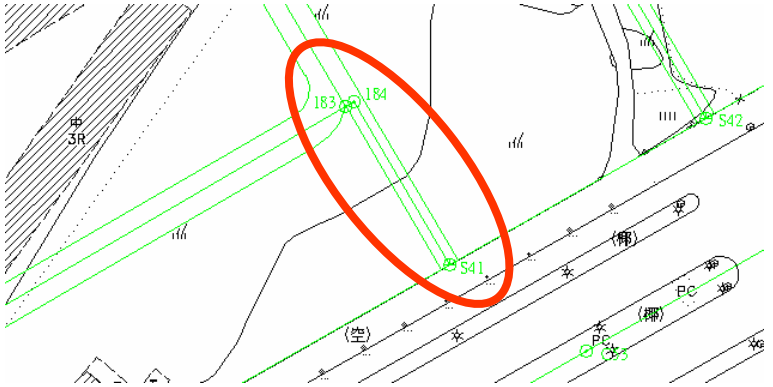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4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八路路口西北側樁號184～S41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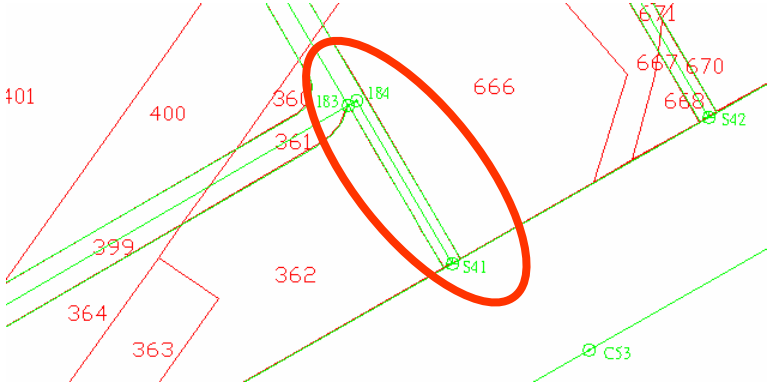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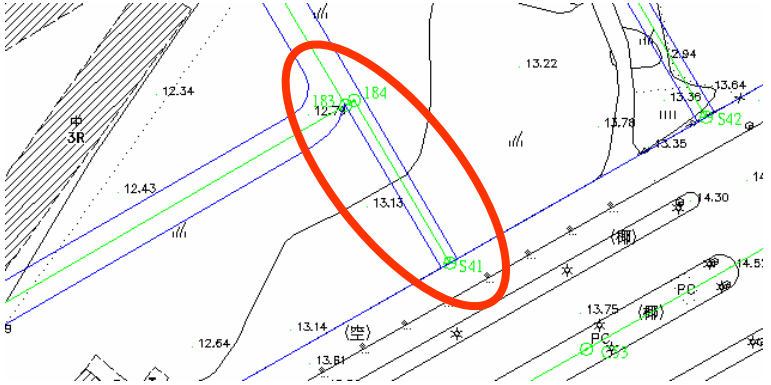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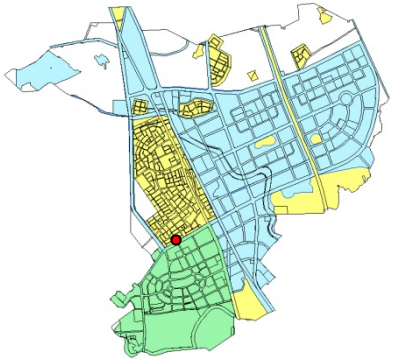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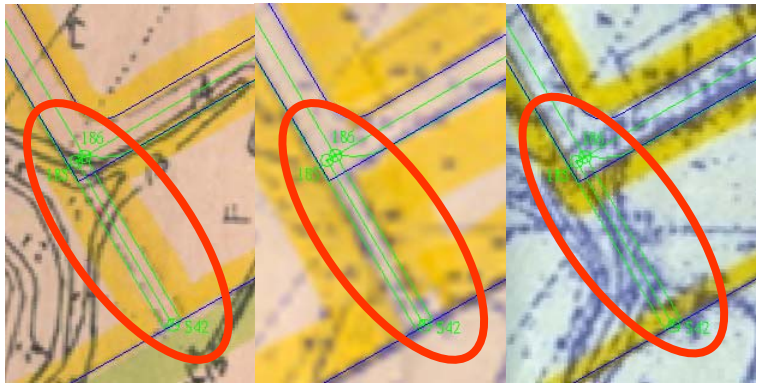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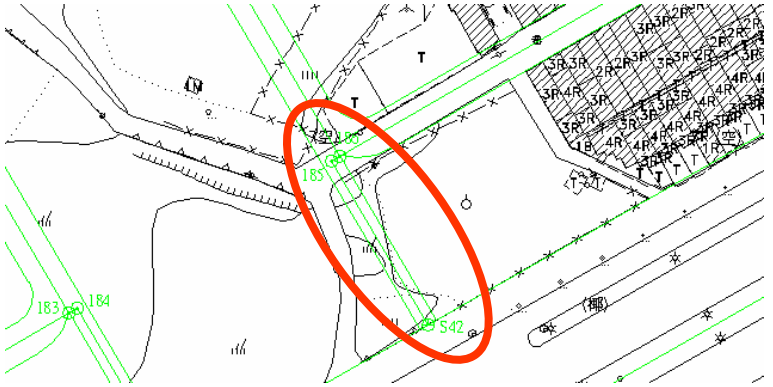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5	2394	仕豐南路 大同巷 西南側樁號 185～S42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而新市鎮一通與二通漏繪。 3. 仕興段969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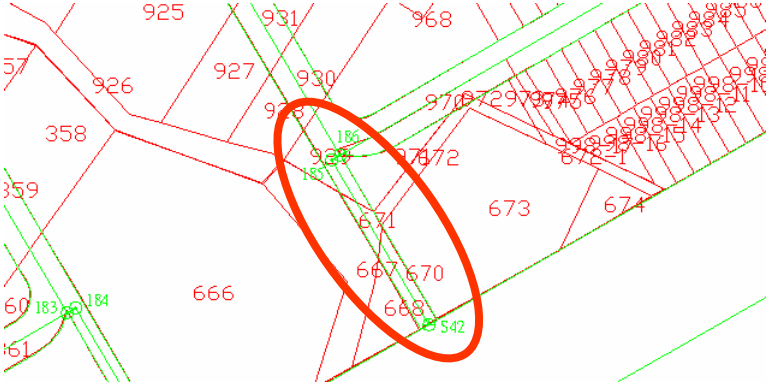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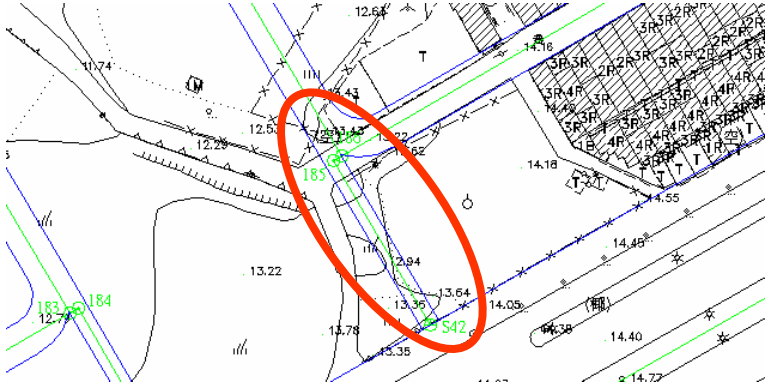
(原橋頭/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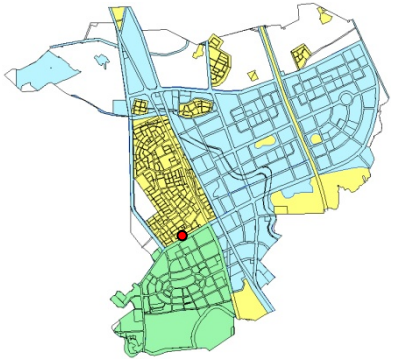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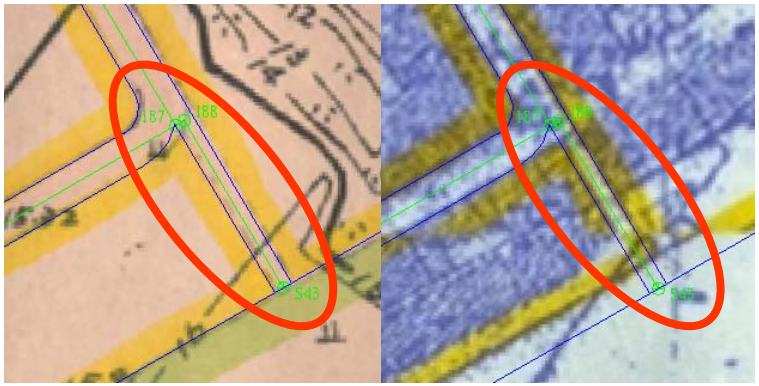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6	2394	仕豐南路 大義巷 樁號 188～S43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為現有道路，南段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69、10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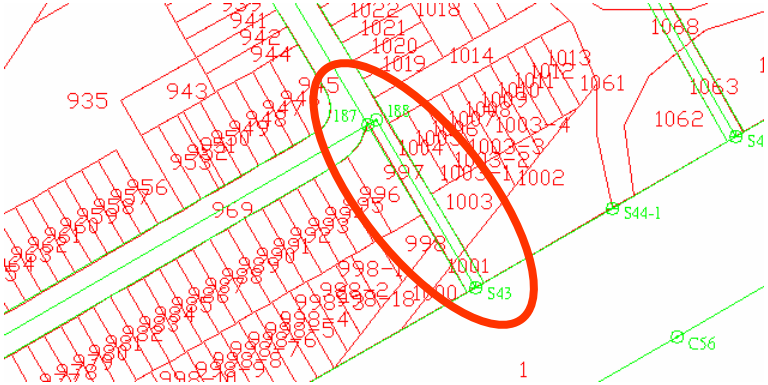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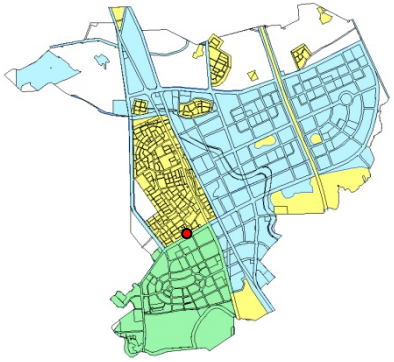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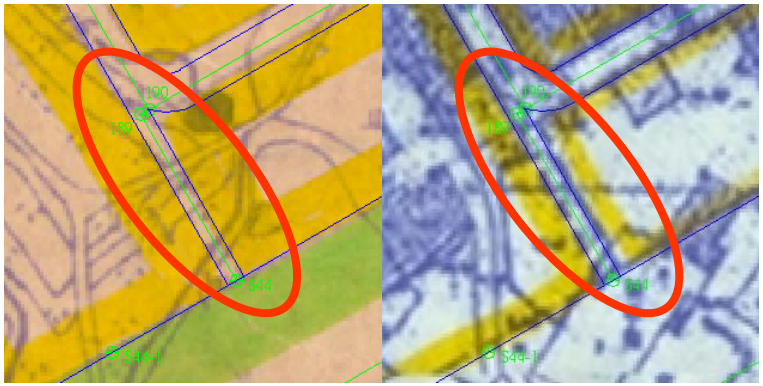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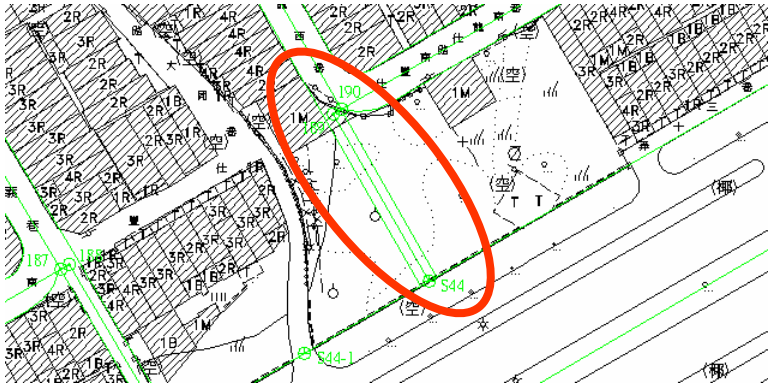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7	2394	仕豐南路 仕龍西巷 樁號189～S44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0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興段1068、1070地號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望安鄉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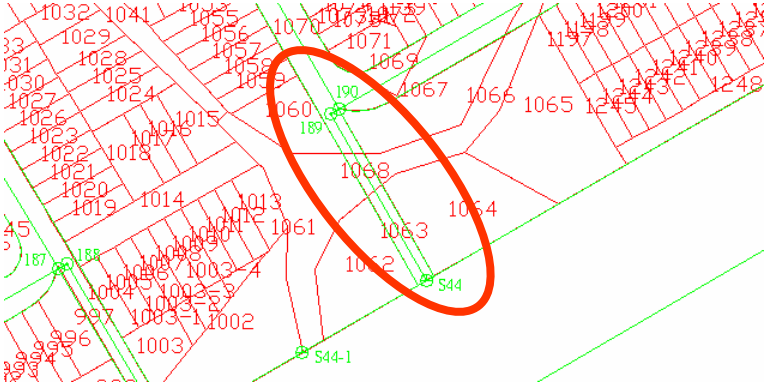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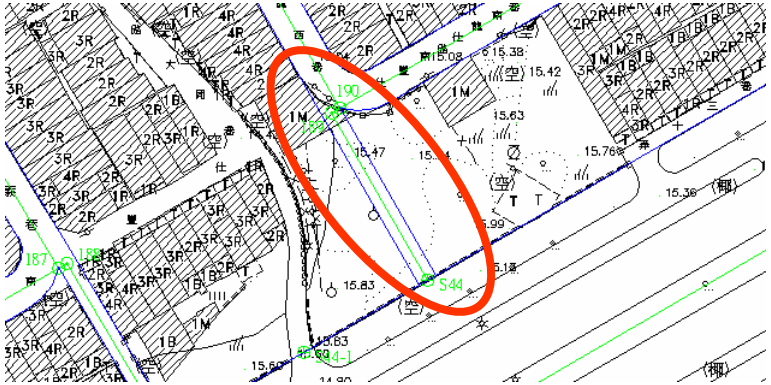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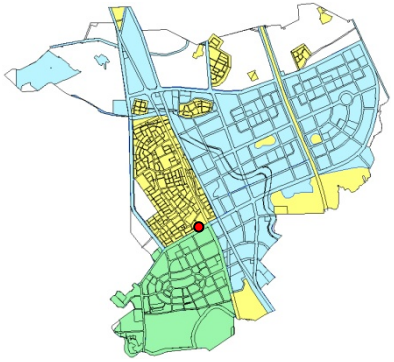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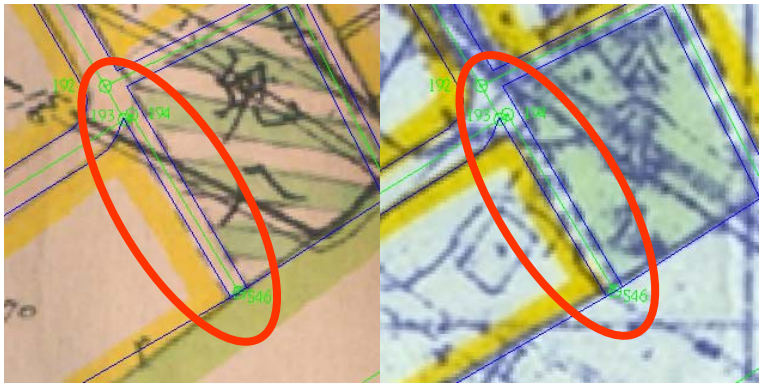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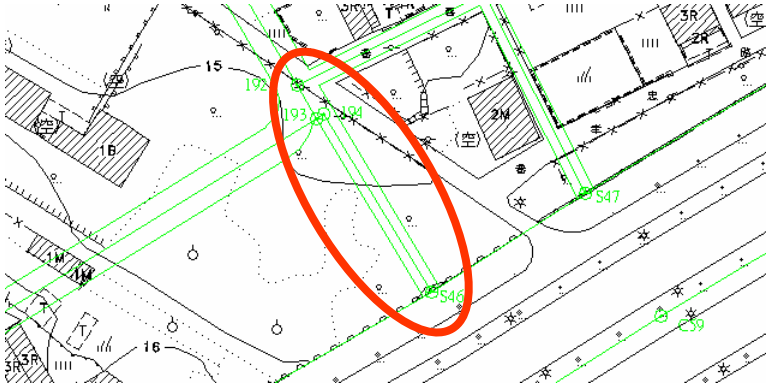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8	2494	成功南路 孝義巷 西南側 樁號194～S46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300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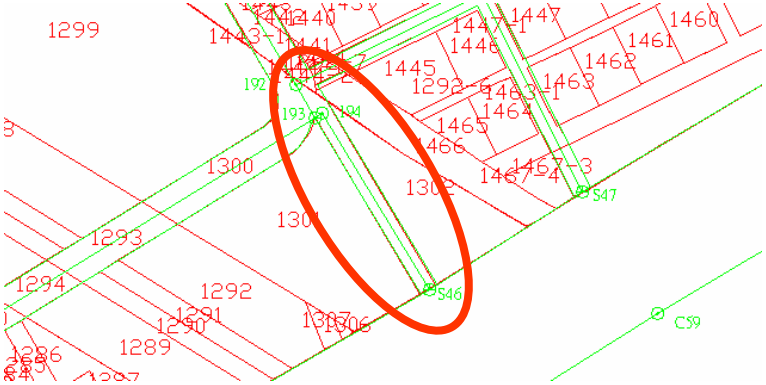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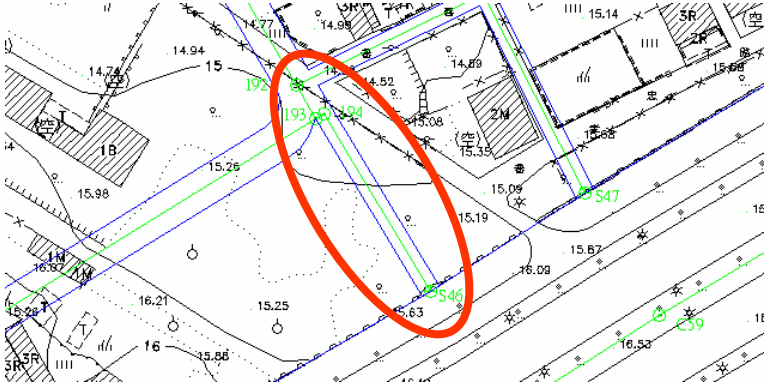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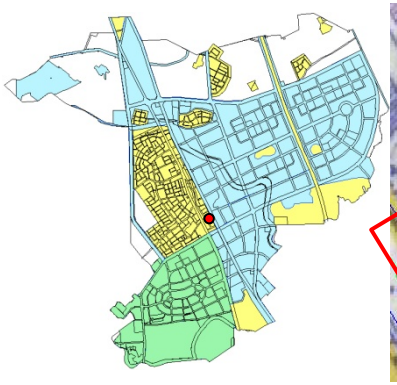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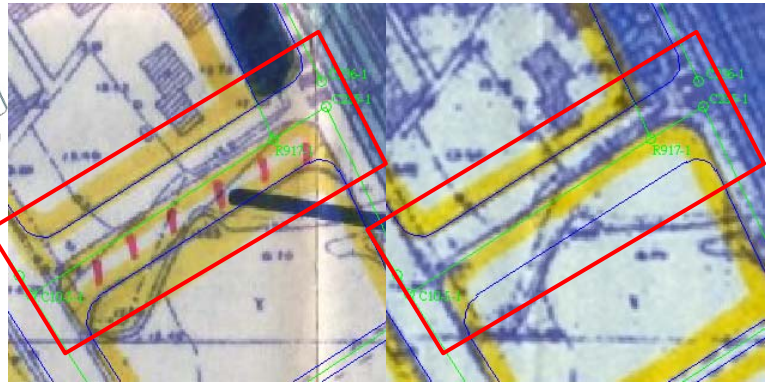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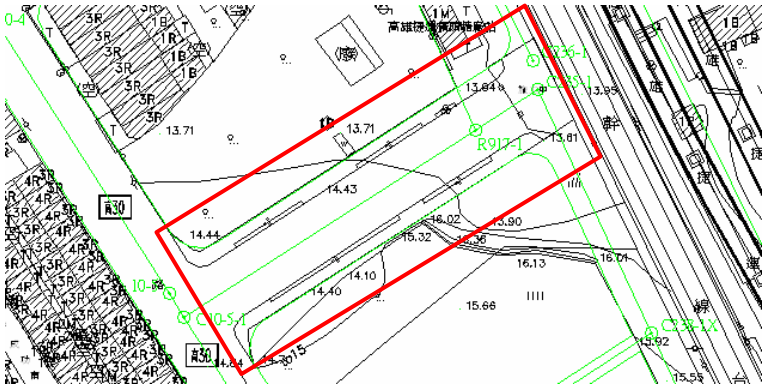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9	2495	橋南路 高雄捷運橋頭 糖廠站西側 樁號C10-5-1 ～C235-1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97年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案路寬已由8m變更為20m，但二通轉繪錯誤。 3. 橋南段534-3、534-5、536-1、538-1、仕隆段1501-61等地號皆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工務局、橋仔頭段1201-2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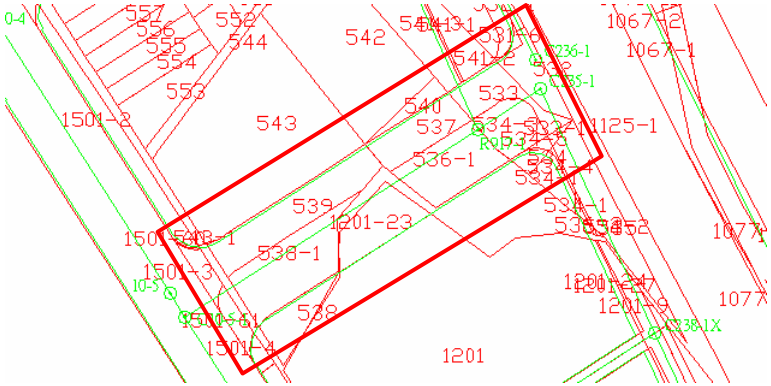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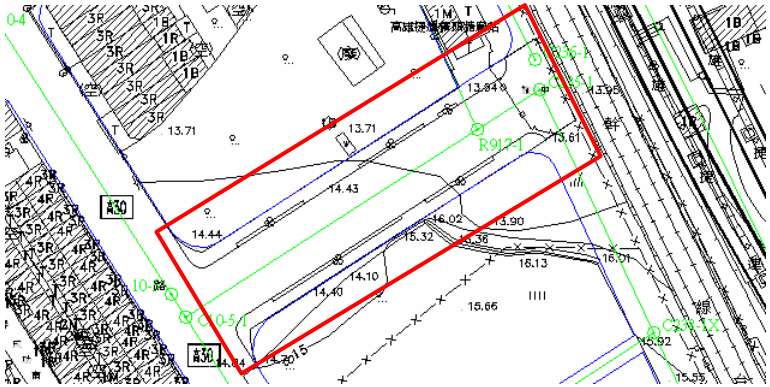
(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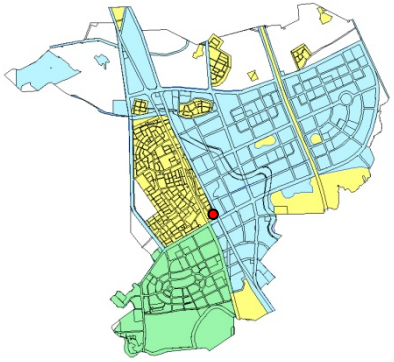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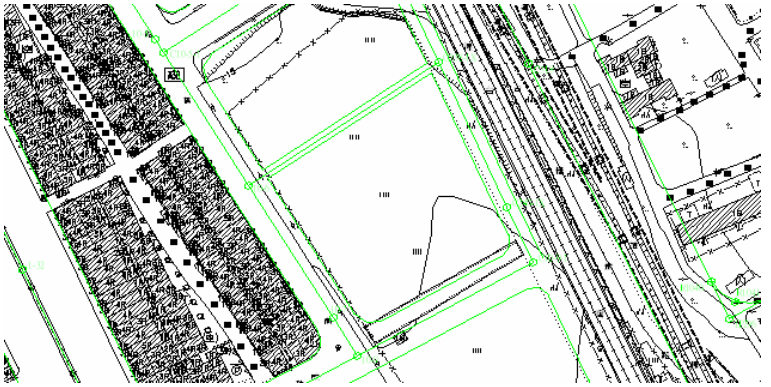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0	2494	橋南路 捷運橋頭糖廠站南側樁號10-7～C240-1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菜園。 2. (89)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書變更位置為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圖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符，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新市鎮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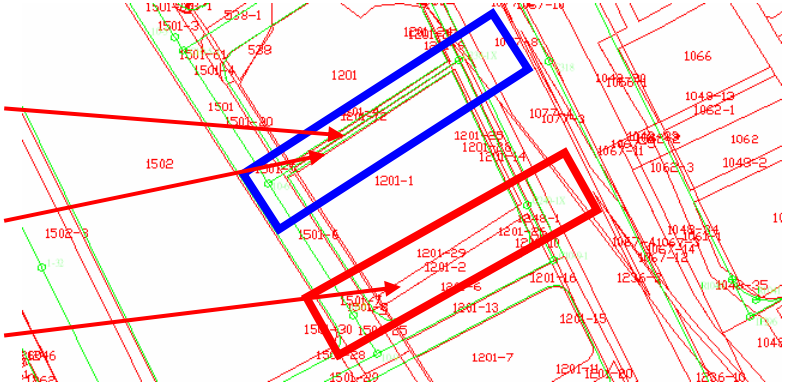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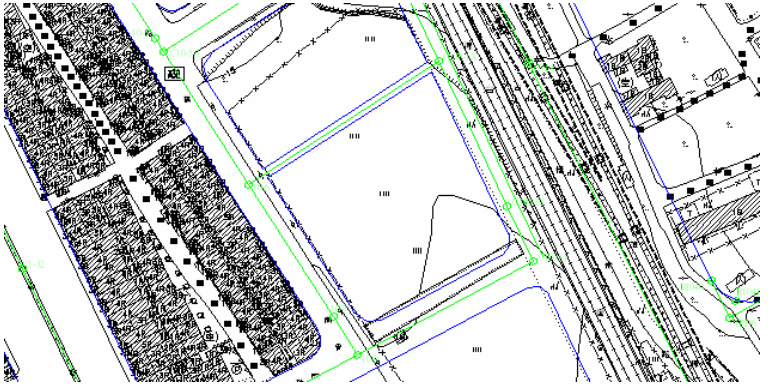
橋子頭段1201-4
(路寬之半)

橋子頭段1201-12
(路寬之半)

橋子頭段12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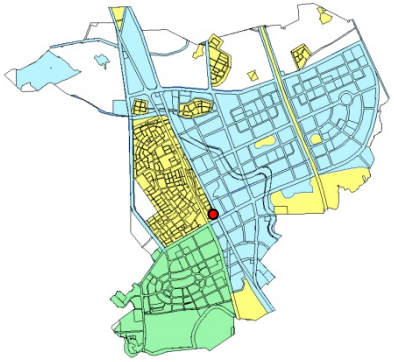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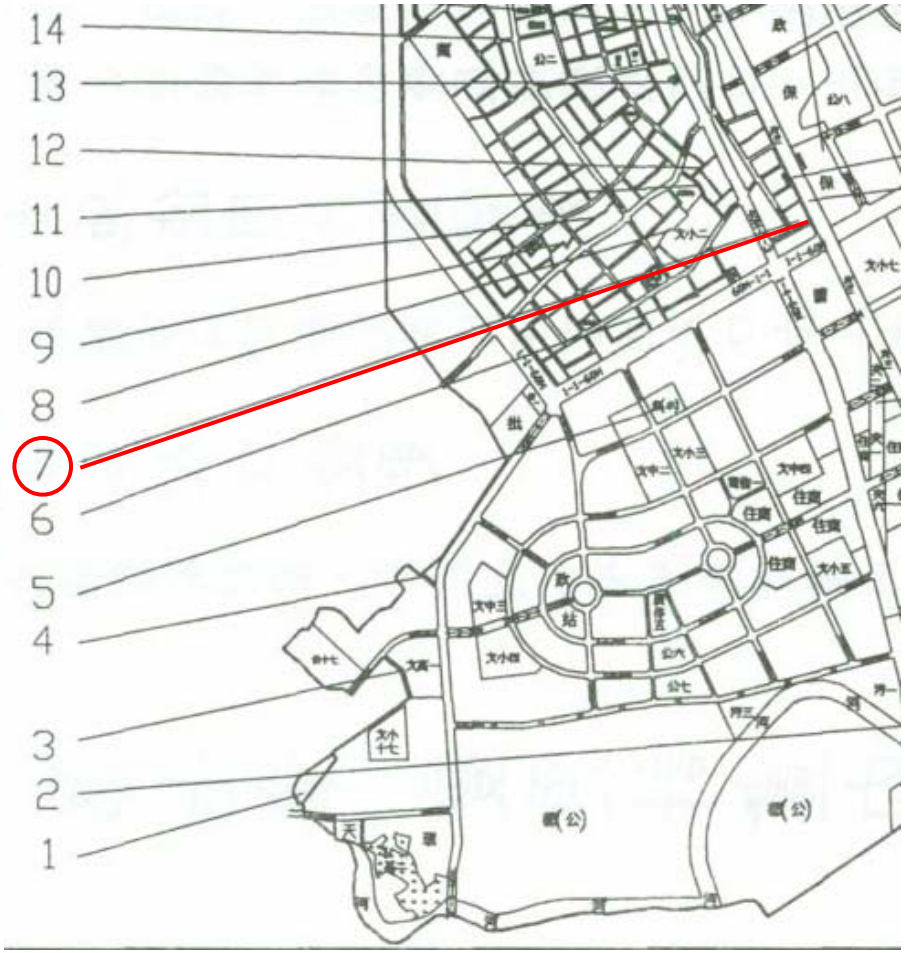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0 (續)	2494	橋南路 捷運 橋頭糖廠站 南側椿號 10-7～C240-1X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菜園。 2. (89)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書變更位置為 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圖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符，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表七-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通檢前	變更內容 通檢後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	九甲園段1780、1719、1718、614-1、615、614-2等地號	農業區	農業區	1.19	配合計畫管理。(將原橋頭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納入)	新增範圍，範圍示意如圖七-1所示
2	橋頭都市計畫台1線省道與污一用地間	工業區	河川區	0.39	配合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將原橋頭都市計畫區工業區納入變更)	
3	文高一用地西側	文高用地	道路用地	0.16	市計畫區工業區納入變更)	
4	九甲園示範社區西側範圍界	住宅區	綠地用地	0.18	為配合都近道路系統完整性	
			道路用地	0.21	配合地形高差	
			道路用地	0.06	配合現況道路	
		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住宅區	0.58	因原計畫現況道路套繪錯誤及考量	變更範圍之地號詳如註3.說明。
			道路用地	0.03	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公園用地	0.39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2.53	配合經武營區已另覓得新營區，原規劃之機關用地已無必要，且本案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大於四〇%	變更前農業區屬橋頭都市計畫區範圍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1	因原計畫現況道路套繪錯誤及考量	
		住宅區	住宅區	0.51	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0.01		
5	位於示範社區之公園三	公園用地	公園兼自來水段	1.17	配合地區用水需要	
6	仕興段1267、1253地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3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詳註
7	橋子頭段1201-12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03	可由鄰近5.6計畫道路取代	
8	仕興段633號	住宅區	文小用地	0.07	配合土地權屬及現況使用	
	仕興段599、612、613、614、615、616、617、621、622等地號	文小用地	住宅區	0.01	配合土地權屬及現況使用，且經高雄縣政府邀集鄉公所、教育局、仕隆國小現地勘查後同意變更	以現有學校圍繞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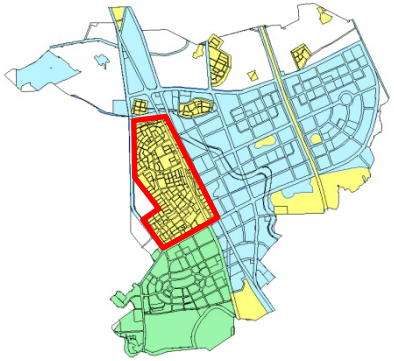
新市鎮一通變更案



新市鎮一通變更位置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1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 全區 各路口截角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 2. 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繕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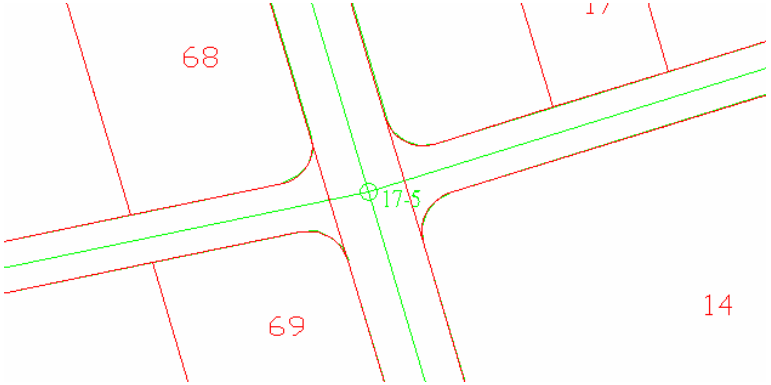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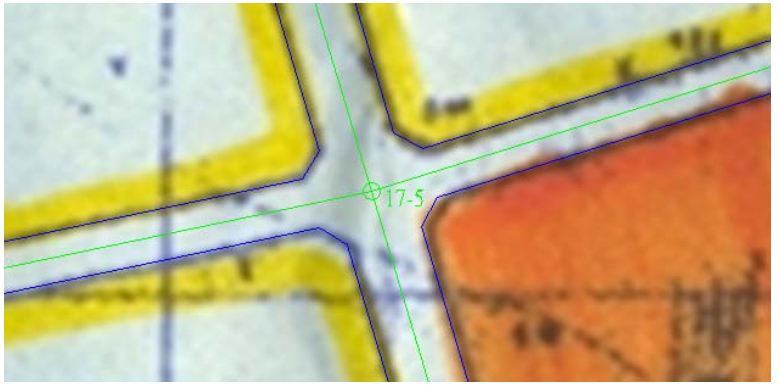
橋頭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新市鎮原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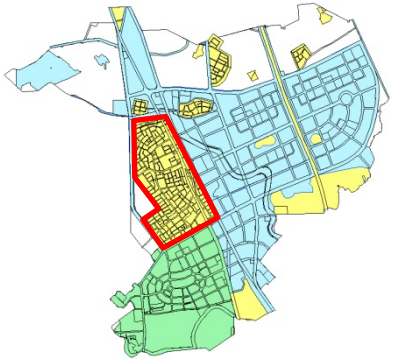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1 (續)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 全區 各路口截角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 2. 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繕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椿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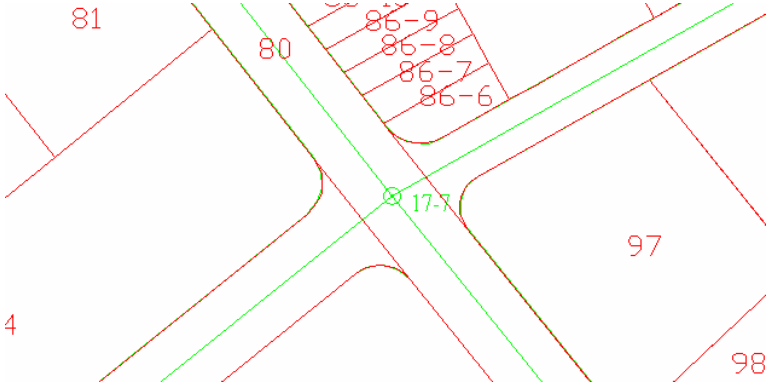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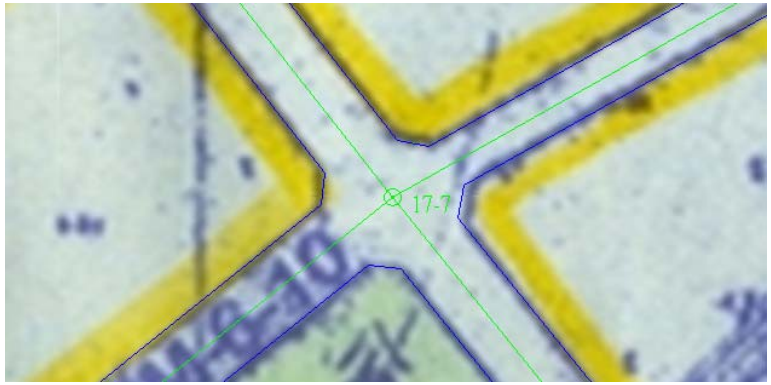
橋頭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範例2)



新市鎮原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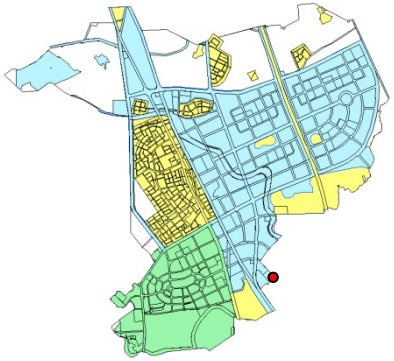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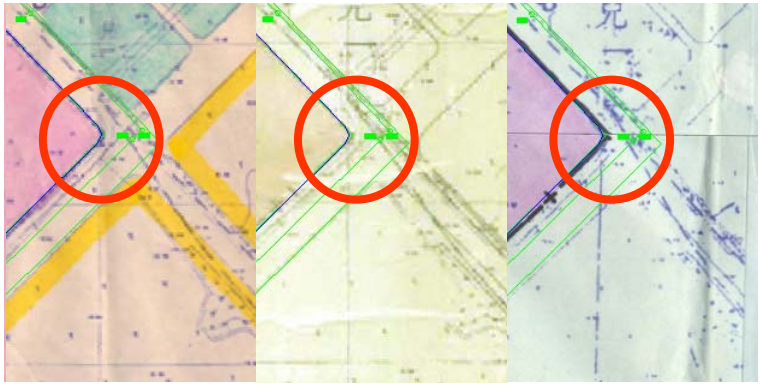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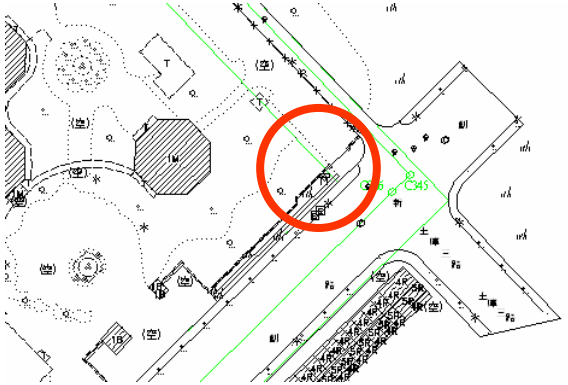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2	2593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椿號C346	1. 計畫(原意)＝地籍≠椿位≠現況，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 2. 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新市鎮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相交。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40-5、1240-6、1241-3、1241-4地號，皆為私有土地，截角部分為89年逕為分割。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椿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包含範圍線)及椿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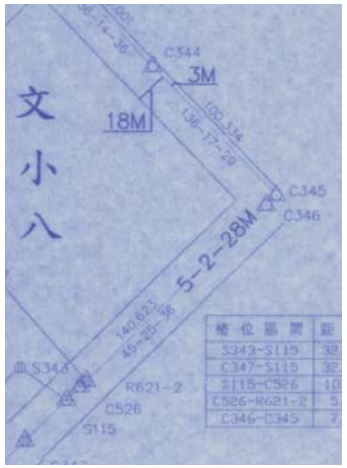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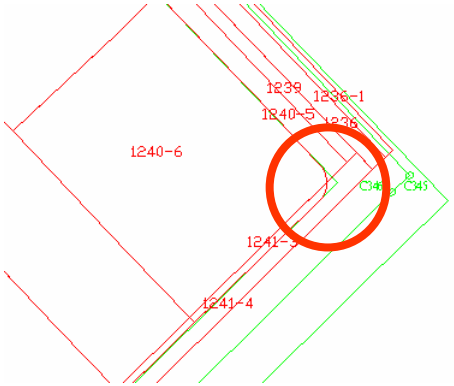


(原計畫/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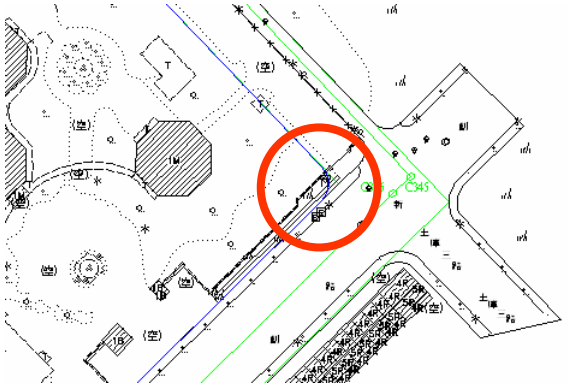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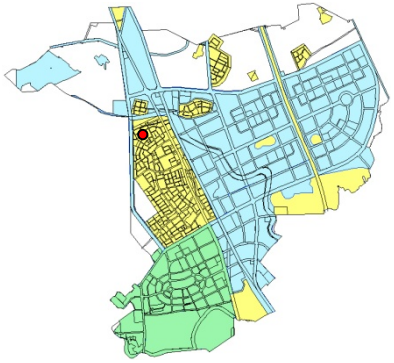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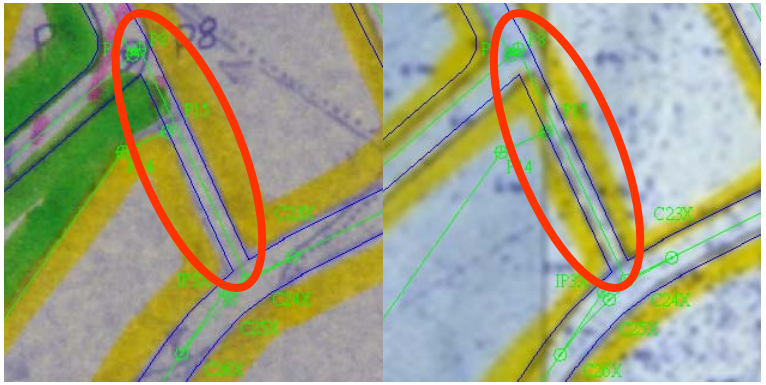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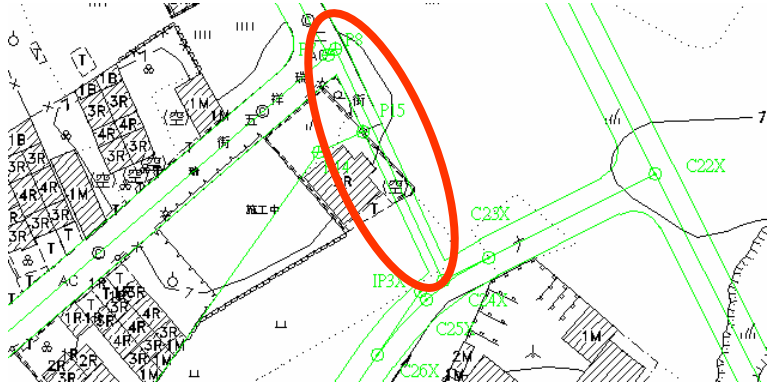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	2397	瑞祥二街 樁號 P8～C24X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為農業區，橋頭一通變更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於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已經依照外角直線相交分割且開闢至市地重劃範圍邊界。 3. 樹德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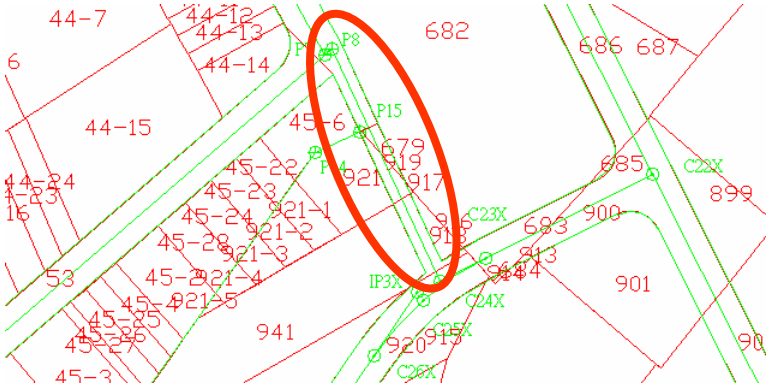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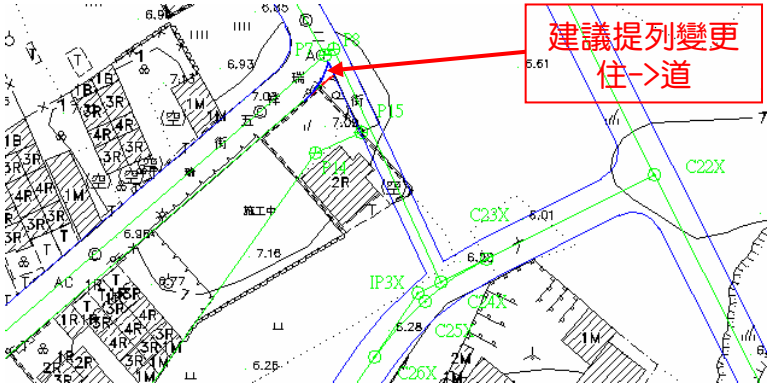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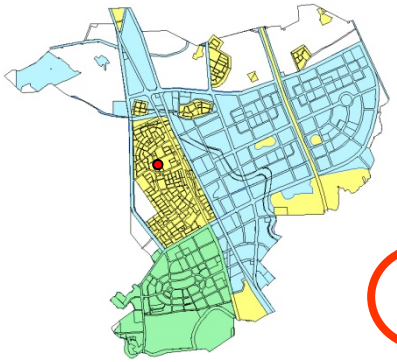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2	2396	白樹路 長壽巷 樁號3-13、 C65、16-1 截角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直線無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又於91年以5m直線截角逕為分割，但未徵收，且地目為田、旱。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維持直線無截角。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10m道路依規定必須要畫設截角，且地籍已於91年以直線截角逕為分割，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列變更為直線截角(補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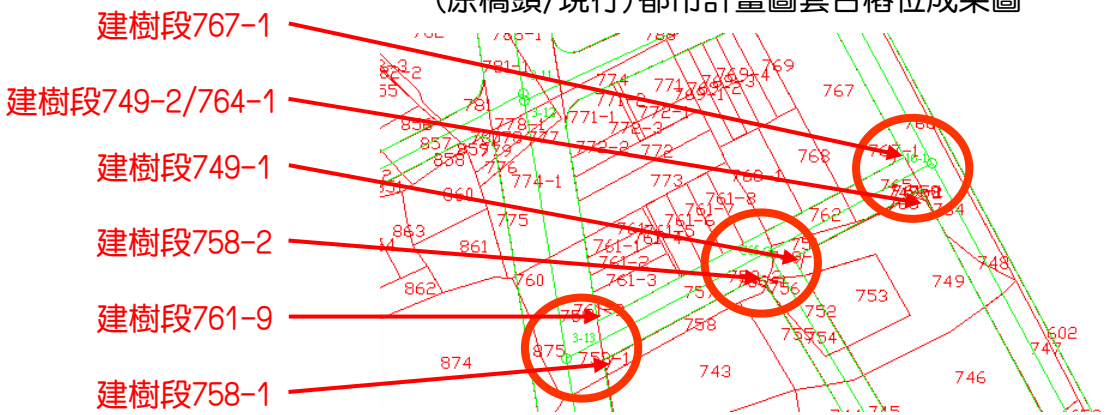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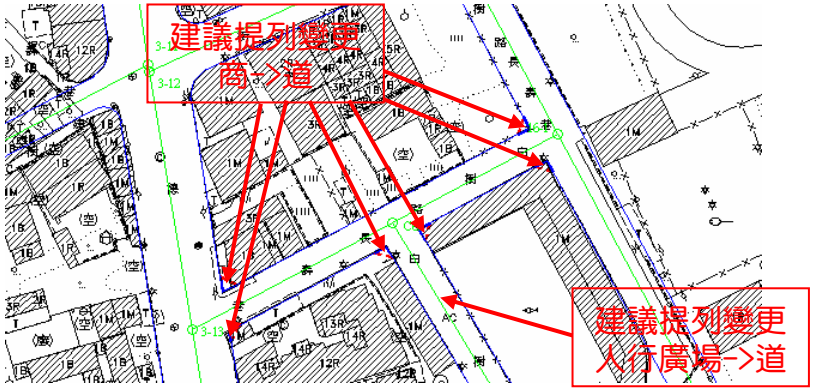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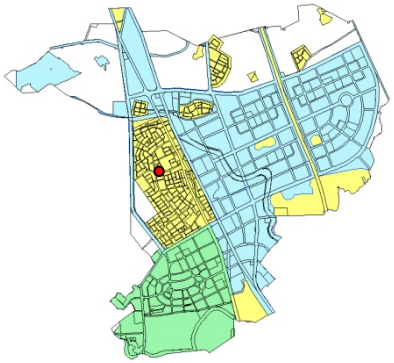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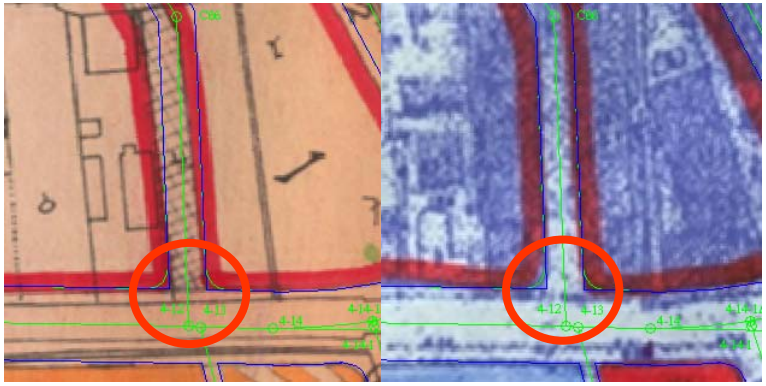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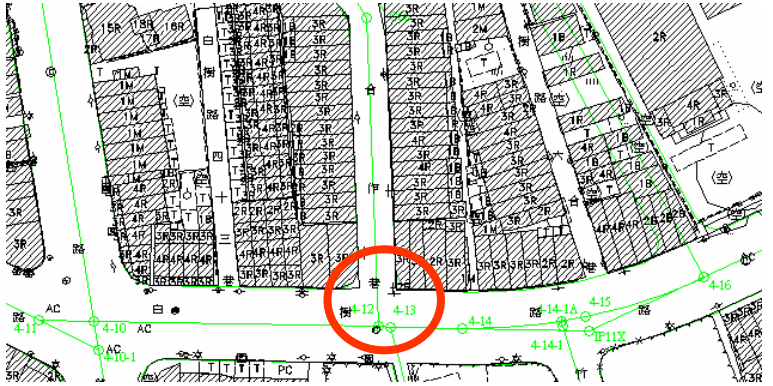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3	2396	白樹路 合作巷 椿號 4-12 截角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圓弧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且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也以圓弧製作。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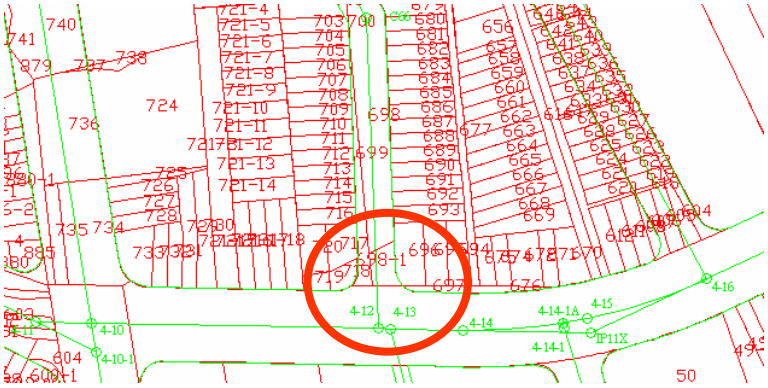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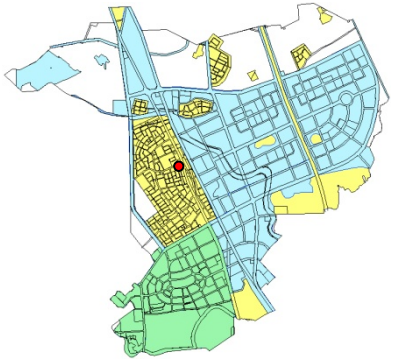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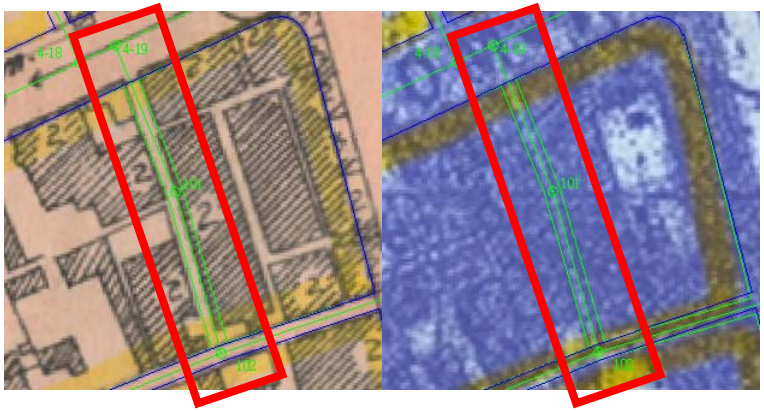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4	2396	新興路新一巷 樁號 4-19～101～102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2～4m現有巷道。 2. (63)橋頭原計畫，一直到目前(102)新市鎮二通皆無此4m道路； 但(66)橋頭原樁位圖及75年度地籍圖重測皆有此4m道路。 3. 地籍為橋北段6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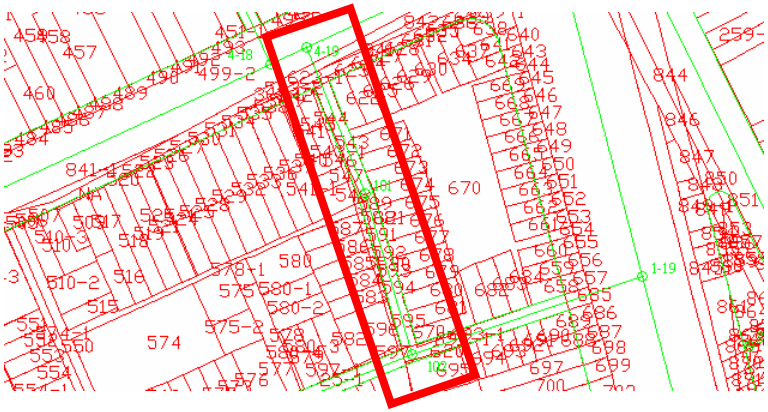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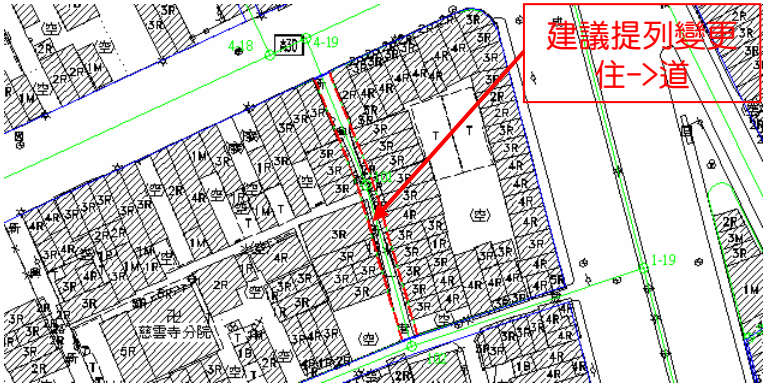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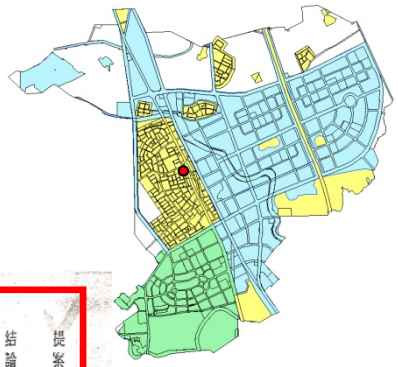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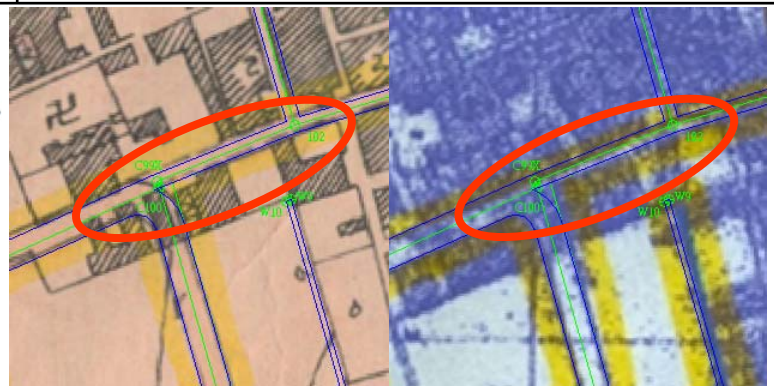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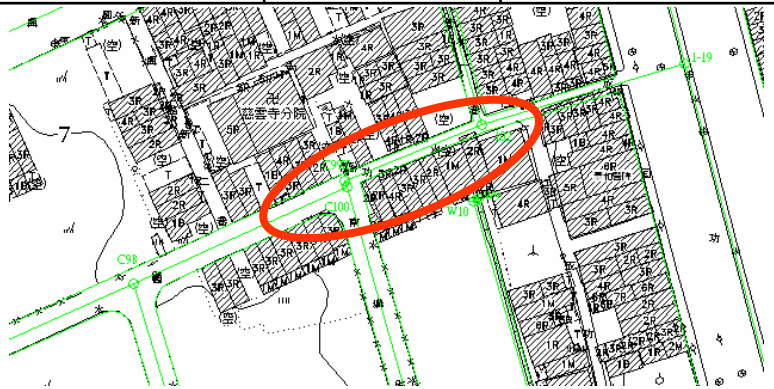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5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椿號 C99X～102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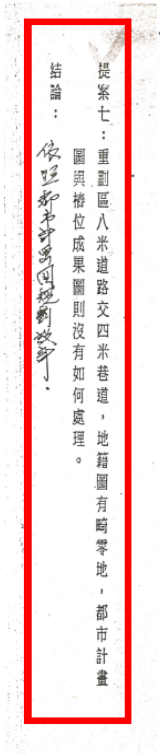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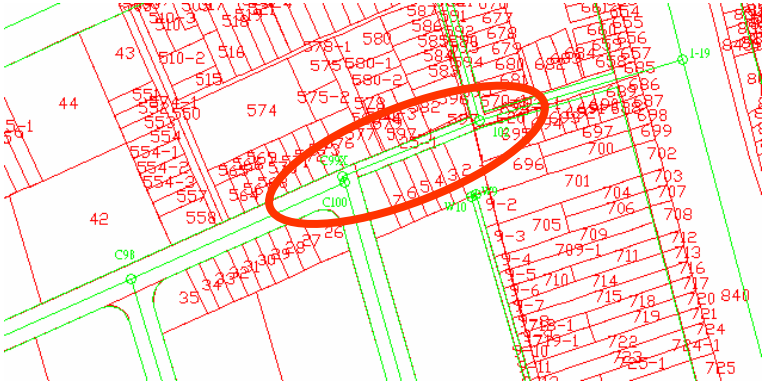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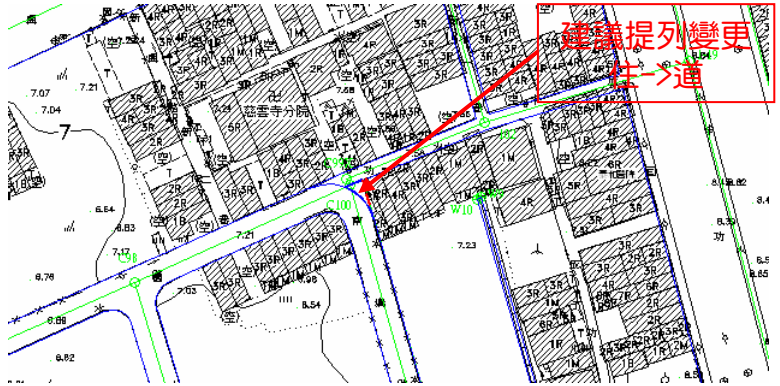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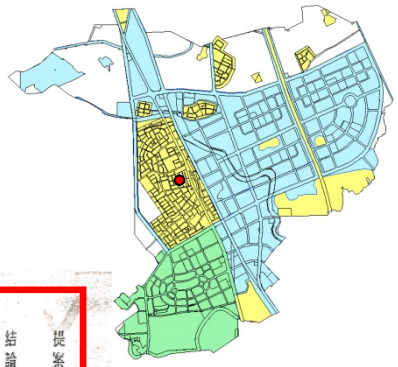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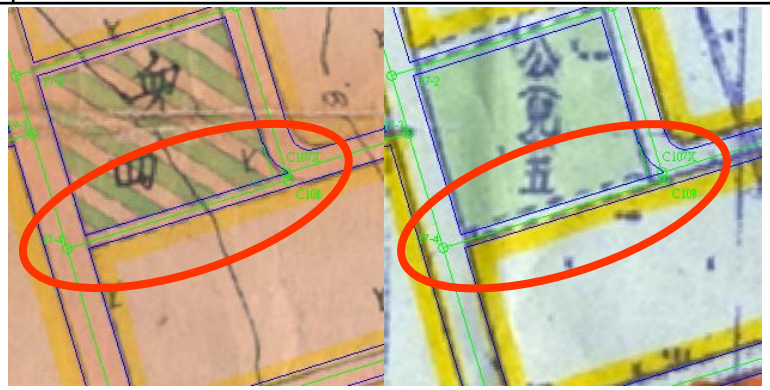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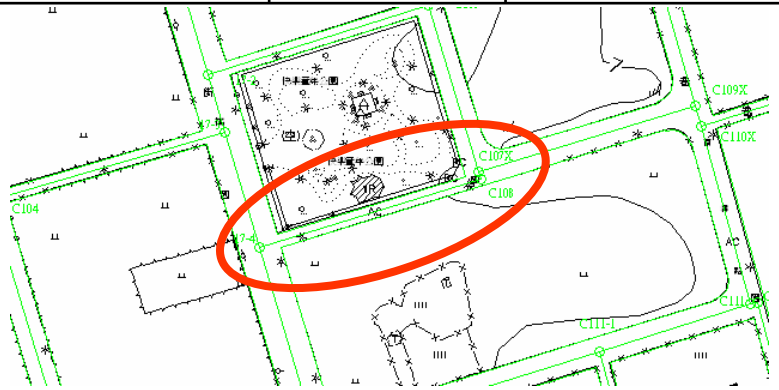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6	2395	成功路 中山巷 西側 椿號 C108～17-4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22、22-1地號為皆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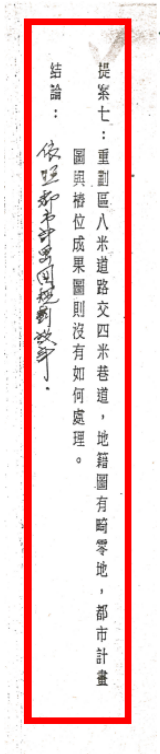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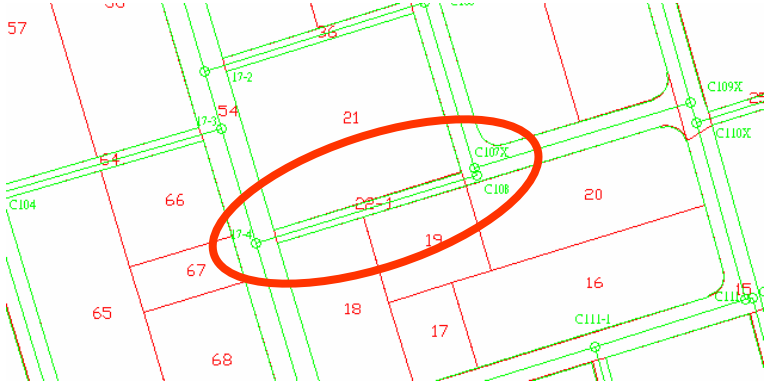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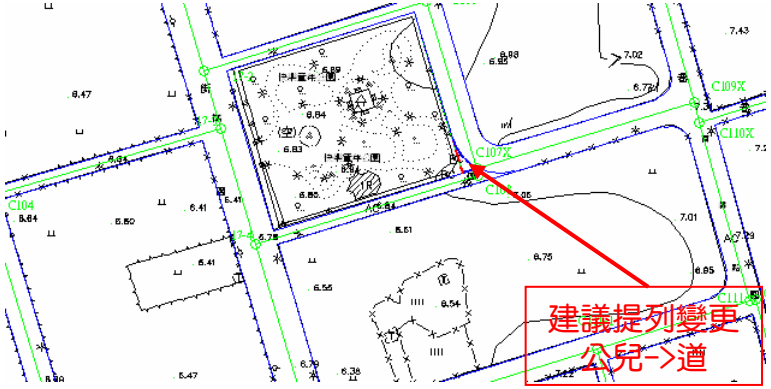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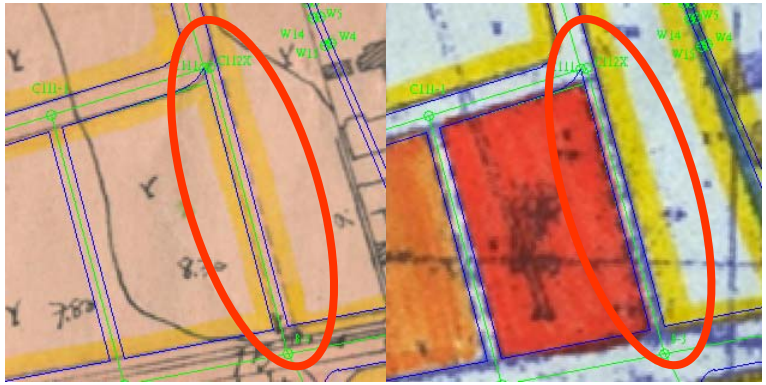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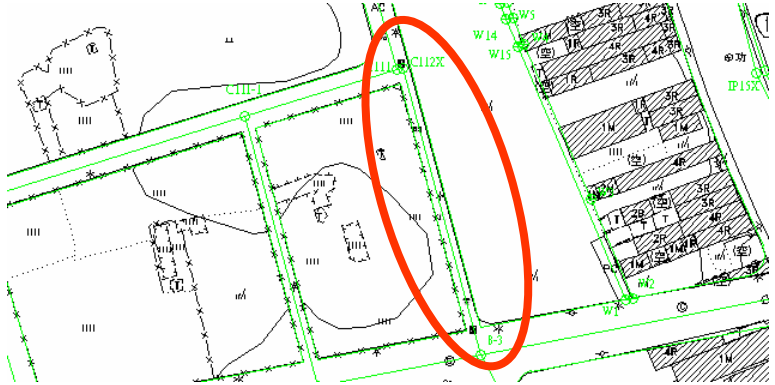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7	2395	南溝路 明仁巷 椿號 C112X～8-3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15、15-2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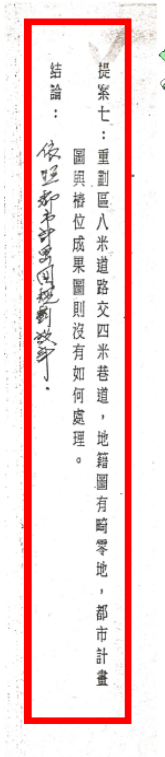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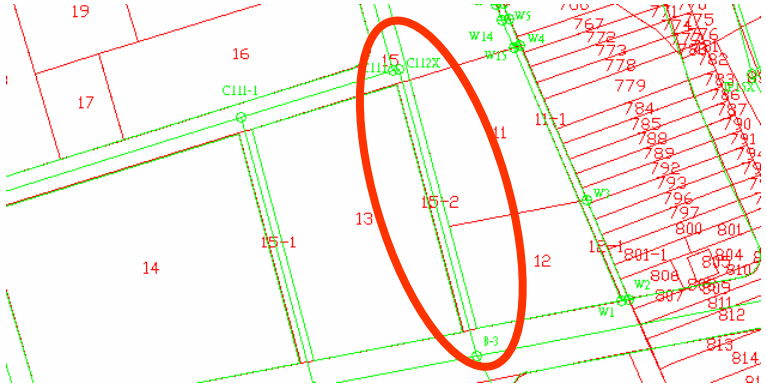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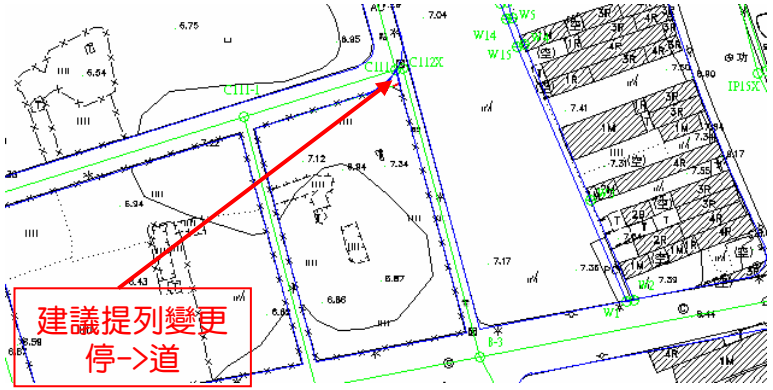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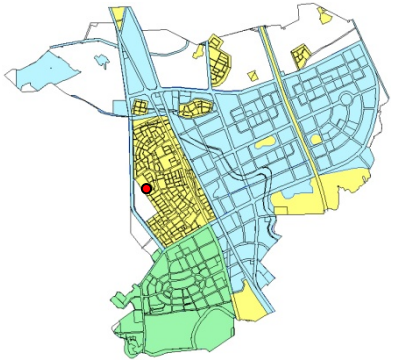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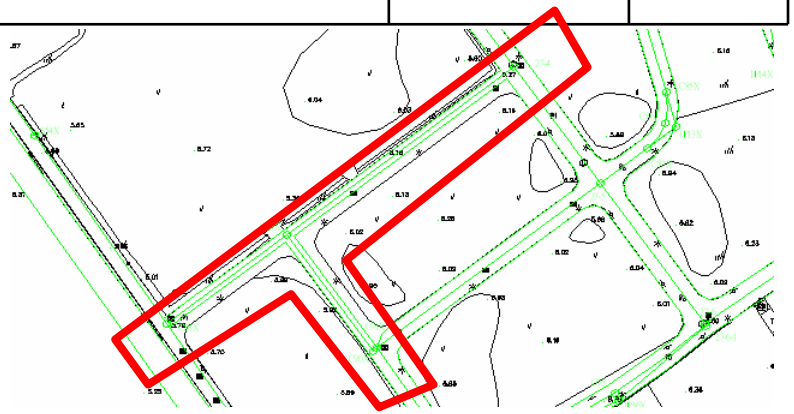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8	2395	愛樹街橋頭區公所西南側樁號C88X～C89X～27-4及C89X～C90X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橋頭區橋中段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 08. 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58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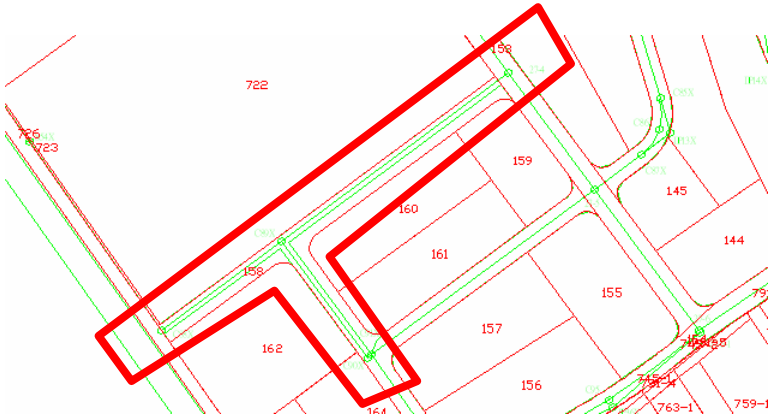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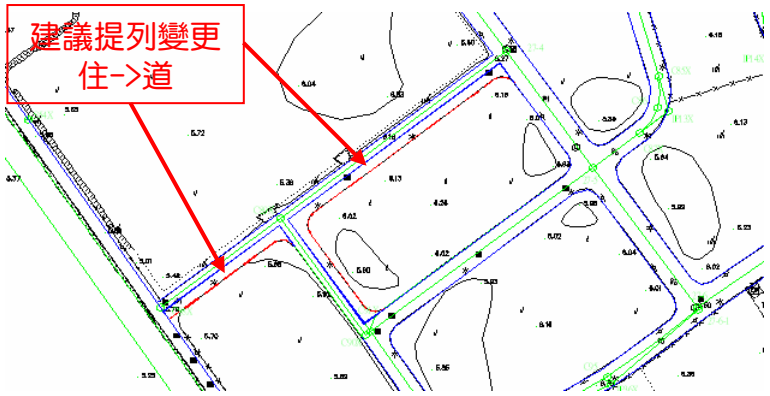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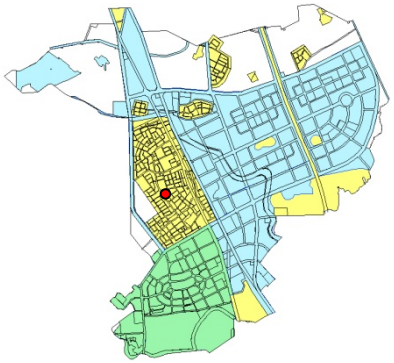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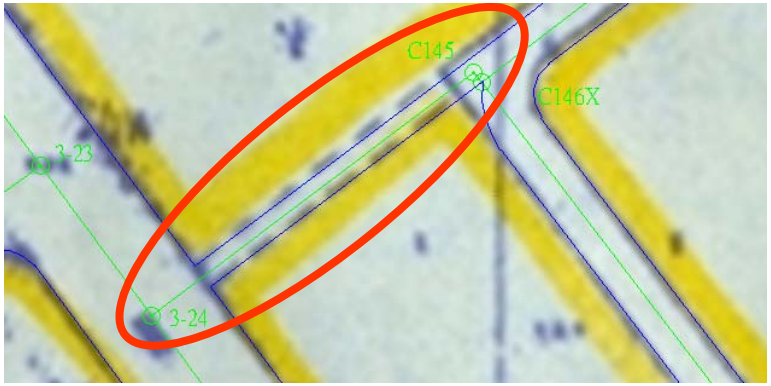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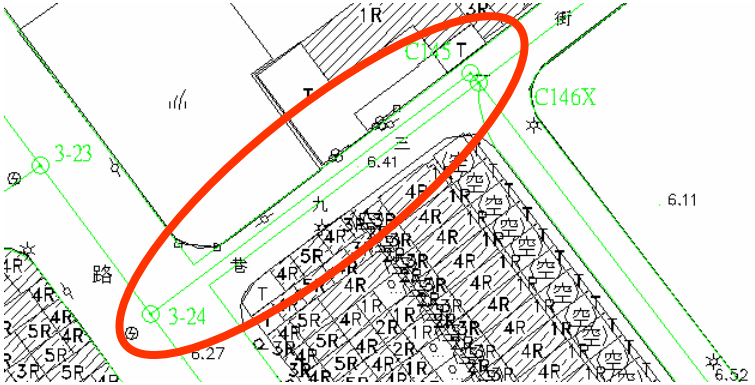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9	2395	隆智街 39巷 竹林公園 南側樁號 C145～3-24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橋頭區橋中段116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 08. 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16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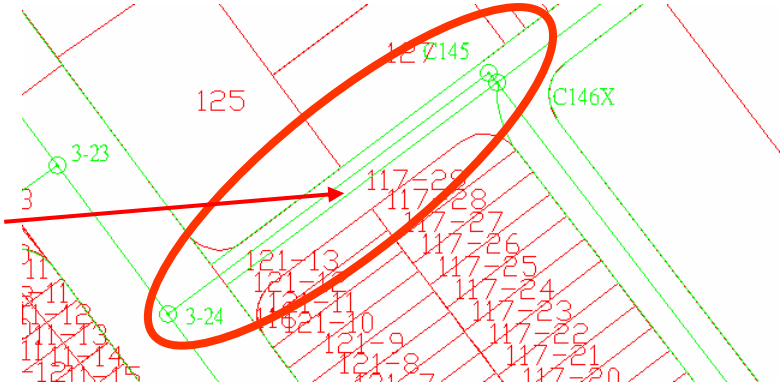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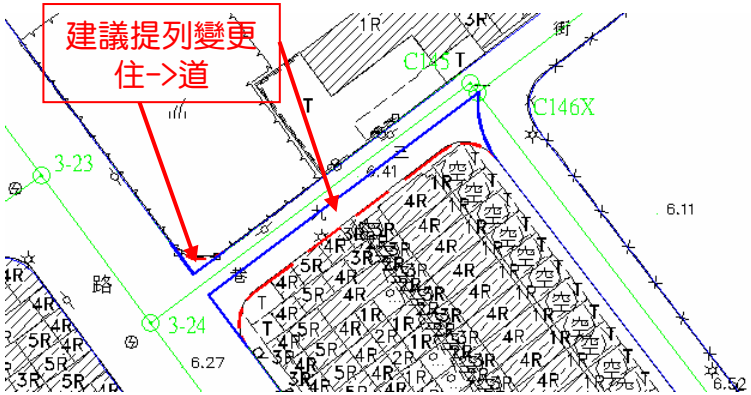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橋中段116: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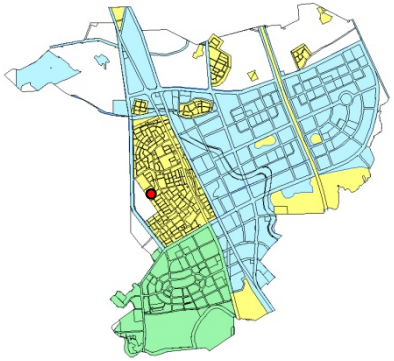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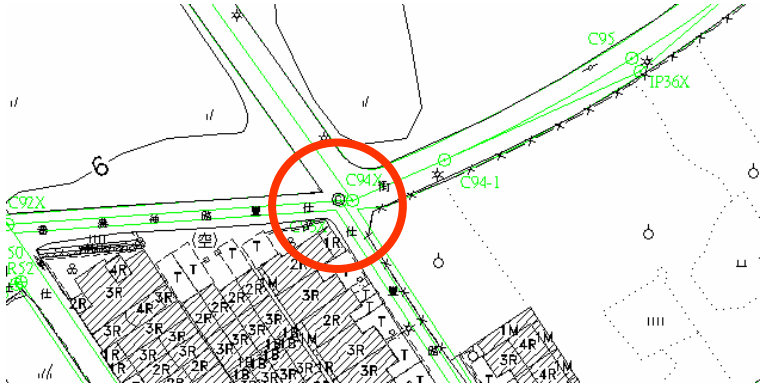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0	2395	仕豐路神農巷椿號C93X西側及東側轉角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西側為約8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椿位圖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154、15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興樹段744-2、793地號，為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水利會。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椿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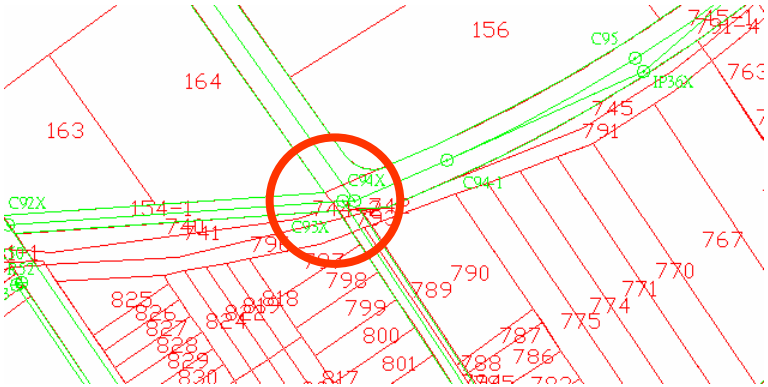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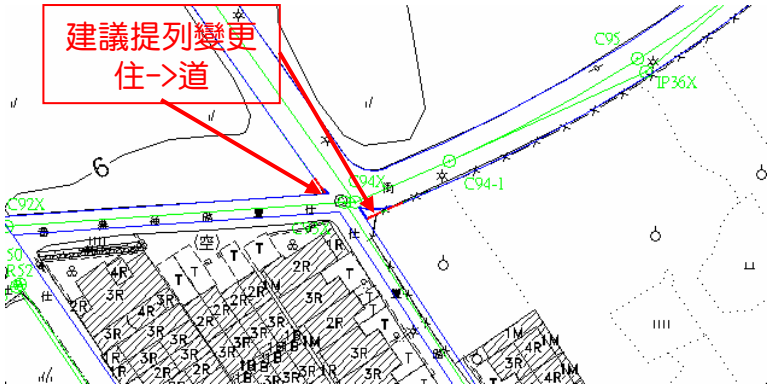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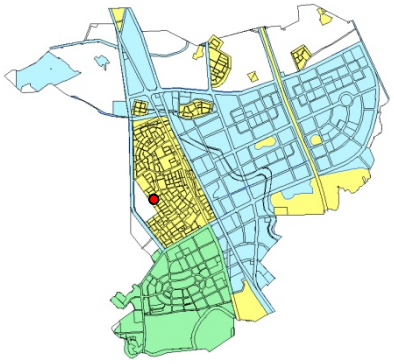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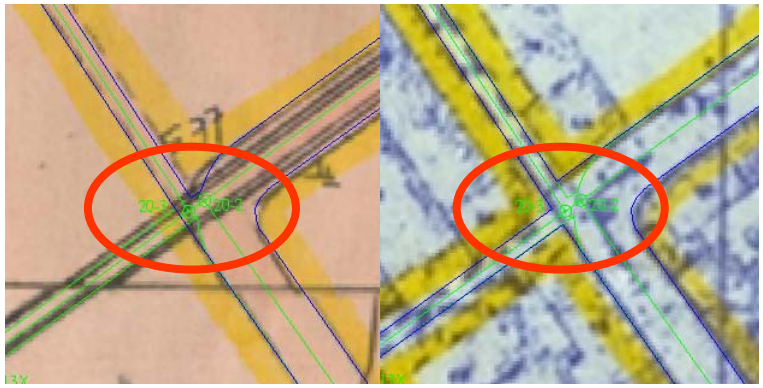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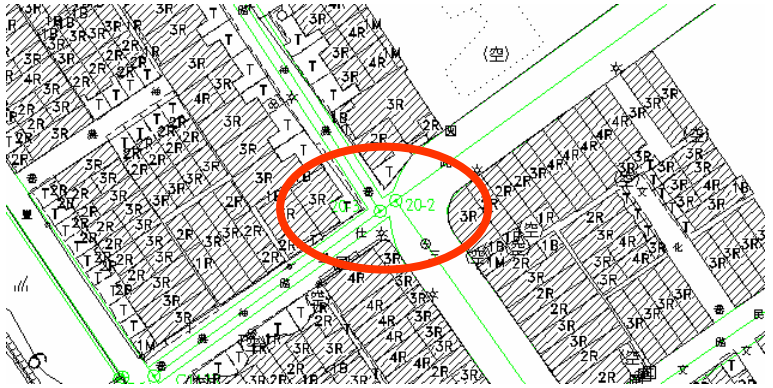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1	2395	隆豐路維新巷椿號20-3北側及南側轉角	1. 計畫(原意)＝椿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6m現有道路，西側為約8～9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頭原計畫無20-3～C113X連線，橋頭一通轉繪錯誤為4m人行步道，一直延用至今，且椿位原圖即有此段，地籍亦分割多年。 4. 興樹段794、852地號(逾路寬之半)，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轉繪錯誤部分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3.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椿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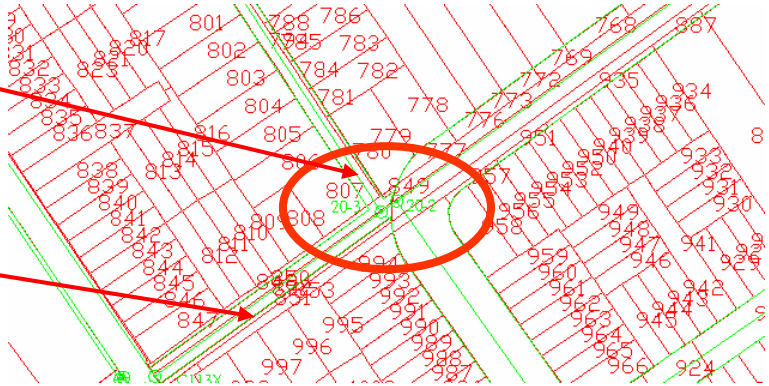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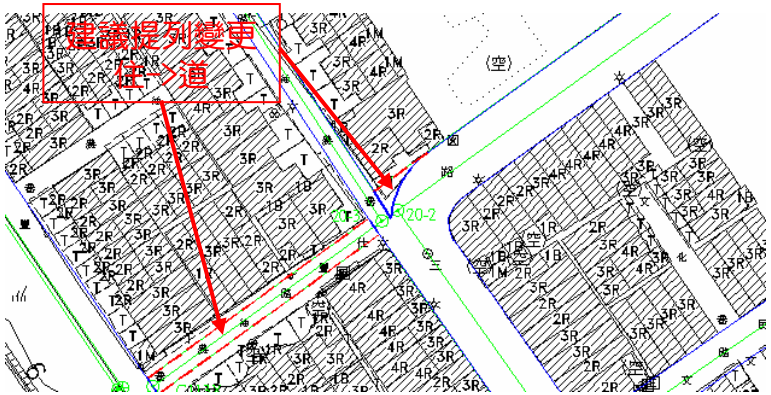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興樹段794:工務局

興樹段852: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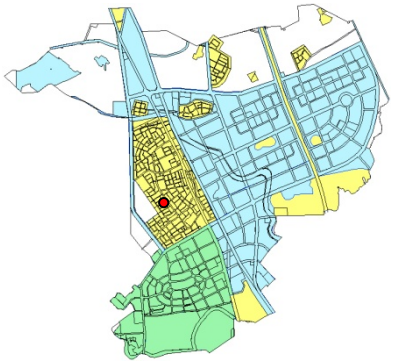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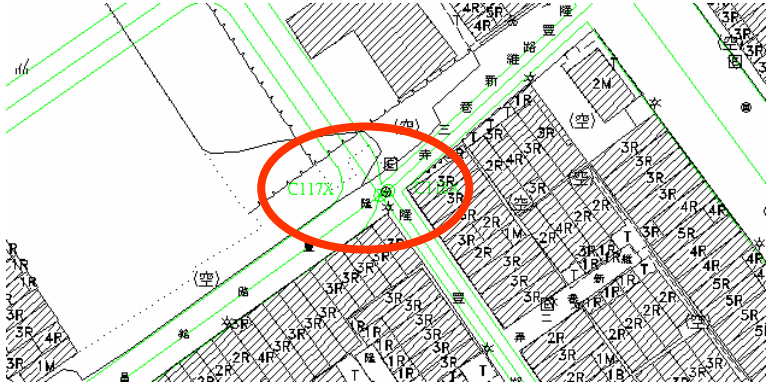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2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C118X 北側及 南側轉角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10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35、639、640、643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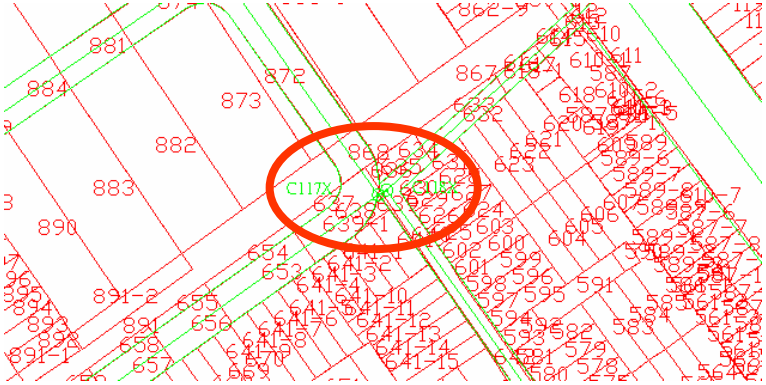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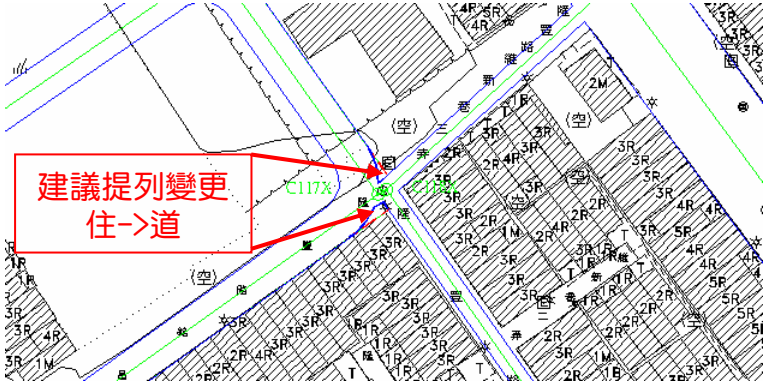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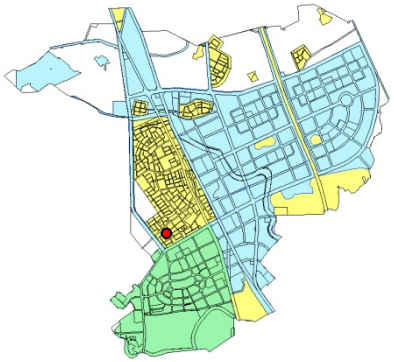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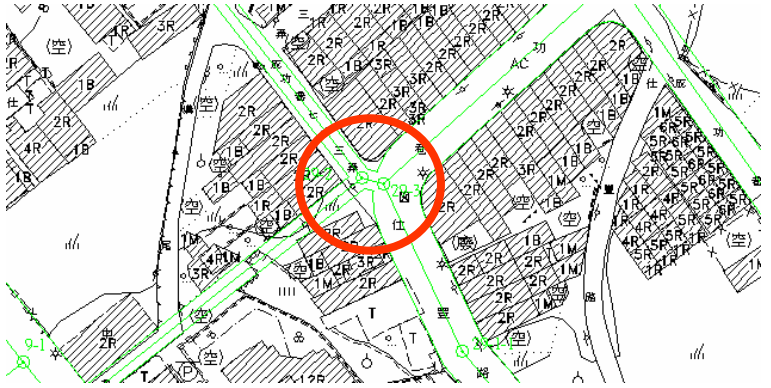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3	2394	仕豐路成功巷椿號29-2南側轉角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約6.5m現有巷道；東段未開闢，西段約3.8m現有巷道。 2. 計畫(北側一、二通漏繪已於第G1-20案決議修正)及椿位10m道路與4m人行步道以直線相交，但地籍10m道路以圓弧與4m人行步道相交，地籍分割錯誤。 3. 仕豐段228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豐段204-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椿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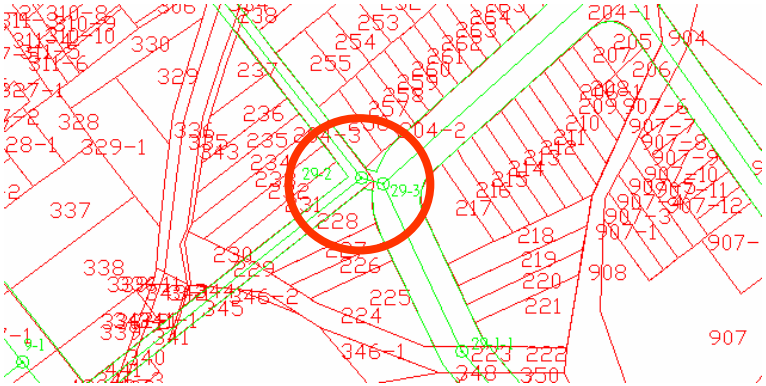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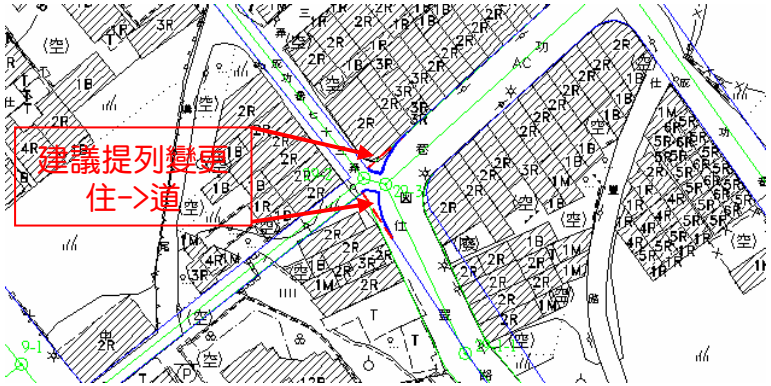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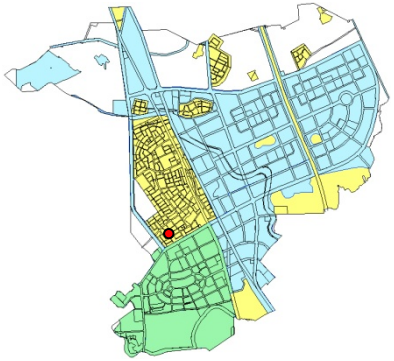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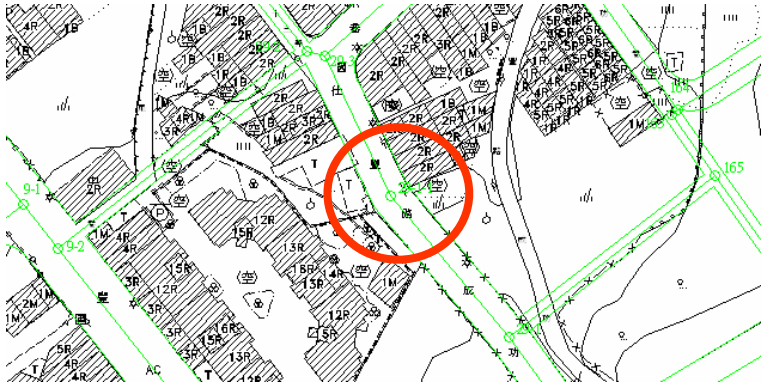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4	2394	仕豐路成功巷椿號29-1-1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29-3～29-1直線連線，但75年度重測椿位疑義第12案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29-3～29-1-1～29-1折線連線。 3. 除仕豐段223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區公所；其餘仕豐段204-2、348、349、35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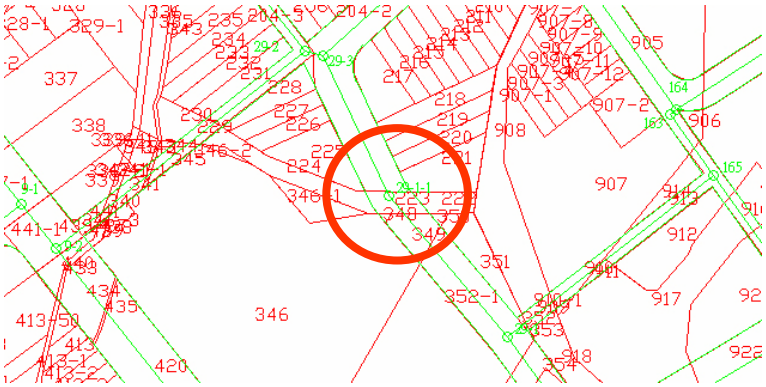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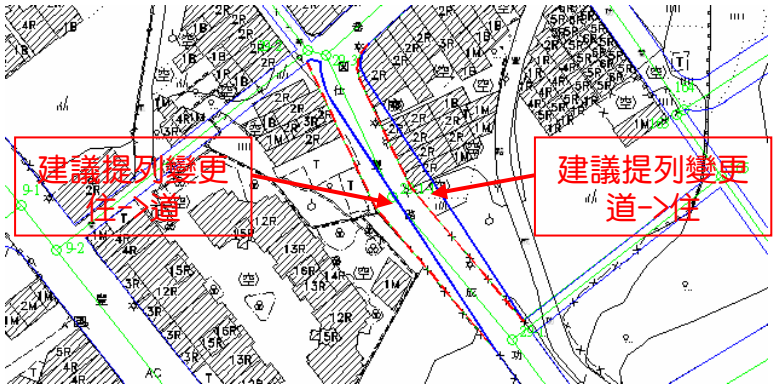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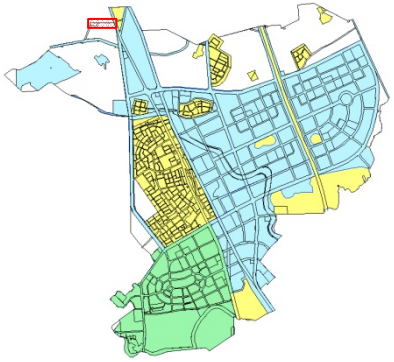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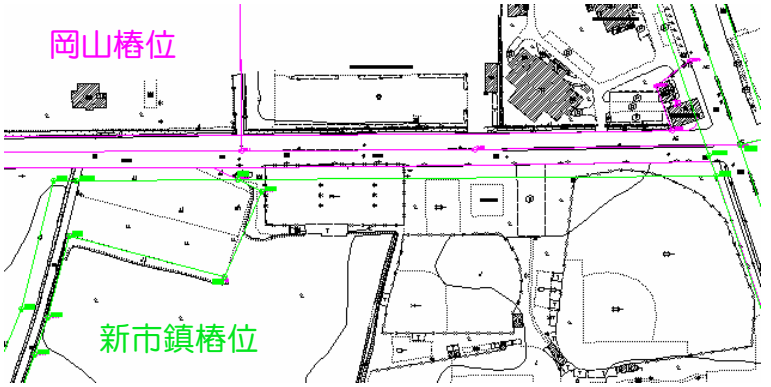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	2100 2200	國軒路 南側 樁號 S179～S180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 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 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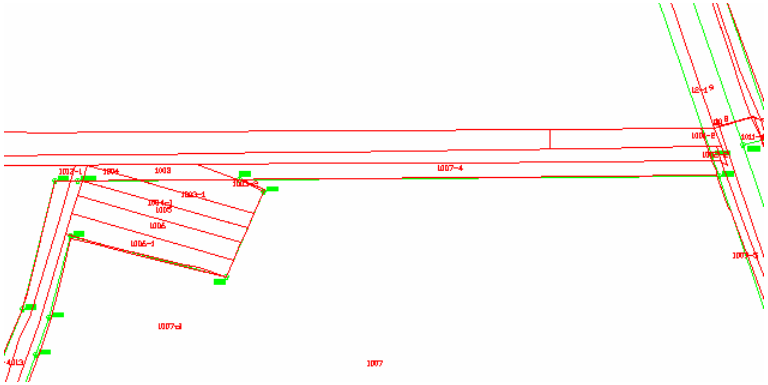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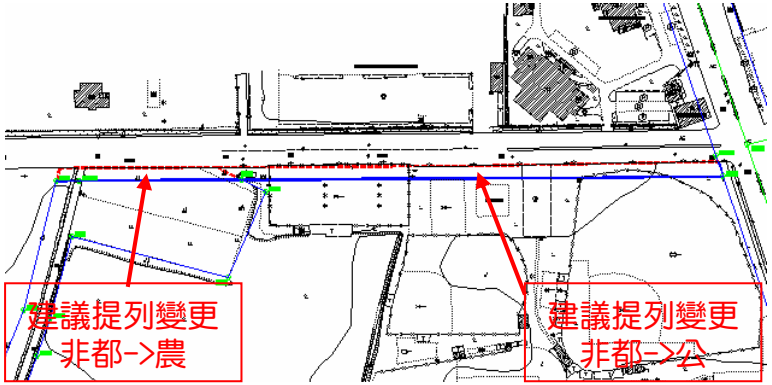
(岡山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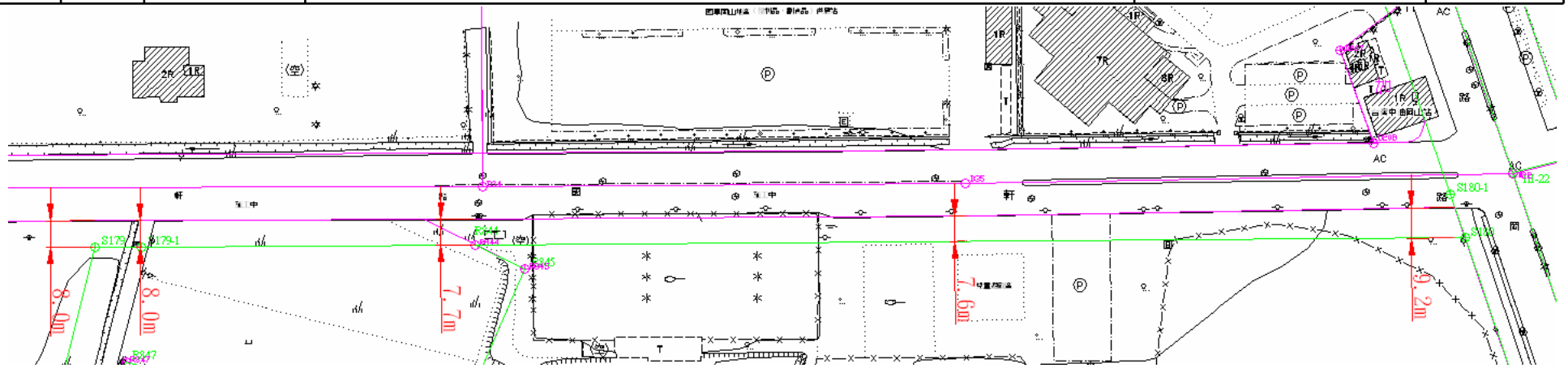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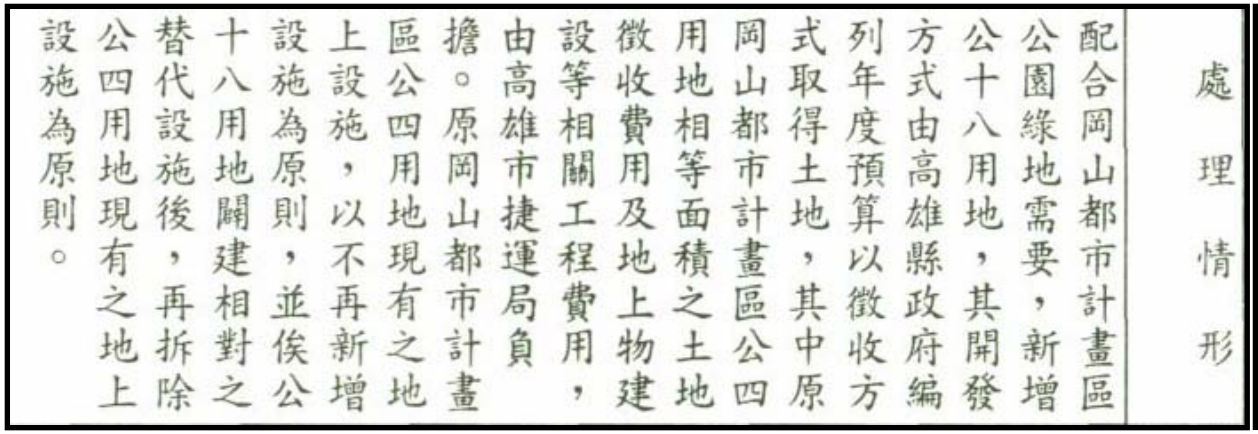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 (續)	2100 2200	國軒路 南側 椿號 S179～S180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 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 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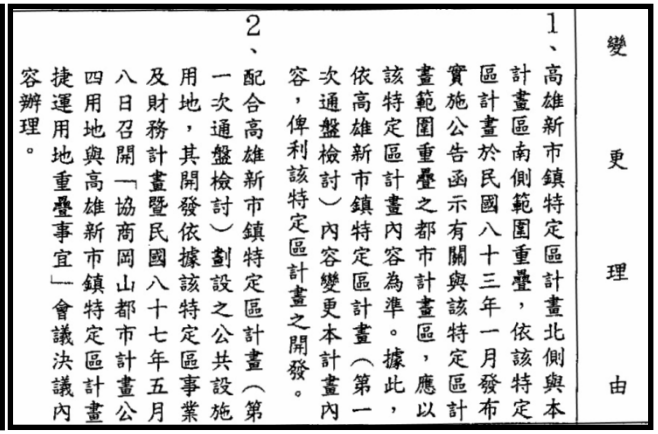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配合岡山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需要，新增公十八用地，其開發方式由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四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擔。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四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以不再新增設施為原則，並俟公十八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四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為原則。

(89) 新市鎮一通人陳第21案



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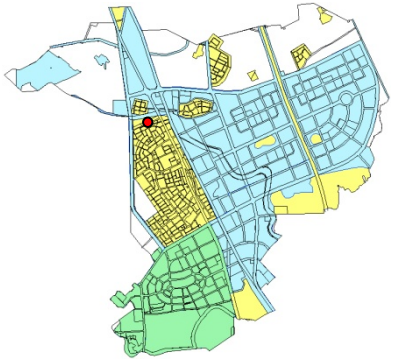
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側與本計畫區南側範圍重疊，依該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發布實施公告函示有關與該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以該特定區計畫內容為準。據此，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變更本計畫內容，俾利該特定區計畫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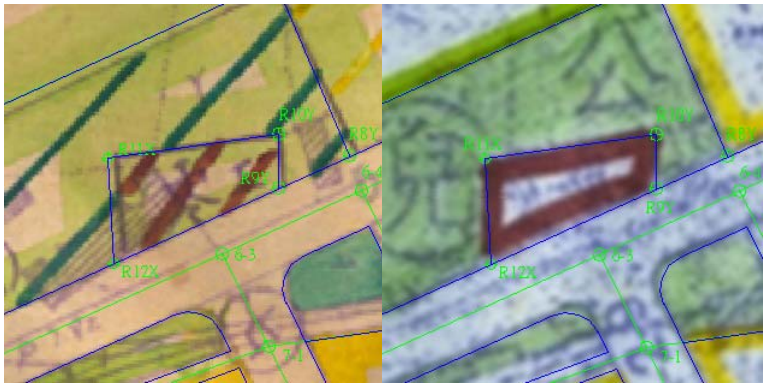
2、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開發依據該特定區事業及財務計畫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召開「協商岡山都市計畫公四用地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捷運用地重疊事宜」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92) 岡山一通第27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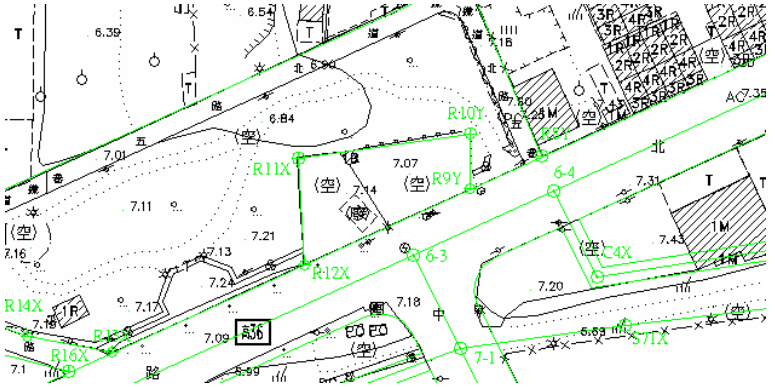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2	2397	鐵道北路 永陞鐵工廠 樁號 R9Y、R10Y、 R11X、R12X	1. 計畫＝樁位＝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已荒廢)。 2. 原橋頭一通依照「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1. 不列為疑義。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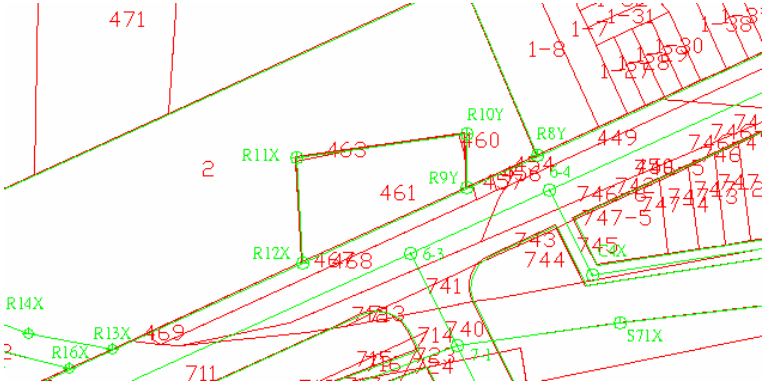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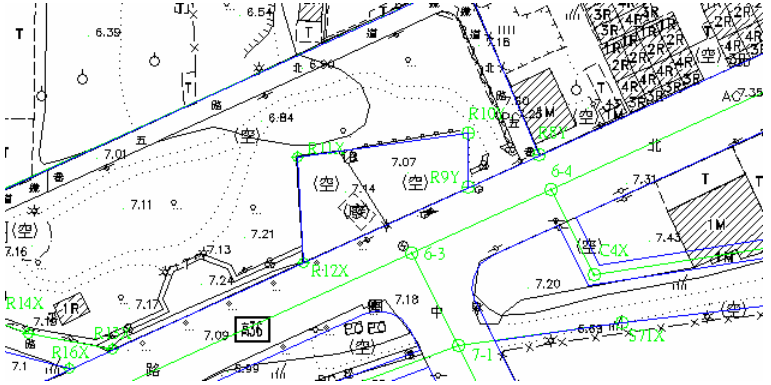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永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0年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永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3667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橫濱區總爻里鐵道北路５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橫濱區總爻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黃伯恒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571353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歇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00828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900828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籌辦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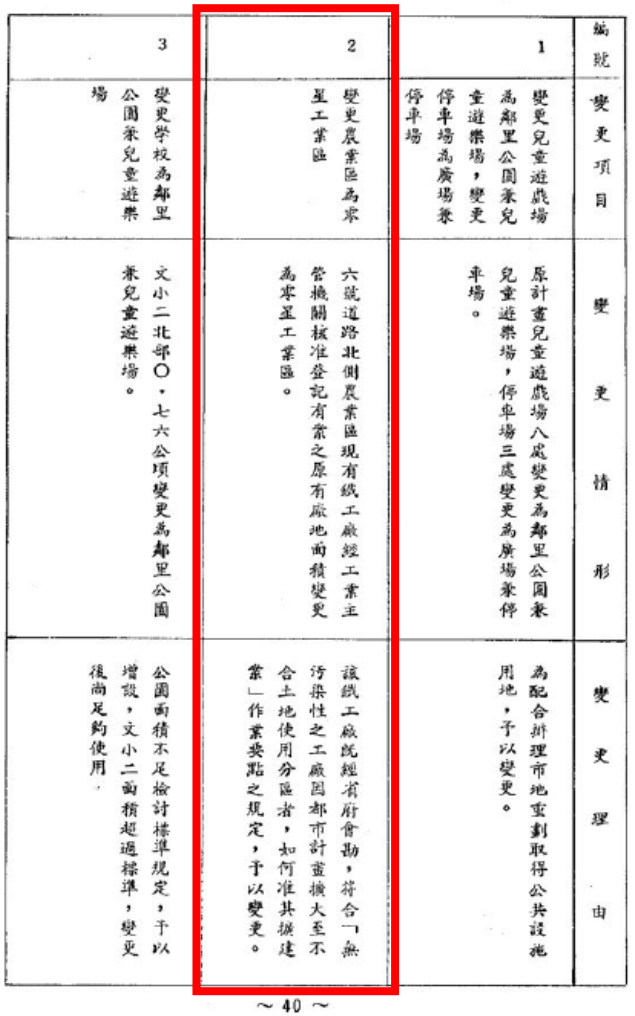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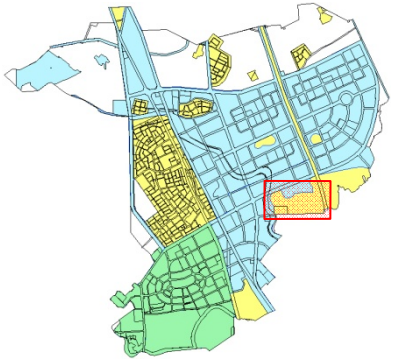
表十四　現有橋頭都市計畫變更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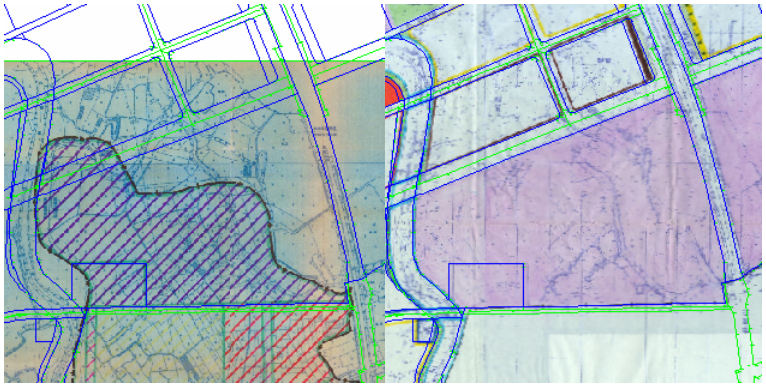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變更理由
1	變更兒童遊戲場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停車場爲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兒童遊戲場八處變更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三處變更爲廣場兼停車場。	爲配合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變更。
2	變更農業區爲來里工業區	六號道路北側農業區現有紙工廠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原有廠地面積變更爲來里工業區。	該紙工廠既經省府會勘，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變更。
3	變更學校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文小二北部〇．七六公頃變更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園面積不足檢討標準規定，予以增設，文小二面積超過標準，變更後尚足夠使用。

～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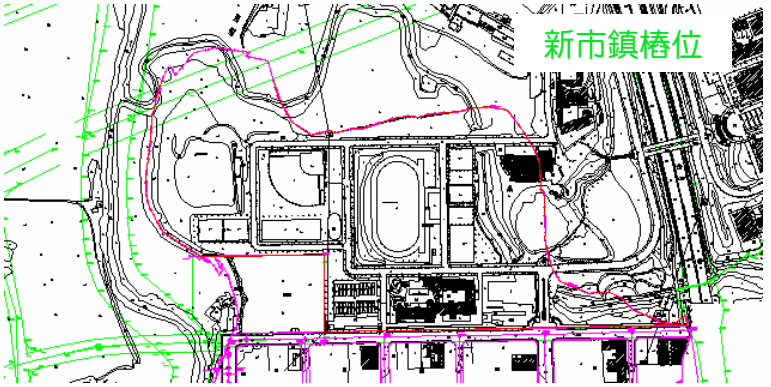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3	2594 2595 2694 2695	中山高西側與卓越路北側 樁號 C532～C538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 卓越路以北之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原為高雄技術學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卓越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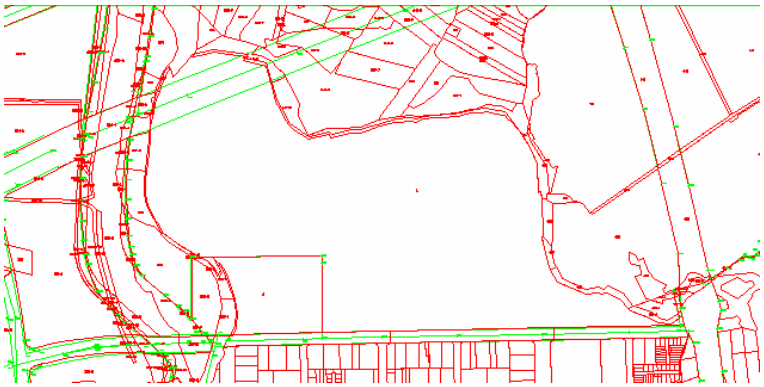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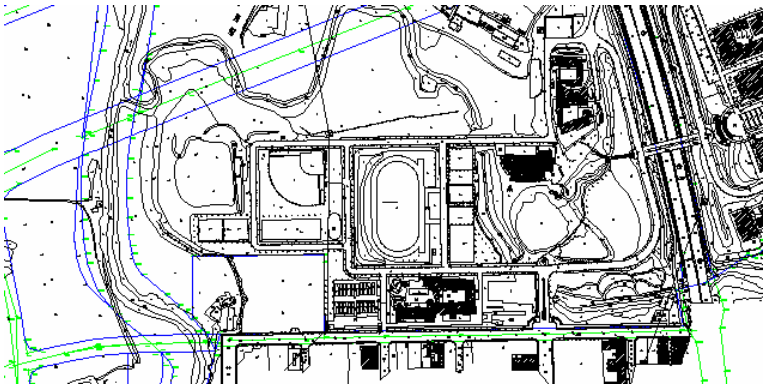
(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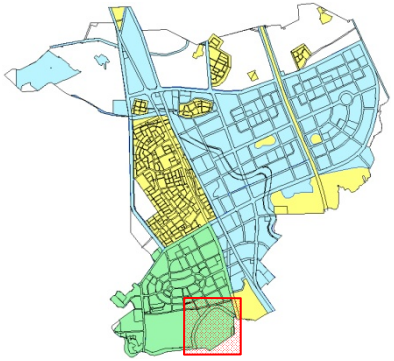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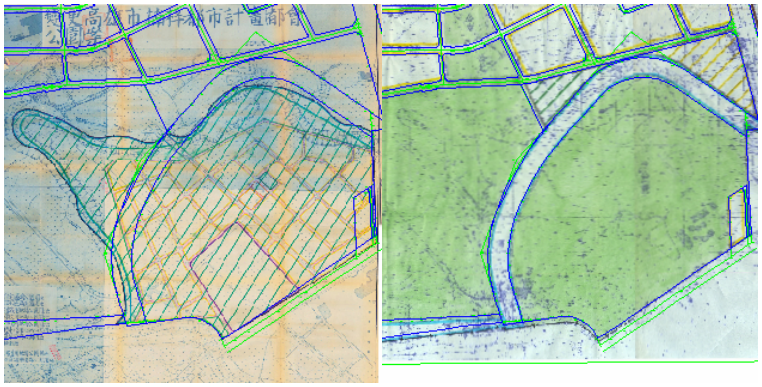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4	2391 2392 2491 2492 2591	高雄都會公園與德民路間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公園。 2. 德民路以北之楠梓區楠園段整段，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楠園段1～14地號，除右下角住宅區外，其餘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德民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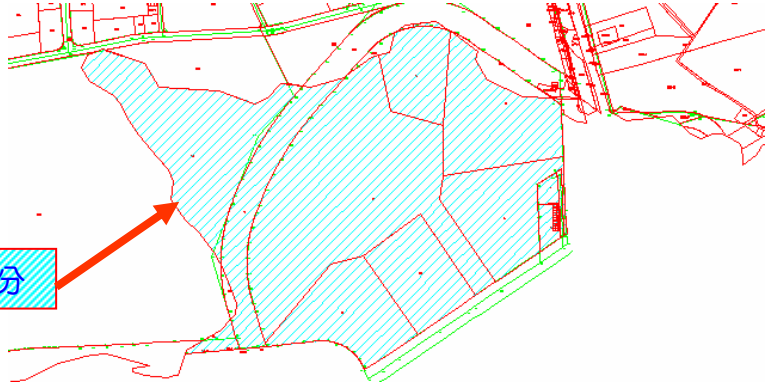




(變更都會公園/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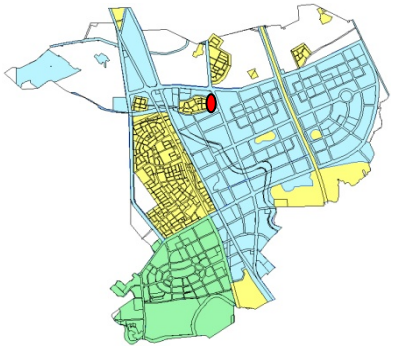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5	2497 2498	筆秀路與筆秀橋西側椿號R643X、R645X～R647X	1. 計畫＝椿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都市計畫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計畫區為住宅區邊界，納入新市鎮後於外圍規劃20m計畫道路，但無截角，新市鎮一通及二通未變更，卻將R646X誤植為直線截角。 3. 椿位未依照20m計畫道路釘椿，地籍也未分割。 4. R647X對面標準截角為6m，但都計圖約為10m。	1. 不列為疑義。 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建議變更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 4. 同上，建議變更R647X對面截角為6m。	1. 不列為疑義。 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 4. 由於道路為銳角相交，維持R647X對面截角為10m。





(岡山交流道一通/原計畫/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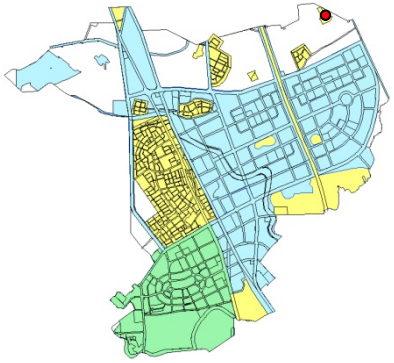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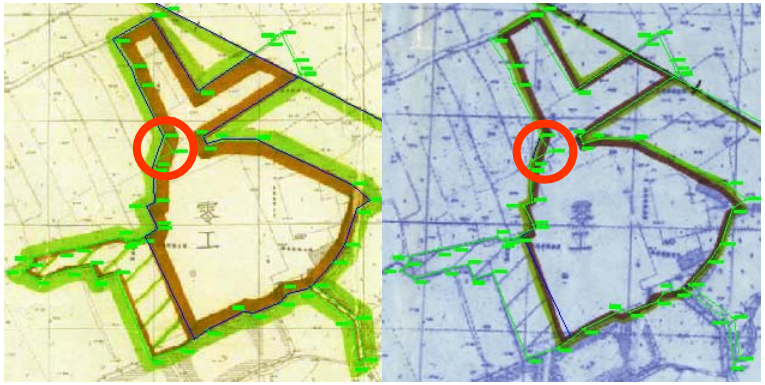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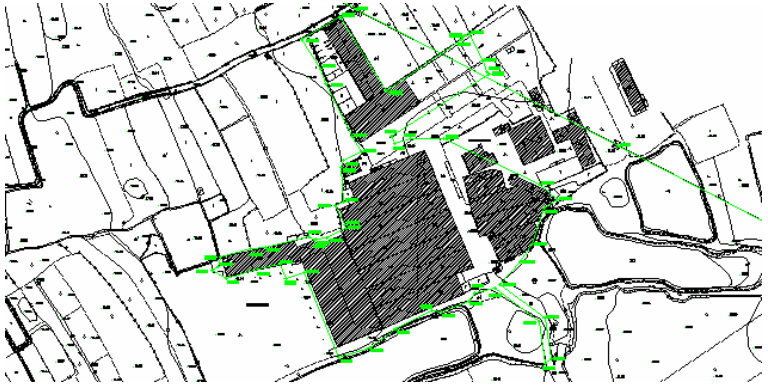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6	2600 2700	安新路 萬機鋼鐵 零工21	1. 計畫≠椿位≠地籍，椿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一通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1. 新市鎮一通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椿位。 2. 其餘部分依椿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地籍補分割。 3.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1. 依照新市鎮一通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範圍)展繪，廢除椿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2. 於都市計畫變更備註欄說明觀水段新地號，並說明原使用執照登記之滾水段65-5地號查無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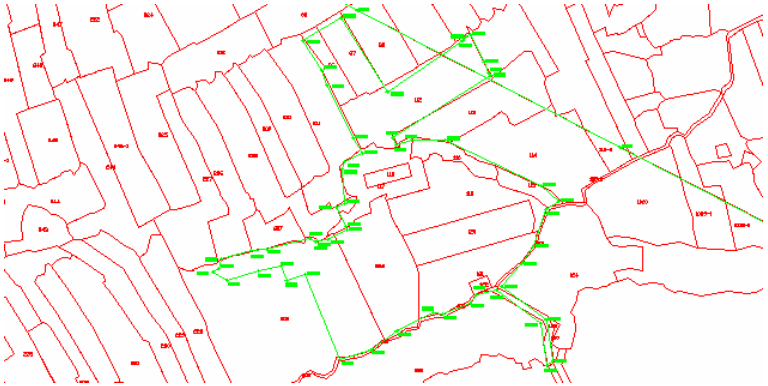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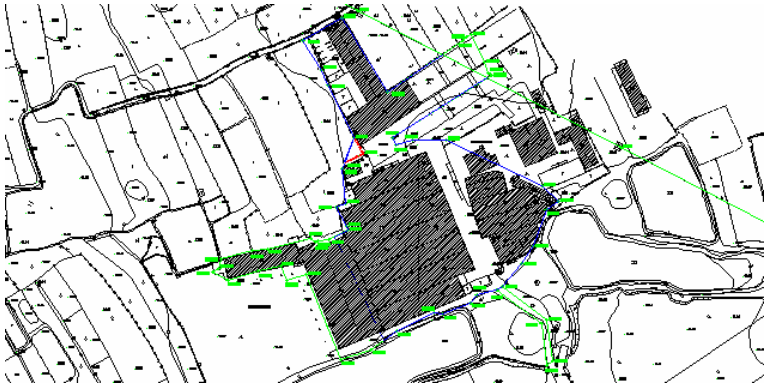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籍 地段	地籍 地號	基地面積 (㎡)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1	清清企業 〃	燕巢鄉角宿村安新路360號	頂水	66-1,67,67-1,67-2,67-3	17,748	63.2.5-12268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清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以前歇業。

「萬機鋼鐵」亦於民國80年以前登記設立。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清清企業（股）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7622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安新路３６０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徐樂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獨資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萬機鋼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4046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安新路３６０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周冠呈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8318994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1206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0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241 鋼鐵 254 金屬加工處理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53 金屬容器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93 通用機械設備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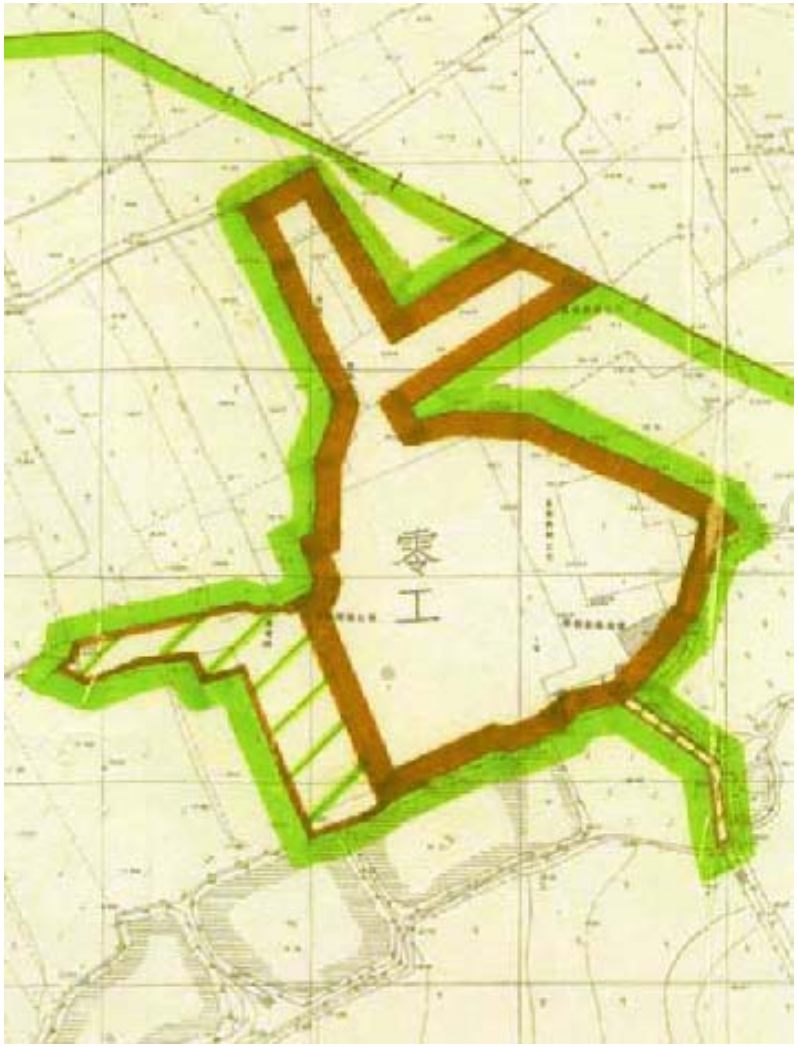
關閉視窗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89.01.05公告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本次僅需將相關樁位廢除。

表七－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通檢前	變更內容 通檢後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34	滾水社區南緣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16	配合道路連接	
35	計畫區東北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0.49	按縣府核准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力設施用地三
37	文大東側	變電所專用區	變電所用地	4.73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38	保存區西側	住宅區	交通用地	0.06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入口B	
39	2-2計畫道路	園道用地	交通用地	18.90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40	河川區西側	商業區	綠地用地	0.12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文化園區	綠地用地	0.19		
		住宅區	綠地用地	0.26		
41	醫療專用區南側	住宅區	安養中心區	0.39	配合老人安養需要	
42	停六及停七	停車場用地	交通用地	1.84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及捷運系統規劃	
43	變電所專用區西側	運動園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道路用地	0.74		
			變電所用地	0.56		
43		運動園區	公園用地	3.66		
44	運動園區東側	變電所專用區	文中用地	0.46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綠地用地	文中用地	0.11		
		住宅區	文中用地	0.11		
45	運動園區西側	住宅區	文中用地	5.37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46	4-2道路南側之交通中心區	交通中心區	住商混合區	0.95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 (㎡)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1	清清企業	燕巢鄉角宿村安新路360號	頂水	66-1,67,67-1,67-2,67-3	17,748	63.2.5-12268	

--- 64.12都市計畫書範圍

--- 樁位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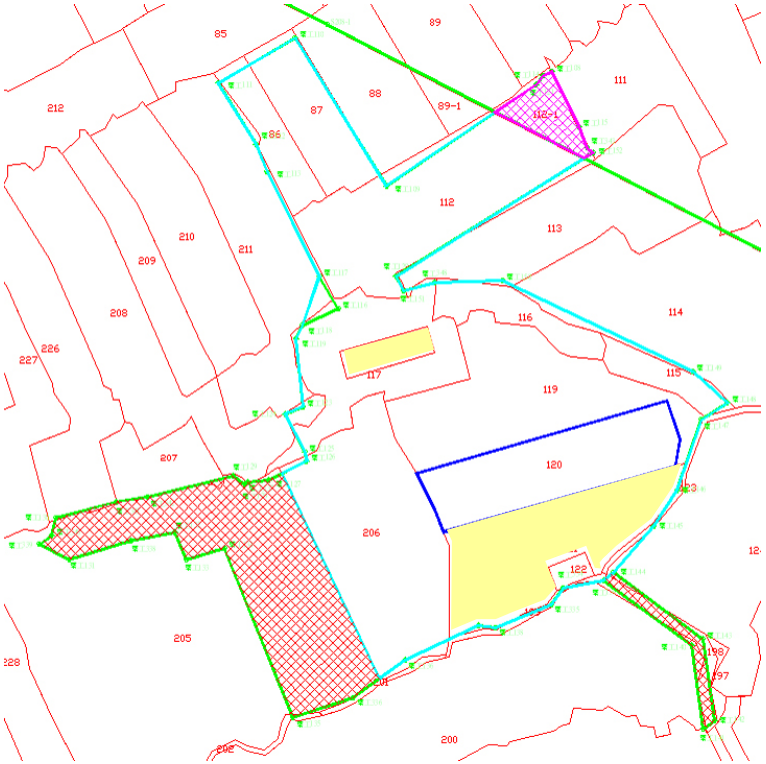
--- 新市鎮一通範圍

--- 範圍外

	地號 觀水段	原地號 滾水段	地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35306.92
☆	86	63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1257.19
☆	87	63-1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2181.47
☆	112	64	田	萬機鋼鐵	940202逕為分割	701023買賣	5760.03
	112-1		田	萬機鋼鐵	940202逕為分割	701023買賣	899.54
☆	115	65-1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863.00
☆	116	66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1262.96
☆	117	67-7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3454.04
	118	67-5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573.00
☆	119	67-6	雜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5319.52
☆	120	67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3759.99
	121	67-8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21014分割轉載	4336.20
☆	122	67-4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222.34
☆	206	68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50507調解共有物分割	6317.18

萬機鋼鐵所有地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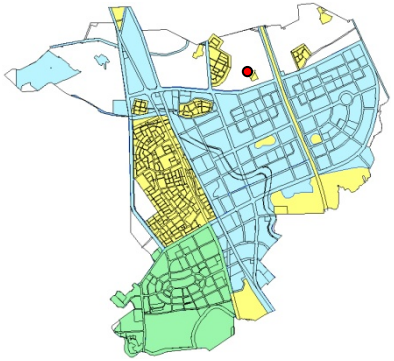
經查詢，使用執照為民國74年登記，登記地號為滾水段63、63-1、64、65-1、65-5、66、67、67-4、67-6、67-7、68等11筆，其中65-5地號查無，其餘如上表 ☆ 所示，範圍如右圖一通範圍扣除黃色區塊。



零工21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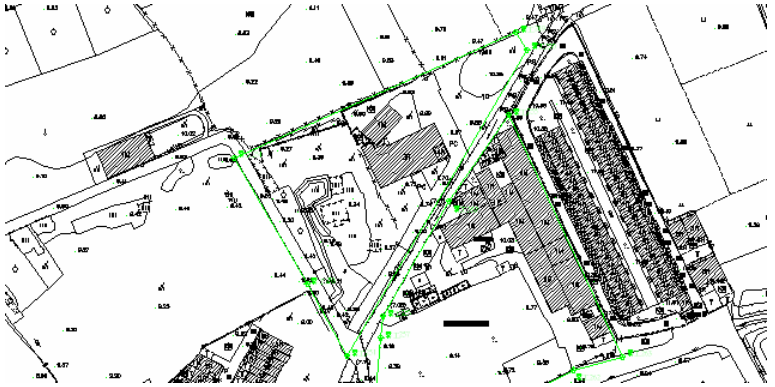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7	2598 2599	角宿里 寶頂巷 親農企業 零工22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　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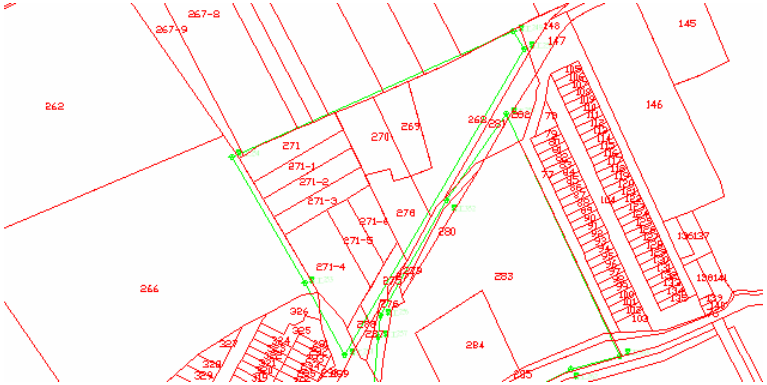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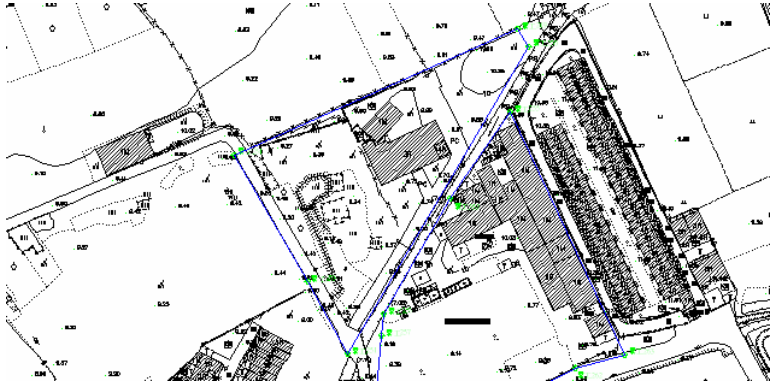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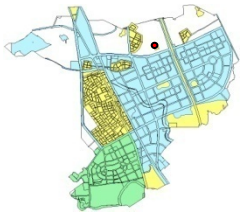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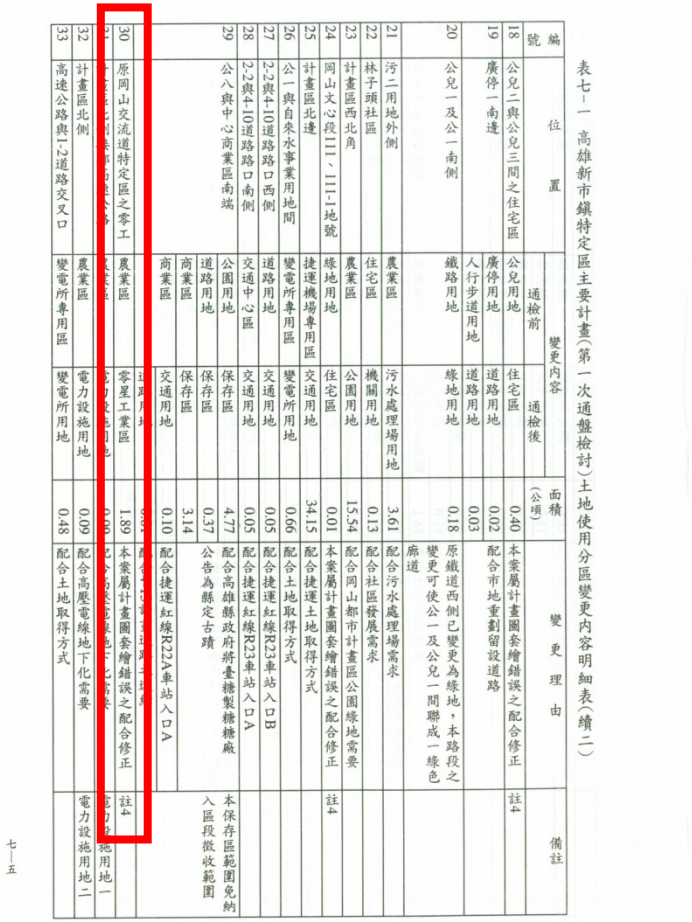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籍 地段	地籍 地號	基地面積 (㎡)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2	親農企業 〃	燕巢鄉角宿村實頂巷 5號	溪水	399,399-4,399-5	8,565	62.6.6.67796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親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以前歇業。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零工22-燕巢區角宿里寶頂巷)

103.07.30公展之「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針對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提出處理原則如下：

表 6-1：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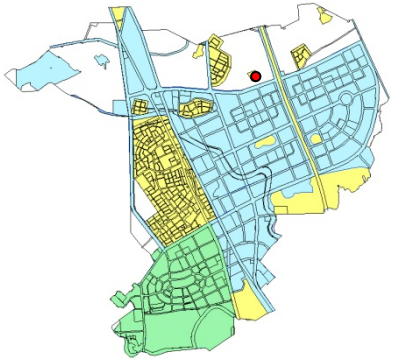
分類	處理原則		
一	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		1.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2.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或住宅區予以變更為圖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區。 3. 現況未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仍有開發計畫者，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但限定開發期限。
二	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	1. 現況已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依合法申請範圍為準，故計畫圖維持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 現況已使用，惟非屬合法工廠	予以變為零工「附」，規定應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精神繳交 30%之回饋金予當地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否則僅得為農業區之使用。
		3. 現況未使用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三	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出本計畫範圍		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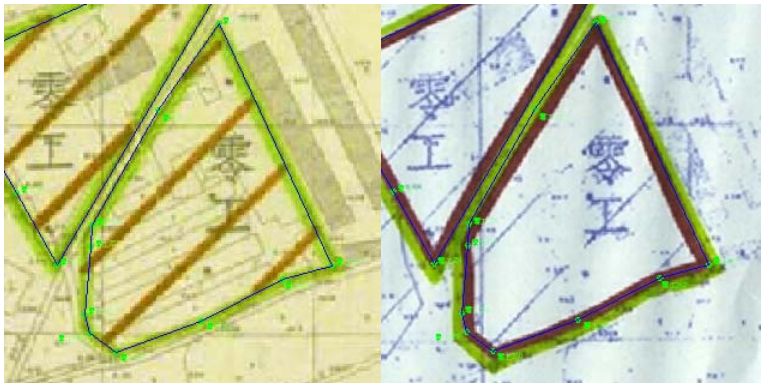
本零星工業區原隸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故建議依照上表第一類第3項辦理：

1. 海城段269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現況雖未使用，但留有3R、4R、1M等空屋，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2. 海城段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且現況正在興建廠房準備出租使用，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3. 海城段268、270、275、278、288地號雖非屬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但與海城段269地號地主相同，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4. 其餘計畫圖超過計畫書所載部分(部分海城段266、289地號)依照上表第二類第3項辦理，修正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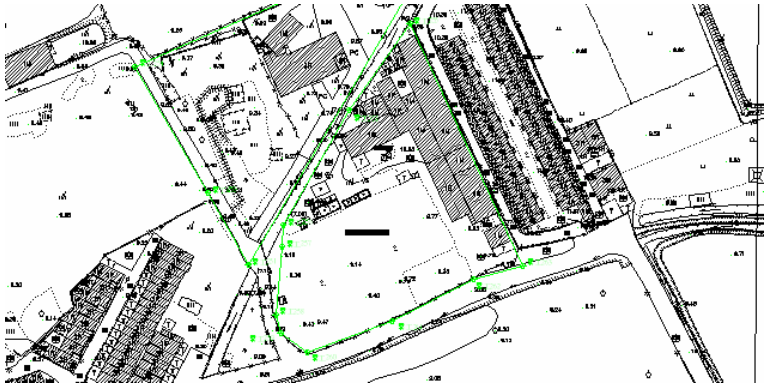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8	2598 2599	角宿里 寶頂巷 豐一農工企業 零工23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　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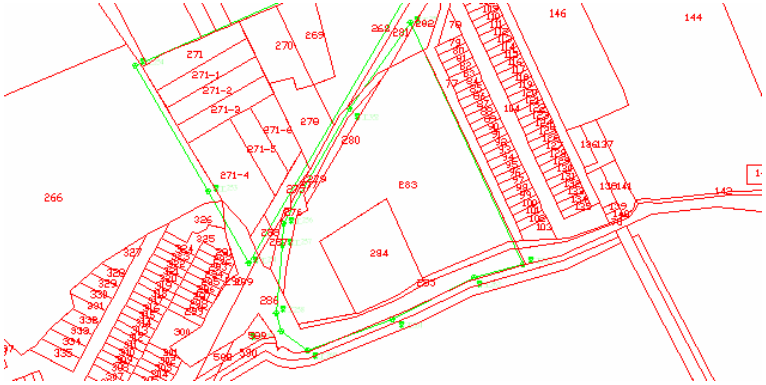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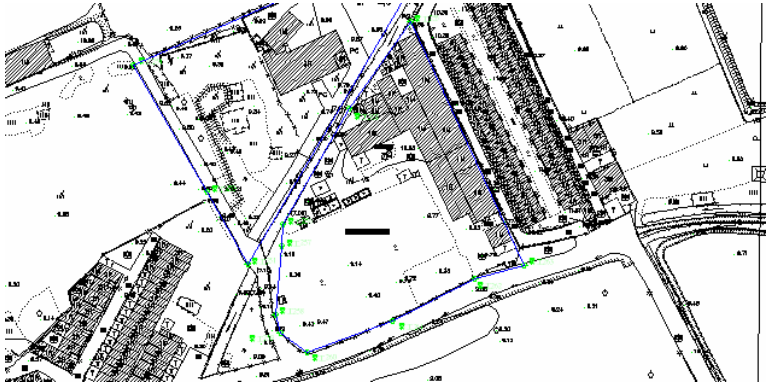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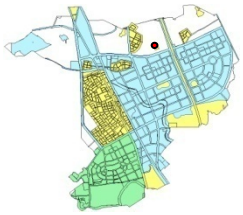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籍 地段	地籍 地號	基地面積（㎡）	核准文號	備註
客工 23	豐一農工企業 〃	燕巢鄉角宿村貴頂巷１２號	溝水	393,393-2	7,818	64.3.11-26940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豐一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營運。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豐一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3545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貴頂巷１２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阮豐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5716239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1040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0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I，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08 食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087 動物飼料

關閉視窗

表七－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通檢前	變更內容 通檢後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8	公兒二與公兒三間之住宅區	公兒用地	住宅區	0.40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註4
19	廣停一南邊	廣停用地	道路用地	0.02	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	
20	公兒一及公一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3		
		鐵路用地	綠地用地	0.18	原鐵道西側已變更為綠地，本路段之鐵道變更可使公一及公兒一間聯成一綠色	
21	污一用地外側	農業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3.61	配合污水處理場需求	
22	林子頭社區	住宅區	機關用地	0.13	配合社區發展需求	
23	計畫區西北角	農業區	公園用地	15.54	配合岡山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需要	
24	岡山文3段111、111-1地號	綠地用地	住宅區	0.01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註4
25	計畫區北邊	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通用地	34.15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26	公一與自來水事業用地間	變電所專用區	變電所用地	0.66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27	2-2與4-10道路路口西側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0.05	配合捷運紅線R23車站入口B	
28	2-3與4-10道路路口南側	交通中3區	交通用地	0.05	配合捷運紅線R23車站入口A	
29	公八與中3商業區南端	公園用地	保存區	4.77	配合高雄縣政府將臺糖製糖廠公告為縣定古蹟	本保存區範圍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道路用地	保存區	0.37		
		商業區	保存區	3.14		
		商業區	交通用地	0.10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入口A	
30	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零工	農業區	零星工業區	1.89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註4
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9	[illegible]	[illegible]
32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	電力設施用地	0.09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電力設施用地二
33	高速公路與1-2道路交叉口	電力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0.48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電力設施用地一

七－五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零工23-燕巢區角宿里寶頂巷)

103.07.30公展之「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針對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提出處理原則如下：

表 6-1：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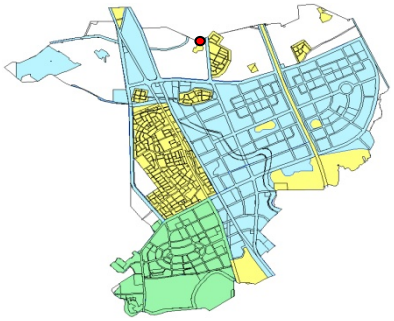
分類	處理原則		
一	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		1.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2.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或住宅區予以變更為圖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區。 3. 現況未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仍有開發計畫者，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但限定開發期限。
二	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	1. 現況已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依合法申請範圍為準，故計畫圖維持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 現況已使用，惟非屬合法工廠	予以變為零工「附」，規定應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精神繳交 30%之回饋金予當地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否則僅得為農業區之使用。
		3. 現況未使用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三	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出本計畫範圍		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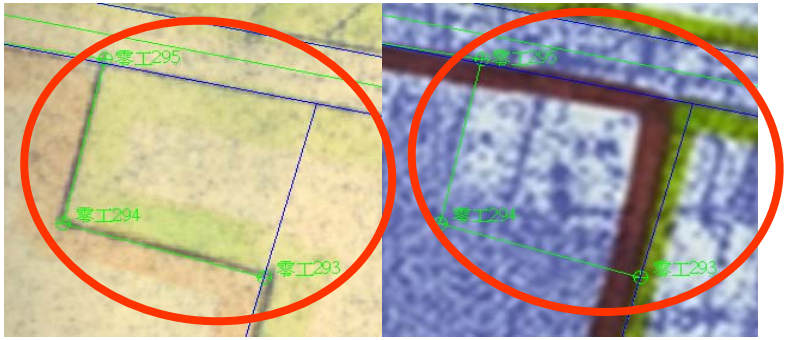
本零星工業區原隸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故建議依照上表第一類第1項辦理：

友情段283、284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且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建議依擬定計畫書所指地號範圍修正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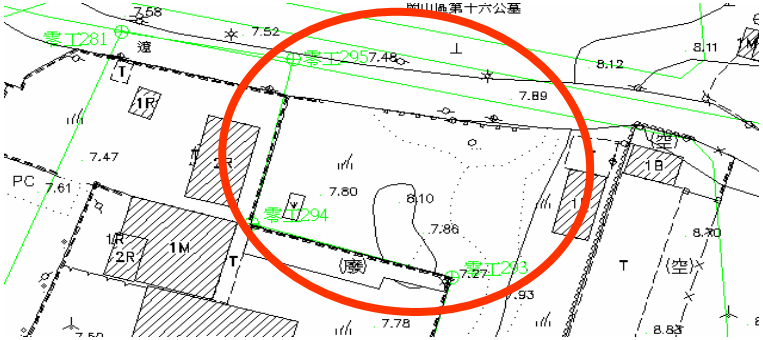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9	2499	大遼路 岡山 高爾夫 球場樁號 零工293 北側	1. 計畫≠樁位≠地籍，現場為草地。 2. 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轉繪錯誤，樁位與75.03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相符。 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	依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一通)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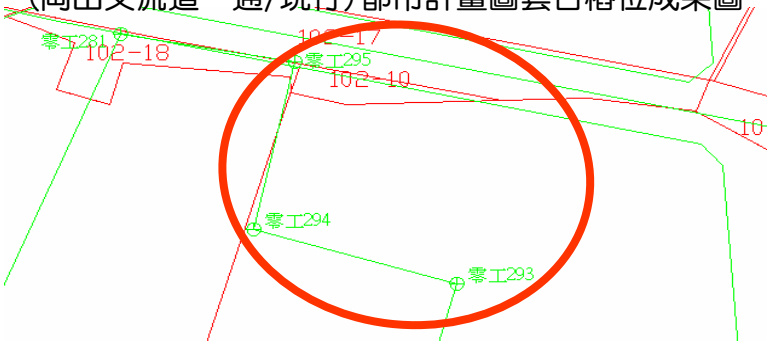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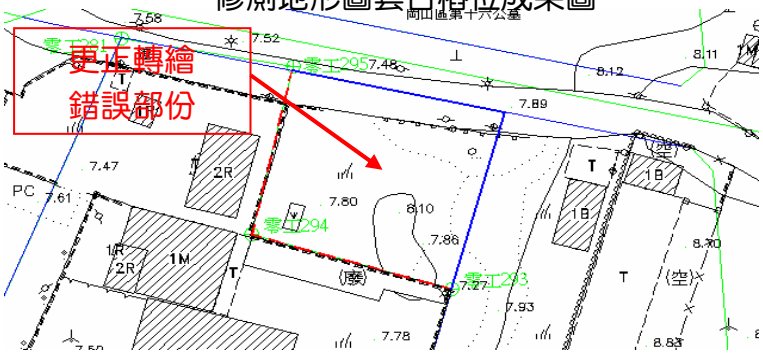
(岡山交流道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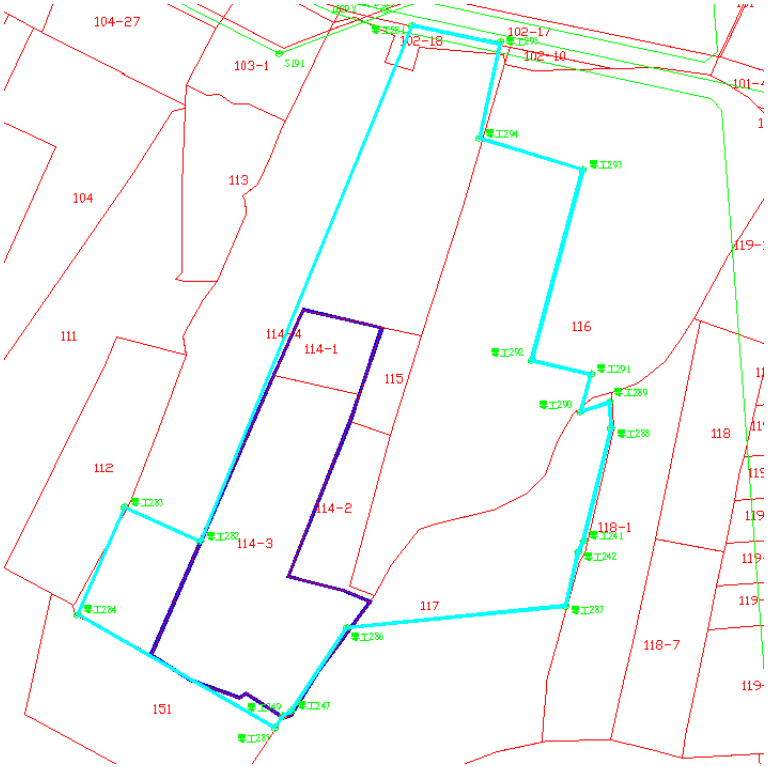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6.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鎮大遵路131號	大寮	114-1	5,679	62.8.1-97984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與
67.01.28椿位圖範圍較為相符，與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差異甚大

---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
--- 67.01.28椿位圖範圍

地號	分割自	地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5679	
102-18	102-9	墓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3重測註記	991225接管		290
114-1	114	建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751	751
114-2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84
114-3	114-1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50830分割轉載	4928	4928
114-4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977
115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529
116		田	私*n	103重測註記	831103分割繼承		14049
117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301分割繼承		8579
118-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1020227買賣		3394
15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970417判決共有物分割		3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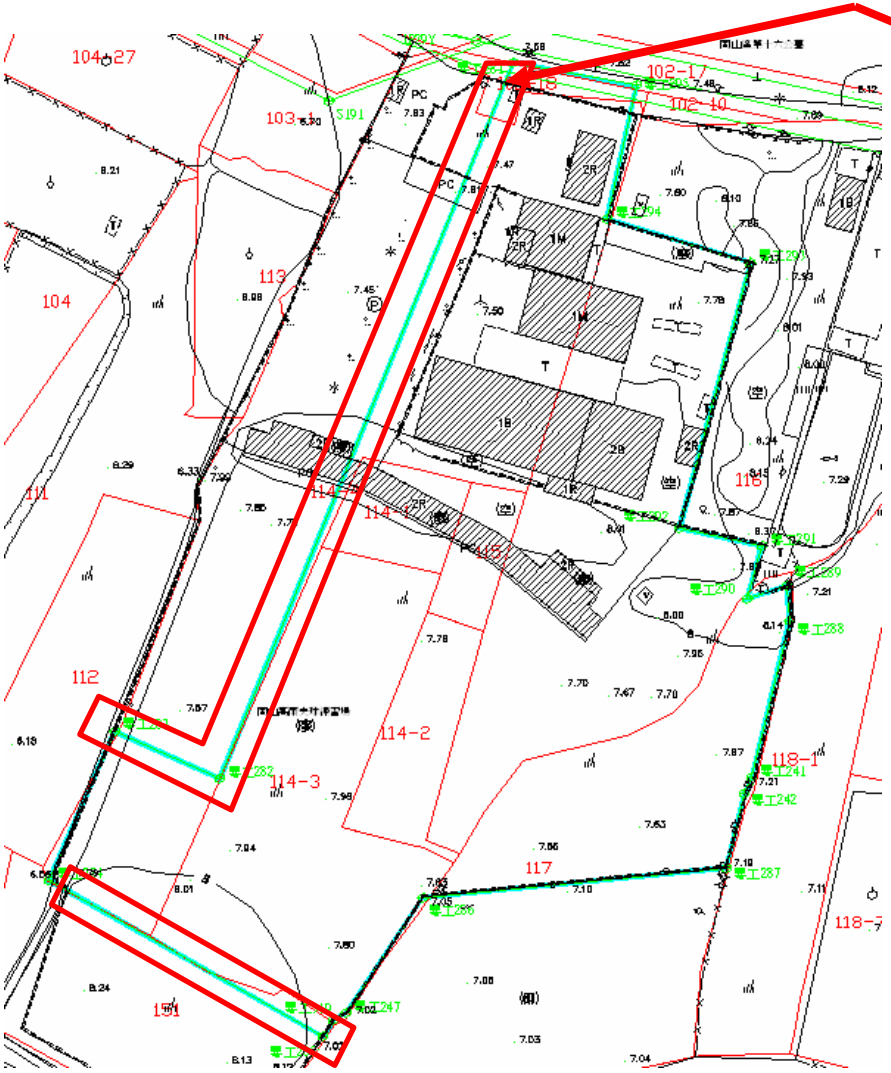
零工26相關地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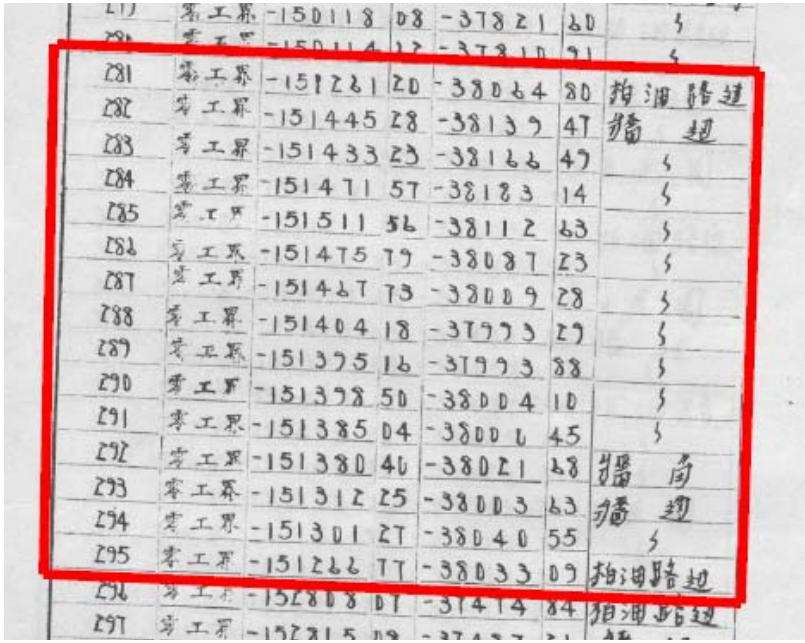
零工26範圍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67.01.28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註記所有點位皆在圍牆邊，故當初應該是以圍牆零工範圍；後續地主依其所有之地權往西擴建為高爾夫球練習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該處曾經有三間工廠登記，但目前均已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922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大遼路１－１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清海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1619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１之２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陳素芬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593642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40829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4082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石門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9417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１之４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劉春連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1156011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0102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30102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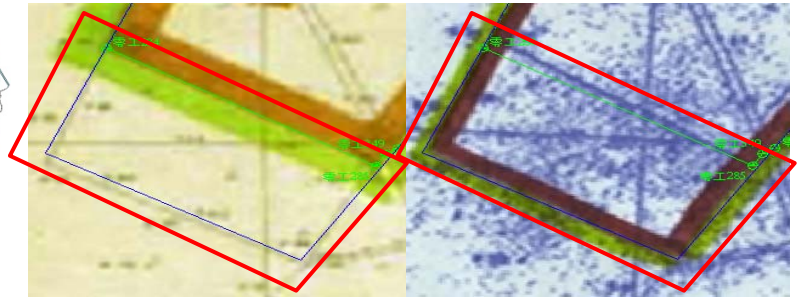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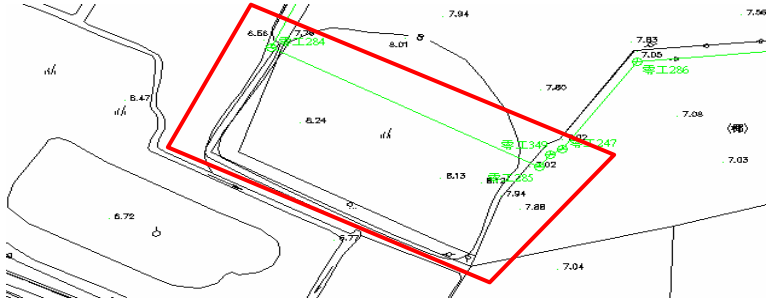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0	2499	大遼路岡山高爾夫球場樁號零工284～285南側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場為草地。 2. 歷次都市計畫圖零工皆不包含此區塊，但二通包含此區塊，轉繪錯誤。 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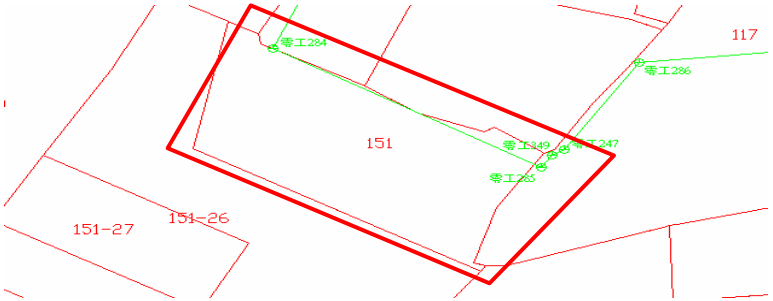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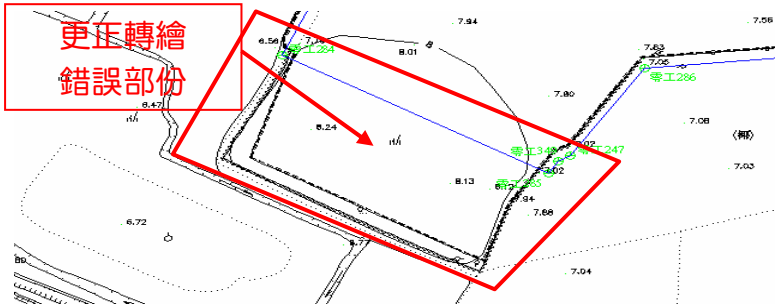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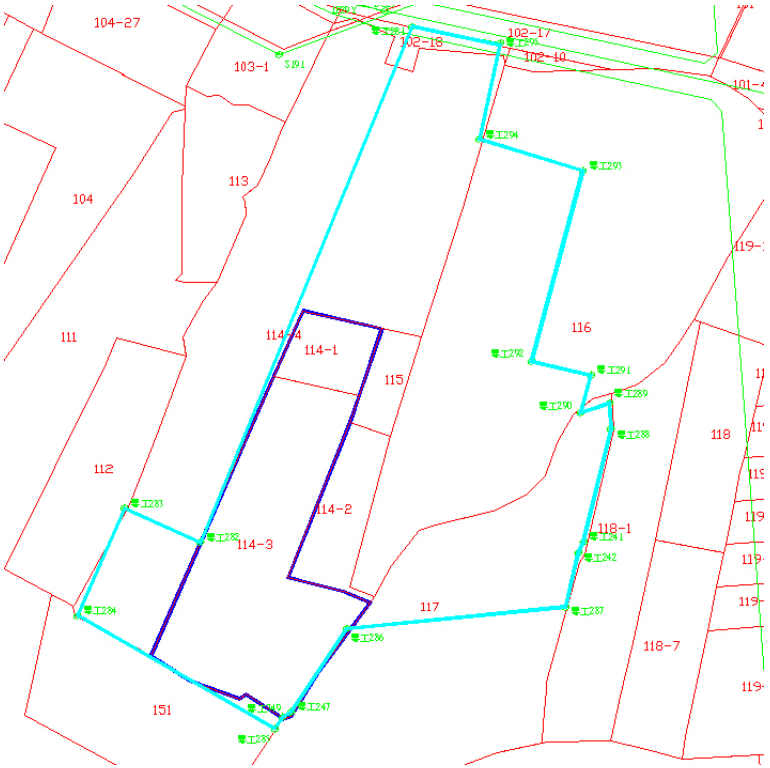
編號	廠名	廠址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6.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鎮大遵路131號	大寮	114-1	5,679	62.8.1-97984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與
67.01.28椿位圖範圍較為相符，與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差異甚大

---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
--- 67.01.28椿位圖範圍

地號	分割自	地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5679	
102-18	102-9	墓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3重測註記	991225接管		290
114-1	114	建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751	751
114-2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84
114-3	114-1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50830分割轉載	4928	4928
114-4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977
115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529
116		田	私*n	103重測註記	831103分割繼承		14049
117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301分割繼承		8579
118-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1020227買賣		3394
15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970417判決共有物分割		3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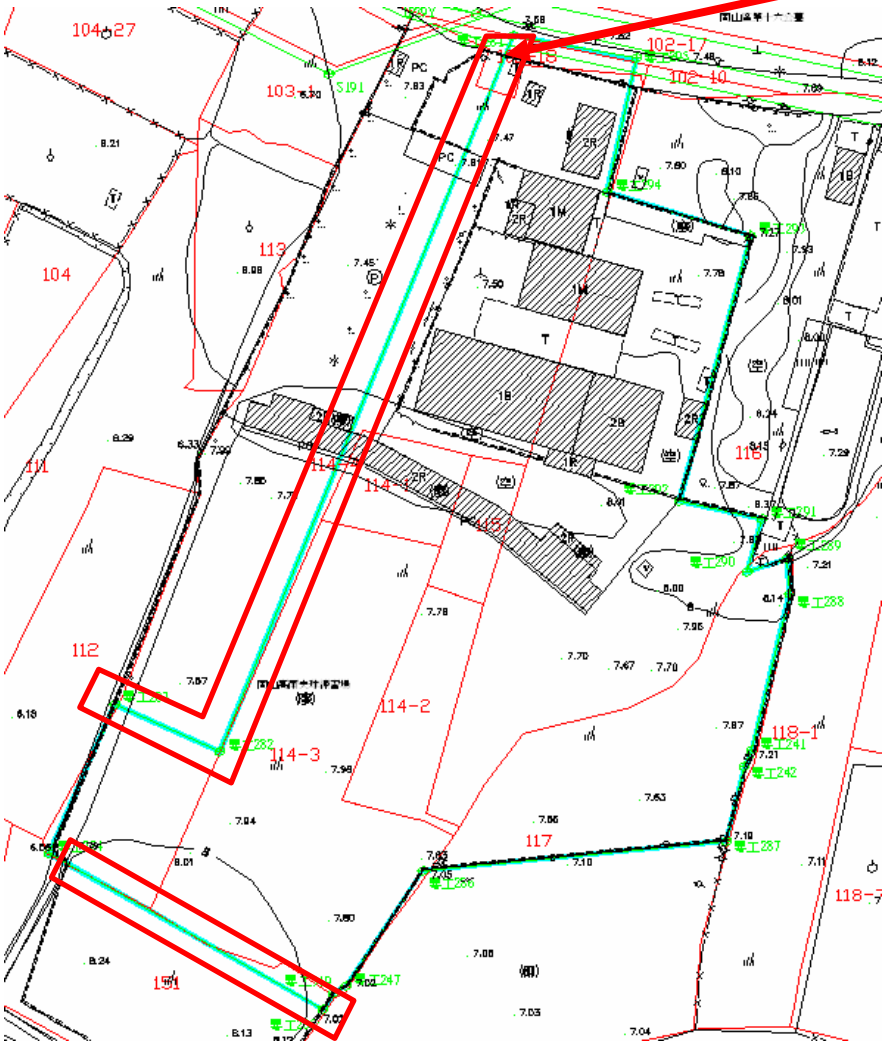
零工26相關地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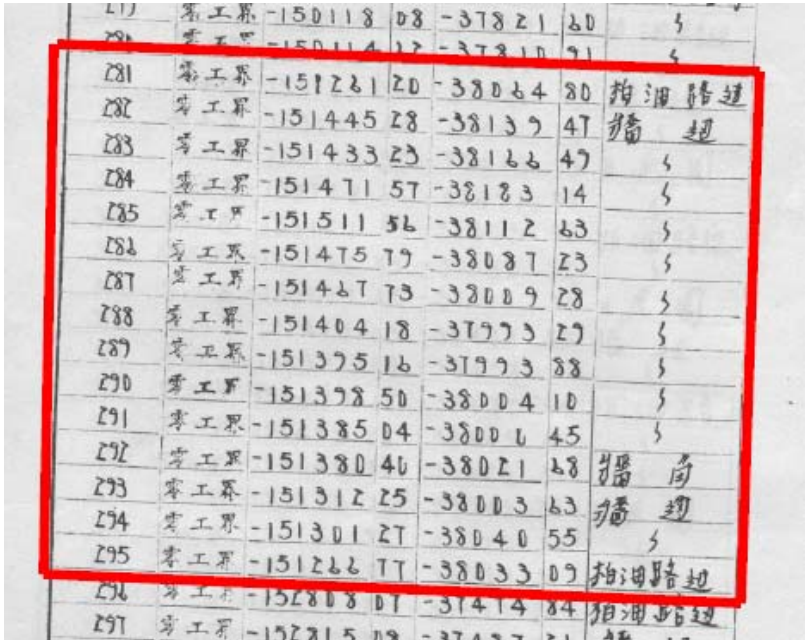
零工26範圍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67.01.28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註記所有點位皆在圍牆邊，故當初應該是以圍牆零工範圍；後續地主依其所有之地權往西擴建為高爾夫球練習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該處曾經有三間工廠登記，但目前均已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922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大遼路１－１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清海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1619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１之２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陳素芬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593642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40829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4082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石門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9417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１之４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劉春連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1156011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爲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0102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30102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爲字母T，代表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爲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附錄二　「電信業與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準則」第二條條文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組長東永　　記錄：張雅雯

肆、 出(列)席機關(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發言要點：(略)

柒、 結論：

一、 零星工業區協商事宜

（一）變更內容第 29 案(零工 22)

1. 本案因公展草案漏列原滾水段 399 地號範圍，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原高雄縣燕巢鄉滾水段 399、399-4、399-5 地號等土地變更對應情形資料，屆時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地籍資料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2. 原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係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惟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B1 類(依照都市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修改為 G3 類(其他情形)，以依照地籍線展繪，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3. 本案如有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工廠登記證需求時，請高雄市政府依現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更內容第 30 案(零工 23)

1. 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B1 類(依照都市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修改為 G3 類(其他情形)，並依照地籍線展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2. 請規劃單位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

（三）變更內容第 31 案(零工 21)

1. 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E1 類：(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樁位。(2)其餘部份依照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修正為 G3 類(其他情形)：依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

範圍）展繪，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2. 請規劃單位修正公展草案變更內容計畫面積誤植部分，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四）變更內容第 32 案(零工 26)

1. 本案零星工業區(零工 26)範圍，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會後提供都市計畫圖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俾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如陳情人另有原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工廠位置、地籍、面積等相關資料時，亦請提供納入本案範圍檢討辦理。

2. 原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係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惟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為 G3 類(其他情形):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轉繪錯誤部分，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3. 本案如有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工廠登記證需求時，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零星工業區（零工 26）範圍檢討原則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4. 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考量民眾權益,於計畫書增列地號,以原都市計畫圖範圍辦理乙節,請規劃單位併本件陳情案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

5. 請規劃單位修正公展草案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二、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零星工業區檢討範圍結論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內容，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修正情形，俾續辦該草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

三、 請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前述零星工業區檢討範圍結論修正重製計畫圖，並就前述廢止零星工業區都市計畫樁位事宜研擬具體對策或廢止都市計畫樁位草案，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捌、 其他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零工變更案應於「變更理由」中，說明案情符合處理原則表第幾類第幾項。

（二）零工範圍都市計畫示意圖，請於圖面清楚標明零工編號（如：零工21、零工26等）。

（三）建議處理原則表建議增設「其它」欄位，依都委

會審竣內容為準，以因應執行彈性。

（四）有關零工26處理情形，零工26屬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大寮段114-1地號）記載，似屬處理原則表第二類原則(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查零工26係66年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所劃設，依陳情人提出之文件，原廠房69年係以計畫圖範圍申請建築執造、岡山區公所亦以計畫圖範圍核發零工分區證明，基於民眾權益，建議可考量計畫圖範圍為準，於計畫書增列地號，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本案既因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不符，擬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據以檢討更正零星工業區範圍，並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變更事宜，本分署尊重主管機關專業判斷，並配合辦理，至究保持公展草案之原計畫樁位展繪，或修正為依地籍展繪，本分署無意見。

三、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有關會議變更內容第32案，查本案土地為本處經管高雄市岡山區友情段1076地號，原為岡山區第16公墓範圍，已於106年3月遷葬完畢，現況為遷葬後素地，本處目前無任何使用計畫，可配合都市計畫辦理。

四、106年3月20日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召開高雄新市鎮零星工業區範圍劃定事宜協調會議結論，併請參考:

陳情人建議「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訴求，請

高雄市政府於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通盤檢討（或零星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時，妥慎研議是否放寬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申請。

玖、散會（12時00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東永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　到　處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	秘書	戴良逸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課長 工程員	范哲寧 劉志政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郁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技佐	李坤育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技士	邱琦敬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瑞宏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課員	王惠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經理	楊昌益 陳永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請假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主任	張鳳洛 黃永泰
本署都市計畫組		請假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蘇慧 廖佳振 張雅雯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 到 處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蔡嘉昌 洪泉昌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家弘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

變更內容第29案	陳文盛	陳文盛
	黃朝聖	黃朝聖
	黃福進	黃福進
變更內容第32案	方以誠	方以誠
	藍雅	
	吳正義	
	林春雄	林春雄
	高全良	
	高朝林	
	高朝祈	
	蔡文玉	
	蔡昆祥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

變更內容第32案	蔡朝祿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曾安麗
無意見簽名及附名冊	同代表說明	